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86《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目录

目录.....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73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92
问题 4.关于子公司.....112
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158
问题 6.关于资质证书.....171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180
问题 8.关于医疗事故、纠纷.....201
问题 9.关于行政处罚.....214
问题 10.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226
问题 11.关于土地和房产.....233
问题 12.关于医疗保险.....242
问题 13.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249
问题 14.关于收入确认政策.....253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261
问题 16.关于 IT 审计.....294
问题 17.关于主营业务成本.....294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355
问题 19.关于主要客户.....368
问题 20.关于主要供应商.....380
问题 21.关于销售费用.....405
问题 22.关于管理费用.....414
问题 23.关于应收账款.....420
问题 24.关于存货.....438
问题 25.关于非流动资产.....446
问题 26.关于商誉.....468
问题 2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474

问题 28.关于流动负债 486
问题 29.关于其他应付款 493
问题 30.关于现金分红 498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50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17 年 3 月，博安仁和对发行人增资 94.68 万元，认购款 773.55 万元；博仁众信对发行人增资 88.92 万元，认购款 726.45 万元。（2）2017 年 4 月，TBP 将所持 5.00%股权作价 7,500 万元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将其所持 0.50%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石祥恩将其所持 2.50%股权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栾国明将其所持 0.50%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 16.02 元/股价格增发 1,404.54 万股，其中凯泰博睿出资 7,500 万认购 468.18 万股，博康恒泰出资 5,250 万元认购 327.73 万股，博创盛翔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博仁裕泰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顺祺健康出资 2,250 万元认购 140.45 万股，宁波励鼎出资 75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博安江和出资 75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 18.57 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 215.36 万股，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5）2020 年 2 月至 3 月，顺祺健康将所持 1.28%股权作价 4,347.83 万元转让给鹰潭投资；于春江将、栾国明、石祥恩各将其所持 1.00%股权作价 3,600.39 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励鼎（共受让 1.62%股权）、海创智信（共受让 1.38%股权）；马东山将所持 5.72%股权作价 20,217.10 万元转让分别给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及杨宏鹏。（6）2020 年 4 月，发行人以 33.32 元/股价格增发 900.36 万股，其中泰康人寿出资 25,000 万元认购 750.30 万股，易凯基金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150.06 万股。（7）2020 年 5 月，中钻投资将其持 0.51%股权作价 2,032.95 万元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 0.94%股权作价 3,600.39 万元转让给徐进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4）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5）补充披露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定价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6）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7）补充披露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8）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1</td><td>2008.02</td><td>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td><td>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112.68万元。上海嵩晟以5,468.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3.61万元；林瑞燕以1,984.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96万元；王保国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td><td>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12.33</td><td>2.60</td><td>单位：万元<table><tr><td></td><td>2007年度/2007.12.31</td><td>2008年度/2008.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3,435.52</td><td>8,811.24</td></tr><tr><td>净利润</td><td>-33.13</td><td>-2,256.64</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60亿元为定价依据，投资者看好三博有限发展前景，定价合理。</td></tr>
<tr><td>2</td><td>2008.11</td><td>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马东山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孙玲。</td><td>孙玲与马东山系朋友关系，马东山无偿转让股权给孙玲的原因是感谢孙玲作为投资三博介绍人而赠予1.4%的股份。</td><td>不适用</td><td>0.00</td><td>不适用</td><td>单位：万元<table><tr><td></td><td>2007年度/2007.12.31</td><td>2008年度/2008.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3,435.52</td><td>8,811.24</td></tr><tr><td>净利润</td><td>-33.13</td><td>-2,256.64</td></tr></table></td><td>马东山为感谢朋友孙玲介绍其投资三博有限无偿赠予其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td></tr>
<tr><td>3</td><td>2011.09</td><td>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孙玲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以29.58万元对价</td><td>盈信达投资系专业的投资机构，由夏</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td><td>1.00</td><td>不适用</td><td>单位：万元<table><tr><td></td><td>2010年度/2010.12.31</td><td>2011年度/2011.12.31</td></tr></table></td><td>本次转让价格低于2008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td><td>转让给盈信达投资。</td><td>鑫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玲与夏鑫玉系朋友关系，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td><td>杆结构化安排</td><td></td><td></td><td><table><tr><td>净资产</td><td>13,545.75</td><td>13,768.25</td></tr><tr><td>净利润</td><td>3,014.80</td><td>3,222.50</td></tr></table></td><td>格，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本次转让虽以注册资本定价，但孙玲系无偿取得三博有限股权，仍通过本次转让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具有合理性。</td></tr>
<tr><td>4</td><td>2014.07</td><td>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马东山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9.80%的股权以5,544.00万元对价转让给QXD，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林瑞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80%的股权以50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QXD。</td><td>QXD看好公司发展拟进行投资，同时部分老股东存在收回投资收益或改善经济的需求，因此将所持部分三博有限股权转让给QXD。</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13.25</td><td>2.80</td><td>单位：万元<table><tr><td></td><td>2013年度/2013.12.31</td><td>2014年度/2014.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14,936.41</td><td>16,308.41</td></tr><tr><td>净利润</td><td>2,387.93</td><td>1,034.94</td></tr></table></td><td>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1.73倍、27.05倍。
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80亿元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td></tr>
<tr><td>5</td><td>2015.05</td><td>三博有限第二次增</td><td>三博有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td><td>增加公司注册资本</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资</td><td>注册资本6,887.32万元，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12.68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2015.12</td><td>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QXD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6.00%、6.80%、6.00%的股权分别以6,400.00万元、2,720.00万元、2,4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TBP、博创盛翔、张阳；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7.85%、3.15%的股权分别以7,140.00万元、1,260.00万元转让给TBP、Vaucluse Capital。</td><td>原股东基于收回投资收益的需要退出三博有限，三博有限经过集团化发展经济效益初显，受让方因看好三博有限发展承接该部分股权。</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4.44</td><td>4.00</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4年度/2014.12.31</td><td>2015年度/2015.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16,308.41</td><td>20,515.56</td></tr><tr><td>净利润</td><td>1,034.94</td><td>4,207.15</td></tr></table></td><td>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8.65倍、9.51倍。
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4.00亿元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td></tr>
<tr><td>7</td><td>2016.03</td><td>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三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三博有限全部股权的3.00%进行股权转让（合计股权转让价格782.01万元），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作为受让方分</td><td>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三博有限原股东分别将各</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2.90</td><td>2.61</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5年度/2015.12.31</td><td>2016年度/2016.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20,515.56</td><td>23,464.38</td></tr><tr><td>净利润</td><td>4,207.15</td><td>4,478.92</td></tr></table></td><td>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6.20倍、5.83倍。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td><td>别受让三博有限0.92%、0.92%、1.16%的股权。</td><td>自所持有的三博有限3.00%转让给持股平台。</td><td></td><td></td><td></td><td></td><td>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td></tr>
<tr><td>8</td><td>2016.03</td><td>三博有限第三次增资</td><td>三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45.00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180.00万元。</td><td>为减少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稀释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股份。</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4.44</td><td>4.00（投前）</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5年度/2015.12.31</td><td>2016年度/2016.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20,515.56</td><td>23,464.38</td></tr><tr><td>净利润</td><td>4,207.15</td><td>4,478.92</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9.51倍、8.93倍。本次增资三博有限投前估值为4.00亿元，与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三博有限整体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td></tr>
<tr><td>9</td><td>2017.04</td><td>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td><td>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0.00万元增至9,363.60万元。新增</td><td>博安仁和、博仁众信均系公司员工持</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td><td>8.17</td><td>7.50（投前）</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6年度/2016.12.31</td><td>2017年度/2017.12.31</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注册资本由博安仁和以773.5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94.68万元，博仁众信以726.4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88.92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杆结构化安排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6.75倍、24.89倍。 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TBP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5%的股权以7,5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0.50%、2.60%、0.50%的股权以750.00万元、3,894.18万元、750.00万元为对价转	TBP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以及张阳协商一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6.02	15.00	单位：万元 2016年度/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 本次股权转让时三博有限正在筹划整体变更并于境内上市，投资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td><td>让给张阳。</td><td>致由张阳受让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部分三博有限股权。</td><td></td><td></td><td></td><td></td><td>人看好三博有限发展，经各方协商以三博有限15.00亿元的整体估值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td></tr>
<tr><td>11</td><td>2017.09</td><td>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td><td>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博脑科，本次整体变更未增加注册资本。</td><td>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12</td><td>2017.10</td><td>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td><td>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合计22,5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768.14</td><td>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16.02</td><td>15.00（投前）</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6年度/2016.12.31</td><td>2017年度/2017.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23,464.38</td><td>48,777.57</td></tr><tr><td>净利润</td><td>4,478.92</td><td>3,013.50</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
本次增资三博脑科投前估值为15.00亿元，与2017年6月股权转让时三博脑科整体估值一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td><td>万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定价公允、合理。</td></tr>
<tr><td>13</td><td>2019.12</td><td>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td><td>三博脑科增加股本215.36万股，全部由博达鑫成以3,999.29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983.50万元。</td><td>博达鑫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18.57</td><td>20.00（投前）</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8年度/2018.12.31</td><td>2019年度/2019.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55,851.04</td><td>68,620.32</td></tr><tr><td>净利润</td><td>6,825.80</td><td>5,085.21</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29.30倍、39.33倍。
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td></tr>
<tr><td>14</td><td>2020.03</td><td>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td><td>三博脑科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人看好公司并拟对三博脑科投资，</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鹰潭投资受让价格为30.96元/股；中钻投资、杨宏鹏受让价格为31.87元/股；</td><td>36.00</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9年度/2019.12.31</td><td>2020年度/2020.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68,620.32</td><td>105,209.81</td></tr><tr><td>净利润</td><td>5,085.21</td><td>6,174.14</td></tr></table></td><td>本次转让定价（32.78元/股）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td><td></td><td></td><td>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td><td>部分老股东出于收回投资收益、改善经济条件等需求出让所持三博脑科股份。</td><td></td><td>其余受让方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td><td></td><td></td><td>为70.79倍、58.31倍。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整体估值36.00亿定价，其中鹰潭投资、中钻投资、杨宏鹏受让价格系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以较低价格受让，定价公允、合理。</td></tr>
<tr><td>15</td><td>2020.05</td><td>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td><td>三博脑科增加股本900.36万股，其中泰康人寿以2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750.30万股，易凯基金以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150.06万股；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3.86万元。</td><td>为三博脑科运营发展进行资金储备。</td><td>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运用的保险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33.32</td><td>36.60（投前）</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9年度/2019.12.31</td><td>2020年度/2020.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68,620.32</td><td>105,209.81</td></tr><tr><td>净利润</td><td>5,085.21</td><td>6,174.14</td></tr></table></td><td>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71.97倍、59.28倍。
本次增资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投前整体估值36.60亿定价，定价公允、合理。</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内容</th><th>事项</th><th>背景原因</th><th>资金来源及合规性</th><th>价格（元/出资额或股）</th><th>估值（亿元）</th><th>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th><th>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th></tr>
<tr><td>16</td><td>2020.05</td><td>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万股股份以2,032.95万元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4万股股份以3,600.39万元对价转让给徐进中。</td><td>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退出三博脑科；海创智信2020年3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徐进中，以转让所得价款支付受让石祥恩股份应付对价。</td><td>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td><td>拓宏国际受让价格为33.32元/股；海创智信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td><td>39.60/38.96</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d></td><td>2019年度/2019.12.31</td><td>2020年度/2020.12.31</td></tr><tr><td>净资产</td><td>68,620.32</td><td>105,209.81</td></tr><tr><td>净利润</td><td>5,085.21</td><td>6,174.14</td></tr></table></td><td>中钻投资与拓宏国际本次转让定价与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转让对价便以原价将部分受让股份转让给徐进中，定价公允、合理。</td></tr>
</table>

注：本表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四）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合规性及权属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合规性及权属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1	2008.02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1578号”《验资报告》；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2	2008.11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3	2011.09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4	2014.07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三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5	2015.05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56号”《验资复核报告》；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6	2015.12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7	2016.03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三次增资	事项；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33 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8	2017.04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389 号）； （3）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246 号”《验资报告》；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9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638 号、京海外资备 201700666 号)；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0	2017.09	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9 号”《审计报告》；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4）三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5）三博脑科召开创立大会； （6）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5 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1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1391 号）； （3）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6 号”《验资报告》；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2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901569 号）； （3）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19〕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 （4）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3	2020.0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4	2020.05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20〕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 （3）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登记。
15	2020.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三博有限2017年9月整体变更时虽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但于2017年10月就本次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经访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认可发行人的备案手续。

综上，除整体变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验资/审计/评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在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三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

发行人股东就其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而提起诉讼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关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五）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股份支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	不适用	马东山	1.00	600.00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阳	1.00	225.00		
			栾国明	1.00	225.00		
			于春江	1.00	225.00		
			石祥恩	1.00	225.00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	不适用	上海嵩晟	12.33	443.61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系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林瑞燕	12.33	160.96		林瑞燕系个人投资者，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保国	12.33	8.11		王保国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但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	马东山	孙玲	-	29.58	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马东山为感谢孙玲作为中间人介绍投资三博脑科而向其赠与1.40%的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	孙玲	盈信达投资	1.00	29.5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孙玲与盈信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系朋友关系，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	张阳	QXD	13.25	38.03	协商确定	QXD系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QXD	13.25	38.03		
		于春江	QXD	13.25	38.03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石祥恩	QXD	13.25	38.03		
		马东山	QXD	13.25	418.31		
		林瑞燕	QXD	13.25	38.03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	不适用	张阳	不适用	609.53	不适用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609.53		
			于春江		609.53		
			石祥恩		609.53		
			马东山		495.89		
			王保国		26.09		
			林瑞燕		400.87		
			上海嵩晟		1,446.39		
			盈信达投资		96.42		
			QXD		1,983.55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上海嵩晟	TBP	4.44	1,606.50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与TBP均系发行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海嵩晟	VaucluseCapital		283.50		Vaucluse Capital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TBP		1,440.00		交易双方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张阳		540.00		张阳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但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博创盛翔		612.00		博创盛翔系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TBP	长祥咨询	2.90	82.80	董事会决议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
		TBP	吴斌咨询		8.60		
		VaucluseCapital	吴斌咨询		8.51		
		盈信达投资	吴斌咨询		3.78		
		博创盛翔	吴斌咨询		18.36		
		林瑞燕	吴斌咨询		15.71		
		张阳	吴斌咨询		26.82		
		王保国	吴斌咨询		1.03		
		张阳	益博创拓		13.28		
		栾国明	益博创拓		23.90		
		于春江	益博创拓		23.90		
		石祥恩	益博创拓		23.90		
		马东山	益博创拓		19.44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不适用	张阳	4.44	45.00	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价格参照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4.44	45.00		
			于春江	4.44	45.00		
			石祥恩	4.44	45.00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博安仁和	8.17	94.68	董事会决议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博仁众信	8.17	88.92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TBP	宁博投资	16.02	468.1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双方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张阳	16.02	46.82		实际控制人间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张阳	16.02	46.82		
		石祥恩	张阳	16.02	243.0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博创盛翔	16.02	187.27	协商确定	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系外部专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且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博安江和	16.02	46.82		
			凯泰博睿	16.02	468.18		
			博康恒泰	16.02	327.73		
			博仁裕泰	16.02	187.27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顺祺健康	16.02	140.45		
			宁波励鼎	16.02	46.8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博达鑫成	18.57	215.36	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发价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	于春江	宁波励鼎	32.78	68.63	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为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海创智信	32.78	41.21		
		栾国明	宁波励鼎	32.78	109.84		
		石祥恩	海创智信	32.78	109.84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2.78	366.08		
		博创盛翔	信德苏州	32.78	91.52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30.96	140.45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2.78	30.51		
		马东山	钜鑫壹号	32.78	65.89		
		马东山	深圳秉鸿	32.78	39.66		
		马东山	北京秉鸿	32.78	6.10		
		马东山	朴道天琴	32.78	61.01		
		马东山	中钻投资	31.87	61.01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马东山	杨宏鹏	31.87	364.37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泰康人寿	33.32	750.30	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易凯基金	33.32	150.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中钻投资	拓宏国际	33.32	61.01	协商确定	双方系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海创智信	徐进中	32.78	109.84		受让方系外部个人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有 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认方式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目前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	市盈率水平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6 年 3 月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	2.27%	4.01 亿元估值，依据：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9.53	一次性确认	119.89
2017 年 4 月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4%	15.00 亿元估值，依据：2017 年 6 月宁博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	33.49	一次性确认	1,500.00
2019 年 12 月	博达鑫成	1.81%	36.60 亿元估值，依据：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53.62	一次性确认	3,175.89

注：市盈率：公允价值/上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的三次股权激励，均无明确服务期约定，因此发行人均在股权激励授予当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和徐进中。经访谈新增股东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和徐进中，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博达鑫成

博达鑫成系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 18.57 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 215.36 万股，共计价款 3,999.29 万元，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3,78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博达鑫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
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博达鑫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合计	-	-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博达鑫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999.58	3,998.48	-0.5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999.58**	**3,998.43**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创智信

海创智信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其中以 32.78 元/股的价格受让石祥恩持有的三博脑科 1,098,35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1%，总对价 3,600.39 万元）；以 32.78 元/股受让于春江持有的三博脑科 412,075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3725%，总对价 1,350.78 万元）。2020 年 5 月，海创智信因资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以 32.78 元/股原价向徐进中转让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权，具体为 1,098,350 股（对应股份比例 0.9242%，总对价 3,600.39 万元）。转让完成后，海创智信仍持有发行人 412,075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3468%）。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创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运洲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8 室-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创智信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洲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海创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367.88	997.36	-2.6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67.37**	**997.37**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信德龙岩

信德龙岩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博创盛翔持有三博脑科 3,660,768 股（对应股份比例 3.3330%，总对价 11,999.99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德龙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87,500 万元
实缴出资	8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德龙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V356。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德龙岩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	-	87,500.00	100.00%

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信德龙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9,401.99	108,812.43	31,623.0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4,255.62**	**131,748.93**	**26,501.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信德苏州

信德苏州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博创盛翔持有三博脑科 915,192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8332%，总对价 2,999.99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德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认缴出资	40,2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信德苏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GS682。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信德苏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0.00	10.00%
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
合计	-	-	40,200.00	100.00%

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信德龙岩”。

最近一年**一期**，信德苏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0,529.48	40,315.97	355.2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3,341.51**	**41,983.17**	**6,568.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投资

鹰潭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0.96 元/股的价格受让顺祺健康持有的三博脑科 1,404,54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1.2788%，总对价 4,347.82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鹰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友斌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聚贤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鹰潭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友斌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2%
2	夏佐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3	谷永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合计	-	-	1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鹰潭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3,921.84	15,540.69	-62.4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4,893.49**	**15,511.73**	**-28.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京工弘元

京工弘元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305,064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2778%，总对价 999.999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京工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6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京工弘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Y4423。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京工弘元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	1.15%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25.00	35.85%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7.00%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5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
7	上海朴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京工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京工弘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6,297.89	36,297.89	33.2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5,801.33**	**35,801.33**	**-496.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钜鑫壹号

钜鑫壹号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的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的三博脑科 658,93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999%，总对价 2,159.99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钜鑫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69 年 9 月 19 日
认缴出资	**3,219.96** 万元
实缴出资	**3,219.96**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55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钜鑫壹号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55**	**1.88%**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8.80**	**59.59%**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61**	**38.53%**
合计	-	-	**3,219.96**	**100.00%**

钜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139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钜鑫壹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224.86	3,189.86	0.07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224.75**	**3,189.75**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秉鸿

深圳秉鸿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396,583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3611%，总对价 1,299.99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2,5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2,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秉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R9953。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秉鸿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合计	-	-	32,560.00	100.00%

深圳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369.58	28,369.58	-366.9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0,612.66**	**40,612.66**	**10,263.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秉鸿

北京秉鸿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61,013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0555%，总对价 200.00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北京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6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北京秉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朱晓鸥	303.03	15.15%
3	孔强	303.03	15.15%
合计	-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北京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472.44	1,908.94	-14.36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586.69**	**1,888.51**	**-2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朴道天琴

朴道天琴作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610,12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555%，总对价 1,999.99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朴道天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9 年 9 月 9 日
认缴出资	2,200 万元
实缴出资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朴道天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E698。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朴道天琴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1%
2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3	杨云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朱麾	有限合伙人	430.00	19.55%
5	林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7	胡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2,200.00	100.00%

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朴道天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100.75	2,100.75	-98.8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100.00**	**2,100.00**	**-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杨宏鹏

杨宏鹏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3 月以 31.87 元/股价格受让马东山持有三博脑科 3,643,746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3.3175%，总对价 11,612.6185 万元）。

杨宏鹏，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瑞德豪克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担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 25,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50.30 万股份（对应价格为 33.32 元/股）。

泰康人寿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泰康人寿”。

最近一年**一期**，泰康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99,500,088.57	7,155,472.53	1,833,307.68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109,554,319.09**	**7,928,137.60**	**1,519,294.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易凯基金

易凯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2020年5月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06万股份（对应价格为33.32元/股）。

截至2021年**8**月**31**日，易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2036年9月27日
认缴出资	52,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43,035.58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1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易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T5888。截至2021年**8**月**31**日，易凯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52,000.00	100.00%

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7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6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易凯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1,683.37**	**51,671.17**	**5,649.0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50,955.87**	**50,955.82**	**-715.3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拓宏国际

拓宏国际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5 月以 33.32 元/股的价格受让中钻投资持有的三博脑科 610,12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134%，总对价 2,032.94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拓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98375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103, 1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拓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宏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最近一年，拓宏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0,920.99	1,347.51	-158.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拓宏国际未编制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15、徐进中

徐进中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0 年 5 月以 32.78 元/股价格受让海创智信持有三博脑科 1,098,35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9242%，总对价 3,600.3913 万元）。

徐进中，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浙江小家伙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华奇家具销售部经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补充披露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定价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及代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情况”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如下：

“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博达鑫成”披露博达鑫成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博达鑫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凤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合计	-	-	4,000.00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情况”之“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情况”披露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

其余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职务如下：

（1）长祥咨询

长祥咨询持有发行人0.70%股份，为闫长祥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长祥（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10.73	72.14%
2	刘颖	闫长祥配偶	120.00	27.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430.73	100.00%

（2）吴斌咨询

吴斌咨询持有发行人0.70%股份，为吴斌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6.00	56.52%
2	王静竹	吴斌配偶	120.00	43.48%
合计	-	-	276.00	100.00%

（3）益博创拓

益博创拓持有发行人0.88%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华 （普通合伙人）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0.00	6.62%
2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9.87%
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9.87%
4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50.00	16.56%
5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9.93%
6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25.00	8.28%
7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2.00	7.28%
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10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5.00	1.66%
11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2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4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合计	-	-	302.00	100.00%

（4）博安仁和

博安仁和持有发行人0.8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普通合伙人）	办公室经理	41.15	5.32%
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7.53	6.14%
3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34.63	4.48%
4	张涛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8.13	3.64%
5	潘军红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6	丁昳玫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7	杨阳	采购中心经理	26.34	3.41%
8	郑今兰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5.43	3.29%
9	张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98	2.97%
10	张瑞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84	2.95%
11	陈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56	2.92%
12	张丽攀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34	2.89%
13	王海丹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06	2.85%
14	李丽	北京三博护士长	20.83	2.69%
15	李萍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0.12	2.60%
16	黄坚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19.64	2.54%
17	张涛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18	李丹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19	彭玉华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0	胡萍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1	盖起飞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22	祝云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23	王玉玲	北京三博护士	17.53	2.27%
24	刘立文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0	2.26%
25	王慧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88	2.05%
26	顾凤会	北京三博护士长	15.84	2.05%
27	顾科	北京三博医生	15.77	2.04%
28	任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72	2.03%
29	杨春霞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52	2.01%
30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5.50	2.00%
31	吴世锋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8	1.95%
32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92	1.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董艳茹	福建三博护士长	14.47	1.87%
34	肖莉萍	北京三博护士长	13.91	1.80%
35	陈浩亮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82	1.53%
36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1.13	1.44%
37	王宁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9	1.21%
38	刘春红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9	1.19%
39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6.02	0.78%
合计	-	-	773.55	100.00%

（5）博仁众信

博仁众信持有发行人0.7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86	3.15%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8.56	6.68%
3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32.88	4.53%
4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30.33	4.17%
5	王丽华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9.50	4.06%
6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28.50	3.92%
7	张云馨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8.19	3.88%
8	穆峰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8.13	3.87%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7.68	3.81%
10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6.63	3.67%
11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24.81	3.42%
12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96	3.1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52	3.10%
14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14	3.05%
15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1.46	2.95%
16	钱海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61	2.84%
17	王双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19.85	2.73%
18	刘菲	学科发展部副经理	18.75	2.58%
19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8.71	2.58%
20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78	2.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16.22	2.23%
22	王丹	北京三博员工	15.90	2.19%
23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13	2.08%
24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4.25	1.96%
25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3.57	1.87%
26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30	1.69%
27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25	1.55%
28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21	1.54%
29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11.16	1.54%
30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13	1.53%
31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10.81	1.49%
32	李金凤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1	1.28%
3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4	1.26%
34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4	1.24%
35	于楠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8.69	1.20%
36	乔明浩	财务总监	8.52	1.17%
37	单汝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6.03	0.83%
38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5.87	0.81%
39	杜铁桥	原北京三博医生，已退休	5.00	0.69%
40	周清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5.00	0.69%
41	张小英	北京三博医生	4.06	0.56%
合计	-	-	726.45	100.00%

（6）博安江和

博安江和持有发行人0.39%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清（普通合伙人）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70.00	9.33%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3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4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6.67%
5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5.33%
6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忠平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8	韦立新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9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35.00	4.67%
10	文良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1	韩海彬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12	王万勇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3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14	孙全昆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35.00	4.67%
15	徐向英	副总经理	35.00	4.67%
合计	-	-	750.00	100.00%

长祥咨询系由闫长祥、刘颖（闫长祥配偶）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斌咨询系由吴斌、王静竹（吴斌配偶）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长祥、吴斌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需要，分别将自己取得的部分激励股权安排由自己的配偶持有，其配偶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情况”之“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其取得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股份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
1	2016.03	长祥咨询	2.27%	受让老股	2.90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确定，相应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吴斌咨询				
3		益博创拓				
4	2017.04	博安仁和	1.54%	增资	8.17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份转让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		博仁众信				
6	2017.10	博安江和	0.39%	增资	16.02	公司部分员工长期看好公司发展，自愿以市价认购公司股份，博安江和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市场定价。
7	2019.12	博达鑫成	1.81%	增资	18.57	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情况”之“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披露如下：

“

（1）在公司成功上市前：

A、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期间，且激励对象

尚未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工关系到期后，激励对象不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

B、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双方均同意不再续聘的，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不与激励对象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所获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或者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当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指定受让人的权利。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激励对象的全部激励股份。

A、激励对象因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开除，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而不能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

B、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

发行人对于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服务期限。股权激励设置离职人员的安排不构成服务期限限制，不需要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

”

（六）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朴道天琴、易凯基金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部分所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历史股东顺祺健康的基本情况”对其他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历史股东顺祺健康的基本情况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朴道天琴、易凯基金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其余有限合伙企业及历史股东顺祺健康的情况如下：

1、宁博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宁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斐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认缴出资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7,37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宁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617.41	568.79	-0.7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8,811.17**	**7,368.05**	**-0.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凯泰博睿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凯泰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认缴出资	8,510 万元
实缴出资	7,92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3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凯泰博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725.76	7,725.76	-2.4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7,649.63**	**7,649.61**	**-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博康恒泰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康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5,350 万元
实缴出资	5,3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博康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354.12	5,347.12	-2.4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5,353.34**	**5,346.34**	**-0.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博创盛翔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创盛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	5,330 万元
实缴出资	5,33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 1 号建设银行 4 楼 41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博创盛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335.82	5,329.97	6,588.30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5,323.72**	**5,323.72**	**-6.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励鼎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宁波励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30,3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3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宁波励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0,002.93	30,000.84	-111.1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9,855.07**	**30,426.94**	**426.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博仁裕泰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仁裕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3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博仁裕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063.60	3,023.60	-3.3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062.98**	**3,022.98**	**-0.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益博创拓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益博创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302 万元
实缴出资	302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2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益博创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38.36	337.99	-0.0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38.35**	**337.97**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博安仁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安仁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彬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1 日
认缴出资	773.55 万元
实缴出资	773.5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3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安仁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73.10	772.69	-0.1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773.70**	**772.69**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博仁众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仁众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波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1 日
认缴出资	726.45 万元

实缴出资	726.4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3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仁众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26.61	725.60	-0.1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726.61**	**725.6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长祥咨询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祥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长祥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430.73 万元
实缴出资	430.73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1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长祥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59.36	459.06	-0.0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59.33**	**459.03**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吴斌咨询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吴斌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斌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276 万元
实缴出资	276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A 栋 6 层 60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吴斌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05.77	304.19	-0.0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05.68**	**304.10**	**-0.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博安江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安江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清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75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1-D43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安江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51.32	749.55	-0.1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750.14**	**749.53**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顺祺健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顺祺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	30,300 万元
实缴出资	25,678.02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顺祺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269.85	28,169.85	1,62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顺祺健康已于 2020 年 2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回购、补充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1	2008.02	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 2,11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嵩晟认缴 443.61 万元，林瑞燕认缴 160.96 万元，王保国认缴 8.11 万元。其中： （1）上海嵩晟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优先认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并对三博有限公司治理安排作出约定； （2）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1）2015 年 12 月，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TBP、Vaucluse Capital 后退出三博有限，上海嵩晟依据《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 （2）2016 年 4 月，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协议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终止<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终止了《增资协议》约定的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王保国、林瑞燕从未行使或主张过《增资协议》约定的跟售权，也未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要求三博有限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对《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2	2020.05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 900.3601 万股，新增股本由泰康人寿认购 750.30 万股，易凯基金认购 150.06 万股。 三博脑科、三博脑科全体股东与泰康人寿、易凯基金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包括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在内的各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拥有共同销售权；新股东泰康人寿拥有特别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业务协同、列席董事会等特殊权利。	《股东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基准日并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及安排即行终止。如果发生如下任一事件，上述权利和安排可以自动恢复合同效力和法律约束力：“（1）公司的上市申请初次正式提交后的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被中国证监会终止、撤回、失效、否决；（3）公司因任何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或无法实现合格上市”。2020 年 10 月 20 日，三博脑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据此，三博脑科股东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或安排已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终止，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其中 11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凯泰博睿	2017-10-12	SX489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2	信德龙岩	2019-03-26	SCV3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博康恒泰	2017-12-07	SY102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4	博创盛翔	2017-06-28	ST5280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5	宁波励鼎	2017-04-11	SR8772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5
6	博仁裕泰	2016-08-23	SJ556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7	易凯基金	2017-09-15	ST5888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4
8	信德苏州	2019-07-26	SGS68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9	朴道天琴	2019-10-22	SJE698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1
10	深圳秉鸿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11	京工弘元	2017-12-06	SY4423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5

TBP、宁博投资、Vaucluse Capital、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管理和运用的保险资金，其投资发行人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已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	14.12%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2	0.77%	
7	博创盛翔	323.32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博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9	博康恒泰	327.73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	0.55%	
12	杨宏鹏	364.37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 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	0.51%	
14	深圳秉鸿	39.66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	0.05%	

此外，发行人间接股东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于春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	660.95	5.56%
栾国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	660.95	5.56%
石祥恩	实际控制人、董事	464.68	3.91%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33.17	0.28%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张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麦客财富	持有麦客财富1.6670%股权，麦客财富持有麦客财智100.00%股权，麦克财智持有麦客汇富3.9216%股权，麦客汇富持有博创盛翔75.6098%股权，博创盛翔持有发行人2.7206%股权	-	0.001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5.00%	1.8122%	0.280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安仁和	1.93%	0.7967%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5.50%	1.8122%	0.283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仁众信	1.24%	0.7482%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25%	1.8122%	0.0411%
		博安江和	4.67%	0.394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00%	1.8122%	0.018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1271%
		益博创拓	7.28%	0.8785%	
		博仁众信	1.17%	0.7482%	
夏宾	监事	博达鑫成	1.75%	1.8122%	0.0317%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博仁裕泰	3.33%	1.5759%	0.0525%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37%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博仁众信	3.92%	0.748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9.50%	1.8122%	0.7867%
		博安仁和	6.14%	0.7967%	
		长祥咨询	72.14%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10.25%	1.8122%	0.6925%
		博仁众信	6.68%	0.7482%	
		吴斌咨询	56.52%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2.50%	1.8122%	0.0855%
		博仁众信	3.42%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7.00%	1.8122%	0.1699%
		博仁众信	3.81%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三博脑科股份比例
刘颖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闫长祥之妻	长祥咨询	27.86%	0.6967%	0.1941%
王静竹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吴斌之妻	吴斌咨询	43.48%	0.6967%	0.302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系栾国明兄长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56%
		博仁众信	4.17%	0.7482%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二）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此外，发行人间接股东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0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备案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外汇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穿透表等文件；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9、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

10、检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有关发行人机构股东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除马东山与孙玲、孙玲与盈信达投资及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进行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马东山与孙玲、孙玲与盈信达投资及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进行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但具有合理性。

2、除整体变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验资/审计/评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在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三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有 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5、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闫长祥、吴斌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需要，分别将自己取得的部分激励股权安排由自己的配偶持有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终止，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

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合计持股比例为 29.15%。张阳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四人均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TBP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3%的股权。（3）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TBP 已经出具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TBP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TBP 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2017 年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的背景及原因；（2）补充披露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是否设定了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要影响，是否有其他相关补充协议；（3）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TBP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TBP 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2017 年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TBP”补充披露如下：

“

1、TBP

（1）TBP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直接持有公司20.9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3Doctors（HK）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543371
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层2001室
股本	1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TBP 3Doctor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6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TBP的确认，TBP由TBP 3Doctors Limited 100%持股，TBP 3Doctors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100%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主要投资者包括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Horsley Bridge, Asia Alternatives,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Harbourvest等在内的国际著名大学信托基金、母基金、机构投资者等。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 Limited由李曙军100%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方并进行投资决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决策，根据TBP的书面确认， TBP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曙军。

李曙军，男，香港永久居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IV，L.P.管理合伙人，历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管职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人，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

（2）TBP 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TBP 入股发行人起，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张逸、郭藩均系 TBP 委派，其余董事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17 年 6 月，郭藩辞去董事职务，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委派新任董事，发行人补选蔡斌斌为新任董事；2017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及 TBP 委派董事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外部投资人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向宁博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TBP 的实际控制人李曙军及其家族与宁博投资合伙人曾山、郭斐系投资合作伙伴，TBP 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宁博投资看好三博有限的发展，TBP 便于 2017 年将其所持三博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宁博投资已向 TBP 支付股权转让款，TBP 已完成其在中国境内的所得税缴纳义务。

”

（二）补充披露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是否设定了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要影响，是否有其他相关补充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于2013年1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各方确认，各方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营业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的认识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长期、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保持以往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盈利模型、营业范围、资源配置、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投资计划、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及其他依法、依据发行人在任何期间内的生效章程或依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需要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决策事项以及任何可能被考虑、论证或磋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审议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3.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手段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董事职权、召开董事会的提议权、召集权、出席会议权、表达意见权、质询权、答辩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其他董事权力；

（2）在股东会层面：股东权力、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

提案权、出席会议权、质询权、答辩权、表达意见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其他股东权力。

4.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协议各方作为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合计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维持和巩固实际控制地位，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亦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考虑、审议、讨论、参与、决策、督促、执行或评估一致行动事项或者采取一致行动措施以前，必须事先充分通报、交换意见、协商及行动协调（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将采取的一致行动措施、表决意思、决策意志、所持意见等的共识（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一致行动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措施。

6.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最终的一致行动决定。即，如在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 3 日内无法召开会议或一致行动人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张阳届时有权绝对酌情做出一致行动决定，并有权代表本协议其他各方采取和付诸实施一致行动措施，但张阳应事先将一致行动决定通报其他各方。张阳在采取一致行动措施时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均可视为代表了本协议各方各自或共同做出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

7. 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应以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各方将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8.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 各方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有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 各方承诺，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或近似安排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

”

《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该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补充协议。”

（三）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因及和合理性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TBP”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A、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a、TBP 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因此，最近两年内，TBP 虽为单一最大股东，但持股数量少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存在一定差距，其通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不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b、TBP 对董事会的影响

自 2015 年 12 月 TBP 入股发行人起，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张逸、郭藩均系 TBP 委派，其余董事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17 年 6 月，郭藩辞去董事职务，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委派新任董事，发行人补选蔡斌斌为新任董事；2017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张逸一人系 TBP 委派，其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及 TBP 委派董事数量未发生变化。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因此，TBP 对董事会决议不构成重大影响。

c、TBP 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d、TBP 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除投资发行人，其上层出资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了“美团”、“下厨房”等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

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经 TBP 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B、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序号	深交所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要求	TBP 实际情况
1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BP 持股 20.93%，不足 30%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TBP 为财务投资人，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2、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实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上述股

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合计持有 3,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张阳	15.58%
		于春江	7.16%
		栾国明	7.16%
		石祥恩	5.34%
		合计	35.24%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7.02%
		栾国明	7.02%
		石祥恩	5.23%
		合计	34.55%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6.02%
		栾国明	6.02%
		石祥恩	4.23%
		合计	31.55%
4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阳	14.12%
		于春江	5.56%
		栾国明	5.56%
		石祥恩	3.91%
		合计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

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各方确认，各方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营业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的认识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长期、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保持以往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盈利模型、营业范围、资源配置、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投资计划、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及其他依法、依据发行人在任何期间内的生效章程或依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需要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决策事项以及任何可能被考虑、论证或磋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审议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3.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手段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董事职权、召开董事会的提议权、召集权、出席会议权、表达意见权、质询权、答辩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其他董事权力；

（2）在股东会层面：股东权力、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出席会议权、质询权、答辩权、表达意见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其他股东权力。

4.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协议各方作为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合计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维持和巩固实际控制地位，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亦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考虑、审议、讨论、参与、决策、督促、执行或评估一致行动事项或者采取一致行动措施以前，必须事先充分通报、交换意见、协商及行动协调（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将采取的一致行动措施、表决意思、决策意志、所持意见等的共识（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一致行动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措施。

6.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最终的一致行动决定。即，如在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 3 日内无法召开会议或一致行动人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张阳届时有权绝对酌情做出一致行动决定，并有权代表本协议其他各方采取和付诸实施一致行动措施，但张阳应事先将一致行动决定通报其

他各方。张阳在采取一致行动措施时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均可视为代表了本协议各方各自或共同做出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

7.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应以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各方将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8.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各方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境内有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各方承诺，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或近似安排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

”

《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该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补充协议。

（6）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12%、5.56%、5.56%、3.91%的股份，合计29.15%。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	2013年1月21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有关一致行动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同时，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对三博投资成立之初至协议签订日的以往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公司A股上市36个月以内不减持股份，在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综上，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符合共同控制的相关条件，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补充披露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

关于TBP所签署的不谋求实际控制的说明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TBP”补充披露如下：

“

d、TBP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除投资发行人，其上层出资人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了“美团”、“下厨房”等项目。

2020年11月20日，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

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经 TBP 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规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一定差距；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TBP 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TBP 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4）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6）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章程条款、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 协议或其他安排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据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

TBP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3）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民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栾国志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事实情况

结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单一最大股东的确认，最近两年，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共同实际控制

人的要求。

综上，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TBP 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股权结构表等资料；

2、查阅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3、查阅 TBP 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 TBP 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及其有关 TBP 委派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决策文件；

5、查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栾国志出具的锁定承诺函；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8、对 TB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TBP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7 年，TBP 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向其投资合伙伙伴宁博投资转让三博有限 5%的股权。

2、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产生重要影响，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

补充协议。

3、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11 月，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确认函确认不谋求三博脑科实际控制权，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 TBP 已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5、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1）完整并准确描述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结合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及其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2）对比并补充披露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在药品和耗材采购、服务模式、销售价格、结算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4）补充披露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取得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6）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承担的各类课题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支付，课题成果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相关研究对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及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完整并准确描述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结合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及其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行业内及发行人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所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均为行业内对于相关疾病

的主流或先进技术手段及治疗方法，符合权威医学组织出具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疗机构使用这些医疗技术对患者疾病进行诊疗。发行人使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神经外科知名公立医院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情况见下表：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功能神经外科	癫痫	立体定向电极植入	通过立体空间坐标系定位，以机器人或立体框架系统为载体，将深部电极或硬膜下电极植入癫痫患者颅内，是目前致痫灶定位的主流治疗技术	法国抗癫痫协会，Isnard，J.，Taussig，D.，Bartolomei，F.，Bourdillon，P.，Catenoix，H.，Chassoux，F.，& Sauleau，P.（2018）. French guidelines on stereoelectroencephalography（SEEG）. Neurophysiologie Clinique，48(1)，5-13.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	将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患者体内，是目前癫痫缓解性治疗的主流治疗方法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刘玉玺，孟红梅.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的中国专家共识. 中国医师杂志. 2015;17(007):967-8.
		开颅手术	通过术前评估精准定位致痫灶后，可行致痫灶切除性手术，是目前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主流治疗方式	世界抗癫痫联盟外科治疗组，Blümcke I，Aronica E，Miyata H，Sarnat HB，Thom M，Roessler K，Rydenhag B，Jehi L，Krsek P，Wiebe S，Spreafico R.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 for a comprehensive neuropathologic workup of epilepsy surgery brain tissue: A consensus Task Force report from the ILAE Commission on Diagnostic Methods. Epilepsia. 2016 Mar;57(3):348-58.
	帕金森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机器人辅助或立体框架系统，将脑深度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目前帕金森病中晚期治疗的主流治疗方式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组. 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共识.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2020;36(4):223-8
	意识障碍	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	颈段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是目前意识障碍促醒领域应用最广的调控方式之一	中国康复学会,倪莹莹，王首红，宋为群，李百强，陈建良，冯珍，郭兰，何志捷，黄怀，姜丽，寇秋野. 神经重症康复中国专家共识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18；33(2):321-7.
	疼痛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术中影像系统，将脊髓电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缓解疼痛的有效手段	北美神经调控学会，Chou R，Loeser JD，Owens DK，Rosenquist RW，Atlas SJ，Baisden J，Carragee EJ，Grabois M，Murphy DR，Resnick DK，Stanos SP. Interventional therapies，surgery，and interdisciplinary rehabilitation for low back pain: an evidence-based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rom the American Pain Society. Spine. 2009 May 1;34(10):1066-77.
	颅神经疾	微血管减压术	通过开颅不开脑的手术方式，是治愈三叉神经痛、面	欧洲神经病学学会，Cruccu G，Gronseth G，Alksne J，Argoff C，Brainin M，Burchiel K，Nurmikko T，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病		肌痉挛、舌咽神经痛等颅神经疾病的主流治疗方式	Zakrzewska JM. AAN‐EFNS guidelines on trigeminal neuralgia manag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logy. 2008 Oct;15(10):1013-28.
	脑性瘫痪	选择性脊髓背根切断术	经背部切口，在术中电生理监测下，选择性切除相应脊髓背根，是目前脑性瘫痪提高康复治疗效果的主流治疗方式	中国康复医学会儿童康复专业委员会，中国脑性瘫痪康复指南（2015):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15, 30(7):747-54.
颅脑肿瘤	脑胶质瘤	胶质瘤切除术	通过显微镜手术切除肿瘤。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胶质瘤扩大切除术、肿瘤全切除、部分切除手术。根据肿瘤的不同位置，可以分为额叶肿瘤切除术、颞叶肿瘤切除术、枕叶肿瘤切除术等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 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立体定向活检技术	对于弥漫生长的胶质瘤可以通过此技术镜下组织活检，明确病理后进行下一步治疗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 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化疗治疗	通过化学药物或者靶向药物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的治疗	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15） 中华医学杂志 2016 年第 96 卷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的治疗。放疗分为全局部的适形调强放射治疗，对于有全脑全脊髓播散的胶质瘤患者行全脑全脊髓放疗	胶质瘤放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2018 年 2 月底 27 卷第 2 期
	垂体瘤	显微镜开颅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一些非功能侵袭性的巨大垂体腺瘤，采用开颅手术，开颅手术有经额下入路，翼点入路，经额底纵裂入路等。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显微镜经蝶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显微镜经单鼻孔入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相对于开颅手术，创伤小，恢复快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内镜经蝶垂体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内镜经蝶手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内镜视野观察由于显微镜，对于一些侵袭海绵窦内肿瘤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更具优势	
		PRL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PRL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药物治疗，应用溴隐亭或卡麦角林，可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以作为垂体微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PRL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一个手段	中国垂体催乳素腺瘤诊治共识(2014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4 年，第 94 卷，31 期
		GH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GH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生长抑素，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作为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GH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手段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适形调强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或者药物治疗后残存的肿瘤组织进行的一种治疗方法，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出病变的形状，然后通过射线照射病灶，达到治疗的目的，优点是只照射病变部位，对非病变部位影响较小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后残留的垂体瘤组织，利用 r 射线或 X 线，对病灶进行精准的放射治疗的一种方法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脑膜瘤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根据肿瘤不同的位置，采用不同部位的开颅手术。脑膜瘤手术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 5 级（simpson 分级）。I 级：肿瘤全切除并切除受累的硬膜和颅骨；II 级肿瘤全切，并灼烧附着硬膜；III 级：肿瘤全切除，附着硬膜未处理；IV 级：部分切除肿瘤；V 级：单纯肿瘤减压或活检 脑膜瘤手术是神经外科 4 级手术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颅底可以分为数个区域，前颅窝底、鞍区、蝶骨嵴、海绵窦、桥脑小脑角区、岩斜区、颈静脉孔、枕骨大孔等，不同的部位有不同的手术入路。颅底脑膜瘤手术需切除肿瘤同时保护颅神经及血管，有时需进行颅底重建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脑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膜瘤的治疗。全脑放疗很少用于脑膜瘤，脑膜瘤放疗常用适形调强放疗或者立体定向放疗	
	听神经瘤	听神经瘤切除术	听神经瘤的手术需在电生理监测面神经的前庭下进行手术切除肿瘤，保留面神经，对于体积较小的肿瘤且存在有效听力者，部分能够保留听力。听神经瘤的手术主要有 3 种术式，乙状窦后入路，迷路入路和经中颅窝入路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放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听神经瘤的治疗。听神经瘤应用较多的是立体定向放疗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动脉瘤	开颅动脉瘤夹闭术	通过开颅技术，利用脑部的自然潜在间隙，显露动脉瘤瘤颈，用动脉瘤夹夹闭瘤颈，阻挡血流进入动脉瘤腔内，防止动脉瘤破裂出血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2019,52(12):1006-1021.
		脑动脉瘤栓塞术/血流导向装置载瘤动脉重建术	经皮穿刺（股动脉、桡动脉等）置入血管鞘，建立通道，借助导丝导管等将弹簧圈填塞入动脉瘤内，以达到闭塞动脉瘤的目标。根据动脉瘤的形态特征，有些时候借助支架、球囊等辅助完成栓塞，或进行载瘤动脉闭塞。 特殊的动脉瘤（如巨大、梭形、微小、夹层等）采用常规栓塞方法无法完成，需要采用血流导向装置或者动脉瘤隔绝支架来治疗，将支架置入载瘤动脉内，通过改变血流方式来达到闭塞动脉瘤并重建载瘤动脉的目的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2019,52(12):1006-1021. 《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 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复杂动脉瘤	颅内外血管搭桥及动脉瘤孤立术	有些复杂的动脉瘤形状不规则，瘤颈不容易夹闭，累及整个载瘤动脉。为了消除动脉瘤的破裂风险，需要行颅内外血管搭桥术，在保证载瘤动脉远端血供正常的情况下，阻断动脉瘤的近心端及远心端，将动脉瘤及受累及的血管孤立于正常血液循环系统外。并在临床上采用颌内动脉做为供血动脉进行搭桥，血流量大，路径短，效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2019,52(12):1006-1021.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果好	
脑血管病	烟雾病	联合血运重建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会导致患者颅内供血不足、脑梗死，出现偏瘫、失语、偏身感觉障碍。利用直接血管搭桥联合多因素贴敷间接血运重建治疗此病，能够最大限度的重建颅内血流，改善供血，防止并发症	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编写组.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J].国际脑血管病杂志,2019,27(9):645-650.
	颈动脉狭窄	颈动脉内膜斑块剥脱术	通过颈部小切口，显露颈动脉及其相关结构，切开受累血管，剥除斑块及内膜。扩张血管管腔，改善供血，去除斑块，防止斑块脱落导致脑梗死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脑干海绵状血管瘤	开颅脑干海绵状血管瘤切除	根据脑干海绵状血管瘤的位置，设计开颅方案，通过最短最安全的手术路径，到达病变位置，切除病变，消除占位效应及再出血的风险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脑动静脉畸形	开颅脑动静脉畸形切除术	根据颅内动静脉畸形的位置，设计最佳手术入路，沿病变周边电凝切断供血动脉，最后切断回流静脉，术区要彻底止血。切除病变，消除动静脉畸形再次出血的风险，防止动静脉畸形盗血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脑动脉狭窄或闭塞	经皮穿刺脑动脉狭窄或闭塞扩张成形/支架置入术	通过穿刺股动脉或桡动脉等，将导管插至目标血管，导丝穿过狭窄或者闭塞段动脉，利用球囊对狭窄或闭塞进行扩张成形,在狭窄部位放置支架，以消除狭窄改善血流。涉及的脑供血动脉包括锁骨下动脉、颈动脉、颈内动脉颅内段、大脑中、椎动脉、基底动脉等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缺血性脑血管技术介入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缪中荣主编，2011 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颅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	经皮穿刺颅脑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栓塞术	这类疾病包括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硬脑膜动静脉瘘、软膜动静脉瘘、外伤性动静脉瘘等。通过血管内途径将导管插至畸形血管团或者动静脉瘘口处，注射栓塞剂将畸形血管团栓塞或将瘘口堵塞。常用的手术路径为经动脉途径，特殊情况会动脉联合静脉途径完成	《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 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脊髓	脊髓脊柱	显微手术\内固定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肿瘤全部切	脊髓脊柱肿瘤外科手术图谱，范涛主译，王忠诚主审，2009 年 1 月第一版，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脊柱病变	肿瘤	技术\电生理监测技术	除，同时使用内固定促进稳定，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 年 1 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脊柱退行性病变	颈椎病单元\微创减压技术\内固定技术\电生理监测技术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减压，内固定促进稳定或矫正脊柱退变畸形	颈椎病单元，范涛主编，2020 年 6 月第一版，科学出版社。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 年 1 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五）治疗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诊疗指南、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公司积极鼓励员工通过临床实践、学术探讨、外出进修、组织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和优化临床知识和诊疗水平，使诊疗技术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并被行业内各医疗机构采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神经专科的行业概况”之中补充披露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2、神经专科知名医院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

北京天坛医院始建于 1956 年，其神经外科是医院的重点学科，目前是国内

规模最大、亚专科最齐全的神经外科临床诊疗、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心，现拥有21 个病区，涵盖脑血管病、儿童神经外科、颅脑创伤、脊髓脊柱、幕上肿瘤、幕下肿瘤、颅底脑干、功能神经外科、神经内镜、颅内外沟通肿瘤、周围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综合治疗等多个专业组。天坛医院神经外科现院本部开放床位560张，年手术量达15,000 例，拥有复合手术间及磁共振手术间等整合当前最先进设备和仪器的手术室。

（2）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外科

华山医院神经外科于1952 年建科，是国内重要的神经外科中心，拥有脑血管病、颅脑创伤、颅底外科、脊髓脊柱、功能神经外科、胶质瘤及数字化手术、垂体瘤及鞍区、小儿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神经放射科等亚专科。华山医院神经外科集团医院床位总数约600 余张，手术总量超过1 万例。

（3）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神经外科

华西医院神经外科创立于20 世纪50 年代，是我国最早的神经外科专科病房之一。华西医院神经外科拥有脑脊髓血管疾病、前中颅底疾病、后颅底疾病、神经胶质瘤、脊髓疾病、颅脑创伤、功能神经外科、立体定向放射神经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神经介入等十个亚专业。科室年门诊量接近7 万人次，年住院病人1万余人次，年开颅手术量6,799 台，伽马刀及血管内介入手术2,000 余台，年总手术量9,000 余台。

（4）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成立于1969 年，是国内最著名的神经外科中心之一，各亚专科几乎涵盖现代神经外科疾病所涉及的领域，包括脑血管病、颅底肿瘤、脑胶质瘤、垂体瘤的外科治疗，神经介入、脊柱脊髓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癫痫外科、神经内镜和颅脑创伤的救治等。目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拥有床位131 张，包括23 张专科ICU 病床，每年全科完成手术4,000 余例。

（5）宣武医院神经外科

宣武医院神经外科是国家首批临床重点专科之一，设有出血性脑血管病、缺血性血管病、颅脑肿瘤、颅底疾病、脊柱脊髓疾病、小儿神经疾病、颅脑创伤、

重症监护、功能及立体定向等专业组。宣武医院神经外科基地总床位数达到345张，共有17间专用手术室(包括DSA复合手术室2间、MRI复合手术室1间)、6间神经介入导管室，及1台伽马刀和2台直线加速器，每年完成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超过1万例。

以上神经专科知名医院神经外科资料来自其官方网站。

”

（二）对比并补充披露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在药品和耗材采购、服务模式、销售价格、结算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3、经营模式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旗下运营多家神经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作为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各医院在药品耗材采购、服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与其他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在定价方面有所差异。医疗服务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保部联合发布《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自主定价权。对于医保目录项目，公司与公立医院相同，执行政府指导价；医保目录项目以外的医疗服务，公司自主定价，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

对于药品价格，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根据当地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允许一定比例加成（不超过15%）；而当地公立医院在药品销售中执行“零加成”政策。

”

（三）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治疗技术的备案情况：

“

（六）医疗技术备案情况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2018〕，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医疗技术分为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和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的技术三大类。《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为限制性医疗技术，需要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

公司各医院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地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政策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成立管理组织，建立工作制度、职责、评估准入流程、档案管理及培训。

目前，公司各院区根据《管理办法》及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纳入备案的限制性医疗技术如下：

医院	技术名称	类别
北京三博	颅内重要功能区及大型血管畸形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神经系统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颅底肿瘤（颅内外沟通肿瘤）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头、面、颈部（巨大）神经纤维瘤、切除及形成技术	限制类技术
昆明三博	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各医院对医疗技术申报严格执行评估准入制度，对通过准入的医疗技术定期

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应用情况评估；对开展诊疗技术项目的技术人员授权动态管理。准入满两年的技术项目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纳入院内常规临床诊疗技术。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认可情况”之“（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中披露了医疗设备的备案情况：

“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l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Philips	重庆市卫生和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长安		描装置（CT）	Ingenuity（64）	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长安	222031013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长安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江陵	222011105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江陵	乙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拥有丰富临床医疗资源和专家团队，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制度鼓励众多专家和普通员工积极参与临床研究，承担了多项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和主办各类学术会议，在学术界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开展的较为前沿和先进的核心治疗技术情况如下：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功能神经外科	功能区皮层电凝热灼技术	“皮层热灼术”是栾国明教授于上世纪90年代率先提出治疗难治性癫痫的新外科处理方法。对于部分致痫灶与功能区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手术切除会造成患者术后功能障碍。皮层热灼术可以保存皮层功能，创伤较致痫灶切除小。研究表明接受单纯皮层热灼治疗的癫痫患者的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13.3%，有效率达到73.3%；接受切除性手术结合皮层热灼治疗的难治性癫痫患者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81.7%，明显优于单纯切除治疗难治性癫痫。	2018年：54 2019年：40 2020年：32 **2021年1-6月：85**
	立体定向脑电	立体定向脑电图（SEEG）于1960年代在法国设计研发，发明后在欧洲多中心运用数十年，近十余年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SEEG	2018年：92 2019年：113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图癫痫灶定位技术（SEEG）	作为药物难治性局灶性癫痫的侵入性检查方式，具有对癫痫放电进行三维和时间精确研究的优势。三博脑科于 2012 年及 2020 年全国首家引入 ROSA 机器人及其二代机器人 ROSA ONE 行 SEEG 电极植入，行射频热凝毁损治疗有效率 30%以上，且对于下丘脑错构瘤及脑室旁灰质异位等疾病灰质有效率达 83%以上。通过行 SEEG 电极植入，明确致痫灶后行手术切除有效率达 68%以上。手术量及有效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2020 年：95 **2021 年 1-6 月：65**
	微创植物人促醒脊髓电刺激技术（SCS）	脊髓电刺激（SCS），通过植入设备发送弱电脉冲，刺激脊髓背侧特定节段。三博脑科功能神经外科团队以此方法进行昏迷促醒，手术效果受到国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2019 年：7 2020 年：5 **2021 年 1-6 月：1**
	新一代机器人辅助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三博脑科拥有多台手术机器人，目前在功能神经外科的应用优势显著，其高精度、灵活性，可以辅助运动障碍病精确手术、立体脑电图电极置入、脊髓脊柱导航定位、辅助内镜、肿瘤活检及脑出血手术等。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博脑科成功完成 ROSA ONE 辅助下的国内首台帕金森病 DBS 手术（脑深部电刺激置入术），双侧电极植入精度均在 0.3mm 以内。	2019 年：29 2020 年：143 **2021 年 1-6 月：47**
	无创神经调控之迷走神经刺激术（VNS）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是一种用来辅助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和抑郁症的微型可植入式器件。可通过间断地发射电流脉冲刺激迷走神经，迷走神经兴奋传递到孤束核被处理后传播到大脑不同区域，从而达到治疗神经性疾病的目的。目前三博脑科 VNS 治疗癫痫近 500 例，平均的有效率达到 67%。	2018 年：77 2019 年：96 2020 年：75 **2021 年 1-6 月：70**
颅底肿瘤	颞下经岩嵴入路切除岩斜区脑膜瘤+颅内外沟通肿瘤的手术治疗	岩斜脑膜瘤是颅底肿瘤中难度最大的手术，手术风险大，全切率低，患者预后差，于春江教授早年率先在国内开展了该区域脑膜瘤的解剖和临床研究，使该入路的微创化程度显著提高，在三博脑科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近些年在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又对岩斜脑膜瘤的手术入路进行探索总结，应用幕上下联合入路切除广泛侵袭的岩斜脑膜瘤，逐步取代了手术相对耗时，损伤较大的乙状窦前入路，使手术时间缩短，使并发症减少。广泛侵袭的颅内外沟通肿瘤有时单一科室很难一次手术将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切除干净，需要多学科协作。颅底肿瘤科与耳科，鼻科，头颈外科等相关科室合作，利用内镜切除复杂颅底手术，切除海绵窦，岩尖，斜坡及颈静脉孔区肿瘤，颅鼻眶沟通肿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8 年：66 2019 年：93 2020 年：68 **2021 年 1-6 月：23**
	内镜颅底手术以及内镜与显微镜联合处理复杂颅底肿瘤	三博脑科多年来在原颅底显微外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又针对不同的复杂颅底肿瘤在内镜下或内镜与显微镜双镜联合技术治疗了大批患者，使得这种反复复发、多次手术、多次放疗的复杂颅底病变患者又有了新的治疗选择。对于颈静脉孔区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应用创伤极小的迷路下-颈静脉突入路，术中辅助神经内镜，患者术后 3-5 天即可出院，节省了大量医疗资源。	2018 年：193 2019 年：284 2020 年：231 **2021 年 1-6 月：87**
	难治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	垂体腺瘤是颅内第三位常见肿瘤，发生垂体瘤后可以影响患者的内分泌功能，如不孕不育，肥胖等，体积较小的垂体瘤，治疗相对容易，预后也好。但是，有一些垂体瘤体积巨大，侵袭范围广，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手术难度和风险巨大，三博脑科通过药物治疗、手	2018 年：93 2019 年：90 2020 年：73 **2021 年 1-6**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术治疗、放射治疗等方式进行巨大侵袭性垂体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并利用显微镜、神经内镜切除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本世纪初于春江教授在神经外科领域率先使用溴隐亭治疗侵袭性泌乳素型巨大垂体腺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一部分病人免除了手术，达到了真正的微创治疗。	**月：28**
	听神经瘤的手术治疗	听神经瘤是神经系统常见肿瘤，肿瘤与支配面部活动的神经关系密切，手术切除肿瘤过程中，保留面神经的是手术的核心技术，如果发生面瘫，患者会出现口眼歪斜，对患者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的影响。上世纪 90 年代于春江教授首先在国内开展电生理监测下切除听神经瘤，使听神经瘤手术有了质的飞越，听神经瘤的面神经功能的保留得以显著提高，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三博脑科开展的基于电生理监测技术下的保护面神经、蜗神经的听神经瘤切除术，面神经功能保留率 90%以上，目前已完成听神经瘤手术 1,000 余例。	2018 年：142 2019 年：118 2020 年：109 **2021 年 1-6 月：57**
	脑转移癌的治疗	脑转移癌发病率逐年升高，脑转移癌的数量是脑内原发肿瘤的 10 倍，过去，发生脑转移癌多数患者是放弃治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的提高，癌症患者及其脑转移癌患者生存时间也在不断延长，神经外科在治疗脑转移癌方面有显著的优势。近 5 年神经外科手术治疗脑转移癌近 200 例，尤其是对多发脑转移的手术治疗，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脑膜转移的诊疗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多学科脑转移癌的综合治疗，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 年：50 2019 年：48 2020 年：67 **2021 年 1-6 月：58**
脑血管病、肿瘤	冠切开颅纵裂入路颅咽管瘤切除术	颅咽管瘤为生长于中线的先天性良性病变，近年来由三博脑科石祥恩等教授倡导的冠切右额开颅额底纵裂入路切除颅咽管瘤，逐渐成为颅咽管瘤手术的主流入路。相比较其他手术入路，此手术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下丘脑，达到手术微创的目的，同时够更充分的切除肿瘤。三博脑科本手术总体肿瘤全切除率 92%。其中原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达 97%，复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 88%。	2018 年：162 2019 年：170 2020 年：174 **2021 年 1-6 月：89**
	联合直接和间接血运重建术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闭塞性脑血管病，以双侧或单侧颈内动脉末端和大脑前或大脑中动脉近端狭窄或闭塞，伴颅底异常增生血管网形成为特征。治疗通常采用直接搭桥及间接贴敷的方式重建血运。三博脑科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术方式结合，采用联合血运重建术治疗此疾病，既可以达到快速改善血运的作用，又可以产生良好的远期效果。	2018 年：31 2019 年：34 2020 年：26 **2021 年 1-6 月：21**
	颌内动脉-移植桡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石祥恩教授在 2009 年完成世界上第一例以颌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的颅外-颅内搭桥术，采用颌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桡动脉作为捐献血管，大脑中动脉作为受血动脉的搭桥手术，供血流量高，需要移植的血管短，各吻合口匹配性好，位置合适，能够取得很好的疗效，尤其适用于需要中高流量替代的颅内巨大动脉瘤的患者的手术处理和需要中血流量补充的缺血性脑血管病患者。	2018 年：8 2019 年：11 2020 年：5 **2021 年 1-6 月：5**
脊髓脊柱	颈/腰椎后路肿瘤切除 3D 打印椎体置入固定融合术	通过后路手术进行椎管内肿瘤的切除，并通过后方将 3D 打印的人工椎体放入椎体间完成固定融合。使用 3D 打印椎体更适合肿瘤切除后骨缺损处植骨，且后路置入融合器避免了二期手术。	2018 年：41 2019 年：20 2020 年：20 **2021 年 1-6 月：1**
	寰枢椎关节撑开自体	对颅底凹陷患者，三博脑科通过后方松解寰枢椎关节，并使用加压复位钳撑开间隙，利用超声骨刀取枕外粗隆的自体骨进行关节间植骨融合。三博脑科使用的复位钳具有自主专利，复位效果好，安全	2018 年：34 2019 年：41 2020 年：43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枕骨植骨融合术	性高，能提高关节的融合几率。	**2021 年 1-6 月：6**
	脊髓内肿瘤切除+脊柱侧弯矫正术	对脊髓内肿瘤合并脊柱侧弯患者，三博脑科在电生理监测保护下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实现脊柱侧弯矫正，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避免患者再接受一次手术痛苦，减少经济负担。	2018 年：19 2019 年：22 2020 年：24 **2021 年 1-6 月：5**
脑肿瘤	颅脑病变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手术	颅内病变影像学诊断的金标准仍然是病理学。立体定向活检术是目前获取病变组织的微创、高效方法。三博脑科采用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技术，将 CT、MRI、多核素 PET 等影像进行融合，手术计划可以对靶点、血管、重要结构做到术前可视化，在减少并发症同时，使活检阳性率从 95%提高至 99%。	2018 年：157 2019 年：167 2020 年：150 **2021 年 1-6 月：130**
	松果体区肿瘤的手术治疗	松果体区肿瘤多见于小儿和青少年，这个位置的肿瘤压迫中脑，同时可以引起脑积水，既往手术多采用 Poppen 入路，切除肿瘤后脑积水缓解率不高，多数患者还需再做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我院采用经脉络膜裂入路切除松果体区肿瘤，同时经扩大的室间孔行三脑室底造瘘术，一次手术即切除了肿瘤，同时也解决了脑积水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上百余例此类手术。	2018 年：21 2019 年：26 2020 年：22 **2021 年 1-6 月：16**
	垂体瘤不育不孕症的综合诊疗	三博脑科联合脑肿瘤及内分泌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相关亚专业，综合治疗垂体瘤不育不孕症患者。神经外科医师切除肿瘤，最大程度恢复垂体正常功能，内分泌医师调整术后激素水平，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亚专业评估并诊疗后续生育事宜。	2018 年：90 2019 年：73 2020 年：72 **2021 年 1-6 月：31**
小儿神经外科	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鞍区病变切除术	三博脑科在国内率先倡导经额底纵裂入路切除以颅咽管瘤为主的鞍区肿瘤，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要求更低的入路，对于突入三脑室内肿瘤可直视下处理；硬膜切口较小，有利于额叶静脉及脑组织的保护。	2018 年：60 2019 年：73 2020 年：53 **2021 年 1-6 月：76**
	颞枕开颅准乙状窦前入路岩斜病变切除术	通过对乙状窦前入路的应用实践探索，在临床实践中提出对该手术入路的改良思路，采用颞枕开颅加部分岩骨后部的磨除，达到乙状窦前入路暴露中上斜坡病变的目的，又避免了传统乙状窦前入路损伤大，耗时长的缺点，取得良好效果。	2018 年：8 2019 年：18 2020 年：11 **2021 年 1-6 月：30**
	远外侧联合乙状窦前入路全斜坡病变切除术	对于后循环巨大动脉瘤，三博脑科国内率先提出远外侧入路（控制近心端）、乙状窦前入路（控制远心端），扩大该入路处理全斜坡病变，给予完好处理。	2018 年：4 2019 年：7 2020 年：4 **2021 年 1-6 月：2**
神经介入	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术	脑动脉狭窄可以导致狭窄下游的血流灌注减低，是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博脑科医院的脑动脉狭窄患者，多数为颅内动脉狭窄（如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等），对于技术的要求很高。三博脑科在执行指南的基础上，采用 DSA、CTP/MRP、HR-MRI 对狭	2018 年：68 2019 年：89 2020 年：63 **2021 年 1-6**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窄率、灌注状态、斑块分析进行细化分析，以指导手术计划的制订，每年完成逾百例复杂脑动脉狭窄的介入治疗，技术成功率达 100%，并发症发生率低于 5%。	**月：34**
	慢性脑动脉闭塞开通管腔重建术	慢性脑动脉闭塞远期卒中率是正常人的 8 倍，通过介入再通恢复动脉管腔，可以改善脑灌注，降低卒中复发率、改善临床状态。三博脑科在慢性脑动脉闭塞介入再通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包括临床状态与神经心理评估、血流灌注和闭塞动脉解剖分析、综合药物治疗观察、介入手术规划等。	2018 年：4 2019 年：31 2020 年：13 **2021 年 1-6 月：7**

”

（四）补充披露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和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患者来源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了众多患者，并通过多种方式推广和宣传公司，在行业和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吸引患者前来就诊，具体情况如下：

A、患者群体口碑效应。发行人由神经外科具有深远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等知名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凭借专家声誉和良好的服务吸引众多患者前来诊疗，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诊疗效果进一步积累口碑，从而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逐步形成良性循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神经专科领域经营多年，每年开展的神经外科手术量约 5,000 台，累计完成各种神经外科手术 4 万余台，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的诊疗服务，得到患者和家属广泛的认可。口碑效应下，病人及患者家属会自发向其他病友推荐。

B、行业和学术影响力。发行人每年完成神经外科手术超过 5,000 台，累计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主办/协办三博国际神经科学论坛、三博显微神经外科技术研讨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等各类学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较

高知名度。同时，公司还定期举办神经专科培训，2017 年以来累计举办 90 余次，培训人员约 6,000 人次，为基层医院神经外科医护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公司积极与国内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合作单位超过 120 家，扩大医疗网络的覆盖度。通过以上方式，公司有效提升了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基层医院医生在遇到无法解决的疑难杂症时，会向患者推荐前往公司下属院区就诊。

C、综合医院历史悠久，周围地区患者众多。发行人下属的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在改制以前为长安集团职工医院，历史悠久，长期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综合医疗服务，病人来源稳定。随着公司加强对重庆两院神经专科的支持和投入，并通过派驻人员等方式提升其神经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了周边区域神经专科疾病患者前来就诊。

D、品牌宣传。公司各医院均建立官方网站，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形式开展案例分析和医学科普，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作为神经外科专科领域知名企业和社会办医典型代表，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话》、《科技之光》，北京卫视《养生堂》、《生命缘》节目，以及新华网、人民网等权威媒体的广泛报道。这些品牌宣传活动和社会媒体报道，增强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取得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神经专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

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疾病诊断和治疗技术，由创始团队带入并通过教学演示、临床实践等方式向其他医师传承。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极鼓励创新，医师团队通过跟踪、实践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专家探讨、交流，在临床实践中不断丰富、提升所掌握的各项医疗技术，形成公司核心医疗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专家团队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传承，核心技术目前由医师团队整体掌握，技术的取得及持续经营不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依赖。

”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承担的各类课题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支付，课题成果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相关研究对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及方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之“1、承担科研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员工承担的课题，经费来源包括财政经费、单位自筹、企业横向课题经费等，部分课题的部分经费由发行人支付。这些科研课题的成果一般以科研论文的形式展现，按照“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确定署名。发行人部分专利是依托科研课题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依托课题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201420076558.3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实用新型	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脑致痫灶电凝热灼术规范化应用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20076549.4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实用新型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30031758.2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外观设计	

该课题为北京市科委计划项目，北京三博为该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中产生了以上专利，北京三博已经向北京市科委上报。以上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

工，专利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北京三博。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参与临床科学研究，并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支持。相关研究既提高了发行人的学术影响力和声誉，也为临床诊疗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是发行人良性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的开展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等法律法规，了解临床医疗技术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服务、定价、结算模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各地关于医疗服务定价的政策文件，进行对比；

4、查阅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于医疗技术备案管理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各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了解各医院医疗技术备案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品牌宣传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7、查阅发行人各科研课题的项目任务书、工作计划书等文件，了解关于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科研课题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8、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失信及诉讼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权威医学组织出具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各项疾病的诊疗，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与行业内神经外科知名公立医院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2、发行人在药品耗材采购模式、服务模式、结算模式方面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差异；作为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各医院在当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当地经营状况对部分药品、医疗服务等收费项目执行自主定价，与公立医院存在差异；

3、发行人各医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当地卫生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限制性医疗技术进行备案，并根据规定在医疗设备购置时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学术会议、论坛、培训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公司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由医师团队掌握，不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严重依赖；

6、发行人员工承担的部分课题经费由发行人支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托课题形成的专利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承担各类科研课题对发行人学术影响力、声誉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均起到促进作用。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05 年 9 月，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对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承诺函》。（2）2017 年，发行人与福能总院、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3）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发改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原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4）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洛阳三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支付对价 8,166.74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所有权人、出租方、面积、租金等），是否属于医疗用地，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3）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4）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5）补充披露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

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6）补充披露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资质、员工）；收购的进展情况，目前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非营利性医院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8）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所有权人、出租方、面积、租金等），是否属于医疗用地，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

（1）北京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之“1、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6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17、24、26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骨科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疼痛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介入放射学专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北京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	59,483.43	43,385.12	2,718.21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62,960.63**	**46,317.57**	**2,913.17**

北京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08 年 1 月	设立	北京三博由三博有限、刘兴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5 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20 万元，以实物出资 989.80 万元，刘兴洲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三博有限持股 99.67%，刘兴洲持股 0.33%
2	2008 年 4 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北京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1,505 万元增至 2,650 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 314.073 万元，以实物出资 830.927 万元。	三博有限持股 99.81%，刘兴洲持股 0.19%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3	200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 74.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兴洲。	三博有限持股 97.00%，刘兴洲持股 3.00%
4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刘兴洲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 79.5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三博有限。	三博有限持股 100.00%
5	202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经股东决定，北京三博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加至 22,6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三博股份持股 100.00%

”

（2）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6%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2%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江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	15,312.87	10,116.10	1,986.63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16,117.08	10,530.82	1,414.72

重庆三博江陵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4 年 12 月	设立	重庆三博江陵由三博有限、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设立时，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江陵职工持有。	三博有限持股 75.00%，王万勇持股 6.61%，孙朝华持股 6.46%，陈江持股 6.12%，文良持股 5.81%
2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江陵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与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三博有限持股 75.00%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6%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2%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

”

（3）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2、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3%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	20,977.63	12,589.76	3,066.33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2,797.88**	**13,668.10**	**2,078.34**

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4 年 12 月	设立	重庆三博长安由三博有限、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设立时，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长安职工持有。	三博有限持股 72.00%，周清持股 7.80%，孙全昆持股 7.09%，韦立新持股 6.45%,韩海彬持股 6.67%
2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与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三博有限持股 72.00%，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0%，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9%，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5%
3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重庆三博长安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合计 10.03%的股权（对应 401 万元出资）以 2,616.5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博脑科。本次交易价格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重庆三博长安整体估值 2.61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三博脑科持股 82.03%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2%

”

（4）昆明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3、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59% 介军，持股24.51% 张永力，持股4.90% 吴吉昌，持股3.00% 马顺康、盛建平、尤安平、任惠、任杰、李海青、王丽华，各持股1.00% 卜风雷、杨海洋，各持股0.50%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昆明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	3,424.33	-3,110.54	-480.53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5,176.15**	**-3,410.89**	**-300.36**

昆明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股本结构
1	2013 年 5 月	设立	昆明三博由三博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三博有限持股 100.00%
2	2014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250 万元出资额和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介军、王保国。	三博有限持股 70.00%，介军持股 25.00%，王保国持股 5.00%
3	2016 年 5 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顺康以货币资金认缴。	三博有限持股 68.63%，介军持股 24.51%，王保国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96%
4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保国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力。	三博有限持股 68.63%，介军持股 24.51%，张永力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96%
5	2019 年 3 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博脑科以货币资金认缴 491.80 万元，介军以货币资金认缴 240.20 万元，张永力以货币资金认缴 48 万元，盛建平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尤安平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 万元。	三博股份持股 59.59%，介军持股 24.51%，盛建平持股 5.00%，尤安平持股 5.00%，张永力持股 4.90%，马顺康持股 1.00%
6	2019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盛建平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6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尤安平分别向王丽华、李海青、任惠、任杰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 20 万元出资额。	三博股份持股 59.59% 介军持股 24.51% 张永力持股 4.90% 吴吉昌持股 3.00% 马顺康、盛建平、尤安平、任惠、任杰、李海青、王丽华，各持股 1.00% 卜风雷、杨海洋，各持股 0.50%

”

（5）福建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5、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5、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7#楼
股东持股情况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福建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	7,591.14	304.52	27.80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13,230.01**	**415.08**	**110.56**

”

2、下属各医院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合作经营
合作方/所有权人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坐落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用途	医疗/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使用房产面积	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作期限	20 年（2005.09.30 至 2025.09.29）
协议约定合作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1,000 万元、1,040 万元、1,080 万元、**1,122.50 万元**

……

d 《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另外，随着北京三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空间无法满足发展需求。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三博脑科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500 张的新院区，以扩大北京三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因此，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风险，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4）重庆三博江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用途（注）	医疗/工业/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2,443.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5.01.01 至 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60,000.00 元/年; 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50,000.00 元/年; 第三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注：根据重庆市最新的土地规划，该土地用途已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 20 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江陵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经过重庆市土地规划的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使用的土地用途符合重庆市土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该租赁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5）重

庆三博长安”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三博长安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用途	医疗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3,888.52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5.01.01 至 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80,000.00 元/年; 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650,000.00 元/年; 第三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 20 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长安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据此，重庆三博长安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不会对重庆三博长安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昆明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2）昆明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坐落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土地性质	**出让**
租赁房产面积	5,738.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年（2013.09.05-2028.08.05）
合同约定租金	200 万元/年，该房屋租金第一个五年不变，第六年的租金为 230 万元/年，自第六年起的次年开始，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逐年调整。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西山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西山医院有权向昆明三博出租上述房产，昆明三博与西山医院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15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昆明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昆明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

（5）福建三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3）福建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坐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租赁房产面积	13,041.2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7.01.17-2037.01.16）
合同约定租金	合同期内前五年租金为 484 万元/年，即每月每平方米 30.16 元，自第六年开始，每两年按 2%增长进行调整。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20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福建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福建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

（二）补充披露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

1、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的发展模式，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具体来说，公司从医疗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人事和财务管理、发展规划制定等方面对下属医院管理，同时给予下属医

院核心管理人员一定权限，以便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医疗服务流程及医疗质量控制。发行人建立了《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制度，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医疗质量控制、药品和耗材的供应及管理等进行规范和控制，保证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发行人对医疗质量控制的具体举措见本节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二）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2）财务管理。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有财务部及专职财务人员，对各子医院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从而加强对各医院财务的管控；集团财务部定期对各院区财务报表和预算指标进行分析；设置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的管控。

（3）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公司在集团总部结合各医院发展现状和当地市场环境，制定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医院落地执行。公司通过日常培训、专题会议、定期报告、现场抽查等手段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指标进行监督管理。

”

2、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二）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1、医疗服务的规范化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2、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严格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三博脑科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

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

”

（三）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1、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C、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 年 9 月，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

合作期内，北京三博安置化工医院部分人员，从事行政后勤及部分辅助性医疗工作；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以双方协商价格向其支付费用，提升其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

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顺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整合，适应脑科患者治疗和康复市场的需要，甲、乙双方依据卫生部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方针及有关法律，在北京市化工医院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变、市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变、原正式职工及离退休职工事业单位身份不变的前提，就依法合作经营营利性的北京三博（香山）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新医院）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北京市化工医院为依法设立的具有资质的二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与资质相符的完备的医疗设施、病房、门诊、后勤、休养庭院等场地和医务、管理、服务人员。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与三博脑科合作，为三博脑科依法成立的新医院有偿使用。

三博脑科为依法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机构的投资，在脑科医疗机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资质和良好业绩，并具有资金实力和拥有脑科医疗领域经验丰富的一批专家。三博脑科提供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等资源投入到新医院，由新医院对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给三博脑科使用作为合作自愿的场所进行改造、装修，申请并安装双路供电系统，新建 12 床位的 ICU（重症监护室）、6 个百级层流手术室、安装核磁共振、CT 等部分大型医疗设备。

为妥善安置甲方现有职工，北京市化工医院承诺三博脑科除留用部分职工外，其余约 160 名职工由新医院培训予以安置适宜的工作，并依据新医院的劳动纪律、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公平享有工资、福利、奖金、晋升、以及依据政策规定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取暖费等待遇，保持工资及各项待遇持续增长机制。新医院安置的甲方职工仍保留其原有事业单位职工身份。”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事项经由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作事项也经卫生行业主管部门

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

2、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C、与化工医院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b、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的情况

合作之初，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20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余 14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

3、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C、与化工医院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c、与化工医院在合作中的分歧情况

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费用。2016 年 11 月，双方就分歧事项开始沟通。具体事项包括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合作经营款、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事项	对应条款	背景	金额（万元）
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	合作协议中补充协议1《人事管理补充协议》及之后的相关补充协议： “为保证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的稳定和平稳过渡，乙方承诺由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总收入不低于甲方按政府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的应有待遇水平。”	1、合作期间，化工医院事业编制人员薪酬提升，化工医院认为三博脑科应支付差额。 2、历史时期，原由三博脑科直接向职工发放的奖金或补贴，由三博脑科拨付给化工医院后，化工医院发放给员工，化工医院认为此部分属于三博脑科自愿额外发放的奖金或补贴，不纳入三博脑科应支付的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及补贴总额，三博脑科应予补偿。	3,588.15
东门诊楼一层323㎡合作经营款	《合作经营协议》中约定，合作经营款为化工医院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的医疗场所设施，包括病房楼、东门诊楼、药库、餐厅等，以及公共场所设施包括锅炉房屋、车库小楼等的费用。	《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约1.2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但北京三博未实际使用东门诊楼一层323平方米。三博脑科认为应该按照整体使用面积折算并扣减对应的金额。但化工医院认为，双方合作是业务、管理、人员等的合作，合作款也并不是按照交付场地的面积进行核算的，不认可三博脑科的要求。	223.26
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医疗工作管理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医保工作。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协助安置的人员中包括19名在化工医院主要从事医保相关工作的人员，因北京三博尚未取得医保资质，随后此19人后又调回化工医院，双方在是否支付该部分人员补贴补偿款存在分歧。	309.70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博脑科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人员薪酬及相应的事业单位补贴款 3,588.15 万元，东门诊楼一层 323 ㎡合作经营款 223.26 万元，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309.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双方对上述金额已确认一致无异议。

”

4、《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C、与化工医院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承诺函，化工医院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承诺同意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包含所有附件）及相关事项，关于补充协议的内容（包含所有附件）及签署条件将不做任何调整和修改，并不可撤销的履行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该承诺函的附件，补充协议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公司已经对该争议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虽然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本次《补充协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5、《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C、与化工医院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e、《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另外，随着北京三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空间无法满足发展需求。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三博脑科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500 张的新院区，以扩大北京三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因此，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风险，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1、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3）福建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福建三博由三博脑科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将优质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技术资源和医疗管理资源引入福建医疗服务市场，将“三博”品牌打造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服务品牌，并提升“福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互补，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的广大患者创造健康福祉。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营业，辐射福建省及周边省份。诊疗科目包括神经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康复、急诊科等，已开展小儿神经疾病、颅内肿瘤、颅脑损伤、脊髓脊柱疾病、癫痫、脑血管病、顽固性疼痛、功能性疾病等神经疾病的多学科治疗与神经康复。

”

2、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福建三博投资出资情况及股权分布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股东身份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656.00	1,656.00	41.40%	货币	合作方
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	1,288.00	32.20%	货币	发行人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36.00	736.00	18.40%	货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8.00%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

福建三博投资上述股权分布的原因为：为充分发挥三博脑科和福能总医院各自的优势，2014 年 7 月，三博脑科、福能总医院、北京三博共同出资设立福建

三博投资，设立时三博脑科、北京三博合计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55.00%的股权，福能总医院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45.00%的股权。为实现对于福建三博核心员工的激励，三博脑科于 2018 年 11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三博投资 8.00%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重庆三博管理作为发行人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为方便统一化管理，重庆三博管理于 2019 年 4 月受让了北京三博所持福建三博投资 18.40%的股权，因此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上述股权结构的形成过程及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分布现状具有合理性。

”

3、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2）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三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8 年 9 月 3 日
认缴出资	320 万元
实缴出资	3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三博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林志雄	**170.00**	**170.00**	**53.13%**	院长（主任医师）	普通合伙人
2	吴钢	40.00	40.00	12.50%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3	黄绳跃	40.00	40.00	12.50%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4	翁超群	20.00	20.00	6.25%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5	丁亚平	20.00	20.00	6.25%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6	张金锋	20.00	20.00	6.25%	副院长兼医务部主任（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7	郑巧娟	10.00	10.00	3.12%	副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	——

”

4、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福能总医院是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未设置神经专科科室）；福建三博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因此，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不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服务的情况。

”

（五）补充披露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8、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改制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其主要资产系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自长安集团处取得。本次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A、改制方案：2013 年 2 月，长安集团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报送了《关于对长安工业公司职工医院实施改革的请示》（长责司社〔2013〕57 号），具体内容为：（1）将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净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按法定程序评估后，实施挂牌交易；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2) 与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新的投资方重新聘用；(3) 与新投资方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对两所医院改制退出后的上述相关事项。

B、改制批复：2013 年 3 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

C、人员安置：2014 年 11 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院改革项目员工安置方案》；同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全体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与三博有限签署《协议书》并选举授权代表完成签署，具体约定本次改制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及组织架构调整事宜。

D、资产审计：2015 年 2 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 02005 号”《重庆江陵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 02004 号”《重庆长安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重庆江陵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33.00 万元，净资产为-135.13 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46.77 万元，净资产为 1,730.65 万元。

E、资产评估：2015 年 3 月，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 040 号”《重庆江陵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 041 号”《重庆长安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重庆江陵医院的评估价值为 1,873.98 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的评估价值为 2,267.71 万元。

F、资产交易：2015 年 7 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成功摘牌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以1,687.00万元及2,0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2015 年 7 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分别一次性支付了交易价款并取得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G、债权债务处置：根据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挂牌时的竞价公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后，其负债分别由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接。长安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挂牌前向所有债权人发函以征得同意，截至挂牌前除极小部分债权人（重庆江陵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 0.5%；重庆长安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 0.2%），其他债权人均已复函同意。对未能征得同意的极小部分债权人，在挂牌期间或交易完成后仍可主张债权人应有的权利，如不同意债务偿还义务由重庆三博江陵或重庆三博长安承接的，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长安集团将无条件履行偿还义务。截至 2021 年 3 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当时未复函同意的债权人未向长安集团主张过任何权益。

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改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发行人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因此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

2014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3 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江陵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4 号），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同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据此，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

（六）补充披露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资质、员工）；收购的进展情况，目前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非营利性医院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情况

（1）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曾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

项目”，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有良好成功先例。因此，发行人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初衷是将重庆两院模式复制到洛阳，推动当地医疗水平的提升。

（2）收购的过程

2018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8〕25 号）等文件精神，北企集团启动洛阳医院改制工作。

2018 年 10 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改制方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其下属职工医院整体业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03 号）。

2019 年 6 月，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为 8,166.744 万元。

（3）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会计处理

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因洛阳三博申请医疗机构的资质许可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未能实际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故会计处理上，将 8,166.744 万元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货币资金。

”

2、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

资质、员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475.89
非流动资产	1,488.86
其中：固定资产	1,371.51
资产总计	7,964.75
流动负债合计	87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负债合计	871.72
所有者权益	7,0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4.75

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不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等。

洛阳医院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以及定点医保资质、消防手续等，由洛阳三博申请新的医疗机构申领或承接。

洛阳医院与北企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在岗职工，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可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接收方自主重新建立劳动关系，或保持劳动关系不变回到北企集团本部按照组织人事管理规定重新安排工作岗位。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解除手续并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

3、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资质的原因

目前，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

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涉及要承担的成本费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3,570 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380 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因此，发行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对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1）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2）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持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洛阳三博股权转让情况

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发行人不涉及要承担的成本费用。因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15%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

A、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B、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持股

”

（七）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一、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7、湖南三

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湖南三博的股东出资情况

经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研验字（2019）第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6日，湖南三博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446.00	7,446.00	货币	51.00%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	3,650.00	货币	25.00%
3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4.00	3,504.00	土地使用权	24.00%
合计		14,600.00	14,600.00	——	100.00%

汇一大健康系以位于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向湖南三博出资。根据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9〕第10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3,504.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已完成过户。

……

（3）湖南三博的建设情况

湖南三博脑科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430152-83-03-027683）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

二、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7、湖南三

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贤瑞维康、汇一大健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贤瑞维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贤瑞	2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金丽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钦婷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勇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贤瑞维康系袁贤瑞等人的持股平台，为外部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 1975 年至 198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 1984 年至 199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 1992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 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7 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一大健康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84.00%
2	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余小泉	16,000.00	80.00%
2	张佳	2,000.00	10.00%
3	林勇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易依澄 100%持股。

汇一大健康的主要业务为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7、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湖南三博应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在执业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 年 1 月，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设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湘卫函〔2019〕21 号”，同意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据此，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已经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湖南三博预计于 2023 年 6 月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业，湖南三

博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之“（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中补充和修改披露如下：

“

2、项目可行性

（1）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社会办医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

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随着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市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关注程度再一次升温，特别是 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颁布，打破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区别对待局面，破除了社会资本办医的壁垒，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根据**《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民营医院达到 **23,524 家**，超出公立医院 **11,870 家**。

（2）湖南地区神经专科市场需求扩大

由于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变化，许多导致人们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加之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压力的日益加重，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疾病监测显示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成为影响湖南省省居民健康重要原因。根据《2018 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湖南省 2018 年报告的各种死因中，神经系统疾病死亡率达到 9.91/10 万，位列第九。此外，随着湖南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日益推进，大批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涌入长沙就诊，当地民众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巨大。

（3）中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项目成功营造优质环境

截至 2018 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56,239 个，其中：公立医院 490 个，比上年增加 41 个，同比增幅 9.13%。民营医院 1,062 个，比上年增加 198 个，同比增幅 22.92%。

2020 年,湖南省实现地方生产总值(GDP)41,781.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位列全国第九。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一方面,公立医疗机构稳步改革和发展。政府既需要社会资本提供医疗资源供给,以缓解目前日益紧张的医疗供需矛盾,又需要社会资本提升整体医疗产业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另一方面，在新医改等因素推动下，国内被压抑多年的医疗需求将有望出现井喷的态势,给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专科医院、高端医疗服务领域。

（4）定位神经专科医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针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健康需求和专科特色，致力于将医院建设为专科特色明显、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三级甲等脑科医院和区域性神经系统疾病医疗中心。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疾病诊疗水平的提升，人类疾病谱、健康需求及医疗康复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同时工作、生活压力、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先天、后天患有脑部疾病的成人、儿童人群逐年增多。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相对较高的发病水平，使得脑瘤、功能性神经系统疾病对我国居民的危害不容忽视，而本项目的特色科室，正是基于上述市场需求设置，项目医院竞争优势明显。

（5）领先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三博脑科品牌创立以来，凭借过硬的医疗服务质量，良好的价值观，以满足患者需求为使命，汇集了大量医疗专业人员，专注于神经专科医疗业务。经过十八年的发展，三博脑科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模式，建立了独特的以服务为基础的“服务型”管理模式，制定了“360 度服务体系”，对各就诊环节、各相关岗位的服务都设定了具体要求。

在三博脑科各院区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依托上述管理模式，在医院的科室建设、诊疗设备应用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作为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运营三年以来获得了良好的成果，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持和运营保障。

”

（八）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昆明三博 2019 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91 万元、6,273.22 万元、4,742.28 万元和 **2,879.34 万元**。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为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2020 年昆明三博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由于云南省与边境接壤，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因此昆明三博受疫情影响较其他院区程度大。此外，昆明三博院区周边施工，出入不便亦导致来院治疗患者减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一般需要5-8年的培育期方能达到盈亏平衡。2019 年，昆明三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与行业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昆明三博自2014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声誉，2018年云南省DRG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随着昆明三博的技术水平与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社会办医的利好政策下，加之公司重点支持，昆明三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减少亏损，逐步实现盈利。鉴于目前昆明三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因此其亏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87.05**	4,748.79	6,275.52	7,715.31
毛利额	**209.01**	366.97	715.69	860.65
财务费用	**144.29**	203.81	211.64	314.65
营业利润	**-289.44**	-430.35	-205.41	-159.14
利润总额	**-274.90**	-479.92	-352.23	-278.21
净利润	**-300.36**	-480.53	-372.77	-251.56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156.07**	-276.72	-161.13	63.09

”

2、福建三博2019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福建三博于2017年7月正式开业，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和神经康复项目。自开业以来福建三博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福建三博营业收入分别为4,416.46万元、6,965.05万元、8,687.49万元**和5,010.94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增速达40.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12.44万元、6,951.85

万元、8,673.52 万元**和 4,995.61 万元**。2018 年福建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8%,2020 年已增长至 8.8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净利润分别为-1,198.35 万元、-1,148.03 万元、27.80 万元**和 110.56 万元**。根据医院同行业发展情况,医院机构一般需要在开业 5-8 年后方可达到盈亏平衡。福建三博 2018 年、2019 年亏损源于医院开业初期,收入逐渐增加,开业初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随着开业以来收入不断扩大,亏损持续减少,福建三博在运营的第 3 年即 2020 年度实现盈利,**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符合医院行业发展规律,经营发展向好。”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子公司亏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子公司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共 5 家医院运营。其中昆明三博**报告期内**亏损,亏损金额分别 251.56 万元、372.77 万元、480.53 万元**和 300.36 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1%、6.79%、6.49%**和 5.49%**,占比较小。未来,若昆明三博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下属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等合作方或出租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医疗质量控制制度；

5、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作事项的批复文件；

6、查阅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等；

7、查阅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合作协议、改制方案、改制批复、全体职工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8、查阅摘牌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等资料；

9、查阅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文件、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查阅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的投资备案凭证、环评批复、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11、查阅《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等公开行业数据；

12、对发行人部分合作方/出租方及下属院区所在地的规划部门进行访谈；

13、对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14、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医疗质量、人员、财务的管控措施；

15、取得发行人下属企业卫生、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17、取得了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的单体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明细；

18、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亏损的原因、合理性、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行业发展的一般状况。

1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对各医院的业务开展、财务管理、人员、发展方向等实现了统一管理，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对各医院的有效管理；

3、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已经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就《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未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协议的继续执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合作协议》不能续期，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实缴，股权分布具有合理性；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不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5、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瑕疵，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于2014年12月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程序完备。

6、2020年12月，重庆三博管理已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洛阳三博15%的股权；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湖南三博各股东均已实缴，非现金出资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8、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设立时间较短，2019年亏损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未来预计能够扭转。

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41 人，其中医师医师 399 人，护理 666 人，医技 176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2）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3）补充披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4）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6）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85 人，其中医师 413 人，护理 695 人，医技 177 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员工受教育结构

……

A、医师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历	49	11.86%
2	硕士学历	88	21.31%
3	本科学历	253	61.26%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23	5.57%
合计		413	100.00%

B、护理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本科学历	192	27.63%
2	专科学历及以下	503	72.37%
合计		695	100.00%

C、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学历	3	1.69%
2	本科学历	92	51.98%
3	专科学历及以下	82	46.33%
合计		177	100.00%

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普通员工为三年一签，担任科室主任及以上中高层职务的人员为五年一签。员工连续续签三次以上合同或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二）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1、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8**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3**	414	393	376
离职率	**4.36%**	8.45%	9.67%	1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数量稳步增长，每年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康宁医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4年-2017年6月各期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当期末医师总数	213	203	156	150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发行人医师的离职率与康宁医院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种方式稳定核心医师团队，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

（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师进行激励，同时各院区骨干医师在子公司持股，稳定核心医师团队；

（3）公司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为医师团队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打通医师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人才吸引力。

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之“（三）医师人员的稳定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医师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医师人员稳定：

（1）公司的核心医务人员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张宏伟、周健等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或持股股东，建院开始或毕业后即在三博脑科工作，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2）公司通过自身资源与首医大合作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并通过制度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外出进修，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指导和协助，使医师人员职业发展更为通畅；（3）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师进行激励，同时各院区骨干医师在子公司持股，稳定核心医师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8**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3**	414	393	376
离职率	**4.36%**	8.45%	9.67%	11.17%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康宁医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4 年-2017 年 6 月各期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当期末医师总数	213	203	156	150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发行人医师的离职率与康宁医院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医务人员人才流失风险

医务人员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医师队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合理的薪酬体系，或无法持续为医师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则可能造成医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对核心医师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

”

（三）补充披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卫生计生委 13 号令）规定：“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医师人员“挂靠”情况是指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给医疗机构，将该机构注册为主要执业机构，但实际未在该医疗机构任职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师 **413** 人，均为在医院实际工作的全职医师，不存在“挂靠”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有 1 名医师人员主要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除上述 **413** 名全职医师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 **7** 名兼职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医师的执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 413 名医师人员均为在医院实际工作的全职医师，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 1 名医师人员主要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除上述全职医师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 7 名兼职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

（四）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医师的执业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名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具体为来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坐诊的神经内科医生各 1 人。报告期内，坐诊医师的门诊出诊费用支出为 35.22 万元、37.72 万元、37.79 万元**和 19.72 万元**。

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卫生计生委 13 号令）规定：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发行人已为坐诊医生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治疗指南、专业教材、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主要系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_2O_3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北京三博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闫长祥、宋光荣、叶玲、顾微、李帅、邓云龙、韩松
2.	寰枢椎侧块关节加压撑开器	北京三博	ZL201621427099.4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范涛、赵海军
3.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49.4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4.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58.3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5.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北京三博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6.	一种引流袋固定器	北京三博	ZL201821856855.4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张瑞华、赵波、王慧、孙继芬
7.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30031758.2	外观设计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8.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9.	一种麻醉医生专用笔	北京三博	ZL201920717747.7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梁涛、王保国
10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黄坚华、杨春霞、马丽娟、赵莉、高瑞乾、段宏杰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1	一种经鼻神经内镜下新型动脉瘤夹持器	北京三博	ZL202020335515.8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2	一种用于尸头解剖的可旋转头架	北京三博	ZL 202020335506.9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3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镜用插管支具	北京三博	ZL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熊军
14	**一种防刺防割式引流管**	**北京三博**	**ZL202022165140.8**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刘方军、盖起飞、王瑾、胡孟庆**

上述专利中，发明人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人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从原单位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原单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类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公司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且本人与原单位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争议；本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或公司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产生任何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

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产生任何纠纷。

”

（六）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1、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公司下属医院人员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三个层次。高层员工包括医院院长、副院长等院领导；中层员工包括科室主任、副主任、护士长等；其余人员为基层员工。

（1）人员聘任模式

集团及各所属医院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和成本预算，根据预算对下一年度定岗定编，确定年度招聘需求。

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预算和招聘需求，与招聘网站、招聘会承办方、学校招生办、专业媒体沟通合作，确定招聘计划，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所属医院对于**计划**内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经该岗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层审批，医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计划**外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由医院人力资源部向集团人力资源部申请预算，申请通过后按照基层员工入职流程审批。对于中层管理人员，按照以上入职审批流程审批后并向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高层管理人员，需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集团总经理审批。

设置内部推荐和内部竞聘机制。对于一般岗位，优先员工推荐应聘人选，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科室需求把关面试，择优录取。对于管理岗位，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进行内部竞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遴选报名候选人，对于符合要求的候选人，采取民主测评和公开演讲的形式，从多个维度评估候选人的资质，综合得分最高者录用，未录用的内部员工继续在原岗位工作，仍可自愿继续参加其他岗位的内部公开竞聘。

（2）人员管理模式

A、集团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管理规定》，对于调动（包括长期派遣、短期借调、进修学习）员工，派出医院和调入医院的主管院领导须提前一个月跟调动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和调动人员沟通调动的原因、目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安排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提交《集团内部调动审批表》《调动人员内部入职通知单》给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由派出医院主管院长审批。调动人员审批通过后，按流程办理完毕离医院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到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报到，否则不得离开原工作岗位和医院。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调入医院管理。调入或派出医院如希望借调人员提前返回或延时返回，须提交《提前返回/延时返回申请表》并注明原因报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征得派出医院院长和集团主管副总同意后，通知调入和调出院人力资源部。

B、员工晋升和考核

普通员工晋升中层管理人员由部门负责人申请,主管院领导同意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医院发布任职通知并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中层管理人员晋升高层管理人员，需经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民主测评及医院考核通过后，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经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集团总经理审批，集团发布任职通知。

各所属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各相关部门和科室提供绩效考核指标数据，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按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执行绩效考核。

C、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员工可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提出辞职。员工的辞职通知书须交予其直属部门主管批准并转交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如员工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医院按照劳动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任何离职员工，人力资源部均与员工进行离职面谈，并要求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前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89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5.03%。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护理	40
医技	17
工勤	27
行政	3
营运	2
合计	8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5.03%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办理。

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定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第 22 号）等法规。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为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都泽健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包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的共 238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等为外包人员的情形。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聘任及管理模式，了解医师离职情况及发行人对于稳定公司医师队伍的举措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

2、查阅了《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等制度；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资格证书；

4、访谈了发行人医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坐诊和兼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会诊管理管理制度、坐诊医师和兼职医师的劳务协议和多点执业办理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专利证书；

6、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记录；

8、查阅了劳务派遣机构、劳务外包机构的合作协议、人员情况和资质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医师、护理、医技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为专职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医师人员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存在少量兼职医师（含邀请外院坐诊）情形，已按照要求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规定要求。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

5、发行人的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形，均具有相关资质，用工制度符合国家要求。

问题 6.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 16 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2）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3）结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和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4）补充披露下属医院是否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

1、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有关资质许可的政策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质许可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类型	政策依据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序号	类型	政策依据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根据《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设备配置许可证。

2、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001051101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神经外科：颅内脑血管畸形切除术/眼科：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48-650010511B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2.20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N9Y841010216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三博尚在筹建中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 0800208 号	介入放射诊、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 102 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 9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闵卫放证字（2020）第 000049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 01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2.09.03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00260〕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李潇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11.03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 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 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 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l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长安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上，截至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已续展。

”

（三）结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和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中进行披露。

（四）补充披露下属医院是否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资质到期、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经营资质续期办理风险；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已续展。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张阳及董事栾国明的曾经的关联企业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耗材金额为 2,181.79 万元、813.23 万元、515.27 万元和 47.14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金额为 47.83 万元、112.13 万元、198.77 万元和 80.82 万元；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金额为 123.28 万元、329.52 万元、479.77 万元和 198.31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金额为 319.69 万元、394.35 万元、449.46 万元和 129.00 万元；北京三博与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款 39.31 万元。（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少数股东福能总院借款累计 2,750 万元，利率 4.35%；湖南三博向少数股东汇一大健康借款合计 428 万元，利率 8.60%；子公司还向股东介军和王保国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利率 6.00%。（3）2018 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 5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2）补充披露北科数字和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关联方代垫 39.31 万元款项的原因；张阳等股东转出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对价及公允性，受让人是否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补充披露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5）补充披露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遗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栾国明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石祥恩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TBP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
6	泰康人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3名，分别为蒋慧敏、**刘海超**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呼呼睡春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3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4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2018年6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9.93%的企业
14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31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海南健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海南健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海南健寻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5	海南健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海南健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9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0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财产份额的企业
47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北京麦哲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海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0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4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2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41.40%的股东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5.00%的股东
3.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4.00%的股东
4.	介军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博 24.51%的股东
5.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博 42.00%的股东
6.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8.00%的股东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公司有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3.18%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 23.54%和 3.18%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以 3,570 万元平价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以 2,380 万元平价转让给宏海壹号，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洛阳三博 15%股权，洛阳三博

			不再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至 7.2.6 条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遗漏。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和销售医疗服务、房租、水电等费用及转让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

2021 年 5 月 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 2020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公司 2020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

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二）补充披露北科数字和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关联方代垫 39.31 万元款项的原因；张阳等股东转出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对价及公允性，受让人是否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北科数字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耗材”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北科数字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2 号楼 7 层 74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强
注册资本	2,009.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

	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医疗仪器的经营和代理，产品覆盖神经内、外科、心脏科等，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11.52 万元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产业，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科数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1 年 5 月	设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253.60	50.72%
		魏志强	100.00	20.00%
		祝天龙	48.00	9.60%
		尚洪雷	40.00	8.00%
		武伟轩	28.00	5.60%
		栾国明	12.00	2.40%
		栾世华	9.20	1.84%
		邓建新	9.20	1.84%
		合计	500.00	100.00%
2002 年 5 月	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洁、赵达以货币认购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253.60	42.27%
		魏志强	100.00	16.67%
		张洁	66.00	11.00%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12.00	2.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2003 年 3 月	张洁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 11%的股权转让给陈巽祯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229.60	38.27%
		魏志强	100.00	16.67%
		陈巽祯	66.00	11.00%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36.00	6.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table>
<tr><th>时间</th><th>事项</th><th>股权结构</th></tr>
<tr><td>2004 年 1 月</td><td>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 1,409.70 万元，由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魏志强、尚洪雷、栾国明、赵达、武伟轩认缴，上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29.7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80 万元</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td>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td><td>929.70</td><td>46.26%</td></tr>
<tr><td>张阳</td><td>500.85</td><td>24.92%</td></tr>
<tr><td>魏志强</td><td>197.39</td><td>9.82%</td></tr>
<tr><td>尚洪雷</td><td>108.59</td><td>5.40%</td></tr>
<tr><td>栾国明</td><td>63.84</td><td>3.18%</td></tr>
<tr><td>赵达</td><td>43.94</td><td>2.19%</td></tr>
<tr><td>武伟轩</td><td>32.99</td><td>1.64%</td></tr>
<tr><td>陈巽祯</td><td>66.00</td><td>3.28%</td></tr>
<tr><td>祝天龙</td><td>48.00</td><td>2.39%</td></tr>
<tr><td>栾世华</td><td>9.20</td><td>0.46%</td></tr>
<tr><td>邓建新</td><td>9.20</td><td>0.46%</td></tr>
<tr><td>合计</td><td>2,009.7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2016 年 12 月</td><td>栾国明、赵达分别将其所持科数字 3.18%、2.19%的股权转让给刘为众、彭红；张阳将其所持北科数字 1.38%的股权转让给祝天龙</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td>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td><td>929.70</td><td>46.26%</td></tr>
<tr><td>张阳</td><td>473.01</td><td>23.54%</td></tr>
<tr><td>魏志强</td><td>197.39</td><td>9.82%</td></tr>
<tr><td>尚洪雷</td><td>108.59</td><td>5.40%</td></tr>
<tr><td>祝天龙</td><td>75.84</td><td>3.77%</td></tr>
<tr><td>刘为众</td><td>63.84</td><td>3.18%</td></tr>
<tr><td>彭红</td><td>43.94</td><td>2.19%</td></tr>
<tr><td>武伟轩</td><td>32.99</td><td>1.64%</td></tr>
<tr><td>陈巽祯</td><td>66.00</td><td>3.28%</td></tr>
<tr><td>栾世华</td><td>9.20</td><td>0.46%</td></tr>
<tr><td>邓建新</td><td>9.20</td><td>0.46%</td></tr>
<tr><td>合计</td><td>2,009.7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2019 年 5 月</td><td>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刘为众分别将其所持北科数字 46.26%、23.54%、3.18%的股权转让给魏志强</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td>魏志强</td><td>1,663.94</td><td>82.80%</td></tr>
<tr><td>尚洪雷</td><td>108.59</td><td>5.40%</td></tr>
<tr><td>祝天龙</td><td>75.84</td><td>3.77%</td></tr>
<tr><td>陈巽祯</td><td>66.00</td><td>3.28%</td></tr>
<tr><td>彭红</td><td>43.94</td><td>2.19%</td></tr>
<tr><td>武伟轩</td><td>32.99</td><td>1.64%</td></tr>
<tr><td>邓建新</td><td>9.20</td><td>0.46%</td></tr>
<tr><td>栾世华</td><td>9.20</td><td>0.46%</td></tr>
<tr><td>合计</td><td>2,009.7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2019 年 11 月</td><td>陈巽祯将其所持北科数字 3.28%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红</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td>魏志强</td><td>1,663.94</td><td>82.80%</td></tr>
<tr><td>尚洪雷</td><td>108.59</td><td>5.40%</td></tr>
<tr><td>祝天龙</td><td>75.84</td><td>3.77%</td></tr>
<tr><td>朱卫红</td><td>66.00</td><td>3.28%</td></tr>
</table>
</td></tr>
</table>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20年6月	祝天龙将其所持北科数字3.77%的股权转让给张婧怡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张婧怡	75.84	3.77%
		朱卫红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B、张阳、刘为众等股东退出北科数字情况

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23.54%的股权（对应473.01万元出资额）以2,687.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刘为众（栾国明配偶）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3.18%的股权（对应63.84万元出资额）以36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

本次转让系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对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魏志强自北科数字成立起历任北科数字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系独立于张阳、刘为众（栾国明配偶）的第三方，不存在受张阳、刘为众（栾国明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2、众信雅口腔的相关情况

（1）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的基本情况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众信雅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侧商业一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经营口腔医疗服务，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61 万元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众信雅口腔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神经专科为主的医疗服务，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众信雅口腔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15 年 9 月	设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闫冬	522.50	52.25%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50	47.7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闫冬、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众信雅口腔股权转让给夏佐全、王新知、岳林、欧阳翔英、李花、潘丽、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张阳、何秀春、冷友斌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佐全	147.70	14.77%
		王新知	115.00	11.50%
		岳林	115.00	11.50%
		欧阳翔英	115.00	11.50%
		李花	97.40	9.74%
		潘丽	57.24	5.72%
		吴斌	57.24	5.72%
		闫长祥	57.24	5.72%
		石祥恩	57.24	5.72%
		于春江	57.24	5.72%
		张阳	55.50	5.55%
		何秀春	35.80	3.58%
		冷友斌	32.40	3.24%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张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众信雅口腔股权转让给冷霜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冷霜	284.46	28.45%
		夏佐全	147.70	14.77%
		王新知	115.00	11.50%
		岳林	115.00	11.50%
		欧阳翔英	115.00	11.50%
		李花	97.40	9.74%
		潘丽	57.24	5.72%
		何秀春	35.80	3.58%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冷友斌	32.40	3.24%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冷霜	142.23	28.45%
		夏佐全	73.85	14.77%
		王新知	57.5	11.50%
		岳林	57.5	11.50%
		欧阳翔英	57.5	11.50%
		李花	48.70	9.74%
		潘丽	28.62	5.72%
		何秀春	17.90	3.58%
		冷友斌	16.20	3.24%
		合计	500.00	100.00%

（2）关联方代垫 39.31 万元款项的原因

2017 年，众信雅口腔因社保、公积金账户暂未开立，由北京三博代为支付众信雅口腔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因此产生代垫费用 39.31 万元，当年众信雅口腔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后已全部偿还。

（3）张阳等股东退出众信雅口腔的相关情况

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于 2018 年 3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众信雅口腔 28.45%的股权（对应 284.46 万元出资额）以 284.4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冷霜；因冷霜受让众信雅口腔股权时，众信雅口腔尚未盈利，本次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冷霜系冷友斌之女，冷友斌系中国飞鹤（06186.HK）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系独立于张阳等股东的第三方，不存在受张阳等股东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补充披露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协作、资源整合，提升双方学科、技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和资

产利用效率，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有利于福建三博降低运营风险，避免硬件重复建设和资源投入浪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福能医院采购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包括内镜及检验科检验等项目，主要项目平均收费情况与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次

主要检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检验科：								
血细胞分析（全血细胞计数＋六分类）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常规药敏定量实验（MIC）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凝血筛查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	64.00
真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内镜：								
全身麻醉（无痛胃镜或肠镜全身麻醉）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经胃镜特殊治疗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消化系统（电子镜）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报告期内，福能医院向福建三博采购医学影像科服务，包括 MRI、CT 及 DR 等影像检查服务，主要项目平均收费情况与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次

主要检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场强大于等于 1.5T 磁共振平扫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数字化摄影（DR）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综上，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提供相关服务向病人收费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保持一致，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费用结算过程中，考虑到提供服务方人员、

设备折旧等成本、经过商业化谈判提供一定折扣，与发行人其他院区同无关联第三方医院互相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折扣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采购检验检查服务、销售影像检查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协作、资源整合，提升双方学科、技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有利于福建三博降低运营风险，避免硬件重复建设和资源投入浪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提供相关服务向病人收费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保持一致，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费用结算过程中，考虑到提供服务方人员、设备折旧等成本、经过商业化谈判提供一定折扣，与发行人其他院区同无关联第三方医院互相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折扣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

（四）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利率、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偿还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9,000,0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否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7,560,000.00	4.35	2018.03.27	**2022.03.31**	否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4,550,000.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否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890,000.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是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350,000.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是**
昆明三博	介军	4,000,0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是
	介军	6,000,0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是
湖南三博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是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是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是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是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0,000.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是

发行人与福建三博、昆明三博的少数股东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福建三博、昆明三博成立初期股东约定，在医院投资及运营资金超过注册资本后，如经营发展资金有缺口，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湖南三博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湖南三博注册资金尚未到位前，为满足前期筹建需要，暂由湖南三博少数股东以借款形式提供资金，后湖南三博注册资本到位后已全部偿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年利率区间为 4%-9%，借款利率系在考虑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借款方融资成本由双方商议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

（五）补充披露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

性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采购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重庆三博江陵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医院竞争力“星级医院评价项目”	25.00
	重庆三博长安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25.0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是以大数据为工具，专门从事医院管理定量研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多年来中国医院竞争力排名所累积的经验与数据库，建立对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和专科实力评价体系、中国医院竞争力智慧医院 HIC 评价体系，是目前国内一家专门针对竞争力评价和智慧医院 HIC 评价的第三方机构。2018 年，为提高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品牌形象，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医院竞争力认证评价项目，具备必要性。

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部分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不同地区、单位评价、咨询的金额情况如下：

中标时间	单位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	宁夏医科大学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综合竞争力评估暨专科实力评价单一来源项目	33.8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市 2018 年度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实力评估及专科实力评价	37.40
2018 年 6 月 4 日	安康市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实施服务项目	25.00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采招网

综上，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不同地区单位、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系与服务内容相挂钩，根据商业谈判/投标最终确定，与提供给发行人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

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采购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重庆三博江陵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医院竞争力“星级医院评价项目”	25.00
	重庆三博长安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25.0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是以大数据为工具，专门从事医院管理定量研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多年来中国医院竞争力排名所累积的经验与数据库，建立对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和专科实力评价体系、中国医院竞争力智慧医院 HIC 评价体系，是目前国内一家专门针对竞争力评价和智慧医院 HIC 评价的第三方机构。2018 年，为提高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品牌形象，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医院竞争力认证评价项目，具备必要性。

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不同地区单位、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系与服务内容相挂钩，根据商业谈判/投标最终确定，与提供给发行人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关联企业工商档案并对进行了实地走访；

4、查阅张阳等股东退出北科数字、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5、查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相互购买服务结算明细表及福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服务价格总表进行比较；

6、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支借款协议、银行支付凭证；

7、查阅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与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投标中标信息并进行价格对比；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工商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北科数字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众信雅口腔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神经专科为主的医疗服务，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众信雅口腔因社保、公积金账户暂未开立，由北京三博代为支付众信雅口腔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因此产生代垫费用 39.31 万元，当年众信雅口腔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后已全部偿还。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等股东向无关联第三人转让了所持的北科数字、众信雅口腔股份，受让人不存在收张阳等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协作、资源整合，提升双方学科、技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

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有利于福建三博降低运营风险，避免硬件重复建设和资源投入浪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提供相关服务向病人收费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保持一致，福建三博与福能医院费用结算过程中，考虑到提供服务方人员、设备折旧等成本、经过商业化谈判提供一定折扣，与发行人其他院区同无关联第三方医院互相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折扣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与福建三博、昆明三博的少数股东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福建三博、昆明三博成立初期股东约定，在医院投资及运营资金超过注册资本后，如经营发展资金有缺口，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湖南三博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湖南三博注册资金尚未到位前，为满足前期筹建需要，暂由湖南三博少数股东以借款形式提供资金，后湖南三博注册资本到位后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年利率区间为 4%-9%，借款利率系在考虑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借款方融资成本由双方商议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5、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一家专门针对竞争力评价和智慧医院 HIC 评价的第三方机构。2018 年，为提高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品牌形象，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医院竞争力认证评价项目，具备必要性，其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问题 8.关于医疗事故、纠纷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完成医疗纠纷 74 起，赔付金额合计约 1409.18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合计 641.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4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3）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三）医疗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共 **73 起**，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分别有 15 起、33 起、22 起**和 3 起**，赔付金额分别约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452.63 万元**和 66.44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分别为 187.84 万元、341.77 万元、145.14 万元**和 41.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院区共有 **19**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1 号）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定性应由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组鉴定完成。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医疗纠纷，但不存在上述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已决医疗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曹某，2014 年因“无明显诱因出现闭经”在北京三博就诊，以“颅咽管瘤”收入院。入院后行颅咽管瘤切除术。术后出现脑内血肿，行脑内血肿清除术，患者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医患双方发生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主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其赔付 146.58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主要责任	是
2	患者李某，2018 年因“腰背疼痛伴后凸畸形 17 年，加重伴双下肢麻木、疼痛 1 年”在昆明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肢体活动障碍，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90 万元整，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双下肢活动障碍并截瘫	-	否
3	患者李某，2017 年因“头痛、乏力”在北京三博就诊，经诊断为“右侧小脑半球胶质瘤、髓母细胞瘤”接受手术，术后出现心脏骤停，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北京三博承担对等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88.1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对等责任	是
4	患者赵某，2019 年因“腰背部反复疼痛伴双下肢疼痛、麻木 2 月”在昆明三博就诊，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出现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72 万元整，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5	患者沈某，2018 年因“视力下降，下颌活动不协调”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诊断“垂体腺瘤”，行肿瘤切除术，术后患者出现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北京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65.87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6	患者王某，2016 年因脊索瘤在北京三博就诊，接受手术，术后患者出现脑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北京三博在患者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将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63.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7	患者李某，2018 年因“脑膜瘤切除术后突发视力下降”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后行导航下内镜行复发脑膜瘤切除术，术后患者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产生纠纷并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54.45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8	患者马某，2020 年因“头痛伴右侧视野缩小”在北京三博就诊，实施手术治疗，术后病情加重，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北京三博已向其赔付 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9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 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6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 34.17 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8	患者和某，2019 年因“鞍区肿瘤术后复发、垂体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减退 中枢性尿崩症”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混合性生殖细胞肿瘤，为高度恶性肿瘤，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出院时患者一般情况稳定，出院后死亡，患者家属对北京三博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9 年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因鉴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法院 2020 年发出鉴定程序终结通知后患者家属撤诉，后患者家属重新起诉。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9	患者高某，2019 年主因“发作性抽搐 24 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0	患者李某，2016 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 2019 年 3 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 2018 年 7 月患者第 11 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1	患者韩某，2020 年因“发作性抽搐 17 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2	患者曹某，2020 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 年 1 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 ICU 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13	**患者张某，2020 年因“间断癫痫发作 4 天”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术后病理诊断为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性病变，为罕见病例，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4	患者杨某，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5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6	患者熊某，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长安无责，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7	患者何某，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8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19	患者吴某，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2021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 19 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721.60 万元。

上述医疗诉讼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构成医疗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

”

（二）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三）医疗纠纷”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就其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1）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

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患者或家属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医疗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器械或出现医疗事故等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4）发行人防范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风险的主要措施

为预防医疗事故，公司及下属医院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A、建立医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流程，对于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以及医院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病人的诊疗结果、增加病人痛苦和负担、并可能引发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以及影响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和事件进行分级和及时报告。

B、建立医患关系管理制度，就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加强培训教育、严格规范病历记录及管理、尊重病人的知情权、各级医师自觉规范个人的医疗行为、进一步完善医患沟通等作出规定。

C、实行手术分级管理。根据手术过程的复杂性和手术技术的要求，将手术分为四类。依据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技术职务及从事相应技术岗位工作的年限等，规定手术医师的分级。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及批准权限，不同级别的医生开展相应级别的手术。特殊手术须经科室认真进行术前讨论，经科主任签字后，报医政（务）部备案，必要时经院内会诊或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D、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会诊转诊制、危重患者抢救制、值班、交接班制度、三级查房制度、术前谈话制度、手术分级和手术审批制度，重大手术、疑难、死亡病例讨论等制度。

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采取全面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为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均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

4、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为：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供应商关于医疗设备质量、技术标准、性能、保修期限及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责任划分，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与协议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问题而对供应商提出更换及索赔的要求。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零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

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相关下属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

（三）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三）医疗纠纷情况”之“1、医疗纠纷处理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为降低公司各院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流程、把控医疗质量的同时，各医院投保了医疗责任险，降低公司因医疗纠纷带来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	保障范围和金额
北京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福建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年）
昆明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4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5 万元（年）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6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8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6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注：2020 年以前因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无相关政策，保险公司未在云南当地开展“医责险”业务。2020 年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后，昆明三博开始购买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流程为：（1）医院接到患者投诉；（2）联系保险公司立案并递交书面材料（包含患者诊疗经过、诉求等）；（3）医患双方按照司法程序进行调解或诉讼；（4）纠纷解决后，医院将医调委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递交保险公司；（5）保险公司按比例支付赔偿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投保的医疗责任险累计保障限额为 1,012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医疗责任险赔付金额分别为 187.84 万元、341.77 万元、145.14 万元**和 41.21 万元**，占发行人因医疗纠纷赔付总金额的 **46.93%**，有效降低了医疗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医疗纠纷相关的当事人签署的有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及医调委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资料；

2、核查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

3、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民法典》《刑法》等与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

4、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药品、耗材、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货合同；

5、核查发行人各医院投保的医疗责任险保单及合同；

6、网络检索相关医疗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7、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鉴定组依法定程序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置，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索赔后，发行人下属医院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发行人及下属医院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问题 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显示：（1）福建三博因承租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被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给予 54,000 元行政处罚。（2）重庆三博江陵因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事项，被重庆市江北区卫生计生委给予 6,000 元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3）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收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资质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福建三博	因对环保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充分，在租用福能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后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未独立办理环评手续，后与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沟通，发现属违规行为，并接受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确认福建三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福建三博租用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部分场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17#楼），从事医疗诊断服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上述违法行为，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54,000元的行政处罚。福建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06.03 闽榕环罚〔2019〕127号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54,000	按照环保局的要求于 2019 年9月完成了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工作，依法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批手续。	根据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昆明三博	2019年8月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医院网站2014年3月的三级网页上发布的公告中有：“本网站之声明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内容，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09.09 西市监处告字〔2019〕180号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	1、即刻删除了医院网站“本网站之声明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等不合规内容。并梳理和检查网站发布的所有内容，确保合规。 2、责令医院宣传部门加强对广告、市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学习。	根据对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局的访谈，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昆明三	2021年5月25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未按《医院消毒供应	2021.06.30	昆明市卫生	5,000	1、即刻停止使用台式快速	根据昆明市卫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博	昆明市卫健委对昆明三博灭菌设施现场检查。	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4.4.2 压力蒸汽灭菌的监测”要求，对使用中的一台澄医牌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昆卫传罚〔2021〕035 号	健康委员会		蒸汽灭菌器。 2、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条例，对全院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归类、定点、专人的管理，避免不常用设备、设施不规范管理的情形。 3、进行相关岗位职责及医院管理规定培训，加强人员护理核心制度培训及考核，落实护士长目标和绩效管理制度。	健委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1、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五家医院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医疗检验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其医疗检验活动均已经过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对外宣传合规审查的相关制度，设置品牌宣传部门为发行人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报告期内，除福建三博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未实际发布商业广告；福建三博发布的相关广告已经取得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存在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对医

疗腐败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下属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商业贿赂及医疗腐败情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6、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并经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7、招股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他合规事项

（1）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医院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医疗检验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其医疗检验活动均已经过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对外宣传合规审查的相关制度，设置品牌宣传部门为发行人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报告期内，除福建三博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未实际发布商业广告；福建三博发布的相关广告已经取得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

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存在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对医疗腐败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下属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情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6）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并经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

（三）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115,996.50	196,167.26	189,046.90	152,846.15
损伤性固废	13,644.40	19,994.95	21,431.30	16,516.25
合计	129,640.90	216,162.21	210,478.20	169,362.4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排放量	95,790.00	210,557.00	230,117.00	205,220.00

注：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院房屋开展日常经营，污水处理由福能总院负责，以上数据不含福建三博污水排放量。

针对固定废物，公司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

公司将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网。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甲醛、二甲苯	病理实验室	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2.5m的排气口排出
		二甲苯	分子实验室	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9m的排气口排出
2	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 清洁污水 生活污水	使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项废水先汇流至化粪池，然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病区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消毒、转运等由专人管理，委托专业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分类存放，当地环卫 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保护设施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北京三博	风机（病理实验室）	1,400 m^3/h	正常
	风机（分子实验室）	1,000 m^3/h	正常
	污水处理站	250 m^3/d	正常
重庆三博长安	废水处理站	10 m^3/d	正常
	污水事故池	3 m^3	正常
福建三博	污水处理站	500 m^3/d	正常
昆明三博	污水处理站	300 m^3/d	正常
	隔油池	20 m^2	正常
重庆三博江陵	污水处理站	240 m^3/d	正常
湖南三博	废水处理站	400 m^3/d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辐射检测、

绿化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	17.98	37.23	32.08	13.93
固体废物处理	58.45	84.13	81.26	74.10
辐射检测	1.00	6.95	8.18	6.84
绿化	4.83	12.30	11.99	11.24
合计	78.34	140.61	133.51	10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固体废物和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环保投入随之增加。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因和相关内控措施、整改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包括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医疗检验活动等；

4、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资质证件；

5、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的相关资质，以及发行人关于对外宣传及廉洁自律的相关制度措施及承诺函；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8、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院不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医疗腐败情形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等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能够与排污量匹配，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问题 10.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由三博脑科管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协议提请终止条款，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损害公立医院利益；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首都医科大学相关资源，是否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补充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协议提请终止条款，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B、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

医学是一门实践科学，优秀临床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均需依托高水平的医院作为实践基地来完成。医院作为医学院的附属或教学医院是行业内普遍现象，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麻省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国内外知名医院均为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一方面，附属医院高水平的临床能力可以为医学院提供良好的临床教育平台。反过来，医学院不断的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从附属医院获得大量的临床数据，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可以促进附属医院发展新的诊疗技术，提高临床水平。

在我国，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健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较为普遍，提升自身学术研究水平和临床水平的同时，也为医学院提供了良好的临床教育基地。例如，2005 年，东华医院正式成为中山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其心内科、烧伤整形科、肾内科等先后获批成为中山大学硕士学位培养点；2009 年，南京明基医院挂牌成为南京医科大学承担临床驻点班教学任务的综合性附属医院；2018 年，树兰（杭州）医院正式挂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树兰国际医院，成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医院。此外，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苏州九龙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瑞华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均为公立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首医大作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目前拥有包括宣武医院、友谊医院、天坛医院、朝阳医院、北京三博等在内的 21 家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和丰台教学医院、电力教学医院、石景山教学医院等在内的 12 家教学医院。首医大的 21 家附属医院中，除宣武医院为直属医院，其领导干部由首医大任命管理外，其余医院均为附属医院，除科研、教学外的人事、财务等各项事务均独立于首医大。

基于首都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界的学术地位和三博脑科在神经外科领域良好的积淀和声誉，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而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三博脑科管理。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b、首医大确定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c、公司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公司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为长期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停止协议合作时，应提前2年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善后问题，并就应承担的损失进行补偿。在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协议业务，并经多次敦促无效时，可提出终止协议并有权利要求补偿。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学科发展，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该协议作为长期有效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协议义务均在正常履行，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在此基础上，双方开展长期良好合作，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教学：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承担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麻醉学两个专业的硕士、博士培养任务以及神经病学专业的硕士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按照首医大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首医大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相关流程及要求与首医大其附属医院相同），承担相关教学工作，但不在首医大具有正式编制，也不从首医大领取除授课费外的其他薪酬。

科研：北京三博独立或与首医大其他科研团队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等只能以学校名义申请的项目。这些科研课题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推动了学科发展，也助力首医大在神经外科学、麻醉学、神经病学等学科学术地位的提升。公司多年来取得的学术成果见本节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

”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损害公立医院利益；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首都医科大学相关资源，是否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损害公立医院利益

首都医科大学是北京市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共建的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北京三博与首都医科大学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涉及使用其资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的名称，取得了首医大和原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首医大确认，发行人与首医大之间不存在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首医大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公立医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北京三博

……

C、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情况

……

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安置部分化工医院人员，并由化工医院向北京三博患者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北京三博均按照《合作经营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化工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

（2）昆明三博

……

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服务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昆明三博和西山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西山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3）福建三博

……

福建三博是发行人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物业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福建三博和福能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福能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

2、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首都医科大学相关资源，是否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之“（1）北京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B、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

……

公司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中，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临床教学医院，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医大的支持，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北京三博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为首医大培养了大批学生，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实现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与首医大的合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北京三博的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等均为自主拥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经营不依赖于首医大相关资源，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补充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之“B、与

首医大的合作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 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高等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首医大出具的《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首医大校字〔2014〕239 号)，首医大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医大附属医院并更名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卫医字〔2014〕60 号)，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名称变更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

根据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1) 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合作过程中首医大尊重公司对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依法自主办医院和管理运营权利。(2) 该合作履行了首医大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作事项不违反首医大的管理规定。(3) 按照该合作模式，北京三博承担首医大神经外科、麻醉学、神经病学专业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被首医大聘任为教授、

副教授、讲师等临床教师。(4）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5）首医大与公司和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综上，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开展合作、在医院名称中使用首医大名称的相关事项，首医大已经履行了其所必需的决策、审批及授权程序；双方签署《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的真实合意，协议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首医大与北京三博开展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及首医大出具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与化工医院、西山医院、福能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3、核查了首医大出具的《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首医大的合作中，首医大负责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发行人管理，相关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与各公立医院的合作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不损害公立医院利益；

3、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经营不依赖于首医大相关资源；

4、发行人与首医大的合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1.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子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性质，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承租的物业是否属于国有性质资产，对外租赁相应国有权属房产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房屋，所签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租赁房产的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承租的物业是否属于国有性质资产，对外租赁相应国有权属房产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房屋，所签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2）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	医疗经营
2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工业/住宅	医疗经营
3	西山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4	福能总院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2017.1.17-2037.1.16	13,041.25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5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0.8.24-2021.8.23	270.49	商品房	办公
6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1 号门诊病房楼	2021.01.01-2040.12.31	9,073.50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	医疗经营

（1）公司租赁房产的背景及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长安集团房产的背景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该等租赁事宜系属于两医院改制方案的一部分。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区人民医院房产、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房产系为优化资源，基于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与西山区人民医院及福能总医院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合作而进行。北京三博租赁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系为发行人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办公所需。河南三博租赁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房产系河南院区经营需要，2020 年 9 月，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郑卫审设准字〔2020〕001 号”，同意河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2021 年 8 月 13 日，河南三博取得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南院区处于**开业**筹备过程中。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74,455.51 ㎡，此外，北京三博基于与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使用化工医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约为 86,455.51 ㎡，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为 86.12%。

（2）公司租赁房产国有性质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长安集团，该企业系国有独资公司；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分别为西山区人民医院和福能总医院，上述医院向发行人下属企业出租房产时系事业单位。北京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黄涛、黄世荧间

接持股 100%的企业；河南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系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

A、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长安集团系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长安集团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租房屋进行评估，其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之间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长安集团下属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方案已明确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长安集团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于 2013 年 2 月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此外，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B、昆明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第38条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均未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

就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医疗合作,昆明市西山区政府联合昆明市西山区法制办、卫生局等单位先后开展三次专题会，同意三博有限成立昆明三博并向西山区人民医院租用房产开展诊疗活动;同意三博有限与西山区人民医院签订《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书》《医疗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并在昆明三博成立后继受相关权利义务;同意租赁期限为15年，第一个五年满租金后租赁按15%增长，即第六年租金为230万，自第七年起建议租金涨幅按照国家每年公布的CPI指数确定。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事项已经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C、福建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a、产权关系

福能总医院系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b、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已经第三方评估，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新楼建造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事宜，已经其主管单位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且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D、国有性质资产出租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不会导致发行人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因《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且上述租赁行为均已获得出租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综上，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等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系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出租方长安集团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均为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昆明三博出租方西山区人民医院系实际产权方，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所在房屋土地证的证载权利人对西山区人民医院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并向昆明三博出租没有异议；上述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为 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11.5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均已获得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自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虽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租赁房产的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A 存在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形。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租的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产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当将房屋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土地收益金可以根据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出租合同约定分别按年、季、月计收。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鉴于重庆市国土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明确重庆市内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出租项下关于土地收益金的相关事项，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在 2015 年 4 月 9 日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时未考虑该等情况，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按规定标准向长安集团支付土地收益金，并由长安集团收取后按照规定向政府部门缴纳，规范双方的房屋租赁程序。长安集团已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政府部门缴纳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

益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此外，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所属区域均规划为医疗用地，短期内无规划调整或拆迁计划。

据此，长安集团作为划拨用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将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被要求强制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C 部分租赁房产对应土地证载用途为非医疗用地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重庆市土地规划有所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上述情况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下属企业因租赁无证房产、国有性质资产、划拨地上房产、证载用途非医疗用地房产的情况导致无法继续租

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由此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

2、查阅长安集团上缴土地收益的缴纳凭证；

3、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

4、对发行人各下属医院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租赁及地上房产情况；

5、对发行人下属医院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履行的程序、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续租风险；

6、访谈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企业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系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为辅助用房或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均已获得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自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虽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况，长安集团作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将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被要求强制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12.关于医疗保险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部分医院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3）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医保结算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当地关于医保项目收费制度，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医保控费和DRG付费等医保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支出增长过快。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3,334.87亿元,比上年增长9.12%,总支出为19,945.73亿元，比上年增长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医保基金面临收支缺口的风险。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在《“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指导下，我国实施医保、医药、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招采制度改革，推动DRG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等；医药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管、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等；医疗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改革，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等。

DRG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从而达到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的目的。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医疗体制改革致力于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目标，对于人群的

覆盖度和人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覆盖度不断提升，叠加医保“异地结算”等政策的不断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32.42%、34.32%、38.77%和 38.84%。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A、机遇

a、DRG 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力推动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公司高技术难度和高品质服务的经营特色将得到充分发挥。

b、标准化临床路径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c、DRG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

d、DRG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B、挑战

a、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公司组建适当的管理团队并进行信息流程再造、服务模式调整等，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b、新的医保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制定科学的、经济的临床路径，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措施，同时保持较高水平的诊疗效果，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对公司的医疗实践提出新的挑战。

（3）风险应对措施

A、加强对于医保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增强适应能力

发行人保持对于全国和各地区医保政策的高度关注和及时跟踪，组织各院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和知识，帮助各院区人员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规避日常工作中与医保规定和政策不符的行为，积极适应最新的政策要求。

B、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

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通过众多的神经外科专家和多年来的临床经验积累为患者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医疗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临床路径，降低药耗占比，适应医保控费和DRG付费等改革的趋势。

C、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满足医保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发行人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下属各医院主动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系统化网络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过程和医保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三）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行业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7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相继出台，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办医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品牌的影响力。

（2）医生多点执业

根据2017年4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2018年11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对人才需求的压力，引进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打下基础。

（3）药品、耗材的采购和销售

目前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两票制”，并将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减少药品、耗材流通环节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

同时，自2018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利用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集中谈判，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积极执行药品“两票制”政策，并参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的采购和销售；此外，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当地药品销售政策，北京三博执行“零加成”政策，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昆明三博、重庆两院执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限加成。

以上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销售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A、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国家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药品、耗材采购和销售政策，降低了药品和耗材的采购成本，也对公司各医院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产生影响。公司重视成本管控，严控药物、耗材占比，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B、长期有利于医疗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理念相符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在逐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疗服务人员劳动价值。

这些措施和改革方向，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体现出医疗服务的技术价值和人员的劳动价值，与公司坚持高水平技术和高质量服务的发展理念相符。预计公司将凭借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好地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坚持原有的发展思路，利用相关政策下医疗服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的趋势，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访谈了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获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了公司下属各院区医保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存在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关于医保控费、DRG 付费、多点执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了解分析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医疗服务行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并提升服务效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题 13.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的恰当性，是否真实、准确；（2）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3）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支持，或予以修正。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的恰当性，是否真实、准确。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年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北京三博作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技术实力代表了公司最高水平，技术实力在神经专科领域较为领先，依据如下：

1、原国家卫生部于 2011 年会同国家财政部开展以提升疾病诊疗能力为核心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从“基础条件”、“医疗技术队伍”、“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医疗质量状况”、“科研与教学”五个方面进行考评，北京范围内有 4 家医院获批国家级神经外科临床重点专科，北京三博名列其中（另外三家为北京

天坛医院、北京宣武医院、北京协和医院）。2017 年国家对建设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北京三博顺利通过；

2、根据原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公布的《北京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绩效评估报告》，北京三博的病例组合指数 CMI（代表收治病种难度）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分布在 2.90-3.10 之间，神经外科连续五年分值最高（参比医院为北京三博、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宣武医院、北京协和医院，该分数自 2017 年起不再公布）。高难度手术的情况下，北京三博手术患者死亡率均低于 0.5%，远低于文献中报道的 3%-4.18%（数据来源于国际学术期刊文献：①15-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f mortality in a general neurosurgical practice . British journal of neurosurgery 2015 29:4,500-504 ②Institutional Review of Mortality in 5434 Consecutive Neurosurgery Patients: Are We Improving Neurosurgery, Volume 83, Issue 6, December 2018, Pages 1269–1276）；

3、北京三博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与北京天坛医院（一系）、宣武医院（二系）及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共同组成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一所”。作为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每年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十余名，持续向全国输送临床和科研医学专业人才。

（二）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

发行人在本次招股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1	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2	《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3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 of brain and other CNS cancer, 1990–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6	《柳叶刀》杂志	是
4	Current Status of Neurosurgical Anesthesiology in China（《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是

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资料、数据主要来源为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柳叶刀》等权威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论文和报道。以上数

据资料均为公开资料，为国家主管部门及权威学术期刊数据，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况，不属于付费数据。

（三）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以下内容：

“

根据 2017 年中卫云发布的疾病大数据统计结果，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支持，或予以修正。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了相关数据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修改为：

“

根据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SNACC News Letter 刊登的调研结果（《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

2、“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修改为：

“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0》数据，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

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以下内容：

“

根据 2017 年中卫云发布的疾病大数据统计结果，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补充了数据来源，并删除了部分网络来源资料。

问题 14.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医疗收入指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门诊收入以公司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以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系统生成消费明细并可供患者查询时，确认住院收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收入的确认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2）补充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各项收入是否能够拆分为不同单项履约义务；（3）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收入的确认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之“（五）收入”之“5、收入确认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5、收入确认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公司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各项收入确认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新旧准则收入确认流程和确认时点是否一致
主营业务收入-门诊收入	门诊收入确认流程：门诊挂号缴费-科室就诊-医生下医嘱-门诊缴费-检查化验-科室就诊-缴费-取药-系统结算并生成结算单-系统生成门诊日报表-财务部门按门诊日报表、门诊结算单确认门诊收入	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门诊收入	门诊结算单、门诊日报表	是
主营业务收入-住院收入（原收入准则）	住院收入确认流程：医生开具住院单-缴纳住院预交金-病区住院-住院医生下医嘱-患者接受检查等医疗服务-系统计费生成日消费明细-医生开具出院通知单-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系统生成出院结算日报表-财务部门根据住院患者出院结算日报表、住院结算单确认住院收入	取得住院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住院结算日报表、住院结算单	原收入准则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住院收入（新收入准则）	住院收入确认流程：医生开具住院单-缴纳住院预交金-病区住院-住院医生下医嘱-患者接受检查等医疗服务-系统计费生成日消费明细-财务部门根据住院患者消费汇总表确认住院收入	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	系统生成的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	新收入准则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政府购买医疗服务	患者接受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登记工作量-政府部门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结算-财务部门根据政府确认的工作成果及金额确认收入	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工作成果确认资料	是
其他业务收入-培训收入	发出举办培训通知-收费-提供培训服务-财务部门确认收入	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培训通知、签到表、发票、银行回单等	是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费收入	提供停车等租赁服务-收费-财务部门按月确认收入	按月确认收入	发票、银行回单等	是

”

（二）补充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各项收入是否能够拆分为不同单项履约义务。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仅对住院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对其他收入类型的确认无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新准则	旧准则
a、门诊收入：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 b、住院收入：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发出，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 c、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d、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e、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a、住院收入：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并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当日确认。 b、其他收入确认同新准则下的确认原则

B、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住院收入影响金额为 832.38 万元，占住院收入的比重为 1.0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的单项履约义务拆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C、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单项履约义务拆分情况

a、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合同中包含多项商品时，如果企业无法通过单独交付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可能表明合同中的这些商品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

b、门诊收入履约义务拆分

门诊收入包括挂号收入、检查收入、诊疗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能够从各项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中受益，且公司向患者提供的各项商品或服务可单独区分，并单独计价，故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患者在接受服务、取得药品时，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一般于门诊患者就诊的当天完成所有履约义务，故在取得门诊结算单时确认门诊收入。

c、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住院服务收入、手术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接受住院治疗时，包含的各项商品或服务相互关联从而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的一部分，在一段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故相关收入在合约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直接计量的公司向患者转移的个别服务或商品的价值来衡量。公司通过系统为客户提供可查询的已经发生的服务、药品的消费清单，每项商品

和服务均单独计费，故发行人在服务已提供，系统生成的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d、政府购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收入

公共卫生服务是公共产品，是政府购买的主要内容，资金由公共财政支出。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或者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主要包括国家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而安排的基本项目和各省市结合财力情况各自推进的项目。政府购买医疗服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进行整体考核和评价，并统一进行拨款，不满足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条件，发行人将其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三）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D、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300015.SH）	a、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d、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e、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通策医疗（600763.SH）	a、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管理服务、装修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相关劳务，已经收回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提供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的装修劳务对象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条件，装修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销售牙科材料和设备等产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康宁医院 （2120.HK）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包括诊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及鉴定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每天提供的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确认收入，对于本集团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债款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 b、销售药品 本集团销售药品以零售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客户，并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 c、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后，本集团按照已提供管理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d、物业出租收入 经营租赁下的物业租赁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e、房产销售收入 当本集团相关房产完工，交付给购货方且应收房款获得保证，本集团将房地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房产销售收入。本集团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并资产表合同负债科目。	a、服务收入包括诊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及鉴定服务收入。此等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会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 b、销售药品的收入于存货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客户时（发货时）确认。 c、管理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d、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康华医疗 （3689.HK）	本集团提供医院服务、康复及其他医疗服务及其他（指向病患提供老年医疗服务）。本公司董事认为履行义务指提供该等服务，并于提供该等服务时予以满足。由于本集团有权根据相关经营表现向病患收取	a、当收益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及当已达至本集团各活动的下述特定准则时，确认收益。 b、提供住院医疗服务、门诊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及医院管理服务的收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其服务收入，而病患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本集团表现所提供的利益，故此等服务确认履行义务。	益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c、销售药品的收益于药品付运及其所有权转移时确认。
华厦眼科	a、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b、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c、配镜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d、药店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何氏眼科	a、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手续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d、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发行人	a、门诊收入：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 b、住院收入：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发出，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收入。 c、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d、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e、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a、住院收入：住院收入：本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并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当日确认。 b、其他收入确认同新准则下的确认原则

资料来源：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政策来源——a、爱尔眼科、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b、华厦眼科和何氏眼科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来源——a、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b、康宁医院和康华医疗来源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c、华厦眼科和何氏眼科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新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及同行业公司华厦眼科、何氏眼科基本一致。旧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基本一致。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一贯执行；关注收入准则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3、查阅同行业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同行业及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相匹配；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住院收入影响金额为 832.38 万元，占住院收入的比重为 1.0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门诊收入可以拆分为挂号收入、检查收入、诊疗服务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单项履约义务，住院收入包含的各项商品或服务相互关联从而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的一部分，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为一项履约义务；

3、发行人新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及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销售药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30.89 万元、94,291.89 万元、101,320.46 万元和 44,652.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

请发行人：（1）按主要药品种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各类药品单价、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2019 年销售药品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2）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住院收入及门诊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原因、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各期门诊日均诊疗人次、人均诊疗费用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各下属医疗机构的总可用床位数、利用率、平均每床每日诊疗开支，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昆明三博营业收入下降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是否进行过大幅度的变更与调整，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披露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形；（9）补充披露“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主要药品种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各类药品单价、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2019 年销售药品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1、按主要药品种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各类药品单价、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销售药品收入情况

……

C、各院区主要销售药品种类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销售药品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用药；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销售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单品种药品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进行分类，分别将**最近三年**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药品种类予以列示。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销售**最近三年**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粒、万片、万瓶、万支；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合计		**551.87**	**-**	**-**	1,088.99	-	-	1,231.71	-	-	1,018.98	-	-
	50mg×7 粒/盒	粒	**326.67**	**1.27**	**257.34**	505.38	1.80	281.08	482.71	1.72	281.08	488.66	1.70	286.94
	100mg×5 粒/瓶	粒	**126.38**	**0.20**	**647.10**	349.73	0.53	660.00	443.09	0.67	660.00	355.61	0.49	725.14
	20mg*10 粒/瓶	粒	**79.73**	**0.91**	**88.05**	114.75	1.18	97.54	57.69	0.59	97.54	4.07	0.03	133.87
	20mg×5 粒/瓶	粒	**17.40**	**0.09**	**186.28**	75.70	0.40	191.65	103.60	0.54	191.65	80.49	0.39	206.60
	0.1g*5 粒/盒	粒	**1.69**	**0.003**	**529.50**	43.43	0.07	660.00	144.62	0.21	682.17	90.15	0.13	720.03
奥卡西平	合计		**143.37**	**-**	**-**	343.91	-	-	396.19	-	-	378.01	-	-
	0.3g×50 片/盒	片	**118.57**	**37.39**	**3.17**	291.15	91.85	3.17	335.70	105.90	3.17	327.71	99.61	3.29
	0.15gx50 片/盒	片	**24.80**	**11.82**	**2.10**	52.76	24.78	2.13	60.49	28.40	2.13	50.30	21.65	2.32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135.96**	**20.26**	**6.71**	322.43	47.82	6.74	338.87	44.53	7.61	357.17	46.76	7.64
注射用丙戊酸钠	合计		**144.39**	**-**	**-**	225.75	-	-	256.24	-	-	236.99	**-**	**-**
	400mg×1 盒	支	**57.17**	**0.48**	**120.00**	130.99	1.09	120.00	172.75	1.44	120.00	140.10	1.17	120.00
	0.4g×1 支	支	**87.22**	**0.90**	**96.66**	94.76	0.96	99.04	83.49	0.74	112.99	96.89	0.81	119.36
注射用美	合计		**75.31**	**-**	**-**	166.26	-	-	222.01	-	-	149.60	**-**	**-**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罗培南（国产）	0.5g×1 瓶	瓶	**54.07**	**0.84**	**64.69**	93.06	1.44	64.69	77.36	1.12	69.09	97.02	1.27	76.14
	0.5g/瓶	瓶	**21.23**	**0.58**	**36.41**	73.17	0.72	101.15	112.05	1.11	101.15	-	-	-
	0.5g*10 瓶/盒	瓶	-	-	-	0.03	0.0002	147.41	32.59	0.22	147.41	52.58	0.36	147.41
前五大合计金额			**1,050.89**			2,147.34			2,445.02			2,140.75		
专科医院药品销售金额			**4,792.78**			9,085.98			8,898.16			7,770.64		
占专科医院药品销售比例			**21.93%**			23.63%			27.48%			27.55%		

注：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75 万元、2,445.02 万元、2,147.34 万元和 **1,050.89 万元**，占各期专科医院药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27.55%、27.48%、23.63%和 **21.93%**。2019 年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整体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业务量的上升所致；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疫情影响，诊疗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导致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 2021 年上半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最近三年**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瓶、万支；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合计**		**110.97**	**-**	**-**	619.36	-	-	645.84	-	-	1,389.63	-	-
	250mg/支	支	**110.97**	**2.02**	**55.07**	619.36	11.25	55.07	645.84	11.66	55.39	135.52	2.40	56.49
	150mg（冻干）/支	支	**-**	**-**	**-**	-	-	-	-	-	-	1,254.12	36.31	34.54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88.34**	**2.91**	**30.32**	995.86	23.74	41.94	596.09	14.04	42.44	814.65	18.69	43.59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合计**		**168.94**	**-**	**-**	632.23	-	-	580.02	-	-	550.24	-	-
	1.25g（冻干）/支	支	**168.62**	**4.03**	**41.87**	631.76	10.14	62.33	580.02	8.94	64.88	550.24	7.72	71.23
	4.5g（8:1）/支	支	**0.32**	**0.002**	**146.77**	0.47	0.003	157.11	-	-	-	-	-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139.82**	**0.37**	**378.00**	445.85	1.18	378.00	328.37	0.87	378.00	269.14	0.71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6.74**	**0.09**	**74.78**	59.98	0.78	76.84	417.16	4.49	92.88	680.93	6.48	105.01
前五大合计金额			**514.81**			2,753.28			2,567.48			3,704.58		
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金额			**8,404.68**			15,652.32			15,641.44			17,452.24		
占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比例			**6.13%**			17.59%			16.41%			21.23%		

注：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704.58 万元、2,567.48 万元、2,753.28 万元**和 514.81 万元**，占各期综合性医院药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21.23%、16.41%、17.59%**和 6.13%**。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及公司对药占比管控的要求，**主要药品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人血白蛋白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危重病例的收治增加；注射用哌拉

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销量基本稳定；2020 年，注射用头孢他啶销量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版医保目录中对头孢类药物增加了限制使用条件，可供临床选择的品种减少。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药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2、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2019 年销售药品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销售药品收入情况

……

B、各院区销售药品收入及药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销售药品金额及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金额	药占比
北京三博	2,963.42	12.85%	5,669.62	14.50%	5,788.57	13.41%	5,451.45	13.50%
昆明三博	307.91	10.69%	523.17	11.03%	677.76	10.80%	863.08	11.19%
福建三博	1,521.45	30.46%	2,893.19	33.36%	2,431.83	34.98%	1,456.11	33.00%
重庆三博江陵	3,224.17	31.39%	6,324.80	33.44%	6,375.89	33.99%	7,410.06	42.92%
重庆三博长安	5,180.51	34.10%	9,327.52	34.67%	9,265.55	35.38%	10,042.18	40.98%
合计	13,197.46	23.40%	24,738.31	25.16%	24,539.59	24.22%	25,222.88	26.75%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22.88 万元、24,539.59 万元、24,738.31 万元**和 13,197.46 万元**。2019 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71%，主要由于公司对药占比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坚持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保持以医疗服务为主的收入结构，不断控制药品收入占比，降低对药品创收的依赖。2019 年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药占比较 2018 年均呈下降趋势，福建三博由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药品销

售增长；同时，由于 2019 年 6 月福建三博引入神经内科专家，神经内科药占比高于神经外科，因此拉高了福建三博 2019 年整体药占比。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海淀区医疗保障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工作指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疫情期间患者带药量由 2 周增至不超过 3 个月，因此北京三博 2020 年药占比较同期有所上升。**2021 年上半年，受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影响，公司药占比有所下降。**

近年来，对公司药品销售产生影响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药品“零加成”和“集中带量采购”。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京政府发布〔2017〕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公立医院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取消药品加成，公司作为非公立医疗机构自愿遵照北京市上述政策执行。2017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按照上述政策，公司“参照执行所在设区市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即按照销售价格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执行。

根据国办发[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带量采购” 的总体思路为：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带量采购” 的具体措施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药品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北京院区已于 2017 年 4 月执行

药品“零加成”，相关影响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中体现；其他院区目前执行不超过阳光采购平台限价或按照相关政策小幅度加成的定价方式。若上述院区未来均实行“零加成”政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药占比进行严格管控，各院区的药品收入及药占比将呈下降趋势，药品销售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较低。另一方面，若未来实行“零加成”政策，以北京已实施政策为例，根据《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7〕11 号），“未来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护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上述政策，虽然未来药品收入减少，但医疗服务收入会得到补偿；加之未来 DRG 支付的全面推行，医疗服务机构亦需要不断加强对药品耗材等直接成本的控制力度，以提高盈利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改善收入结构，减少药品收入比重，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未来盈利结构，不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住院收入及门诊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原因、合理性。

1、住院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诊疗服务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住院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	神经外科	**17,923.99**	**85.14%**	29,948.36	84.00%	33,860.87	84.26%	32,658.18	86.39%
	神经介入科	**1,556.69**	**7.39%**	3,149.49	8.83%	3,382.52	8.42%	2,569.50	6.80%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	神经肿瘤化疗科	1,287.16	6.11%	2,059.74	5.78%	2,257.89	5.62%	2,036.94	5.39%
	神经内科	285.76	1.36%	493.79	1.39%	685.50	1.71%	538.70	1.43%
	合计	21,053.60	100.00%	35,651.38	100.00%	40,186.77	100.00%	37,803.32	100.00%
昆明三博	神经外科	1,258.53	53.27%	2,255.43	58.23%	2,523.22	45.55%	3,151.38	44.81%
	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	979.44	41.46%	1,381.28	35.66%	2,650.30	47.85%	3,479.31	49.48%
	神经内科	83.66	3.54%	140.59	3.63%	242.97	4.39%	297.78	4.23%
	其他科室	40.96	1.73%	96.19	2.48%	122.85	2.22%	103.78	1.48%
	合计	2,362.60	100.00%	3,873.49	100.00%	5,539.34	100.00%	7,032.24	100.00%
福建三博	神经外科	2,878.27	77.33%	5,060.45	79.23%	4,259.97	87.00%	3,006.85	93.75%
	神经内科	540.66	14.53%	830.96	13.01%	619.79	12.66%	194.21	6.06%
	其他科室	303.20	8.15%	495.92	7.76%	16.59	0.34%	6.25	0.19%
	合计	3,722.13	100.00%	6,387.33	100.00%	4,896.35	100.00%	3,207.31	100.00%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	2,245.17	32.39%	4,240.17	33.93%	4,248.64	34.71%	4,243.70	38.40%
	外科	1,579.47	22.79%	2,947.20	23.58%	2,775.67	22.68%	2,706.29	24.49%
	神经外科	987.04	14.24%	1,855.69	14.85%	1,537.07	12.56%	1,089.89	9.86%
	神经内科	625.60	9.02%	1,190.88	9.53%	1,201.58	9.82%	1,066.98	9.65%
	伽马刀中心	406.40	5.86%	516.57	4.13%	461.77	3.77%	-	-
	康复科	371.66	5.36%	590.58	4.73%	447.91	3.66%	358.38	3.24%
	妇产科	141.73	2.04%	309.31	2.47%	391.65	3.20%	391.00	3.54%
	五官科	104.19	1.50%	192.82	1.54%	354.49	2.90%	363.10	3.29%
	其他科室	470.77	6.79%	655.30	5.24%	820.73	6.71%	831.91	7.53%
	合计	6,932.02	100.00%	12,498.53	100.00%	12,239.52	100.00%	11,051.26	100.00%
重庆三博长安	内科	5,910.97	53.62%	10,325.00	53.63%	9,125.83	50.05%	8,255.43	48.37%
	外科	2,519.21	22.85%	4,496.91	23.36%	4,445.42	24.38%	5,072.85	29.73%
	神经外科	1,879.21	17.05%	3,095.57	16.08%	2,836.49	15.56%	2,159.79	12.66%
	妇产科	380.40	3.45%	720.29	3.74%	780.13	4.28%	799.78	4.69%
	其他科室	333.78	3.03%	613.90	3.19%	1,044.71	5.73%	778.05	4.56%
	合计	11,023.56	100.00%	19,251.67	100.00%	18,232.58	100.00%	17,065.90	100.00%

A、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三家神经专科医院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的住院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科室。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2,658.18 万元、33,860.87 万元、29,948.36 万元和 **17,923.99 万元**，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9%、84.26%、84.00%和 **85.14%**。北京三博于 2017 年加强神经介入专科发展，业务量逐步提升，2019 年其住院收入较同期增长 31.64%。由于神经肿瘤化疗具有一定连续性和持续性，随着患者量的不断积累，2019 年北京三博化疗病区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5%。2020 年，北京三博 2020 年住院收入较上年下滑 11.29%，系该院区主要以异地患者为主，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住院患者减少。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神经外科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1%、45.55%、58.23%**和 53.27%**。昆明三博除神经外科科室外，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的外科科室收入亦为其住院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外科住院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9.48%、47.85%、35.66%**和 41.46%。2018 年至 2020 年**，昆明三博住院收入呈下降趋势。2019 年昆明三博外科住院收入金额为 2,650.30 万元，较同期下降 23.83%，主要系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昆明三博 2020 年住院收入较同期下滑 30.07%，主要系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亦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住院患者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住院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住院收入其他科室主要为重症监护室。

福建三博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后各科室一直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3,006.85 万元、4,259.97 万元、5,060.45 万元和 **2,878.27 万元**，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5%、87.00%、79.23%和 **77.33%**，2019 年及 2020 年神经外科住院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41.68%和 18.79%。同时，随着福建三博 **2019** 年引入神经内科专家加入，报告期内神经内科住院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94.21 万元、619.79 万元、830.96 万元和 **540.66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福建三博神经内科住院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19.13%和 34.07%。

B、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家综合性医院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住院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科和外科科室，重庆三博江陵两科室住院合计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9%、57.39%、57.51%**和 55.18%**，重庆三博长安两科室住院合计收入占其住院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8.10%、74.43%、76.99%**和 76.47%**。

重庆两院区的患者主要来源于重庆市当地，相较于北京三博及昆明三博，重庆两院区综合性院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整体住院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神经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重庆两院区的品牌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重庆两院区神经外科住院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1,089.89 万元、1,537.07 万元、1,855.69 万元和 **987.0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1.03%和 20.73%；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住院收入分别为 2,159.79 万元、2,836.49 万元、3,095.57 万元和 **1,879.2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31.33%和 9.13%。2019 年重庆三博江陵伽马刀神经肿瘤治疗中心正式运营，业务逐步增加，2020 年住院收入为 51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7%。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住院收入中其他科室收入主要来源于重症监护中心。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其他科室住院收入分别为 831.91 万元、820.73 万元、655.30 万元**和 470.77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分别为 778.05 万元、1,044.71 万元、613.90 万元和 **333.78 万元**，占各自住院收入比例较低。2020 年重庆两院区其他科室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2、门诊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诊疗服务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门诊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收入按主要诊疗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神经肿瘤化疗科	**645.84**	**32.22%**	901.52	26.13%	435.93	14.71%	345.28	13.32%
	神经外科及介入科	**637.01**	**31.78%**	1,024.17	29.68%	1,029.08	34.73%	1,015.38	39.17%
	神经内科	**614.80**	**30.68%**	1,362.65	39.49%	1,351.72	45.62%	1,146.83	44.25%
	其他科室	**106.51**	**5.31%**	162.15	4.70%	146.50	4.94%	84.51	3.26%
	合计	**2,004.16**	**100.00%**	3,450.49	100.00%	2,963.23	100.00%	2,591.99	100.00%
昆明三博	影像科	**307.81**	**59.57%**	572.36	65.88%	483.11	65.83%	439.76	64.61%
	神经外科	**39.58**	**7.66%**	40.38	4.65%	41.75	5.69%	39.36	5.78%
	神经内科	**38.53**	**7.46%**	40.46	4.66%	44.19	6.02%	42.11	6.19%
	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	**4.12**	**0.80%**	11.49	1.32%	5.70	0.78%	5.81	0.85%
	综合门诊	**126.71**	**24.52%**	204.10	23.49%	159.14	21.69%	153.64	22.57%
	合计	**516.74**	**100.00%**	868.79	100.00%	733.88	100.00%	680.68	100.00%
福建三博	神经内科	**507.53**	**39.85%**	867.98	37.97%	794.22	38.64%	374.59	31.08%
	神经外科	**396.57**	**31.14%**	831.00	36.35%	734.62	35.74%	446.63	37.06%
	影像科	**273.86**	**21.50%**	431.71	18.88%	419.98	20.43%	262.11	21.75%
	其他科室	**95.52**	**7.50%**	155.49	6.80%	106.68	5.19%	121.81	10.11%
	合计	**1,273.48**	**100.00%**	2,286.19	100.00%	2,055.50	100.00%	1,205.14	100.00%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	**919.86**	**27.55%**	1,727.47	26.91%	1,872.39	28.73%	2,204.17	35.4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4.47**	**21.70%**	1,537.87	23.95%	1,421.76	21.81%	1,360.96	21.91%
	外科	**454.81**	**13.62%**	791.88	12.33%	588.21	9.02%	476.90	7.68%
	妇产科	**223.11**	**6.68%**	482.56	7.52%	548.04	8.41%	508.28	8.18%
	体检中心	**150.05**	**4.49%**	555.49	8.65%	470.89	7.22%	577.13	9.29%
	神经外科	**145.69**	**4.36%**	201.05	3.13%	282.86	4.34%	52.17	0.84%
	神经内科	**127.14**	**3.81%**	168.17	2.62%	103.17	1.58%	73.86	1.19%
	伽马刀中心	**104.29**	**3.12%**	174.14	2.71%	125.29	1.92%	1.18	0.02%
	康复科	**92.50**	**2.77%**	136.62	2.13%	97.54	1.50%	28.07	0.45%
	五官科	**75.55**	**2.26%**	143.04	2.23%	143.96	2.21%	132.47	2.13%
	口腔科	**67.75**	**2.03%**	127.31	1.98%	130.88	2.01%	120.45	1.94%
	其他科室	**253.61**	**7.60%**	374.93	5.84%	732.77	11.24%	676.94	10.90%

院区名称	诊疗服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38.84**	**100.00%**	6,420.53	100.00%	6,517.75	100.00%	6,212.60	100.00%
重庆三博长安	内科	**1,740.58**	**41.74%**	2,936.99	38.40%	2,867.71	36.05%	2,606.49	35.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9.98**	**16.31%**	1,110.80	14.52%	1,075.94	13.52%	1,035.00	13.91%
	血透室	**392.91**	**9.42%**	750.03	9.81%	680.45	8.55%	696.89	9.36%
	外科	**315.88**	**7.57%**	547.95	7.16%	569.37	7.16%	618.24	8.31%
	妇产科	**196.38**	**4.71%**	362.26	4.74%	389.30	4.89%	355.64	4.78%
	体检中心	**193.74**	**4.65%**	695.80	9.10%	713.62	8.97%	706.36	9.49%
	急诊科	**168.04**	**4.03%**	280.92	3.67%	567.62	7.13%	508.49	6.83%
	口腔五官科	**165.24**	**3.96%**	268.39	3.51%	244.83	3.08%	216.74	2.91%
	神经外科	**118.00**	**2.83%**	237.94	3.11%	274.61	3.45%	289.91	3.90%
	其他科室	**199.36**	**4.78%**	458.23	5.99%	572.09	7.19%	407.67	5.48%
	合计	**4,170.11**	**100.00%**	7,649.32	100.00%	7,955.53	100.00%	7,441.45	100.00%

A、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及介入科、神经肿瘤化疗科，其合计收入占其各期门诊收入比例均超过 95%，其他科室主要包括综合门诊科、疼痛科、脑血管病内科等科室。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神经内科及神经外科的门诊收入较稳定。报告期内，神经肿瘤化疗科门诊收入分别为 345.28 万元、435.93 万元、901.52 万元和 **645.84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增长 106.80%，主要系当年开设神经肿瘤化疗日间病房，该类患者住院前检查均需要在门诊完成，带来业务量增加。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影像科收入，分别为 439.76 万元、483.11 万元、572.36 万元**和 307.81 万元，主要构成为西山医院购买影像检查的合作收入**，占昆明三博各期门诊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4.61%、65.83%、65.88%**和 59.57%，2021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昆明三博神经内外科门诊收入占比增加所致。**昆明三博综合门诊科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3.64 万元、159.14 万元、204.10 万元**和 126.71 万元**，占昆明门诊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7%、21.69%、23.49%**和 24.52%**，综合门诊科主要向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常规检查、复

诊开药等综合门诊服务。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和神经内科，两科室门诊收入占福建三博各期门诊总收入比例约 70%左右。福建三博自正式开业后门诊收入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神经外科门诊收入分别为 446.63 万元、734.62 万元、831.00 万元**和 396.5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64.48%和 13.12%；神经内科门诊收入分别为 374.59 万元、794.22 万元、867.98 万元和 **507.5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112.02%和 9.29%，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引入神经内科专家所致。2020 年福建三博神经外科及神经内科门诊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三博门诊**影像科收入**系福能医院采购影像检查的合作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62.11 万元、419.98 万元、431.71 万元**和 273.86 万元**，约占福建三博门诊收入 20%左右。

B、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由于为综合性医院，门诊收入结构中诊疗服务收入类别较多。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科、外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体检中心，该等科室合计门诊收入占两院区各自门诊收入比例在 65%至 75%之间。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分别为 6,212.60 万元、6,517.75 万元、6,420.53 万元和 **3,338.84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增长系神经外科新增功能神经治疗项目，同时伽马刀神经肿瘤治疗中心正式运营，两科室的门诊收入共增加 354.80 万元；2020 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其他科室中的儿科等受疫情影响较大，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分别为 7,441.45 万元、7,955.53 万元、7,649.32 万元**和 4,170.11 万元，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

”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门诊日均诊疗人次、人均诊疗费用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6.38%、7.18%、7.50%和 7.95%。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三博	门诊人次	**19,683**	33,180	37,100	33,713
	诊疗收入（万元）	**1,243.25**	1,841.03	1,492.69	1,325.69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631.64**	554.86	402.34	393.23
昆明三博	门诊人次	**4,752**	7,707	8,723	10,208
	诊疗收入（万元）	**130.71**	146.67	114.71	118.4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275.06**	190.31	131.51	116.06
福建三博	门诊人次	**13,848**	23,833	16,758	9,109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73.14**	429.07	407.71	339.82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97.24**	180.03	243.29	373.06
重庆三博江陵	门诊人次	**98,245**	165,994	213,350	197,424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430.53**	2,389.53	2,573.65	1,876.1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45.61**	143.95	120.63	95.03
重庆三博长安	门诊人次	**103,327**	174,675	208,787	187,338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403.96**	2,567.61	2,688.76	2,356.09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35.88**	146.99	128.78	125.77
合计	门诊人次	**239,855**	405,389	484,718	437,792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4,481.58**	7,373.92	7,277.53	6,016.25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86.85**	181.90	150.14	137.42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

算等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报告期内，两家院区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占五家院区门诊诊疗服务整体收入的70%左右。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延伸、患者口碑的不断积累，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6,016.25万元、7,277.53万元、7,373.92万元和**4,481.58万元**。2019年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较上年增长20.96%，主要系门诊患者就诊人次提高以及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提高。2020年公司门诊诊疗服务收入较同期稳定中略有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门诊就诊人次较上年减少 16.37%，但由于疫情期间新冠筛查业务增加导致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较同期提高21.15%。**2021年上半年，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院区逐步开展神经内科业务。相较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就诊人次多而次均收费低，整体拉低了福建院区的门诊次均费用。

”

（四）结合各下属医疗机构的总可用床位数、利用率、平均每床每日诊疗开支，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60,233.48万元、66,397.24万元、62,763.38万元和**37,066.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住院患者总床日数及平均费用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254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博	床位利用率	**92.76%**	83.06%	98.35%	95.53%
	住院总床日数	**43,001**	77,006	91,181	88,567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8,836.98**	31,545.00	35,844.42	33,613.96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4,380.59**	4,096.43	3,931.13	3,795.31
昆明三博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4	137
	床位利用率	**38.00%**	34.61%	50.80%	60.44%
	住院总床日数	**9,293**	16,930	24,844	30,224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132.91**	3,500.07	4,997.64	6,291.61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2,295.18**	2,067.38	2,011.61	2,081.66
福建三博	开放床位数	**178**	170	160	69
	床位利用率	**52.26%**	47.25%	34.64%	57.51%
	住院总床日数	**16,977**	29,321	20,228	14,485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872.37**	4,856.14	3,629.42	2,284.16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1,691.92**	1,656.20	1,794.26	1,576.91
重庆三博江陵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433	396
	床位利用率	**71.78%**	68.82%	76.18%	78.77%
	住院总床日数	**56,721**	108,772	120,397	113,856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5,149.44**	9,043.62	8,810.63	6,990.69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907.85**	831.43	731.80	613.99
重庆三博长安	开放床位数	**527**	527	517	527
	床位利用率	**91.13%**	84.52%	91.14%	86.31%
	住院总床日数	**87,645**	162,580	171,983	166,021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8,074.83**	13,818.55	13,115.13	11,053.0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921.31**	849.95	762.58	665.76
合计	开放床位数	**1,526**	1,518	1,498	1,383
	床位利用率	**76.71%**	71.22%	78.39%	81.85%
	住院总床日数	**213,637**	394,609	428,633	413,153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37,066.53**	62,763.38	66,397.24	60,233.48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1,735.02**	1,590.52	1,549.05	1,457.9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60,233.48 万元、66,397.24 万元、62,763.38 万元和 **37,066.53 万元**。2019 年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0.23%，主要系公司住院总床日数以及平均每床日诊疗服

务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5.4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住院患者人次减少，住院总床日数随之减少。**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恢复，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较同期增加 29.76%。**

A、住院总床日数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总床日数分别为 413,153 床日、428,633 床日、394,609 床日和 **213,637 床日**。2019 年，随着高质量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公司医疗服务效率逐步提升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就诊人次不断增加，住院总床日数较上年相比稳中有升。公司住院总床日数的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住院患者人次减少，加之防疫政策对床位利用率的管控，住院总床日数随之减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有效控制，住院人次及总床日数较同期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2019 年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几近饱和，因此 2019 年住院总床日数增速较缓。目前，北京三博院区新址正在建设中，注册床位数将提升至 400-500 张，因此搬迁后预计住院床日数将大幅提升。昆明三博 2019 年住院总床日数较 2018 年下降 17.80%，系住院人次下降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除福建三博因开业时间短，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住院总床日数显著增加外，公司下属其他院区住院总床日数、床位利用率较**上年**相比均有所下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好转，公司住院总床日数、床位利用率较同期有所提升。**

福建院区自 2017 年投入运营，住院人次不断增加，开放床位数逐年增长，床位利用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9 年及 2020 年福建三博住院总床日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39.65%和 44.95%。2019 年福建三博开放床位增加导致床位利用率下降。

B、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基本稳定，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457.90 元/床日、1,549.05 元/床日、1,590.52 元/床日和 **1,735.02 元/床日**。

公司下属各院区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有所差异。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个院区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

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是由公立医院改制而来，作为综合性医院承担了周边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故北京三博、福建三博和昆明三博三家院区的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金额显著高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

其中，由于接诊患者病例复杂、手术难度较高、手术时间长等特点，北京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处于 5 家院区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 3,795.31 元/床日、3,931.13 元/床日、4,096.43 元/床日**和 4,380.59 元/床日**。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相当，介于 1,500 元/床日至 **2,300** 元/床日，略低于北京三博，原因分别系所处地区经济水平以及相关院区仍在初建阶段所致。”

（五）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昆明三博营业收入下降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91 万元、6,273.22 万元、4,742.28 万元**和 2,879.34 万元**。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为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2020 年昆明三博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由于云南省与边境接壤，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因此昆明三博受疫情影响较其他院区程度大。此外，昆明三博院区周边施工，出入不便亦导致来院治疗患者减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一般需要 5-8 年的培育期方能达到盈亏平衡。2019 年，昆明三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与行业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昆明三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声誉，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随着昆明三博的技术水平与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社会办医的利好政策下，加之公司重点支持，昆明三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减少亏损，逐步实现盈利。鉴于目前昆明三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因此其亏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87.05**	4,748.79	6,275.52	7,715.31
毛利额	**209.01**	366.97	715.69	860.65
财务费用	**144.29**	203.81	211.64	314.65
营业利润	**-289.44**	-430.35	-205.41	-159.14
利润总额	**-274.90**	-479.92	-352.23	-278.21
净利润	**-300.36**	-480.53	-372.77	-251.56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156.07**	-276.72	-161.13	63.09

”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是否进行过大幅度的变更与调整，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和服务模式”之“（2）销售价格”中补充披露如下：

“A、医疗服务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

公司下属各院区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报告期内除了新增部分服务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收费标准大幅变更与调整。

b、公司各院区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对医疗服务的收费管理、收费公示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自主定价管理制度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管理	建立医院物价管理委员会—物价管理部门—科室物价管理小组—各级医务人员的物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价格管理责任制度，确保依法收费。物价管理部门对规章制度进行落实、培训、考核
	完善价格公示制度。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包括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执行价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价格变动时，及时变更相应内容
	增加医院医疗费用透明度，完善费用清单制度和费用复核制度。患者出院时，核实患者住院期间费用无误后，办理费用结账手续，由住院收费处为住院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项目	自主定价管理制度
	建立医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制度。由物价部门定期进行自查，并对检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完善投诉管理制度。在医院显著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医院物价部门负责患者对医院价格问题的咨询和医疗费用问题的查询，并如实向患者提供价格或费用信息。医院物价部门认真对待患者投诉，详细记录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并及时回复患者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公示	严格执行物价政策规定，医药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收费公示制度
	利用电子屏幕、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及药品价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及耗材公示时，必须公示项目名称、计价单位及价格。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公示项目价格，确保医院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准确性
	医疗服务收费查询。为满足病人需求，方便患者查询，患者入院时，责任护士需向患者告知医疗费用查询方式

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集团上述政策，并结合当地医疗服务物价政策制定了各院区医疗服务收费及物价制度，具体如下：

院区	内部控制制度	医疗服务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内容
北京三博	《物价制定及审批制度》《物价备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费，对于上述标准未涵盖的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自主定价。引进新项目由物价委员会讨论决定。设专人负责物价维护，非医保物价人员不得私自维护和更改物价系统。新项目必须由医师提出，主管物价院长签字审核、医保办维护保存后生效
昆明三博	《物价制定及审批制度》《物价备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云南省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费》，对于上述标准未涵盖的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自主定价。引进新项目由物价委员会讨论决定。设专人负责物价维护，非医保物价人员不得私自维护和更改物价系统。新项目必须由医师提出，主管物价院长签字审核、医保办维护保存后生效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工作制度与流程》	严格按照《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包含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对于上述项目表中未涵盖的医疗服务项目，医院按照《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项目及价格。定价项目及标准参照北京三博收费标准及同等级神经专科医院收费标准，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重庆三博江陵	《自行定价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503 号）、重庆市物价局[2014]134 号文件等规定，重庆三博江陵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重庆三博江陵对特殊诊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实行审批制，其余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按照本地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执行。
重庆三博长安	《物价管理制度》	根据渝价[2014]143 号《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重庆市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规

院区	内部控制制度	医疗服务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内容
		定制定《重庆三博长安物价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医疗收费标准。

c、公司自主定价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自主定价策略相关内容。根据同行业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a）华厦眼科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配镜类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医疗服务、药品、镜片、镜架的单价录入业务系统并定期维护，非维护期间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b）何氏眼科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诊疗服务内容不同：不同的手术治疗服务项目，手术难度、使用的手术耗材、手术创伤、术后康复、视觉质量等均存在差异，如玻璃体视网膜等眼底病诊疗服务手术难度高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其手术平均单价也普遍高于白内障；2、诊疗服务的患者群体、需求、结算方式不同：如白内障手术患者以中老年人群为主，部分诊疗费用由医保结算，其收费受国家医保控费影响；屈光不正手术患者以青少年为主，与框架眼镜等光学矫正相比，为改善性需求，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手术单价普遍较高。’

综上，公司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支付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32,641.22**	**57.88%**	56,452.78	57.41%	63,384.64	62.56%	60,625.36	64.30%
医保结算	**21,903.98**	**38.84%**	38,121.34	38.77%	34,777.30	34.32%	30,573.85	32.42%
其他方式结算	**1,852.05**	**3.28%**	3,763.60	3.83%	3,158.52	3.12%	3,092.67	3.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97.25**	**100.00%**	98,337.72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

（2）医保结算

医保结算指对于患者各项诊疗费用中应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经办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及价格执行，在各院区办理医保结算时由医保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保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38,121.34 万元**和 21,90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4.32%、38.77%**和 38.84%**。报告期内，公司医保支付的金额和比例呈上升态势，主要受北京三博和福建三博两院区影响。

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北京三博异地就医患者较多，随着结算网络的逐步完善，异地实时结算患者逐年增加，因此医保结算占比逐年增加。

福建三博由于 2017 年 7 月开业，随着逐步取得省、市等医保定点资格，以及业务量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医保额度提高，因此医保结算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4,681.99	8.30%	8,144.21	8.28%	6,017.84	5.94%	3,172.96	3.37%
昆明三博	1,112.72	1.97%	1,465.69	1.49%	1,704.31	1.68%	2,165.52	2.30%
福建三博	1,662.80	2.95%	2,827.33	2.88%	2,245.26	2.22%	1,183.23	1.25%
重庆三博江陵	4,945.14	8.77%	9,199.74	9.36%	8,755.11	8.64%	8,957.94	9.50%
重庆三博长安	9,501.34	16.85%	16,484.36	16.76%	16,054.79	15.85%	15,094.21	16.01%
合计	21,903.98	38.84%	38,121.34	38.77%	34,777.30	34.32%	30,573.85	32.42%

”

（八）补充披露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1、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5,657.52 万元**和 2,95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8.15%、5.75%**和 5.23%**。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	2,951.09	5.23	5,657.52	5.75	8,261.55	8.15	9,373.74	9.94
非现金交易	53,446.15	94.77	92,680.20	94.25	93,058.91	91.85	84,918.15	90.06
主营业务收入	56,397.25	100.00	**98,337.72**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2、现金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银行存款管理办法》《授权审批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包括记账、复核、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了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

批准权限，规定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立信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5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

3、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瑞”）、何氏眼科和华厦眼科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均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前述三家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现金交易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普瑞	5.21%	8.79%	12.80%
何氏眼科	16.96%	24.64%	28.93%
华厦眼科	**8.17%**	12.43%	15.5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0.11%**	15.29%	19.08%
发行人	**5.75%**	**8.15%**	**9.94%**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4、现金交易对手方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为来院就医个人患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8、现金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5,657.52 万元**和 2,95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8.15%、5.75%**和 5.23%**。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

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银行存款管理办法》《授权审批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包括记账、复核、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了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规定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为来院就医个人患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	**2,951.09**	**5.23**	5,657.52	5.75	8,261.55	8.15	9,373.74	9.94
非现金交易	**53,446.15**	**94.77**	92,680.20	94.25	93,058.91	91.85	84,918.15	90.06
主营业务收入	**56,397.25**	**100.00**	98,337.72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

（九）补充披露“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行业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3）药品、耗材的采购和销售

目前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两票制”，并将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减少药品、耗材流通环节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

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

照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利用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集中谈判，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积极执行药品“两票制”政策，并参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的采购和销售；此外，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当地药品销售政策，北京三博执行“零加成”政策，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昆明三博、重庆两院执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限加成。

以上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销售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A、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国家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药品、耗材采购和销售政策，降低了药品和耗材的采购成本，也对公司各医院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产生影响。公司重视成本管控，严控药物、耗材占比，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B、长期有利于医疗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理念相符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在逐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疗服务人员劳动价值。

这些措施和改革方向，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体现出医疗服务的技术价值和人员的劳动价值，与公司坚持高水平技术和高质量服务的发展理念相符。预计公司将凭借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好地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坚持原有的发展思路，利用相关政策下医疗服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的趋势，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对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由于神经外科的疾病治疗一般有较明确的临床症状和临床需求，因此患者的需求具有较强刚性，同时因手术复杂、难度高等原因，患者次均费用相对高于其他类别的医疗服务。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企业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其确认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和交易事项；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客户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企业客户执行了发函程序，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分别为 1,817.82 万元、1,902.03 万元、2,177.48 万元和 847.61 万元，占企业客户各期收入比重均为 10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88%、2.21%和 1.50%；

2、对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收入执行了 100%发函程序；查阅了医保主管部门与发行人各院区的银行支付回单；获取了发行人医保协议，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医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向其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核查收入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确认医保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38,121.34 万元和 21,903.98 万元，占医保结算收入的各期比例均为 10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4.32%、38.77%和 38.84%；

3、根据患者花费金额及住院编号抽查患者进行访谈，向被访谈者了解其就诊流程、结算方式、服务评价、投诉建议等情况，与被访谈者直接确认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的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接待门诊人次近 50 万，住院人次超 4 万，较为分散，故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各期的病人进行抽样电话回访。抽样方式兼顾重要性和随机性两个维度，以保证样本代表性，具体包括：（1）选取各院区各年度花费金额较大的病人（北京三博前 250 名，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前 150 名，福建三博和昆明三博前 50 名）；（2）对于每个院区，将病人按照年度花费金额分层（分别为 4 万元以下，4-7 万元，7-1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每层抽取住院流水号尾号为 8、费用由高到低排序前 5 名的病人。报告期

各期，有效访谈患者数量分别为 225 人、315 人、366 人**和 333 人**，对应个人客户收入分别为 4,587.94 万元、5,411.01 万元、6,300.40 万元**和 5,22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5.34%、6.41%**和 9.27%**。

4、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报告期各期每家院区随机抽取住院患者 2 人、门诊患者 2 人，对其挂号费-处方单-门诊结算单-凭证-发票等流程以及入院-押金-出院结算单-凭证-发票等流程进行业务真实性核查。对于门诊收入，取得了门诊结算单、挂号及门诊费用发票、收到患者支付凭证等；对于住院收入，取得了患者预缴费用支付凭证、住院费用清单等；

5、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各期对每家院区期初期末随机抽取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对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院区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 IT 审计，IT 系统核查范围为三家院区 HIS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一般控制核查包括 IT 整体层面的控制核查，对象为公司 IT 治理和管理的体系框架；应用控制核查包括系统数据输入和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二）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院区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销售药品收入分类的收入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相关数据；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3、了解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申报会计师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阅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授权审批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查阅了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及年报信息；选取样本，对下属各院区的现金收入及入账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现金交易发生的真实性；选取样本，分析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

异常的年度波动并与同行业公开数据对比分析，核查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的整体合理性；获取并核查关联交易支付凭证，确认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支付；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复核；

5、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昆明三博单体财务报表；

6、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定价服务项目价目表、自主定价收费标准和收费类目的内控制度、自主定价服务项目及价格审批表；查阅了同行业公司自主定价服务相关情况；

7、查阅了“两票制”及“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并结合发行人业务进行分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专科医院及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销售单价、数量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 年销售药品收入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各类主要诊疗服务划分的住院收入及门诊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门诊收入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与报告期各期门诊诊疗人次、人均诊疗费用的变动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收入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与下属各医疗机构的总可用床位数、利用率、平均每床每日诊疗开支变动相匹配；

6、2019 年昆明三博营业收入下降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

7、发行人的具备合理的自主定价策略，报告期内不存在大幅度变更与调整的情形；发行人收费类目和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比例逐年增长原因具备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对手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10、“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耗材采购政策，降低了公司药品和耗材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坚持服务为先的理念，相关政策调整有利于体现医疗技术价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理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问题 16.关于 IT 审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具有单笔收入较小、收费频次较高等特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的情况及主要结论，详细说明 IT 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发现的问题或线索，就诊人次、平均单价、地域分布、消费频率等数据是否存在异常，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等。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的情况及主要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信息系统核查的要求，发行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执行了信息系统审计，并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IT 系统专项核查报告（20180101-20210630）》（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81 号）**（简称“《IT 审计报告》”）。

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充分了解了发行人信息系统与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关系后，以发行人业务流程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识别发行人信息系统方面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点，并进行逐一核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数据验证和数据分析的维度，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验证、对业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分析，以应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信息系统风险。

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利用并复核了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充分评估了专家执业胜任能力，充分了解了信息系统审计执行的过程和结果，以及充分了解了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影响后，认可信息系统审计专家的核查方法和结果。

基于前述审计程序， IT 审计报告结论为：“1）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 IT 系统控制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了重要的系统控制措施。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的相关核心业务 IT 系统的控制缺陷，IT 系统整体控制能为财务报表数据支持提供合理保证；2）在系统可靠性核查方面，通过穿行测试核查了患者的挂号信息、门诊信息和住院信息，上述信息均能完整、准确地记录在 HIS 系统中，可以确认所核查的下属医院提供的 HIS 系统数据库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外围系统中的手术麻醉系统和 PACS 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与 HIS 系统数据的一致性，确认了 HIS 系统数据来源的真实性；通过核查下属医院 HIS 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医保系统数据的一致性，确认了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并对 HIS 管理系统的挂号数据、门诊数据和住院数据进行各维度分析，整体上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的异常情况。

二、详细说明 IT 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发现的问题或线索，就诊人次、平均单价、地域分布、消费频率等数据是否存在异常，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等。

（一）IT 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信息系统介绍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院区（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业务系统 HIS 系统与业务周边系统，如 LIS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PACS 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EMR 电子病例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的数据流转的过程，以及 HIS 系统与政府的医保系统数据流转的过程，以确认信息系统之间的关系及数据产生和处理的过程。

其中，关于门诊人次及住院人次的统计方法为：（1）门诊就诊人次的统计口径为按月按病人 ID 统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一个病人在不同月中就诊，会被分别统计在相应月中；（2）住院人次的统计口径为按月按病人 ID 的统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一个病人住院周期发生跨月的情况，会被分别统计在 2 个月中。

2、一般控制核查

依据国际通用的 COBIT 信息系统审计标准（共 5 大领域，37 个过程，376 项核查点），在定位、计划和组织，构建、购置和实施，交付、服务和支持，评价、指导和监控的五大方面，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做全面的核查，可以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的核心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3、应用控制核查

包括穿行测试、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核对、HIS 系统数据与外围系统数据核对、系统数据与医保数据核对，以及业务数据分析，针对发行人单笔收入较小，但是收费频次较高的特点，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将收入数据分为：挂号收入、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分别从以下维度进行数据的合理性分析：

（1）主要院区就诊人次、平均单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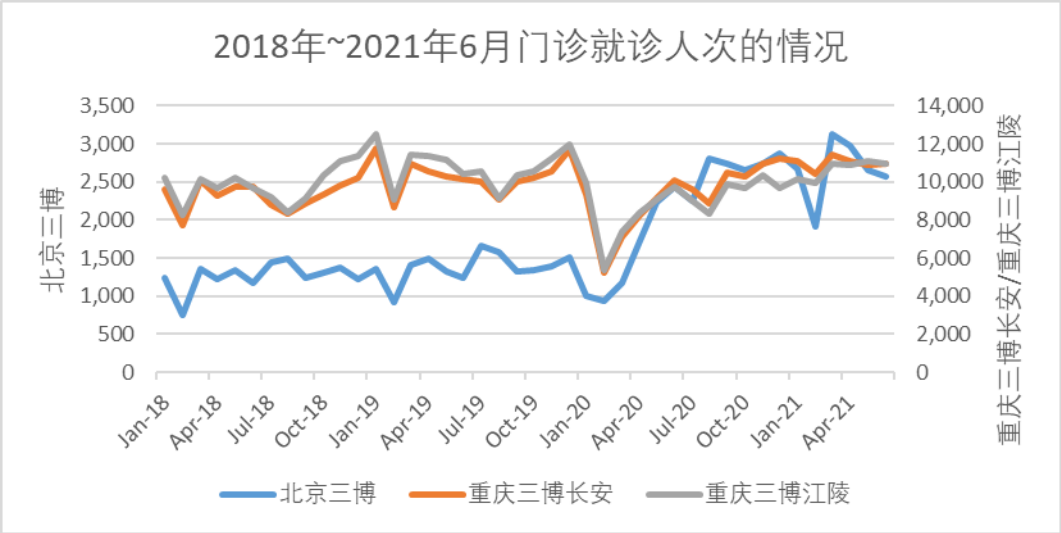
A、主要院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就诊人次的情况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1,233	9,638	10,236	1 月	1,353	11,796	12,497
2 月	744	7,750	8,265	2 月	925	8,661	9,050
3 月	1,352	10,102	10,162	3 月	1,400	10,985	11,392
4 月	1,215	9,279	9,697	4 月	1,489	10,553	11,327
5 月	1,344	9,742	10,204	5 月	1,318	10,260	11,149
6 月	1,167	9,726	9,706	6 月	1,245	10,153	10,445
7 月	1,434	8,828	9,192	7 月	1,656	9,996	10,532
8 月	1,494	8,340	8,365	8 月	1,578	9,071	9,123
9 月	1,239	8,888	9,118	9 月	1,316	10,038	10,372
10 月	1,303	9,338	10,366	10 月	1,346	10,242	10,522
11 月	1,367	9,814	11,057	11 月	1,385	10,569	11,217
12 月	1,221	10,205	11,365	12 月	1,511	11,665	11,978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1,005	9,335	9,973	1 月	2,679	11,061	10,153
2 月	942	5,222	5,357	2 月	1,916	10,394	9,969
3 月	1,174	7,104	7,362	3 月	3,130	11,399	10,954
4 月	1,722	8,291	8,415	4 月	2,972	11,080	10,892
5 月	2,237	9,134	9,063	5 月	2,648	10,856	11,077
6 月	2,437	10,076	9,719	6 月	2,566	10,987	10,963
7 月	2,256	9,633	8,976				
8 月	2,803	8,881	8,301				
9 月	2,738	10,469	9,846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1 月	2,662	10,311	9,648				
10 月	2,739	10,923	10,336				
12 月	2,879	11,212	9,653				

主要院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就诊人次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院区各月门诊就诊人次较稳定，且具有较为明显的时间特征，如每年春节期间医院放假，门诊就诊人次会出现明显的波谷。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如北京三博作为专科类医院，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少；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作为综合类医院，则科室较多，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多。

2020 年北京三博 5 月就诊人次较 4 月增幅较大，一方面系疫情形势好转，外地患者可入京看病，导致业务量上升所致；同时北京地区全面开展核酸检测，所有入院的病人及陪同家属均需要进行检测方可进入院区，因此门诊就诊人次有所增加。

综上，各月门诊就诊人次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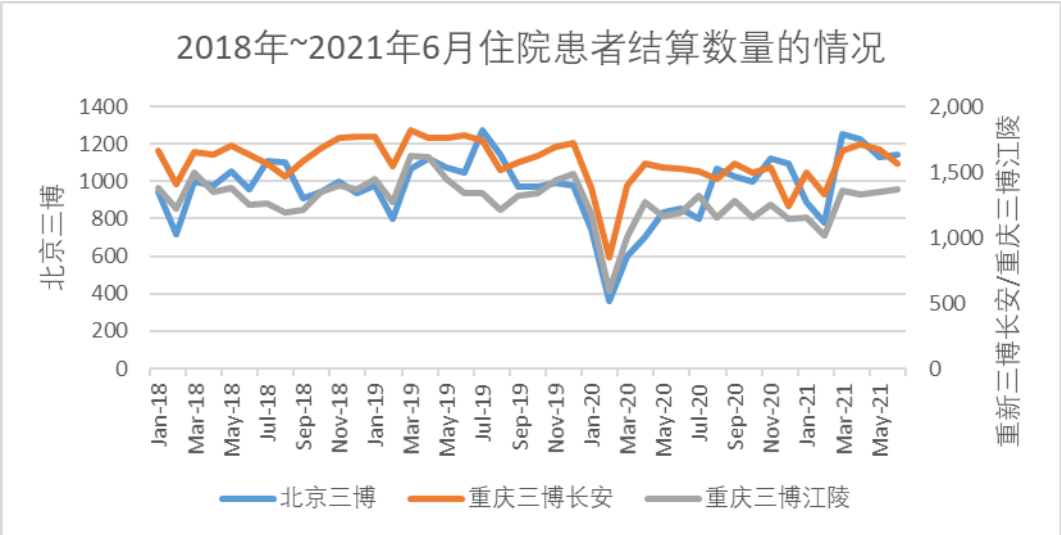
B、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结算患者数量的情况：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945	1,658	1,379	1 月	979	1,767	1,450
2 月	717	1,408	1,219	2 月	803	1,543	1,270
3 月	999	1,652	1,500	3 月	1,070	1,819	1,625
4 月	979	1,628	1,352	4 月	1,120	1,760	1,609
5 月	1,052	1,703	1,378	5 月	1,075	1,756	1,449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6 月	955	1,634	1,255	6 月	1,045	1,779	1,340
7 月	1,108	1,567	1,259	7 月	1,273	1,745	1,335
8 月	1,099	1,468	1,196	8 月	1,146	1,516	1,216
9 月	909	1,579	1,213	9 月	970	1,577	1,320
10 月	941	1,680	1,345	10 月	969	1,624	1,341
11 月	998	1,763	1,394	11 月	995	1,696	1,435
12 月	939	1,768	1,364	12 月	975	1,717	1,481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742	1,375	1,182	1 月	890	1,500	1,150
2 月	360	844	592	2 月	779	1,329	1,017
3 月	601	1,399	1,003	3 月	1,252	1,667	1,355
4 月	701	1,564	1,268	4 月	1,226	1,711	1,332
5 月	835	1,535	1,165	5 月	1,127	1,674	1,352
6 月	854	1,528	1,188	6 月	1,140	1,567	1,364
7 月	801	1,506	1,316				
8 月	1,068	1,444	1,154				
9 月	1,025	1,569	1,275				
10 月	999	1,497	1,154				
11 月	1,125	1,532	1,246				
12 月	1,094	1,239	1,141				

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结算患者数量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月住院结算的患者数量较稳定，与门诊就诊人次相符，住院结算的患者数量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时间特征，住院患者人次不存在异常。同时，结

合平均住院患者人次和各院区开放床位数计算，三家院区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一般为 6 至 14 天，住院患者人次和平均住院天数数据处于合理范围内。

C、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收入人均单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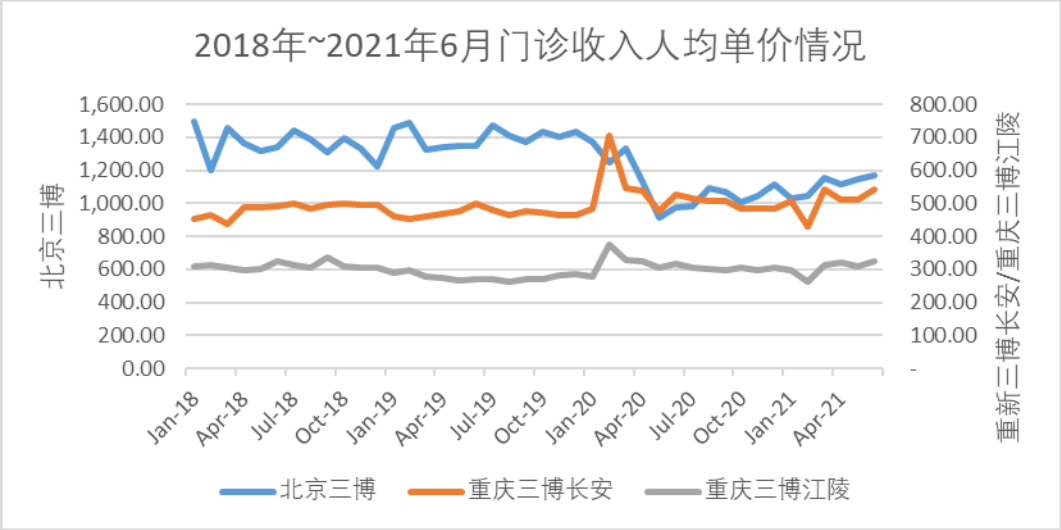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1,495.95	452.14	308.99	1 月	1,457.94	460.36	289.20
2 月	1,198.86	463.95	314.18	2 月	1,488.11	451.62	296.03
3 月	1,456.78	438.99	305.68	3 月	1,323.51	461.96	277.12
4 月	1,366.93	488.22	299.56	4 月	1,337.08	468.44	274.47
5 月	1,316.73	486.29	300.69	5 月	1,345.30	475.44	266.50
6 月	1,340.87	490.79	326.38	6 月	1,348.79	499.55	268.76
7 月	1,438.80	498.46	312.74	7 月	1,470.47	480.85	272.34
8 月	1,386.03	482.88	306.72	8 月	1,412.42	464.93	264.26
9 月	1,305.76	495.06	334.71	9 月	1,370.81	476.06	269.73
10 月	1,392.78	498.78	307.65	11 月	1,431.63	470.66	272.16
11 月	1,330.49	496.79	307.21	10 月	1,399.03	463.97	283.02
12 月	1,220.79	495.01	304.91	12 月	1,436.71	464.45	286.30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1,369.14	485.12	279.28	1 月	1,026.39	507.60	299.27
2 月	1,249.13	704.86	377.19	2 月	1,044.98	428.28	263.73
3 月	1,334.66	544.26	329.87	3 月	1,157.93	540.32	311.71
4 月	1,127.79	539.56	325.81	4 月	1,118.54	510.79	319.19
5 月	911.33	477.41	307.07	5 月	1,143.58	512.61	308.66
6 月	978.72	524.71	316.67	6 月	1,167.61	541.17	323.65
7 月	979.94	516.49	306.03				
8 月	1,090.60	508.40	303.11				
9 月	1,071.99	506.19	299.47				
11 月	1,007.50	485.31	303.53				
10 月	1,044.34	482.42	297.87				
12 月	1,117.73	482.88	304.16				

注：门诊月人均单价=当月总门诊收入/当月看诊人数量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收入人均单价情况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门诊月人均单价在较小范围内波动，如北京三博在 1,000 元附近波动。此外，鉴于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专科医院门诊患者药品费用（如化疗药物）和检查费用（如核磁检查）均较高；而综合医院门诊患者的药品费用和检查费用较专科医院低。

2020 年 2 月，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门诊人均收入出现峰值而北京三博呈现低谷主要系重庆两院区与北京三博院区性质不同，重庆两院区系主要服务周边地区的综合医院、北京三博系服务范围辐射全国的专科医院。疫情期间，前往综合医院就诊的主要系重症患者，因此门诊人均收入较高；而北京三博受疫情影响，前往院区就诊的外地重症患者有所减少，因此人均收入较低。综上，发行人门诊收入人均数据不存在异常。

D、**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收入-人均单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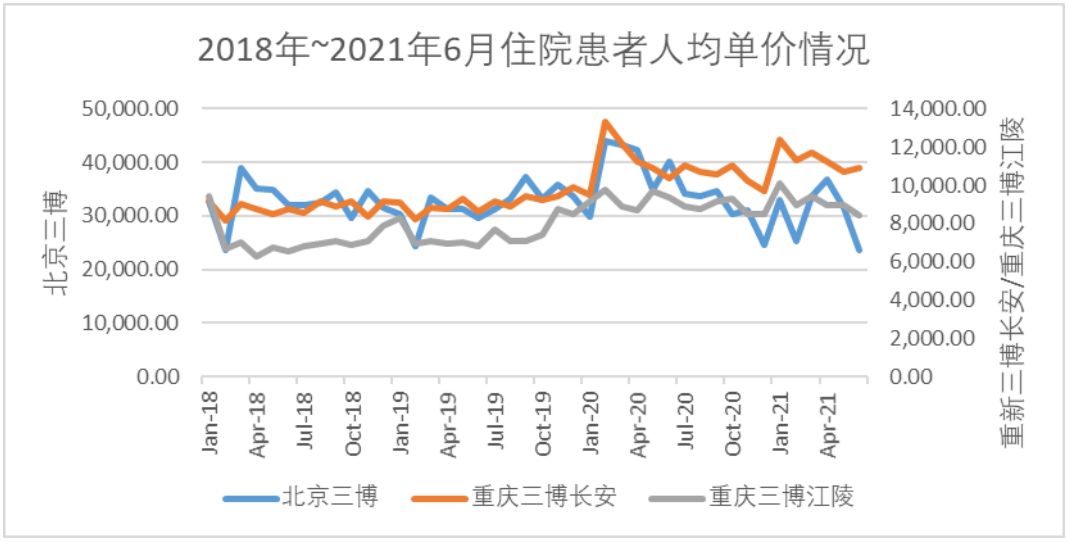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32,769.25	9,132.66	9,458.43	1 月	30,411.87	9,080.29	8,300.80
2 月	23,538.46	8,146.52	6,707.95	2 月	24,419.23	8,239.19	6,972.88
3 月	39,014.43	9,023.21	6,995.87	3 月	33,540.15	8,815.03	7,066.91
4 月	35,219.52	8,726.64	6,286.80	4 月	31,321.97	8,757.93	6,917.29
5 月	34,915.63	8,519.75	6,729.90	5 月	31,341.16	9,281.10	7,045.51
6 月	32,050.44	8,745.47	6,570.63	6 月	29,685.50	8,607.49	6,832.98
7 月	32,059.65	8,570.83	6,834.98	7 月	31,345.79	9,152.95	7,692.79
8 月	32,412.21	9,180.58	6,963.04	8 月	33,091.26	8,888.82	7,085.87
9 月	34,314.87	8,864.87	7,064.10	9 月	37,285.14	9,418.05	7,071.52
10 月	29,544.28	9,146.68	6,906.46	10 月	33,082.63	9,259.49	7,419.37
11 月	34,703.75	8,375.01	7,102.61	11 月	35,866.50	9,407.15	8,738.60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2 月	31,460.54	9,135.24	7,899.50	12 月	33,654.63	9,866.76	8,478.04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29,801.11	9,484.48	9,146.10	1 月	32,910.13	12,388.37	10,103.70
2 月	43,977.20	13,329.49	9,772.64	2 月	25,310.12	11,305.21	8,941.54
3 月	43,251.78	12,186.02	8,886.48	3 月	33,558.58	11,729.20	9,442.04
4 月	42,373.00	11,220.86	8,716.19	4 月	36,814.66	11,220.37	8,963.35
5 月	34,783.01	10,872.79	9,691.03	5 月	31,512.30	10,691.57	8,966.25
6 月	40,262.89	10,389.92	9,394.61	6 月	23,709.14	10,904.20	8,421.29
7 月	34,143.92	11,028.80	8,884.03				
8 月	33,682.24	10,706.12	8,740.27				
9 月	34,521.46	10,554.05	9,127.40				
10 月	30,403.00	11,067.93	9,266.74				
11 月	30,962.35	10,226.45	8,480.06				
12 月	24,457.25	9,722.34	8,495.60				

注：住院结算月人均单价=当月住院结算总收入/当月住院结算人数量

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收入-人均单价情况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住院结算的人均单价在较小范围内波动，如北京三博在 30,000 元附近波动。由于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专科医院住院患者药品费用（如化疗药物）和手术及耗材费用均较高；而综合医院住院患者的药品费用和检查费用均较专科医院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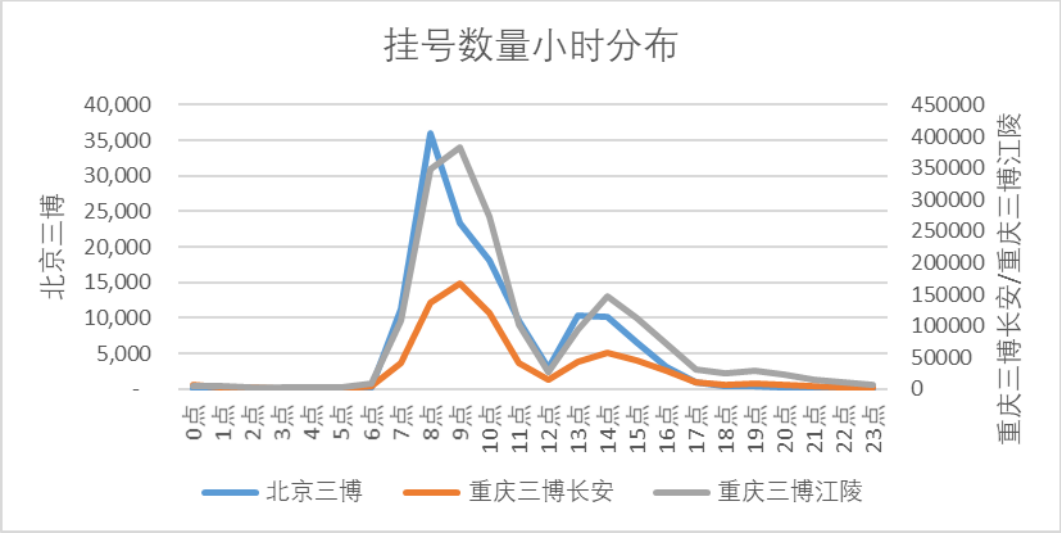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三家院区住院人均收入出现峰值主要系疫情期间，前往院区住院就诊的多为重症患者，因此人均收入较高。综上，发行人住院人均收入数据

不存在异常。

（2）**2018 年~2021 年 6 月**挂号、门诊及住院数量小时分布

A、挂号数量小时分布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挂号小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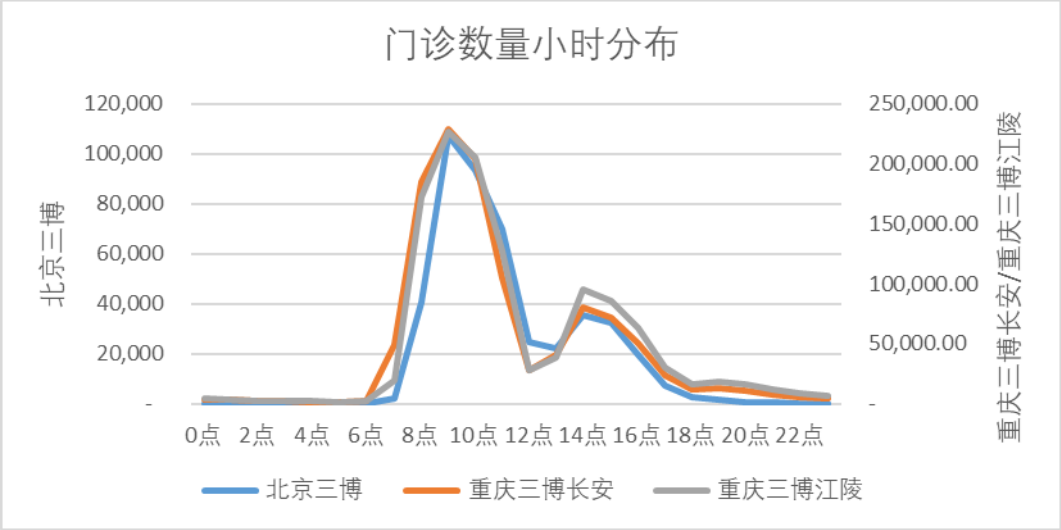


北京三博挂号数量小时分布主要分为两个时段，上午 7:00 至 11:00，下午 12:00 至 17:00；同时，与医院了解到，医院每天早上 7:30 开始挂号，17:00 截止挂号（急诊患者全天均可挂号），上图中的挂号数量小时波动与医院经营情况一致。

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挂号数量集中在上午 7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经了解，重庆两院区上午 7:30 上班，下午 13:30 上班，挂号数量小时分布符合医院业务的实际情况。

B、门诊数量小时分布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数量小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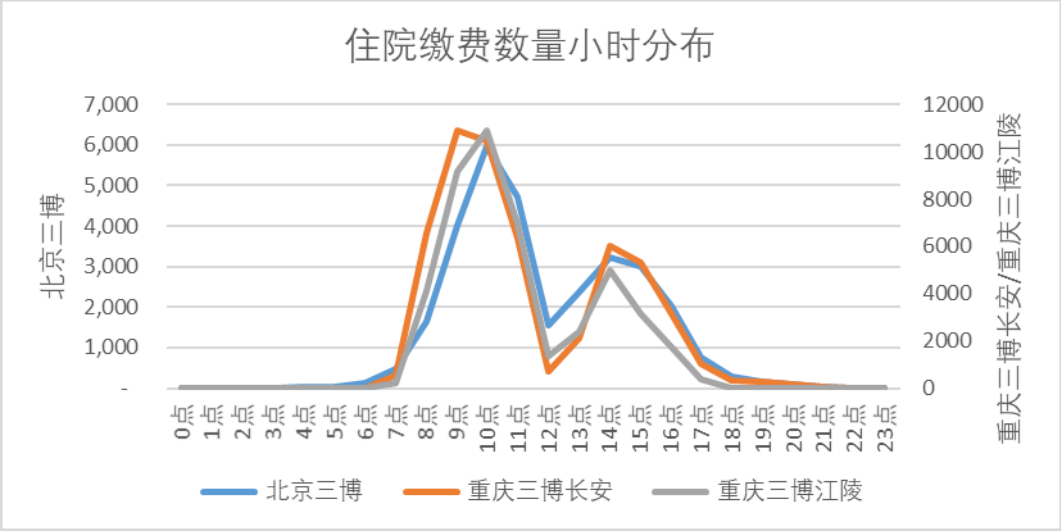


北京三博门诊收费数量的小时分布与挂号数量小时分布类似，也主要分为两个时段，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2:00 至 17:00；与医院了解到，医院每天早上 8:00 开始接诊，17:00 停诊（急诊患者全天均可接诊），上图中的门诊数量小时波动与医院经营情况一致。

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数量集中在上午 8 点至 11 点，下午 14 点至 16 点，经了解，重庆两院区上午 7:30 上班，下午 13:30 上班，门诊数量小时分布符合医院业务的实际情况。

C、住院结算数量小时分布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住院结算数量小时分布情况如下：



北京三博住院结算数量的小时分布与挂号、门诊数量小时分布类似，也主要分为两个时段，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2:00 至 17:00；与医院了解到，医院每天早上 8:00 开始上班，17:00 下班，上图中的门诊数量小时波动与医院经营情况一致。

重庆三博长安住院结算数量集中在上午 8 点至 11 点，下午 14 点至 16 点；重庆三博江陵住院结算数量集中在上午 8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经了解，重庆两院区上午 7:30 上班，下午 13:30 上班，住院结算数量小时分布符合医院业务的实际情况。

（3）主要院区患者地域分布分析

A、门诊挂号收入 TOP10 省/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1	河北省	1,381,121.00	13.45	重庆市	701,801.50	91.07	重庆市	715,021.90	85.82
2	北京市	1,286,513.50	12.53	四川省	43,095.50	5.59	四川省	77,345.50	9.28
3	河南省	1,103,249.50	10.74	湖北省	3,588.50	0.47	湖北省	5,981.50	0.72
4	山东省	1,032,744.50	10.06	河南省	2,326.00	0.30	贵州省	3,832.50	0.46
5	黑龙江省	632,734.50	6.16	贵州省	1,938.00	0.25	河南省	3,272.00	0.39
6	山西省	620,589.50	6.04	陕西省	1,577.50	0.20	福建省	2,235.50	0.27
7	辽宁省	545,377.00	5.31	湖南省	1,092.50	0.14	湖南省	2,232.00	0.27
8	内蒙古自治区	537,838.50	5.24	山西省	1,062.00	0.14	云南省	1,799.00	0.22
9	江苏省	359,606.00	3.50	河北省	1,062.00	0.14	陕西省	1,712.50	0.21
10	安徽省	325,007.00	3.16	山东省	1,049.50	0.14	甘肃省	1,624.00	0.19

报告期间，三家医院的挂号收入主要来自医院所在地域或者邻近地域，如重庆三博长安有 91.07%的挂号收入来自重庆地区，重庆三博江陵有 85.82%的挂号收入来自重庆地区，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位于四川省内；北京三博由于其业务是面向全国区域，因此地域分布更为分散，但地域临近的华中、华北、东北地区省份相对排名较高。挂号收入的 TOP 地区与医院物理位置及医院业务特点一致，不存在异常。

B、门诊医疗收入 TOP 10 地区情况与门诊挂号收入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C、住院结算收入 TOP 10 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地区	收入/元	占比%
1	河南省	191,024,446.21	14.15	重庆市	581,287,671.44	88.88	重庆市	379,480,973.81	89.01
2	河北省	173,248,895.78	12.83	四川省	47,439,694.35	7.25	四川省	33,405,942.53	7.84
3	山东省	170,655,657.41	12.64	贵州省	4,413,726.65	0.67	贵州省	4,120,479.01	0.97
4	山西省	113,902,264.44	8.44	湖北省	3,396,940.18	0.52	河南省	1,114,677.22	0.26
5	黑龙江省	85,472,108.05	6.33	河南省	1,730,986.71	0.26	湖北省	1,070,589.50	0.25
6	辽宁省	84,601,455.74	6.27	云南省	1,541,916.16	0.24	湖南省	946,486.21	0.22
7	内蒙古自治区	73,991,432.34	5.48	黑龙江省	1,463,619.53	0.22	云南省	869,082.74	0.20
8	北京市	64,031,999.24	4.74	陕西省	1,196,054.60	0.18	河北省	516,782.53	0.12
9	江苏省	42,070,064.37	3.12	江苏省	1,149,200.69	0.18	新疆自治区	486,858.05	0.11
10	安徽省	36,964,464.76	2.74	福建省	924,696.36	0.14	陕西省	437,530.96	0.10

报告期间，三家医院的住院收入主要来自医院所在地域及其邻近地域，如重庆三博长安 88.88%的住院收入来自重庆地区，重庆三博江陵 89.01%的住院收入来自重庆地区；鉴于北京三博的业务是面向全国范围，住院收入的地区分布不集中，TOP10 地区的收入占比也不高；但地域临近的华中、华北、东北地区省份相对排名较高。此外，住院收入的 TOP10 地区与门诊收入的 TOP10 地区相关性较高，不存在异常。

（4）主要院区患者就诊频率分析

A、门诊患者分层情况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2018	1 次	11,598	59.08%	36,109	54.61%	80,087	79.86%
	2 至 5 次	7,016	35.74%	19,135	28.94%	14,658	14.62%
	6 至 10 次	734	3.74%	5,307	8.03%	2,996	2.99%
	>10 次	282	1.44%	5,566	8.42%	2,548	2.54%
2019	1 次	12,272	57.54%	40,412	57.36%	83,992	78.98%
	2 至 5 次	7,684	36.03%	20,477	29.06%	16,162	15.20%
	6 至 10 次	953	4.47%	4,886	6.93%	3,286	3.09%
	>10 次	419	1.96%	4,684	6.65%	2,901	2.73%
2020	1 次	12,792	58.01%	38,241	61.78%	63,331	77.17%
	2 至 5 次	7,962	36.11%	16,407	26.51%	13,363	16.28%
	6 至 10 次	871	3.95%	3,906	6.31%	2,962	3.61%
	>10 次	427	1.94%	3,345	5.40%	2,407	2.93%
2021.1-6	1 次	9,335	63.16%	28,784	64.31%	36,341	71.85%
	2 至 5 次	4,862	32.90%	11,975	26.75%	11,096	21.94%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6 至 10 次	**393**	**2.66%**	**3,084**	**6.89%**	**2,529**	**5.00%**
	>10 次	**189**	**1.28%**	**916**	**2.05%**	**611**	**1.21%**

报告期内，三家医院不同年度的患者看诊频率占比均较稳定。如：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看诊一次的患者占比在 60%左右，看诊在 1-5 次的患者占比在 90%左右；重庆三博江陵看诊 1 次的患者占比**在 70%-80%，看诊在 1-5 次的患者占比各年度均超过 90%**。三家医院的看诊患者频率均较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B、住院患者分层情况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2018	1 次	4,994	81.64%	10,548	84.11%	8,661	83.19%
	2 至 5 次	998	16.32%	1,890	15.07%	1,672	16.06%
	6 至 10 次	99	1.62%	92	0.73%	72	0.69%
	>10 次	26	0.43%	11	0.09%	6	0.06%
2019	1 次	5,248	80.74%	11,040	84.13%	9,682	85.06%
	2 至 5 次	1,092	16.80%	1,990	15.16%	1,650	14.50%
	6 至 10 次	132	2.03%	81	0.62%	47	0.41%
	>10 次	28	0.43%	12	0.09%	3	0.03%
2020	1 次	4,264	82.48%	9,123	83.93%	7,875	85.31%
	2 至 5 次	724	14.00%	1,635	15.04%	1,312	14.21%
	6 至 10 次	128	2.48%	100	0.92%	44	0.48%
	>10 次	54	1.04%	12	0.11%	-	0.00%
2021.1-6	**1 次**	**2,672**	**83.81%**	**5,724**	**87.63%**	**4,865**	**88.96%**
	2 至 5 次	**397**	**12.45%**	**764**	**11.70%**	**598**	**10.93%**
	6 至 10 次	**77**	**2.42%**	**44**	**0.67%**	**6**	**0.11%**
	>10 次	**42**	**1.32%**	**-**	**0.00%**	**-**	**0.00%**

报告期内，三家医院不同年度的住院患者频率占比均较稳定，住院 1 次的患者占比均在 80%以上，住院次数在 1-5 次的患者占比在 95%以上。三家医院患者的住院频率均较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5）TOP 分析：分析了就诊次数的 TOP100 患者，门诊金额的 TOP100 患者，住院次数的 TOP100 患者，住院结算金额 TOP100 患者的数据，不存在 TOP 患者金额或次数的异常集中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3 家医院 TOP1 至 TOP3 患者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医院	项目	TOP1		TOP2		TOP3	
		编号 ID	次数/金额	编号 ID	次数/金额	编号 ID	次数/金额
北京三博	就诊次数	0000104802	144	0000120837	135	0000091867	129
	门诊金额	9999957102	392,561.35	0000135577	213,147.52	0000115243	189,627.44
	住院次数	038200	52	032868	49	034611	46
	住院金额	0000034990	523,894.71	0000030133	522,864.35	0000029409	503,237.10
重庆三博长安	就诊次数	895312	552	167929	549	286220	534
	门诊金额	962331	2,468,028.43	203749	716,020.36	751514	679,434.00
	住院次数	461533	40	981866	34	801595	31
	住院金额	1045378	924,202.05	461533	866,175.52	1050867	861,996.63
重庆三博江陵	就诊次数	1844602	290	3964635	236	3640230	180
	门诊金额	3983914	152,840.00	4156027	151,778.93	4002694	130,533.00
	住院次数	2253482	30	4078048	29	3766753	28
	住院金额	4386199	1,174,855.30	4338516	1,024,682.10	4078048	986,590.42

由上表可以看出，门诊次数和金额方面，重庆三博长安的 TOP 患者较为突出，**以重庆三博长安的门诊金额 TOP1 患者为例，重庆三博长安门诊金额 TOP1（ID：962331）患者是“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的患者会到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做放射检查，主要是“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定期结算费用；此外，北京三博的门诊次数和金额 TOP 患者的情况较为平均，未发现明显异常。**

在住院次数和金额方面，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较为突出，以重庆三博江陵的住院金额 TOP1 患者为例，重庆三博江陵的住院金额 TOP1（**ID:4386199**）**患者的费用主要是治疗费和西药费；经了解，该患者被诊断为“胰腺恶性肿瘤、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 IV 级”，主要通过“呼吸机辅助呼吸”、“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测压加收）”、“肠内营养混悬液（SP）（百普力）”等治疗；此外，北京三博的住院次数和金额 TOP 患者的情况较为平均，未发现明显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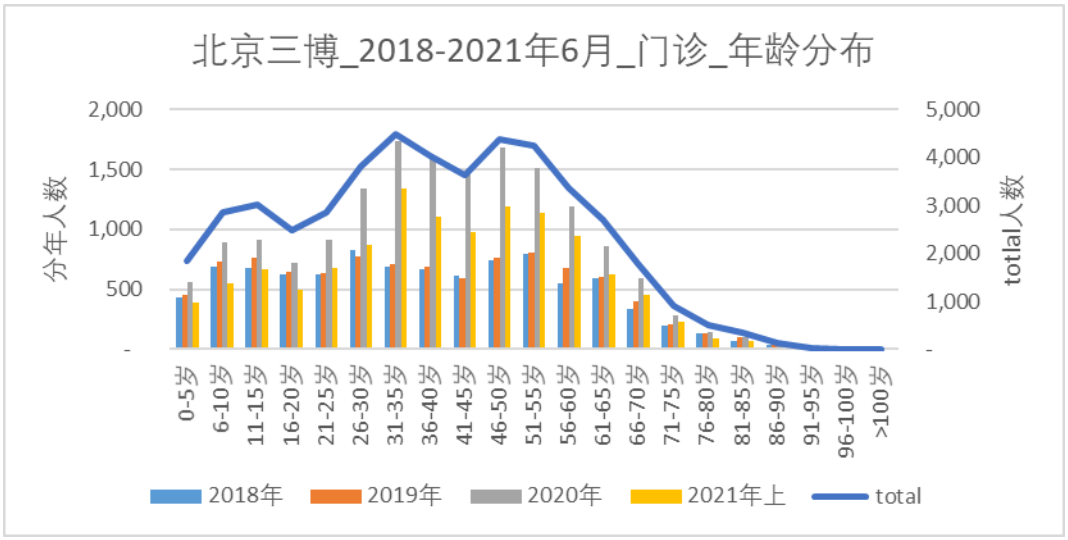
通过对比 TOP 患者诊断病情、费用构成及治疗方案的数据，不存在 TOP 患者的异常情况。

（6）年龄分布分析：分析了各院区门诊、住院患者整体年龄分布，并针对具有明显年龄特征的病种，对各院区患者年龄分布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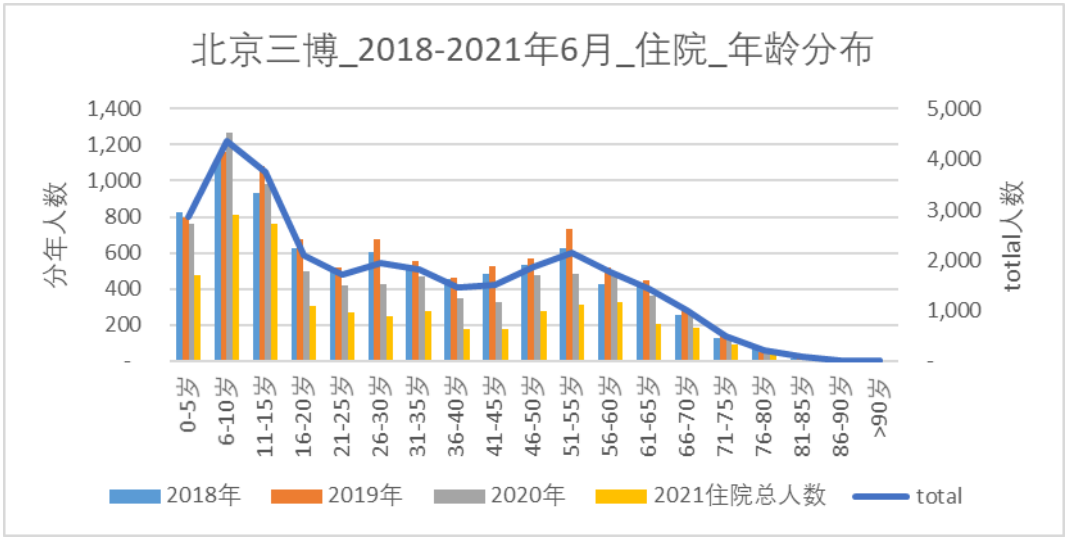
A、北京三博

a、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住院患者年龄分布图

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患者年龄分布图如下所示（一个患者一年之内统计一次，下同），2018 年与 2019 年的分布趋势类似，0-65 岁区间内各年龄组的就诊人数接近，大于 66 岁的就诊人数逐渐下降；2020 年期间，就诊人年龄较多集中在 26 至 60 岁中青年的年龄区间，主要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患者的陪护人员均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而陪护人员的年龄主要集中在中青年的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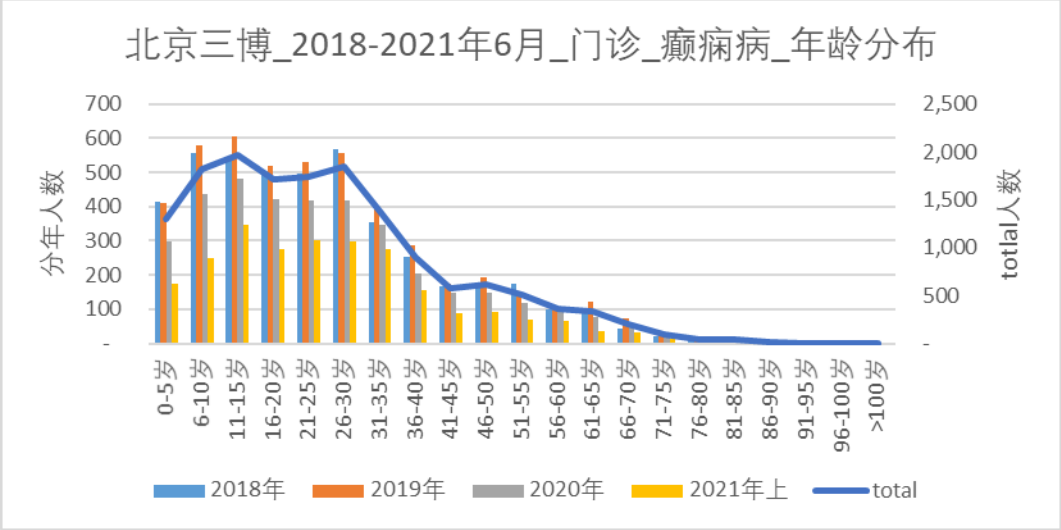


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住院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所示，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分布趋势类似，区别于门诊患者年龄分布特征，住院患者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0 岁至 15 岁，系受癫痫病患者影响，该病多发于儿童及青壮年，且需住院治疗。16 岁至 65 岁区间内各年龄组中的就诊人数接近，大于 66 岁的就诊人数逐渐下降，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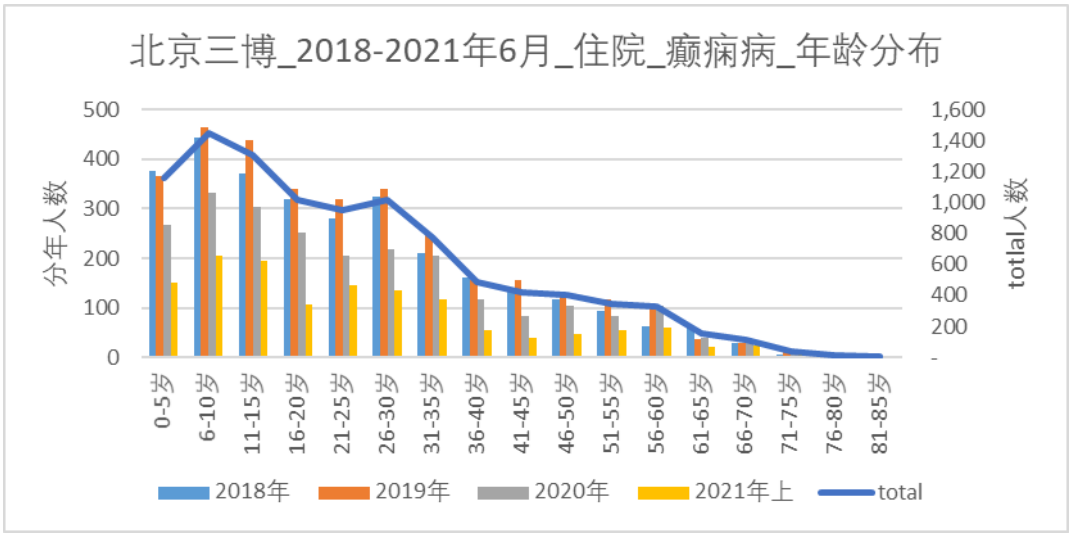


b、癫痫病患者年龄分布图

癫痫病的患者以儿童及青壮年为主。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患者中，癫痫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分布趋势类似，患者主要集中在 0 岁至 35 岁的年龄区间，从 36 岁开始，癫痫患者的数量逐渐下降，该年龄分布情况与癫痫病的发病年龄区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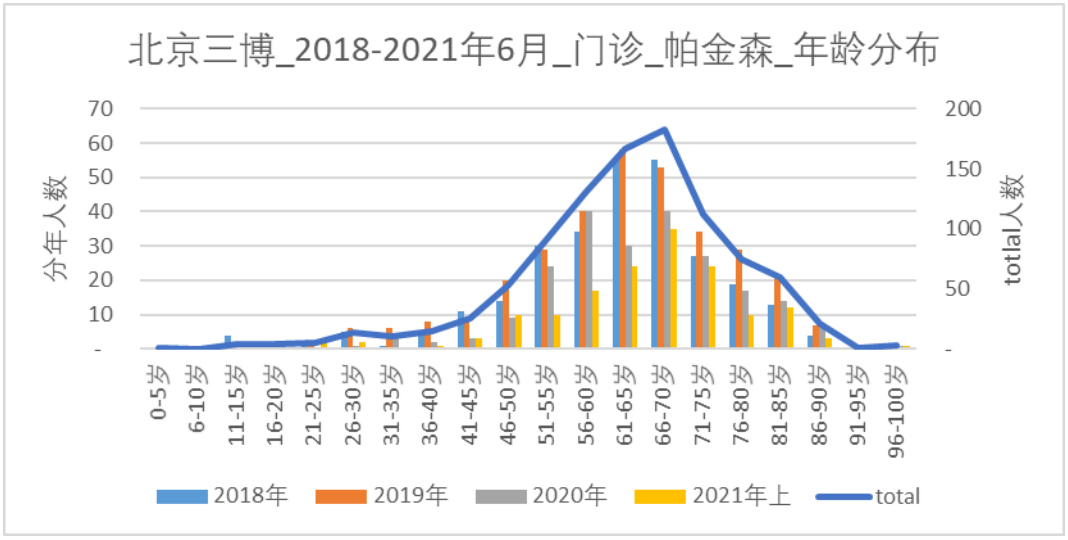
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住院患者中，癫痫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与该疾病门诊患者的年龄分布趋势接近，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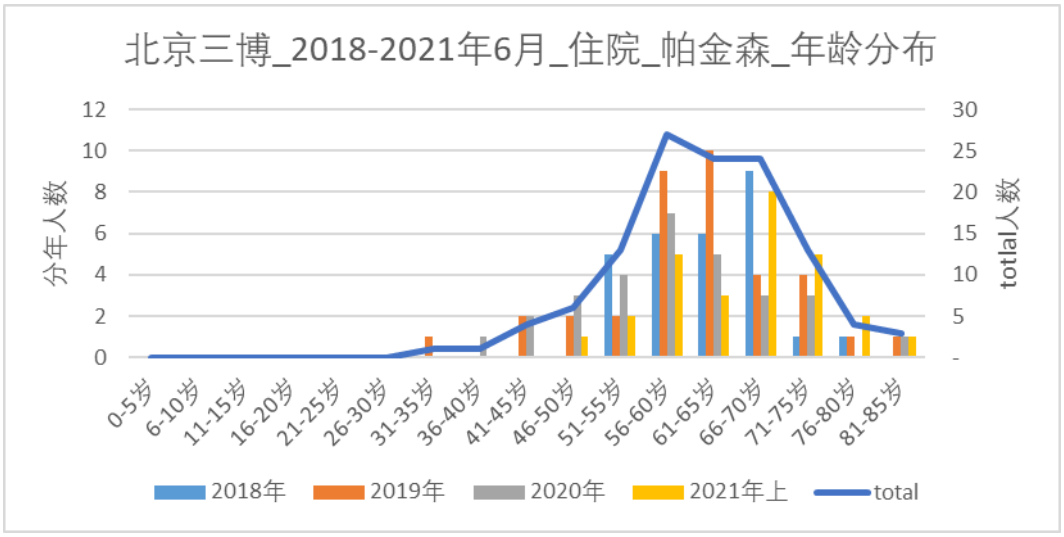
c、帕金森病患者年龄分布图

帕金森病主要以中老年患者为主。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患者中，帕金森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分布趋势类似，

患者主要集中在 50 岁至 85 岁的年龄区间，该年龄分布情况与帕金森病的发病年龄区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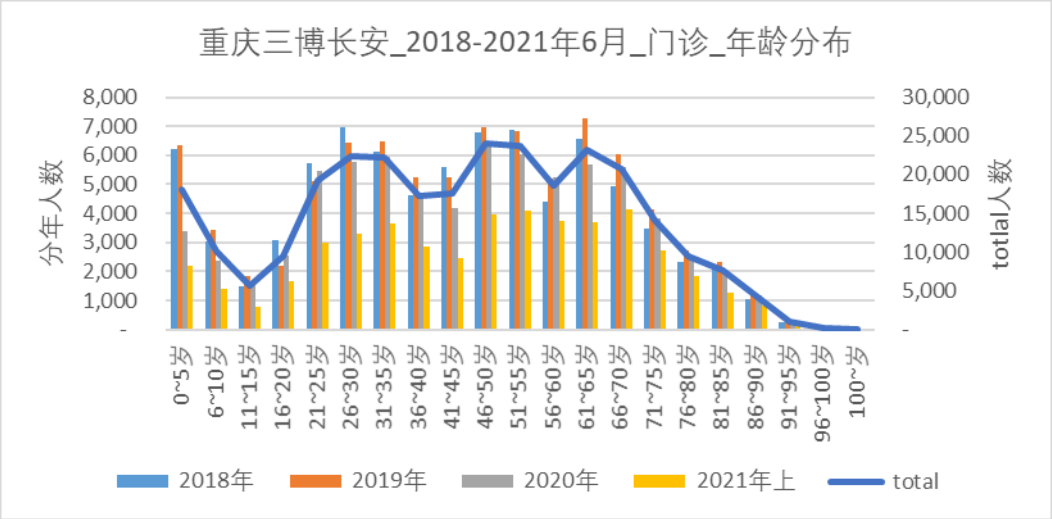
北京三博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住院患者中，帕金森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与该疾病门诊患者的年龄分布趋势接近，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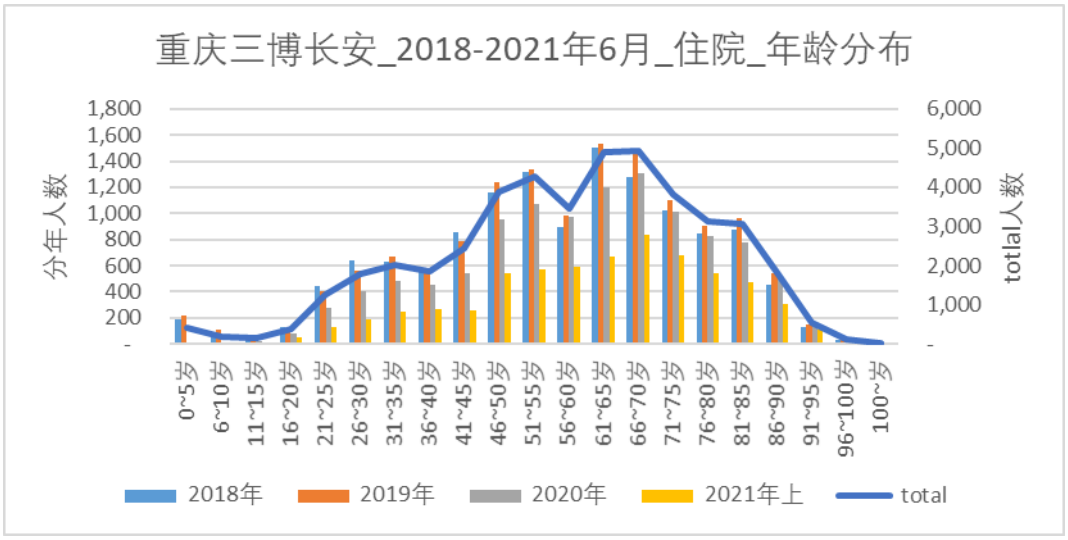


B、重庆三博长安

a、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住院患者年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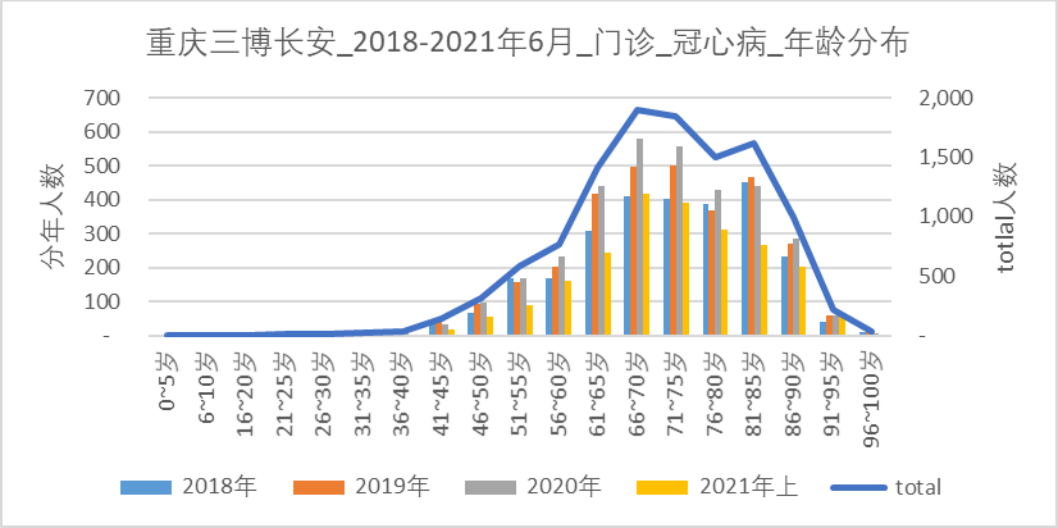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门诊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分布趋势类似，0-5 岁幼儿区间的患者人数较多，主要系幼儿抵抗力较弱，易患常见病、多发病；另外，21 岁至 70 岁年龄段各年龄组人数接近；在住院方面，患者主要集中在 40-85 岁的年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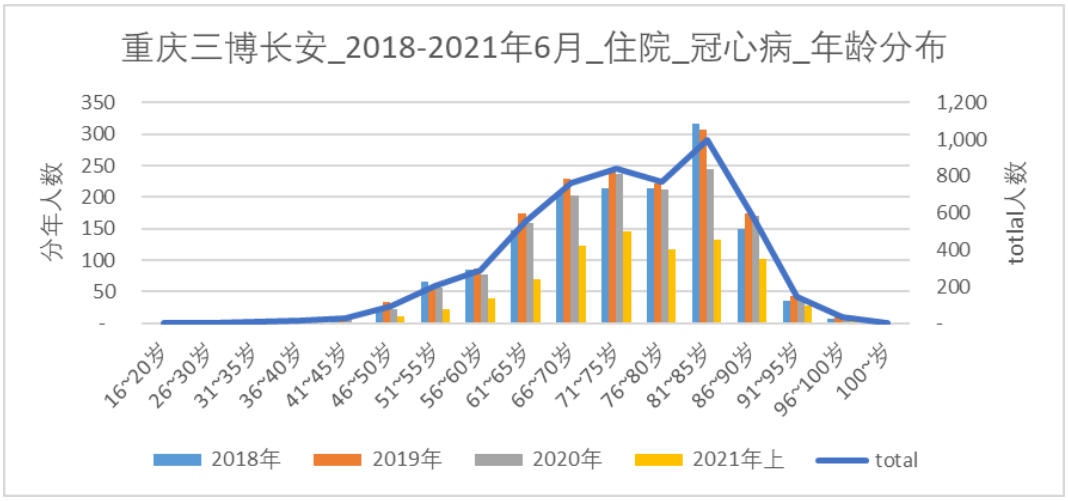




b、冠心病患者年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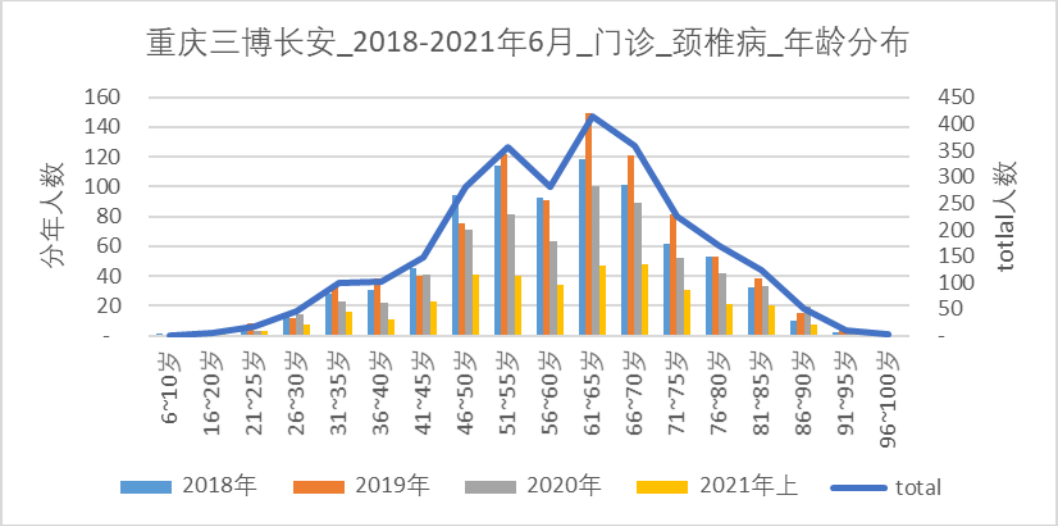
冠心病主要以中老年患者为主。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门诊、住院的冠心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分布趋势类似，门诊和住院的分布也相同，患者主要集中在 51 岁至 90 岁的中老年区间，该年龄分布情况与冠心病的发病年龄区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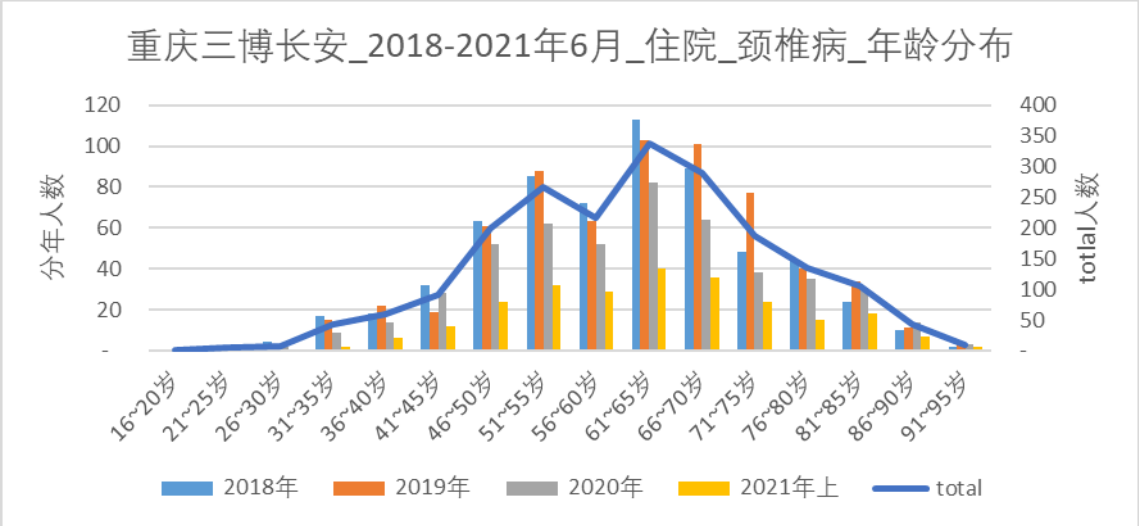




c、颈椎病患者年龄分布图

颈椎病患者主要以中老年为主。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门诊、住院的颈椎病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分布趋势类似，门诊和住院的分布也相同，患者主要集中在 46 岁至 80 岁的中老年区间，该年龄分布情况与颈椎病的发病年龄区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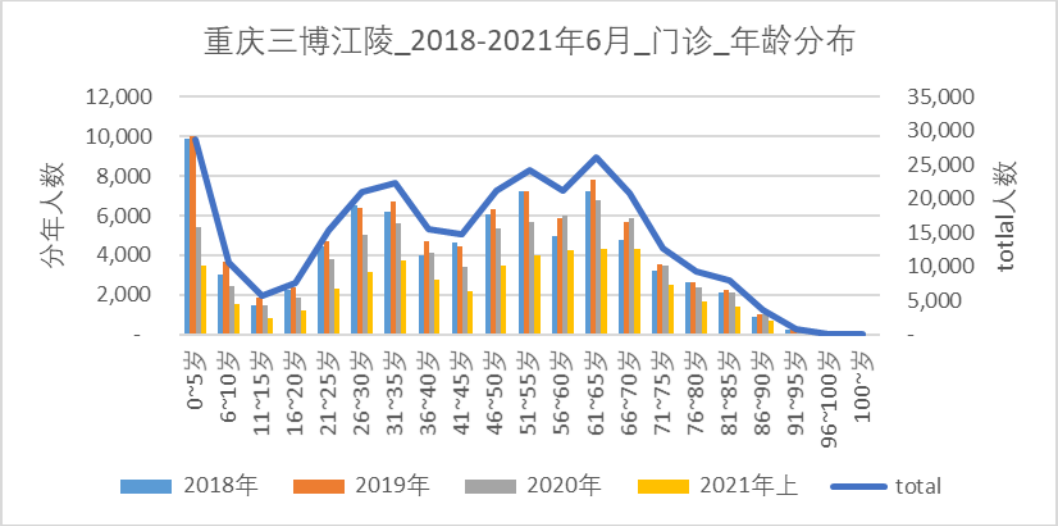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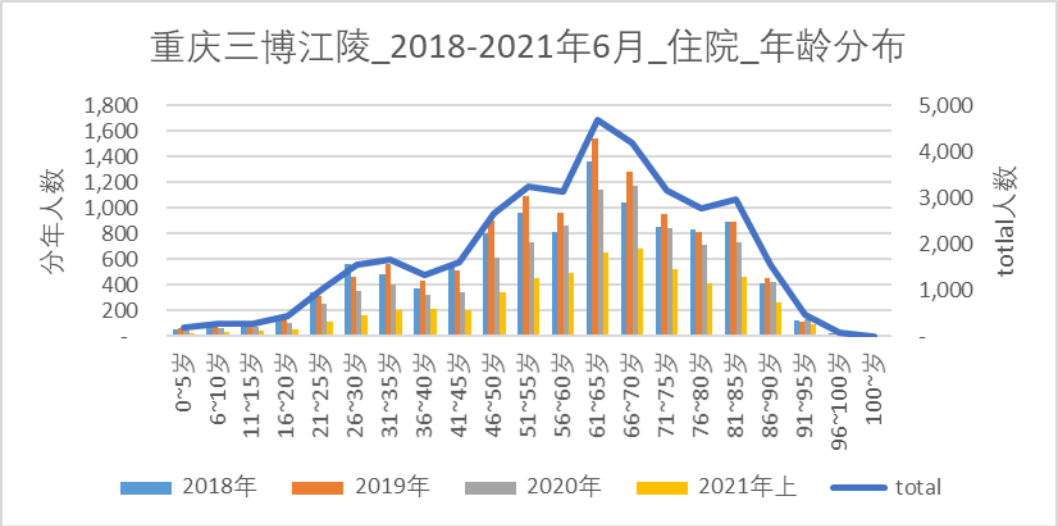


C、重庆三博江陵

a、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住院患者年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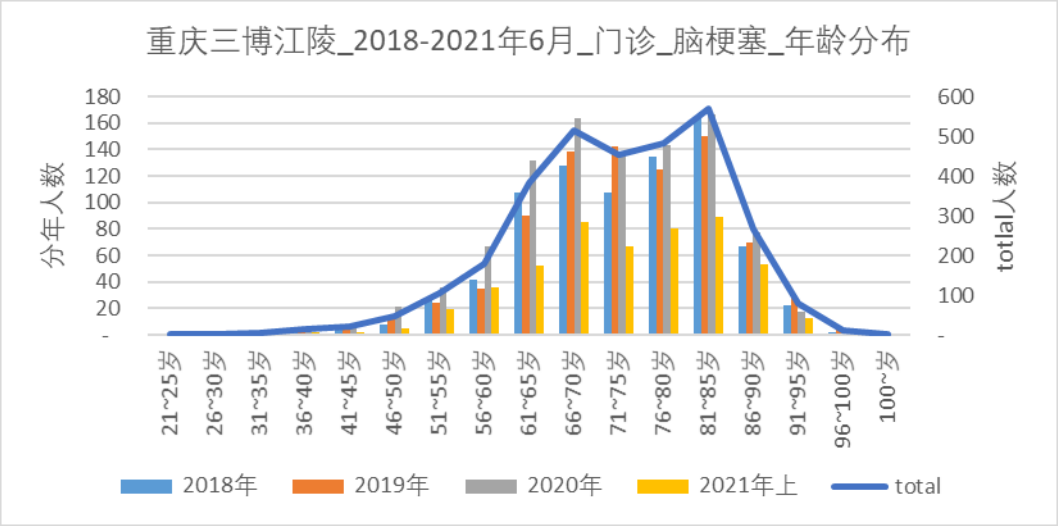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在门诊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各年的分布趋势类似，0-5 岁幼儿区间的患者人数较多，主要系幼儿抵抗力较弱，易患常见病、多发病；另外，21-70 岁年龄段各年龄组人数接近；在住院方面，患者主要集中在 40-85 岁的年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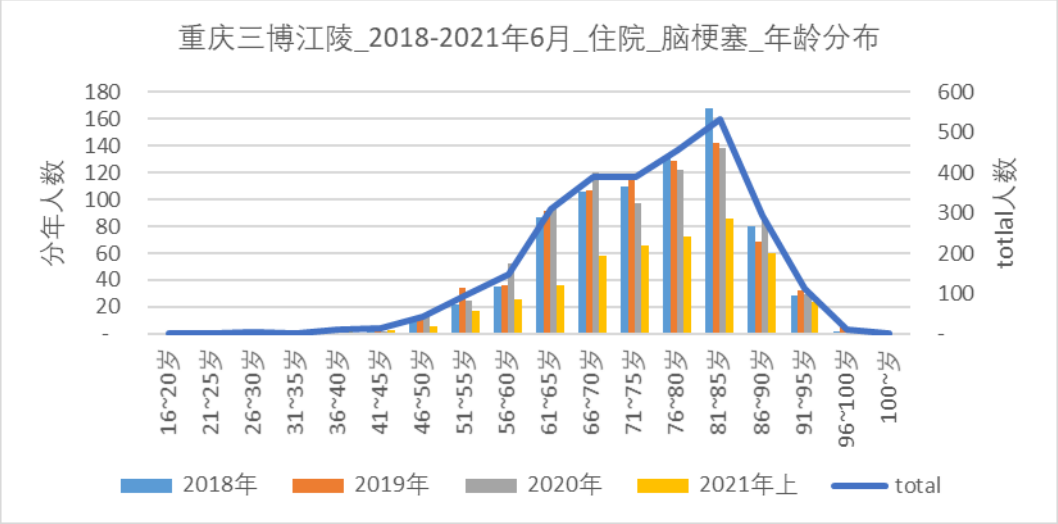




b、脑梗塞患者的年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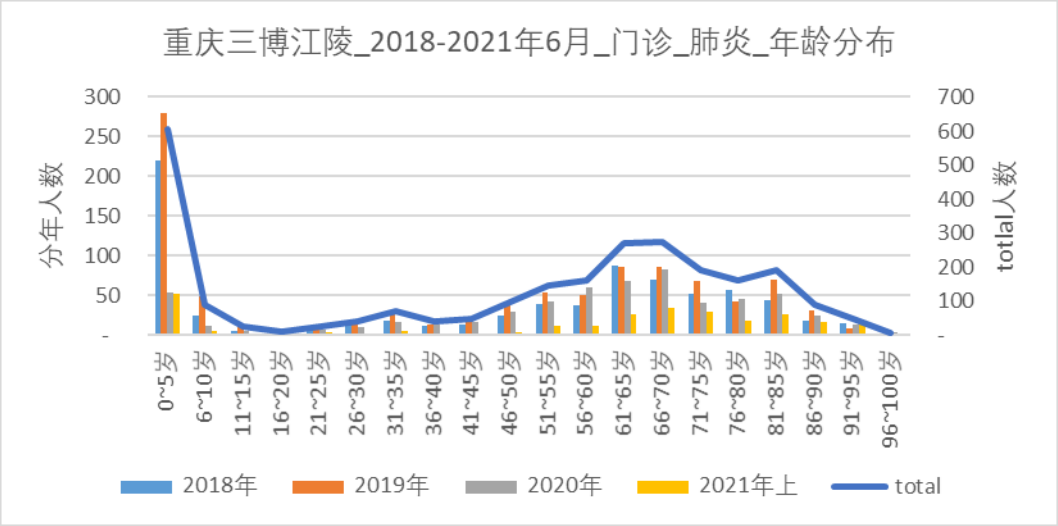
脑梗塞发病患者主要以老年人为主。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门诊、住院的脑梗塞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各年的分布情况类似，门诊和住院的分布也相同，患者主要集中在 61 岁至 90 岁的老年患者中，该年龄分布情况与脑梗塞的发病年龄区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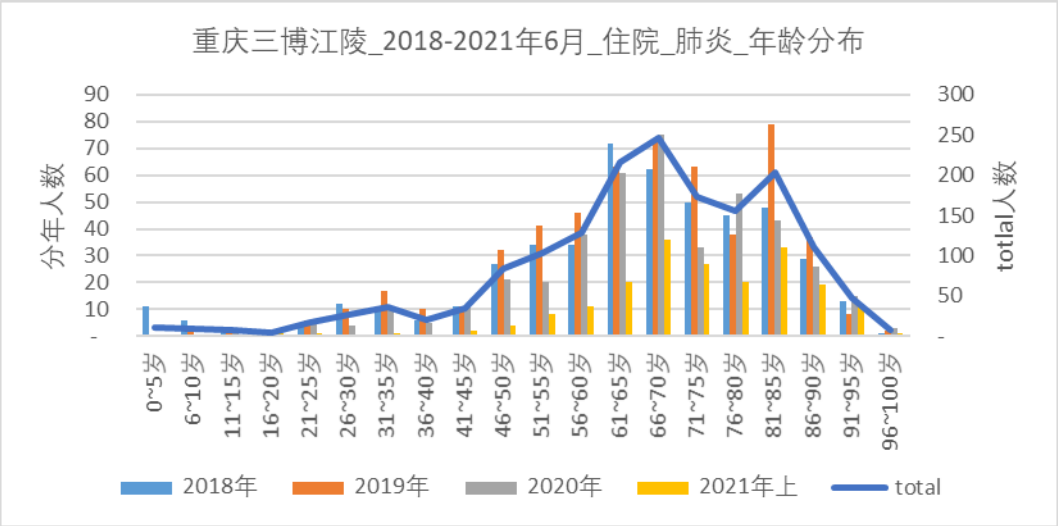




c、肺炎患者的年龄分布图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门诊、住院的肺炎患者的年龄分布图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各年的分布趋势类似：在门诊方面，患者主要集中在 0-5 岁的幼儿患者区间，幼儿由于抵抗力弱以及呼吸器官发育不完善，容易因感染引发肺炎，这种情况多由门诊处理，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因此肺炎的住院患者在 0-5 岁区间内较少；在住院方面，肺炎患者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56 至 85 岁区间，多发于中老年人其他疾病引起的并发症，由于该群体抵抗力弱以及病情复杂，因此需要进行住院治疗。重庆三博江陵肺炎患者的年龄分布符合该疾病患者年龄分布的一般性特征。





（7）外围系统与 HIS 系统一致性分析

A、外围系统整体介绍

外围系统方面，三个主要院区使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医院名称	系统名称	启用时间	状态	审计程序范围
北京三博	手麻系统	2018 年	正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PACS 系统	2017 年	正常	
重庆三博长安	手麻系统	2020 年 6 月	试运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18 年至 2020 年由财务审计核查纸质单据）
	PACS 系统	2018 年	正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重庆三博江陵	手麻系统	2020 年 11 月	试运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18 年至 2020 年由财务审计核查纸质单据）
	PACS 系统	2020 年 7 月	试运行	

注：手麻系统，即手术麻醉系统

北京三博的两个外围系统使用情况较好，本次核查的是两个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数据情况；而重庆两院区，除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使用 PACS 系统外，重庆三博江陵的两个外围系统和重庆三博长安的手麻系统均自 2020 年中方才启用，目前该等系统仍然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针对重庆两院区，除重庆三博长安的 PACS 系统外，其他外围系统**的 IT 核查范围是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覆盖的外围系统核查期间，由财务审计做抽凭核查）。**

B、北京三博手麻系统与 HIS 系统一致性分析

在 HIS 系统和手麻系统中，分别查询了两个系统的手术申请号，发现 HIS 系统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共有 **12,317** 个手术申请号，其中，有 **1,478** 个申请号在 HIS 中有手术缴费记录，但在手麻系统中无记录，数量占比为 **12.00%**，进一步查询发现，**差异有两种情况：一是手术为微创手术或操作，只需局部麻醉，未使用麻醉机，因此手麻系统中未留下记录，这些手术数量有 1,368 个，占当期所有手术的 11.11%，**这些手术包括“电极取出”、“毁损”、“穿刺”、“脑立体定位”、“立体定向颅内肿物清除术”、“化疗囊植入术”、“慢性硬脑膜下血肿钻孔术”等；**二是各种原因导致手麻系统中未查询到的情况，如关联医嘱号未对应，手麻系统故障使用纸质记录等，这些手术数量为 110 个，占比 0.89%。对于第二种情况的差异，审计通过随机抽取了 10 个第二种情况的样本，确认了其它可以证明手术存在性的资料，无异常情况。**

C、北京三博 PACS 系统与 HIS 系统一致性分析

从 HIS 系统的 HINA_REPORT 表中，查询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检查记录，共有 **146,121** 条，在同期的 PACS 系统中，共有 **146,123** 条检查记录，两个系统的差异为 2 条，**差异率极小**，经过确认，其中一个（HisOrderCode = 00000000025585）在 PACS 中的检查时间是 2020-12-30，而在 HIS 中的检查时间是空值（因此按照检查时间未查出），另外一个（HisOrderCode = 000000366317）在 PACS 中的检查时间是 2019-09-24，而在 HIS 中的检查时间是空值（因此按照检查时间未查出）。两条记录均有报告和拍片数据，除检查时间以外的其它字段数据内容正常，差异是由于偶发的系统 BUG 造成，可以确认 PACS 系统与 HIS 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D、重庆三博两院区手麻登记簿与 HIS 系统一致性分析

a、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由财务审计采用抽凭的方式核查。重庆三博长安手麻登记簿保管于院区 5 楼手术室护士值班室电脑中，由手术执行人员在手术完成后，在护士值班室的电脑中采用电子 Excel 形式进行登记。经查询 2018 年至 2020 年，HIS 系统共记录手术台数 7,714 台，手麻登记簿记录台数 7,695 台，差异率 0.25%。2018 年至 2020 年，每个月均抽取样本进行查验，共查验了 6,796 台手术，占 HIS 系统记录的 88.10%。经核查，HIS 系统与手麻登记簿少量记录存在时间性差异，主要系 HIS 系统手术登记时间为医嘱下达时间，登记簿为患者实际手术时间，故 HIS 系统与登记簿时间会存在差异，该时间差异通常不超过 10 天。综上，所抽取样本均在 HIS 和手麻记录中能够查找到对应记录，抽样结果不存在异常记录。

重庆三博长安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 IT 审计核查两个系统的一致性。从 HIS 系统查询全部手术共有 1,769 台，其中有 553 台手术在手麻系统中未匹配到相关信息。经了解，部分类型手术不进入手麻系统，如胃镜检查、冠状动脉造影、脑动脉造影等项目，该类手术有 503 台。剩余 50 台手术未匹配信息的主要原因为试运行初期，医院未强制要求使用手麻系统，存在个别类型手术未开通接口的情况；或试运行期间，存在网络连接、数据传输接口等缺陷导致数据传输失败。针对该类手术，审计随机抽取未在手麻系统匹配到的手术共 11 台，核查这些手术的登记簿信息及收费信息，未发现异常。

b、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由财务审计采用抽凭的方式核查。手麻登记簿保管于院区 4 楼手术室护士值班室，由手术执行人员，在手术完成后采用纸质登记簿进行登记。查询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HIS 系统共记录手术台数 4,383 台，手麻登记表共有 9 本记载手册。由于重庆三博江陵手麻业务较多，因此采用间隔抽样法，正向和反向进行查验。正向查验即抽取 HIS 系统中记录并与手麻登记簿中记录相匹配；反向查验即抽取手麻登记簿中记录并与 HIS 系统中记录相匹配。对于正向查验，对 HIS 系统记录中每 10 条抽取一个样本，每一年度抽取全年 HIS 系统记录手术记录数量的 10%进行查验；反向查验中，对重庆三博江陵手麻登记簿每 10 页抽选 1-2 笔手麻记录进行查验。最终正向查验共 439

台，反向查验共 696 台，合计 1,135 台，占 HIS 系统记录的 25.90%。经核查，HIS 系统与手麻登记簿部分记录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中 HIS 系统手术登记时间为医嘱下达时间，手麻登记簿为患者实际手术时间，故 HIS 系统与手麻登记簿时间会存在差异，该时间差异通常为 3 天左右。综上，所抽取样本均在 HIS 和手麻记录中能够查找到对应记录，不存在异常记录。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 IT 审计核查两个系统的一致性。从 HIS 系统查询全部手术共有 1,540 台，其中有 579 台手术在手麻系统中未匹配到相关信息。经了解，部分类型手术不进入手麻系统，如胃镜检查、冠状动脉造影、脑动脉造影等项目，该类手术有 466 台。剩余 113 台手术未匹配信息的主要原因为试运行初期，医院未强制要求使用手麻系统，存在个别类型手术未开通接口的情况；或试运行期间，存在网络连接、数据传输接口等缺陷导致数据传输失败。针对该类手术，审计随机抽取未在手麻系统匹配到的手术共 16 台，核查这些手术的登记簿信息及收费信息，未发现异常。

D、重庆三博两院 PACS 系统或影像登记簿与 HIS 系统一致性分析

a、重庆三博长安

从重庆三博长安 HIS 系统的影像检查表中，查询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检查记录数量为 154,770 条检查记录，其中有 153,511 条记录与 PACS 系统一致，一致率达到 99.19%。差异主要是由于偶发的系统 BUG 造成，导致 PACS 系统未成功传递数据给 HIS 系统。经核查，可以确认重庆三博长安 HIS 系统与 PACS 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b、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由财务审计核查。影像登记簿保管于院区负 2 楼放射科值班室，由值班接单人员在患者拍片完成后，采用纸质登记簿进行登记。查询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HIS 系统共记录核磁检查 8,753 条、CT 检查 32,271 条、DR 检查 9,169 条；重庆三博江陵影像登记簿核磁检查共 11 本、CT 检查共 31 本、DR 检查共 34 本。针对相关记录采用间隔抽样法进行正向和反向查验。对于正向查验，对 HIS 系统记录，每一年度不同类型的影像业务以固定间隔抽取 100 条样本进行查验；对于反向查验，对重庆三博江陵影像登记簿每

本约 100 页，采取间隔抽样，每 2 页抽查部分记录。最终正反向查验结果如下：

影像种类	正向查验	反向查验	合计	占 HIS 比例
核磁	300	1,650	1,950	22.28%
CT	300	4,711	5,011	15.53%
DR	300	1,157	1,457	15.89%

经核查，HIS 系统与影像登记簿部分记录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中 HIS 系统影像登记时间为医嘱下达时间，登记簿为患者实际拍片时间，在医嘱下达给患者后，由患者自行与医院预约拍片时间，故系统与登记簿时间会存在差异。综上，所抽取样本均能够在 HIS 系统和影像登记薄中查找到对应记录，不存在异常记录。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 IT 审计核查。从 HIS 系统的影像检查表中，查询检查记录数量为 18,473 条，其中有 18,037 条记录与 PACS 系统是一致的，一致率达到 97.64%。经了解，目前 PACS 系统处于试运行调试阶段，还未验收，有个别影像检查暂未接入 PACS 系统，涉及记录数 321 条；存在纸质核查单，医生建手工单医嘱，未关联收费，此部分未传入 PACS 系统；有部分医嘱，在做检查的时候未录入 PACS 系统，仅做了手工登记。

（8）患者真实性分析：核查了 HIS 系统中患者的身份证号码，与医保系统身份证号码的一致性，以确定患者的真实性。

经过上述分析，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未发现发行人业务数据存在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的异常情况。

（二）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核查范围

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入占比较大的发行人三家下属医院（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三家医院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85%以上）的主要业务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核查。

2、主要的核查程序

信息系统审计核查范围为各院区 HIS 系统的一般控制（ITGC）和应用控制（ITAC）。一般控制（ITGC）核查包括信息系统整体层面的控制核查，对象为院区信息系统治理和管理的体系框架；应用控制（ITAC）核查系统数据输入和处

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1）一般控制（ITGC）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治理、系统的开发、测试、上线、变更、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流程控制情况。

（2）应用控制（ITAC）核查：a.系统可靠性核查：院区业务收入分为挂号、门诊和住院三部分内容。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在 HIS 系统中随机筛选出一些患者，对这些患者的挂号信息，门诊信息和住院信息在不同数据表中执行穿行测试；然后核对这些患者在就诊/住院时的纸质凭据，如收据、发票等，以验证 HIS 系统数据的真实性；b.医院的外围系统核查：外围系统包括手术麻醉系统（简称：手麻系统）和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 系统），核查这两个系统与 HIS 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以验证 HIS 系统数据来源的真实性；c.收入数据计算核查：通过查询 HIS 系统数据，核查挂号收入数据、门诊收入数据和住院收入数据与财务审计团队提供的收入明细数据的一致性；此外，还核查了 HIS 系统数据与医保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以验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d.对 HIS 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可视化分析，以验证系统数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取得的主要核查证据

通过人员访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穿行测试、业务流程分析和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等程序，信息系统审计团队获取的主要证据有：信息系统访谈记录（院区基本情况/技术管理/研发过程/运维管理）、业务相关系统清单、系统使用手册、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相关制度资料、制度执行核查记录（如数据修改记录/应急演练实施/巡检记录/机房环境监控/项目管理实施记录）、业务系统权限清单、系统管理员及数据库管理员权限清单、穿行测试的系统数据截图、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相关数据等。

4、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控制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了重要的系统控制措施，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的相关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缺陷，IT 系统整体控制能为财务报表数据支持提供合理保证；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了信息系统审计专家的执业胜任能力，利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并配合其他核查手段对发行人主要院区的患者就诊

人次、平均单价、地域分布、消费频率等数据进行核查，确认了上述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就诊患者真实。

问题 17.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998.84 万元、72,148.87 万元、76,217.66 万元和 34,054.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医疗服务成本及销售药品成本。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服务收入（细分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销售药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下属各院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的匹配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药品、耗材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药品、耗材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与平均每人次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消耗量，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入人工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职级安排、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成本结转方法、会计处理方式；（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生产、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确认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第三方代垫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医疗服务收入（细分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销售药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的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科室进行分配，临床科室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门诊或住院成本中。手术室及麻醉科相关成本归集后按手术工时、除手术室及麻醉科外的医技等辅助科室按照收入比例分配到临床科室中。

公司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医疗服务成本可分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其他主要包含房租及物业费、折旧摊销费、医疗支出、维护保养费、合作经营款、会诊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a、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由人事部门根据员工考勤情况、部门及科室绩效考核等信息进行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计算，经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将按部门及科室汇总的工资、奖金核算表移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复核人事部门提供的计算结果，并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按归属部门及科室进行归集分配，医疗科室的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的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行政、后勤等部门的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b、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系医疗科室直接领用的耗材成本。部门及科室领用耗材时，信息系统中记录耗材的出库金额及领用部门科室等信息，其中出库金额由信息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财务部根据信息系统中耗材出库单登记入账。材料成本按照领用部门及科室进行归集，医院医疗科室领用的不计费材料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前，患者在住院过程中领用的计费直接材料归集至待结转成本，待其出院结算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住院患者领用计费直接材料时即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医疗服务部、品牌宣传部和行政、后勤等部门领用的材料通常为低值易耗品，其成本分配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c、其他

其他成本按照所归属科室归集分配，房租、水电费及合作经营款等按照各科室的使用面积分摊，折旧、摊销费用按照设备使用部门科室归集；医疗支出、维修保养费、会诊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按照费用发生的科室归集。医疗科室的成本费用分配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服务部、品牌宣传部和行政、后勤等部门的其他成本分配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B、销售药品成本

药品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归集。在药品领用出库时，信息系统中记录药品的出库金额及领用科室等信息，其中出库金额由信息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财务部根据信息系统中药品出库单登记入账。

销售药品成本按照患者所在科室归集，门诊患者在患者取药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药品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前，患者在住院过程中领用的药品归集至待结转成本，待其出院结算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药品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住院患者领用药品时即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药品成本。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a、爱尔眼科

“科室成本包括医疗成本、药品成本和配镜成本。科室成本归集的口径按科室收入核算的口径确定。

（a）医疗成本的核算：医疗成本分为直接医疗成本和间接医疗成本。

直接医疗成本的核算：发生的直接医疗成本直接计入科室成本。直接医疗成本具体包括：直接人工（科室医生工资、福利、保险等）；直接材料（包括直接消耗材料、药品、其它卫生材料、低耗品等）；直接费用（包括直接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直接设备折旧、维修、配件费用等）。

间接医疗成本的核算：间接医疗成本具体包括：护理成本、医技成本、共用材料、需分摊的折旧等。间接医疗成本的分配办法：a.护理成本：分成本项目核算，分别门诊、住院、手术护理等项目进行归集，门诊护理成本按科室门诊人次分配，住院护理成本按科室住院床日分配，手术护理成本按手术量和手术占用时

间分配；b. 医技成本：按医技收入计入科室的比例分配；c. 共用材料和折旧按各科室收入所占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配。

（b）药品成本的核算：是按各核算科室的药品收入乘以（1-药品进销差价率）计算的结果来进行归集。

（c）配镜成本的核算：配镜科室成员的人工费用、配镜材料费用、配镜设备的折旧和维修、水电等费用直接或分配计入配镜科室的成本。

科室核算的数据信息采集及科室核算的报表格式：数据采集的方法，一是通过收费结算系统，自动采集各项数据； 二是通过手工录入电子表格来解决部分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统计。公司在科室核算的相关制度中建立了固定的报表格式。”

上述爱尔眼科信息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

b、通策医疗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医疗材料、医疗设备发出采用分批认定法核算；入库药品采用售价法核算，并于期末结存发出药品应负担的进销差价。

c、康宁医院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药品和周转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d、康华医疗

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

存货成本按先入先出法厘定。

通策医疗、康宁医院、康华医疗信息来自于其年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医疗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与爱尔眼科较为相似，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药品成本的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区别，爱尔眼科、通策医疗采用售价法，结转进销差价，康宁医院、康华医疗采用先进先出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各种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差异

存在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下属各院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主营业务收入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18,836.98**	31,545.00	-11.99%	35,844.42	6.64%	33,613.96
		成本	**11,481.71**	19,743.34	-9.44%	21,800.92	7.03%	20,368.27
	门诊	收入	**1,257.36**	1,887.25	24.41%	1,517.02	14.07%	1,329.89
		成本	**1,026.83**	1,520.47	11.18%	1,367.53	28.98%	1,060.29
销售药品		收入	**2,963.42**	5,669.62	-2.05%	5,788.57	6.18%	5,451.45
		成本	**2,978.07**	5,693.32	-2.47%	5,837.69	6.67%	5,472.45

北京三博医疗服务住院收入与成本、销售药品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19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门诊收入增幅小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北京三博引进血管病及康复专家导致人员成本增加。2020年北京三博门诊收入较上年增长24.41%，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疫情期间开设日间病房带来的检查收入增长以及新冠筛查检测业务（包括核酸检测和肺部CT筛查）增加所致。

（2）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医	住院	收入	**2,132.91**	3,500.07	-29.97%	4,997.64	-20.57%	6,291.61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疗服务		成本	**2,126.11**	3,376.51	-25.42%	4,527.45	-18.88%	5,581.36
	门诊	收入	**438.51**	719.03	20.28%	597.82	7.09%	558.23
		成本	**267.92**	525.18	26.37%	415.61	-14.34%	485.17
销售药品		收入	**307.91**	523.17	-22.81%	677.76	-21.47%	863.08
		成本	**284.02**	480.13	-22.15%	616.77	-21.74%	788.12

昆明三博医疗服务住院收入与成本、销售药品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19 年，昆明三博医疗服务门诊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09%，主要系复诊患者较往年增多；医疗服务门诊成本较同期下降 14.34%，主要系门诊固定资产多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开业采购至 2018 年已提足折旧。

（3）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2,872.37**	4,856.14	33.80%	3,629.42	58.90%	2,284.16
		成本	**2,299.28**	3,985.27	25.56%	3,173.90	39.39%	2,276.92
	门诊	收入	**601.79**	924.18	3.77%	890.60	32.50%	672.17
		成本	**514.38**	795.63	0.21%	793.98	2.74%	772.81
销售药品		收入	**1,521.45**	2,893.19	18.97%	2,431.83	67.01%	1,456.11
		成本	**1,376.71**	2,754.94	15.52%	2,384.80	64.36%	1,451.00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运营后报告期内收入保持大幅增长。随着福建三博医疗服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固定成本被迅速摊薄，医疗服务住院成本及门诊成本较均小于同期收入增速。福建三博药品销售收入及药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变动基本一致。

（4）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医疗	住院	收入	**5,149.44**	9,043.62	2.64%	8,810.63	26.03%	6,990.69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服务		成本	**3,642.12**	6,619.26	3.74%	6,380.50	22.36%	5,214.35
	门诊	收入	**1,897.25**	3,550.64	-0.56%	3,570.75	24.72%	2,863.12
		成本	**1,324.66**	2,496.68	-3.72%	2,593.22	24.22%	2,087.58
销售药品		收入	**3,224.17**	6,324.80	-0.80%	6,375.89	-13.96%	7,410.06
		成本	**2,858.53**	5,582.99	-0.34%	5,601.81	-13.41%	6,469.17

重庆三博江陵各类收入增速与对应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医疗服务	住院	收入	**8,074.83**	13,818.55	5.36%	13,115.13	18.66%	11,053.05
		成本	**5,848.76**	10,259.58	2.06%	10,052.86	11.29%	9,032.98
	门诊	收入	**1,938.34**	3,754.92	-1.38%	3,807.44	11.59%	3,412.12
		成本	**1,424.96**	2,653.29	4.94%	2,528.33	8.38%	2,332.91
销售药品		收入	**5,180.51**	9,327.52	0.67%	9,265.55	-7.73%	10,042.18
		成本	**4,585.17**	8,179.08	0.45%	8,142.28	-7.00%	8,755.49

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住院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医疗服务门诊收入较同期下降 1.38%，对应成本较同期增长 4.94%，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门诊科室停诊，因此门诊收入下降，但由于疫情防护原因导致消杀防护成本、新冠筛查相关检测成本以及院区成为重庆市江北区指定发热门诊所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因此对应门诊成本呈上升趋势。”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药品、耗材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药品、耗材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采购药品、耗材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用药；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单品种药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进行分类，分别将**最近三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药品种类予以列示。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最近三年**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粒、万片、万瓶、万支；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合计		**377.36**	**-**	**-**	1,192.02	-	-	1,268.08	-	-	971.42	-	-
	50mg×7 粒/盒	粒	**236.97**	**1.12**	**211.58**	543.05	1.93	281.08	505.94	1.80	281.08	478.64	1.67	286.94
	100mg×5 粒/瓶	粒	**91.79**	**0.16**	**592.22**	376.20	0.57	660.00	442.20	0.67	660.00	340.82	0.47	725.15
	20mg*10 粒/瓶	粒	**41.55**	**0.53**	**78.40**	151.19	1.55	97.54	64.38	0.66	97.54	2.87	0.03	114.76
	20mg×5 粒/瓶	粒	**3.86**	**0.03**	**154.45**	85.28	0.45	191.65	106.37	0.56	191.65	84.29	0.41	206.60
	0.1g*5 粒/盒	粒	**3.18**	**0.006**	**529.50**	36.30	0.06	660.00	149.19	0.22	679.69	64.80	0.09	720.03
奥卡西平	合计		**150.00**	**-**	**-**	341.36	-	-	358.91	-	-	396.21	-	-
	0.3g×50 片/盒	片	**126.33**	**39.84**	**3.17**	294.68	92.96	3.17	303.29	92.75	3.27	348.03	105.79	3.29
	0.15gx50 片/盒	片	**23.67**	**12.48**	**1.90**	46.68	24.15	1.93	55.62	28.78	1.93	48.18	22.84	2.11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188.34**	**28.19**	**6.68**	338.50	50.41	6.72	329.83	47.55	6.94	355.70	46.51	7.65
注射用丙戊酸钠	合计		**167.50**	**-**	**-**	260.47	-	-	248.18	-	-	234.91	-	-
	400mg×1 盒	支	**73.73**	**0.61**	**120.00**	152.06	1.27	120.00	177.94	1.48	120.00	137.62	1.15	120.00
	0.4g×1 支	支	**93.77**	**0.98**	**95.69**	108.40	1.10	98.55	70.24	0.62	113.59	97.29	0.81	119.66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	合计		**63.12**			123.83	-	-	253.39	-	-	153.82	-	-
	0.5g×1 瓶	瓶	**56.28**	**0.87**	**64.69**	85.39	1.32	64.69	80.84	1.17	69.09	95.94	1.26	76.14
	0.5g/瓶	瓶	**6.84**	**0.36**	**19.00**	38.44	0.38	101.15	146.16	1.45	101.15	-	-	-
	0.5g*10 瓶/盒	瓶	**-**	**-**	**-**	-	-	-	26.39	0.18	147.41	57.05	0.39	147.41
前五大合计金额			**946.32**			2,256.18			2,458.38			2,112.23		
专科医院药品采购金额			**4,614.76**			8,668.03			9,346.05			7,775.69		
占专科医院药品采购比例			**20.51%**			26.03%			26.30%			27.15%		

注：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合计金额前五药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2.23 万元、2,458.38 万元、2,256.18 万元**和 946.32 万元**，占各期专科医院药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27.15%、26.30%、26.03%**和 20.51%**。2019 年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业务量的上升所致；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疫情影响，诊疗量下降所致，与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药品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所致。**其中 2021 年上半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药品**最近三年**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药品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瓶、万支；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合计		**90.03**			528.20	-	-	563.95	-	-	1,209.61	-	-
	250mg/支	支	**90.03**	**1.88**	**47.89**	528.20	11.03	47.89	563.95	11.71	48.16	132.62	2.70	49.12
	150mg（冻干）/支	支	**-**	**-**	**-**	-	-	-	-	-	-	1,076.99	35.90	30.00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70.42**	**2.85**	**24.74**	875.36	24.00	36.47	517.55	14.02	36.92	705.25	18.61	37.9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合计		**62.49**			565.99			491.55			480.13		
	1.25g（冻干）/支	支	**61.87**	**1.82**	**34.00**	565.85	10.44	54.20	491.14	8.77	56.00	480.13	7.75	61.94
	4.5g（8:1）/支	支	**0.61**	**0.005**	**122.59**	0.14	0.001	136.39	0.41	0.003	136.62	-	-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141.30**	**0.37**	**378.00**	455.11	1.20	378.00	326.82	0.86	378.00	269.40	0.71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6.20**	**0.10**	**64.48**	45.44	0.68	66.87	350.43	4.36	80.35	609.46	6.71	90.89
前五大合计金额			**370.44**			2,470.10			2,250.30			3,273.85		
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金额			**7,473.06**			13,944.49			13,688.67			15,136.15		
占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比例			**4.96%**			17.71%			16.44%			21.63%		

注：上表中各药品单价为同种规格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合计前五大药品采购金额分别为3,273.85万元、2,250.30万元、2,470.10万元**和370.44万元**，占各期综合性医院药品采购比例分别为21.63%、16.44%、17.71%**和4.96%**。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及公司对药占比管控

的要求，**主要药品采购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2020 年**，人血白蛋白采购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危重病例的收治增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采购量基本稳定；2020 年，注射用头孢他啶采购量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版医保目录中对头孢类药物增加了限制使用条件，可供临床选择的品种减少。报告期内，各类药品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药品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药品采购价格所致。

（2）主要耗材采购情况

A、专科医院

最近三年，专科院区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耗材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计价单位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迷走神经刺激仪	合计	**814.51**	-	-	1,036.24			1,096.83			969.26		
	规格 1	**270.50**	**12**	**225,416.67**	331.80	15	221,200.00	-	-	-	-	-	-
	规格 2	-	-	-	187.65	8	234,558.13	118.50	5	237,000.00	94.80	4	237,000.00
	规格 3	**107.40**	**17**	**63,176.47**	178.04	29	61,393.10	341.28	55	62,050.91	194.56	32	60,800.00
	规格 4	-	-	-	103.52	10	103,520.00	395.80	35	113,085.71	432.30	33	131,000.00
	规格 5	**85.39**	**7**	**121,979.00**	96.52	7	137,885.71	-	-	-	-	-	-
	规格 6	**117.49**	**27**	**43,513.89**	48.75	12	40,625.00	-	-	-	-	-	-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规格 7	67.56	9	75,066.67	40.08	6	66,800.00	60.12	9	66,800.00	26.72	4	66,800.00
	规格 8	12.70	1	126,960.00	25.60	2	128,000.00	-	-	-	12.80	1	128,000.00
	规格 9	-	-	-	15.80	1	158,000.00	31.60	2	158,000.00	-	-	-
	规格 10	74.68	8	93,350.00	8.48	1	84,800.00	8.48	1	84,800.00	52.06	5	104,120.00
	规格 11	78.80	5	157,600.00	-	-	-	141.05	8	176,312.50	156.02	8	195,025.00
颅内深部电极	合计	221.85	-	-	319.43	-	-	368.70	-	-	459.94	-	-
	规格 1	178.46	442	4,037.51	301.04	729	4,129.49	346.14	877	3,946.84	387.49	880	4,403.30
	规格 2	43.39	48	9,040.00	18.39	22	8,359.09	22.56	27	8,355.56	72.45	85	8,523.53
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	合计	261.79	-	-	343.18	-	-	354.25	-	-	232.60	-	-
	规格 1	70.40	38	18,525.00	118.56	64	18,525.00	190.81	103	18,525.24	120.41	65	18,524.62
	规格 2	24.60	7	35,142.29	64.22	19	33,800.00	27.04	8	33,800.00	37.18	11	33,800.00
	规格 3	33.00	18	18,332.78	44.04	24	18,350.00	37.60	20	18,800.00	20.41	10	20,410.00
	规格 4	74.73	27	27,679.26	43.23	15	28,820.00	23.23	8	29,037.50	-	-	-
	规格 5	10.14	3	33,800.00	30.42	9	33,800.00	20.28	6	33,800.00	16.90	5	33,800.00
	规格 6	7.69	29	2,652.28	18.02	69	2,611.59	25.05	94	2,664.89	18.82	57	3,301.75
	规格 7	3.03	1	30,310.00	12.12	4	30,300.00	3.03	1	30,310.00	3.08	1	30,800.00
	规格 8	24.12	9	26,801.11	9.20	3	30,666.67	24.03	8	30,037.50	-	-	-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规格 9	**1.53**	**4**	**3,829.00**	1.15	3	3,833.33	1.15	3	3,833.33	-	-	-
	规格 10	**0.35**	**1**	**3,517.00**	1.06	3	3,533.33	1.06	3	3,533.33	0.70	2	3,500.00
	规格 11	-	-	-	0.77	2	3,850.00	0.77	2	3,850.00	-	-	-
	规格 12	**0.20**	**1**	**1,950.00**	0.39	2	1,950.00	0.20	1	2,000.00	0.20	1	2,000.00
	规格 13	**2.80**	**1**	**28,044.00**	-	-	-	-	-	-	11.81	4	29,525.00
	规格 14	**9.20**	**4**	**23,000.00**	-	-	-	-	-	-	3.09	1	30,900.00
颅颌面固定系统	合计	**134.21**	-	-	340.68	-	-	372.66	-	-	301.06	-	-
	规格 1	-	-	-	134.85	3,286	410.38	184.57	4,480	411.99	156.31	3,794	411.99
	规格 2	-	-	-	111.68	6,654	167.84	144.02	8,522	169.00	128.27	7,590	169.00
	规格 3	**3.24**	**195**	**166.00**	23.44	1,412	166.01	-	-	-	-	-	-
	规格 4	**3.54**	**12**	**2,950.00**	18.06	28	6,450.00	10.97	17	6,450.00	-	-	-
	规格 5	**1.61**	**97**	**166.00**	11.49	692	166.04	-	-	-	-	-	-
	规格 6	**0.66**	**22**	**300.00**	10.38	346	300.00	12.93	431	300.00	-	-	-
	规格 7	**3.89**	**24**	**1,620.95**	9.08	56	1,620.95	6.48	40	1,620.95	-	-	-
	规格 8	**0.37**	**8**	**467.52**	8.09	173	467.52	9.91	212	467.52	-	-	-
	规格 9	**68.17**	**4,869**	**140.00**	7.67	548	139.96	-	-	-	-	-	-
	规格 10	**52.73**	**2,397**	**220.00**	5.94	270	220.00	-	-	-	-	-	-
	规格 11	-	-	-	-	-	-	3.78	109	346.79	16.48	475	347.00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医用胶片	合计	**227.38**	-	-	307.10	-	-	341.73	-	-	271.90	-	-
	规格 1	**178.11**	**104,773**	**17.00**	209.10	123,000	17.00	-	-	-	-	-	-
	规格 2	-	-	-	50.15	29,500	17.00	231.60	136,000	17.03	155.55	92,000	16.91
	规格 3	**8.73**	**6,234**	**14.00**	21.70	15,500	14.00	25.20	18,000	14.00	1.40	1,000	14.00
	规格 4	**20.80**	**13,000**	**16.00**	17.60	11,000	16.00	23.20	14,500	16.00	-	-	-
	规格 5	**16.50**	**10,000**	**16.50**	4.95	3,000	16.50	14.03	8,500	16.50	16.50	10,000	16.50
	规格 6	**3.24**	**1,800**	**18.00**	3.60	2,000	18.00	47.70	26,500	18.00	74.70	41,500	18.00
	规格 7	-	-	-	-	-	-	-	-	-	23.75	12,500	19.00
前五大合计金额		**1,659.75**			2,346.62			2,534.16			2,234.76		
专科医院耗材采购金额		**6,261.71**			11,179.74			11,726.95			12,565.02		
占专科医院耗材采购比例		**26.51%**			20.99%			21.61%			17.79%		

注：上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采购类型主要为迷走神经刺激器、颅内深部电极等神经外科治疗使用的高值耗材，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4.76 万元、2,534.16 万元、2,346.62 万元和**1,659.75 万元**，占专科医院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17.79%、21.61%、20.99%**和 26.51%**。专科医院前五大耗材采购量变动趋势与其业务量相匹配，**除个别型号因耗材带量采购政策降价外，**耗材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B、综合性医院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耗材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计价单位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医用胶片	14*17	**52.98**	**37,000**	**14.32**	123.63	77,100	16.04	163.03	80,510	20.25	125.18	62,300	20.09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AS	**40.47**	**59**	**6,859.32**	162.84	138	11,800.00	103.84	88	11,800.00	61.36	52	11,800.00
800D 专用治疗终端套件包	APOT REAT -800D	**57.31**	**157**	**3,650.00**	90.52	248	3,650.00	102.93	282	3,650.00	93.81	257	3,650.00
超声波电极片	DM—1	**34.40**	**16,160**	**21.29**	93.98	42,720	22.00	86.59	39,360	22.00	71.46	32,480	22.00
T.O.R 椎体成形系统（球囊）	椎体成形系统	**44.42**	**54**	**8,225.00**	86.36	105	8,225.00	106.10	129	8,225.00	50.17	61	8,225.00
前五大合计金额		**229.57**			557.34			562.49			401.97		
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金额		**3,893.28**			6,718.08			6,388.05			5,731.78		

耗材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综合性医院耗材采购比例		**5.90%**			8.30%			8.81%			7.01%		

注：上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前五大耗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01.97 万元、562.49 万元、557.34 万元**和 229.57 万元**，占重庆两院区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7.01%、8.81%、8.30%**和 5.90%**，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综合性医院耗材单个品种采购量较少，种类较繁杂，**除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受冠脉支架带量采购政策影响采购价格下降外，**其他同一类型耗材采购单价基本保持不变。”

2、报告期内药品、耗材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6、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主要药品与耗材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1）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主要药品品种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粒、元/片、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替莫唑胺胶囊	50mg×7 粒/盒	粒	**211.58**	**104.01**	281.08	281.08	281.08	281.08	286.94	281.08
	100mg×5 粒/瓶	粒	**592.22**	**529.5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725.15	660.00
	20mg*10 粒/瓶	粒	**78.40**	**48.67**	97.54	97.54	97.54	97.54	114.76	114.76
	20mg×5 粒/瓶	粒	**154.45**	**154.45**	191.65	191.65	191.65	191.65	206.60	191.65
	0.1g*5 粒/盒	粒	**529.50**	**529.50**	660.00	660.00	679.69	660.00	720.03	720.03
奥卡西平	0.3g×50 片/盒	片	**3.17**	**3.17**	3.17	3.17	3.27	3.20	3.29	3.28
	0.15gx50 片/盒	片	**1.90**	**1.86**	1.93	1.93	1.93	1.93	2.11	1.93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片	**6.68**	**6.68**	6.72	6.68	6.94	7.00	7.65	7.65
注射用丙戊酸钠	400mg×1 盒	支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4g×1 支	支	**95.69**	**95.08**	98.55	93.73	113.59	101.31	119.66	115.14
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	0.5g×1 瓶	瓶	**64.69**	**64.69**	64.69	64.69	69.09	64.69	76.14	76.14
	0.5g/瓶	瓶	**19.00**	**-**	101.15	-	101.15	101.15	-	-
	0.5g*10 瓶/盒	瓶	**-**	**147.41**	-	147.41	147.41	147.41	147.41	147.41

注：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均系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专科医院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药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所致。**2021 年 1-6 月，替**

莫唑胺胶囊采购单价与结转单价间差异较大，主要系北京地区带量采购及福建院区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所致；注射用美罗培南（国产）差异主要系更换所采购的品牌所致。

B、综合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主要药品品种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瓶、元/支

药品类别	规格	计价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支	**47.89**	**47.89**	47.89	47.89	48.16	47.89	49.12	49.12
	150mg（冻干）/支	支	**-**	**-**	-	-	-	-	30.00	-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支	**24.74**	**15.19**	36.47	36.47	36.92	36.47	37.90	37.9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冻干）/支	支	**34.00**	**30.00**	54.20	54.20	56.00	54.20	61.94	61.94
	4.5g（8:1）/支	支	**122.59**	**122.59**	136.39	-	136.62	-	-	-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瓶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支	**64.48**	**67.30**	66.87	67.30	80.35	67.10	90.89	91.12

注：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均系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综合医院主要药品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药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所致。**2021 年 1-6 月，注射用头孢他啶和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冻干）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差异，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带量采购下调价格影响所致。**

（2）主要耗材采购单价与库存结存单价差异情况

A、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专科医院主要耗材品种期末结存数量为零，因此不存在期末结存单价。

B、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主要耗材品种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计价单位

耗材名称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采购单价	结存单价
医用胶片	14*17	**14.32**	-	16.04	-	20.25	-	20.09	-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AS	**6,859.32**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800D 专用治疗终端套件包	APOTREAT-800D	**3,650.00**	-	3,650.00	-	3,650.00	3,650.00	3,650.00	-
超声波电极片	DM—1	**21.29**	-	22.00	-	22.00	-	22.00	22.00
T.O.R 椎体成形系统（球囊）	椎体成形系统	**8,225.00**	-	8,225.00	-	8,225.00	-	8,225.00	-

注：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价均系同规格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综合医院主要耗材品种期末单价除结存数量为零的品种外，主要耗材的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药品品种采购单价与结存单价总体一致，存在的差异系公司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或药品价格下调**所致；公司主要耗材品种有期末结存的品种较少，有期末结存单价的与采购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主要药品及耗材不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与平均每人次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消耗量，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与平均每人次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4、住院及门诊诊疗服务平均单位成本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住院及门诊诊疗服务平均单位成本的匹配性

（1）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	收入	**18,836.98**	**19.43%**	31,545.00	-11.99%	35,844.42	6.64%	33,613.96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院	成本	**11,481.71**	**16.31%**	19,743.34	-9.44%	21,800.92	7.03%	20,368.27
	住院总床日数	**43,001**	**11.68%**	77,006	-15.55%	91,181	2.95%	88,567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4,380.59**	**6.94%**	4,096.43	4.21%	3,931.13	3.58%	3,795.31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2,670.10**	**4.14%**	2,563.87	7.23%	2,390.95	3.97%	2,299.76
门诊	收入	**1,243.25**	**35.06%**	1,841.03	23.34%	1,492.69	12.60%	1,325.69
	成本	**1,012.23**	**36.49%**	1,483.24	10.23%	1,345.60	27.31%	1,056.95
	门诊人次	**19,683**	**18.64%**	33,180	-10.57%	37,100	10.05%	33,71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631.64**	**13.84%**	554.86	37.91%	402.34	2.32%	393.2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514.27**	**15.04%**	447.03	23.25%	362.70	15.69%	313.51

注 1：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注 2：2021 年 1-6 月住院及门诊的收入、成本、住院总床日数变动比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相对稳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

2019 年，北京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收入基本稳定，成本较上年增长 15.69%，主要系引进血管病及康复专家导致人员成本增加。2020 年，北京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成本较同期增长 23.25%，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新冠肺炎相关检测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以及防控物资如防护服、隔离衣、N95 口罩等耗用较大所致；对应每人次收入较上年增长 37.91%系因新冠筛查检测业务（包括核酸检测和肺部 CT 筛查）收入增加以及疫情期间开设日间病房带来的检查收入增加导致。**2021 年 1-6 月，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收入较上年增长 13.84%，主要系北京三博自 2020 年 5 月起开设日间病房后检查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对应成本较上年增长 15.04%，与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2）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	收入	**2,132.91**	**21.88%**	3,500.07	-29.97%	4,997.64	-20.57%	6,291.61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院	成本	2,126.11	25.94%	3,376.51	-25.42%	4,527.45	-18.88%	5,581.36
	住院总床日数	9,293	9.78%	16,930	-31.85%	24,844	-17.80%	30,224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2,295.18	11.02%	2,067.38	2.77%	2,011.61	-3.37%	2,081.66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2,287.86	14.71%	1,994.39	9.44%	1,822.35	-1.32%	1,846.67
门诊	收入	130.71	78.23%	146.67	27.86%	114.71	-3.18%	118.47
	成本	112.67	59.21%	141.54	33.68%	105.88	-4.45%	110.81
	门诊人次	4,752	23.32%	7,707	-11.65%	8,723	-14.55%	10,208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275.06	44.53%	190.31	44.72%	131.51	13.31%	116.06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237.10	29.10%	183.65	51.31%	121.38	11.81%	108.55

注 1：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注 2：2021 年 1-6 月住院及门诊的收入、成本、住院总床日数变动比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住院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较为稳定，与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变动基本一致，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成本均随着每人次诊疗收入增加而增加，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院	收入	2,872.37	18.30%	4,856.14	33.80%	3,629.42	58.90%	2,284.16
	成本	2,299.28	15.39%	3,985.27	25.56%	3,173.90	39.39%	2,276.92
	住院总床日数	16,977	15.80%	29,321	44.95%	20,228	39.65%	14,485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1,691.92	2.16%	1,656.20	-7.69%	1,794.26	13.78%	1,576.91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1,354.35	-0.36%	1,359.19	-13.38%	1,569.06	-0.18%	1,571.91
门诊	收入	273.14	27.32%	429.07	5.24%	407.71	19.98%	339.82
	成本	261.16	24.83%	418.45	0.63%	415.83	-0.41%	417.53
	门诊人次	13,848	16.21%	23,833	42.22%	16,758	83.97%	9,109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	197.24	9.56%	180.03	-26.00%	243.29	-34.78%	373.06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诊疗收入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188.59**	**7.42%**	**175.57**	**-29.24%**	**248.14**	**-45.87%**	**458.37**

注 1：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注 2：2021 年 1-6 月住院及门诊的收入、成本、住院总床日数变动比率为年化后数据

2019 年，福建三博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较同期增加 13.78%，主要系神经外科手术量增加，而神经外科手术次均费用较高，因此拉高了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对应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同比下降 0.18%，主要系固定成本摊薄所致。2020 年，福建三博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较同期下降 7.69%，主要系次均费用较低的神经内科患者人数增加所致，对应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进一步被摊薄，较同期下降 13.38%。**2021 年 1-6 月福建三博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6 月福建三博引进了神经内科专家，发展神经内科业务，而神经内科次均费用较低所致。**2018 年-2020 年**，福建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成本亦呈下降趋势，与对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固定成本摊薄所致。**2021 年上半年，福建三博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成本及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4）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院	收入	**5,149.44**	**13.88%**	9,043.62	2.64%	8,810.63	26.03%	6,990.69
	成本	**3,642.12**	**10.05%**	6,619.26	3.74%	6,380.50	22.36%	5,214.35
	住院总床日数	**56,721**	**4.29%**	108,772	-9.66%	120,397	5.74%	113,856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907.86**	**9.19%**	831.43	13.61%	731.80	19.19%	613.99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642.11**	**5.52%**	608.54	14.83%	529.95	15.72%	457.98
门诊	收入	**1,430.54**	**19.73%**	2,389.53	-7.15%	2,573.65	37.18%	1,876.17
	成本	**880.88**	**24.02%**	1,420.57	-8.07%	1,545.36	45.88%	1,059.37
	门诊人次	**98,245**	**18.37%**	165,994	-22.20%	213,350	8.07%	197,424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145.61**	**1.15%**	143.95	19.33%	120.63	26.94%	95.03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89.66**	**4.77%**	85.58	18.15%	72.43	34.99%	53.66

注 1：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注 2：2021 年 1-6 月住院及门诊的收入、成本、住院总床日数变动比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患者诊疗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成本均随着每人次诊疗收入增加而增加，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元/床日、元/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院	收入	**8,074.83**	**16.87%**	13,818.55	5.36%	13,115.13	18.66%	11,053.05
	成本	**5,848.76**	**14.02%**	10,259.58	2.06%	10,052.86	11.29%	9,032.98
	住院总床日数	**87,645**	**7.82%**	162,580	-5.47%	171,983	3.59%	166,021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	**921.31**	**8.40%**	849.95	11.46%	762.58	14.54%	665.76
	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	**667.32**	**5.75%**	631.05	7.96%	584.53	7.43%	544.09
门诊	收入	**1,403.96**	**9.36%**	2,567.61	-4.51%	2,688.76	14.12%	2,356.09
	成本	**1,185.37**	**7.79%**	2,199.48	6.79%	2,059.70	8.34%	1,901.10
	门诊人次	**103,327**	**18.31%**	174,675	-16.34%	208,787	11.45%	187,338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	**135.88**	**-7.56%**	146.99	14.14%	128.78	2.40%	125.77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成本	**114.72**	**-8.89%**	125.92	27.64%	98.65	-2.79%	101.48

注 1：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注 2：2021 年 1-6 月住院及门诊的收入、成本、住院总床日数变动比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成本随着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变动基本一致。

2019 年，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患者每人次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不变，每人次成本较上年下降 2.79%，主要系门诊患者人次增加导致固定成本摊薄。2020 年，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患者每人次诊疗成本增速大于收入增速，主要系疫情期间新冠

筛查相关检测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疫情防护原因导致消杀防护成本增加以及院区成为重庆市江北区指定发热门诊所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患每人次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消耗量，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5、主营业务成本平均耗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成本平均耗用分析

单位：万元、元/每床日、元/每人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住院	药品耗用	**7,346.00**	13,712.60	0.90%	13,589.72	-6.78%	14,578.66
	耗材及器械耗用	**8,736.59**	14,211.69	-4.44%	14,872.44	1.06%	14,716.20
	住院总床日	**213,637**	394,609	-7.94%	428,633	3.75%	413,153
	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	**343.85**	347.50	9.60%	317.05	-10.15%	352.86
	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	**408.95**	360.15	3.80%	346.97	-2.59%	356.19
门诊	药品耗用	**4,182.91**	7,763.27	-0.51%	7,802.93	8.82%	7,170.27
	耗材及器械耗用	**1,037.41**	1,890.92	-2.12%	1,931.91	34.03%	1,441.40
	门诊人次	**239,855**	405,389	-16.37%	484,718	10.72%	437,792
	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	**174.39**	191.50	18.96%	160.98	-1.71%	163.78
	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耗用	**43.25**	46.64	17.03%	39.86	21.05%	32.92

注：上表中门诊成本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2019 年，公司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为 317.05 元，较上年下降 10.1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药品销售收入进行了严格的“药占比”管控，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药品耗用。2020 年，公司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较上年增长 9.6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患者单次就诊带药量增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药品耗用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2020 年，**

公司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耗材及器械耗用较上年增长 13.55%，主要系手术量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较上年增长 18.9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门诊患者单次就诊带药量增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较上年下降 8.93%，主要系门诊收入药占比例高，受“带量采购”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影响，药品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耗用基本稳定。”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入人工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职级安排、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1）医疗服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

……

A、人工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中-人工成本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医护人员，包括医师、护理和医技人员，具体情况及职级安排如下：

人员类别及职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医师	**413**	414	393	376
主任医师	**62**	62	56	54
副主任医师	**96**	96	85	65
主治医师	**144**	143	139	135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等	**111**	113	113	122
护理	**695**	677	615	608
医技	**177**	171	163	165
医护人员合计	**1,285**	1,262	1,171	1,149

公司报告期内医护人员职工薪酬及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4,651.16**	25,393.19	26,962.83	23,572.85
月平均薪酬（元/人）	**19,166.88**	17,387.84	19,369.85	18,762.21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或 6**

2019 年，公司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医护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医护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诊疗量下降，医疗服务人员绩效降低；此外，国家对于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出台相关政策，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减免或减半征收，故五险一金成本减少。**2021 年上半年，医务人员奖金随着就诊量提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不再享受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的医护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爱尔眼科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79,032.78	156,512.95	127,801.72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12,991	10,632	9,495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11,484.41	12,267.44	11,216.58
通策医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63,683.03	56,162.51	47,069.63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2,728	2,297	2,073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19,453.52	20,375.31	18,921.70

注 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 2：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注 3：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医护人员数据，因此无法计算 2021 年 1-6 月医护人员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见，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介于可比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之间，与可比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市	**9,407.17**	8,847.33	7,854.83
昆明市	8,229.25	7,508.92	6,288.25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州市	7,792.75	7,175.00	6,713.92
重庆市	7,818.00	7,213.25	6,577.33
公司医护人员平均薪酬	17,387.84	19,369.85	18,762.21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成本结转方法、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1）医疗服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B、其他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用	**2,463.93**	**45.60%**	3,494.22	34.15%	3,163.24	32.85%	3,090.30	33.45%
房租及物业费	**821.75**	**15.21%**	2,525.69	24.68%	2,603.92	27.04%	2,478.78	26.83%
医疗支出	**891.58**	**16.50%**	1,803.24	17.62%	1,557.28	16.17%	1,234.27	13.36%
维修保养费	**311.74**	**5.77%**	860.90	8.41%	628.82	6.53%	675.01	7.31%
合作经营款	**360.21**	**6.67%**	718.31	7.02%	692.58	7.19%	665.94	7.21%
会诊支出	**242.01**	**4.48%**	401.49	3.92%	339.70	3.53%	378.85	4.10%
保安费	**60.70**	**1.12%**	103.58	1.01%	103.58	1.08%	102.07	1.10%
办公费	**52.38**	**0.97%**	94.72	0.93%	84.69	0.88%	88.72	0.96%
差旅费	**10.14**	**0.19%**	59.32	0.58%	168.13	1.75%	221.94	2.40%
其他	**188.60**	**3.49%**	171.11	1.67%	287.52	2.99%	301.59	3.26%
合计	**5,403.04**	**100.00%**	10,232.58	100.00%	9,629.45	100.00%	9,237.47	100.00%

公司其他成本中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医疗设备、工程改造及装修费的折旧摊销。**最近三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

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492.97 万元所致。

房租及物业费主要系临床科室和辅助科室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分摊的房租、水电费及物业改造费等。2019 年房租物业费上升，主要系房租上涨及电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因疫情原因减免房租所致。**2021 年 1-6 月，房租及物业费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对应计提折旧费用导致。**

医疗支出主要为外检费、氧气费、用血支出、消毒费、医疗技术服务费等，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医疗支出中的技术服务费、氧气费及用血支出增加所致，其中技术服务费系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重庆三博江陵提供的与伽玛刀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提升培训服务、设备专业调校和质控服务、精准治疗指导咨询服务和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2020 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医疗支出中的医疗技术服务费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外检费及氧气费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按照所归属科室归集分配，房租、水电费及合作经营款等按照各科室的使用面积分摊，折旧、摊销费用按照设备使用部门科室归集；医疗支出、维修保养费、会诊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按照费用发生的科室归集。

”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生产、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确认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部分岗位和后勤工作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派遣方	用人单位	人员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后勤、护士、医技等	**338.82**	464.98	612.44	554.21
重庆都泽健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医技	**1.52**	0.99	-	-
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后勤、护士、医技等	**170.65**	381.06	556.57	460.41
重庆都泽健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医技	**3.38**	5.84	6.61	-
合计			**514.37**	852.86	1,175.62	1,014.62
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2.23%**	2.48%	3.25%	3.19%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支出占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3.25%、2.48%**和 2.23%**，占比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劳务派遣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聘用为正式员工所致。

公司劳务外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洁服务	**353.00**	**62.43**	648.56	59.89	630.78	62.02	582.25	61.32
保安服务	**104.03**	**18.40**	208.81	19.28	194.13	19.09	179.15	18.87
热力供应	**91.50**	**16.18**	150.27	13.88	108.22	10.64	106.94	11.26
其他服务	**16.89**	**2.99**	75.20	6.94	83.90	8.25	81.22	8.55
合计	**565.42**	**100.00**	1,082.84	100.00	1,017.03	100.00	94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各院区的保洁服务，占比分别为 61.32%、62.02%、59.89%**和 62.43%**，占比**基本**稳定。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构成及成本变动情况，并分析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抽查工资发放情况并与银行回单相核对；测算员工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

4、选取大额费用包含租赁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等，实施函证程序；

5、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6、根据租赁合同等，重新测算租赁费，检查计提租赁费的准确性；

7、检查预提费用期后支付情况，检查费用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8、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检查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9、访谈发行人医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流程是否相匹配；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10、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与公司是否一致；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药品、耗材的采购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药品、耗材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12、分析报告期内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与平均每人次收入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消耗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3、对于直接材料，获取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出入库记录及进销存明细，抽样检查出入库单与出入库记录及进销存明细的对应情况，核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核实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

存在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15、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本计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或第三方代垫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医疗服务收入（细分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销售药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医疗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与爱尔眼科较为相似，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方法；药品成本的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区别，各种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差异存在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下属各院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基本匹配，部分不匹配的情形差异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耗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的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耗材的采购单价与库存单位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降低存货结转价值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成本变动合理，与平均每人次收入基本匹配，部分不匹配的情形差异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平均每人次药品耗用量、平均每人次耗材及器械消耗量变动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人工成本的人员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水平；

7、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构成及变动合理；其他成本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员及劳务外包工薪酬确认。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3%、23.31%、24.61%和 23.66%。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8%、28.75%、30.15%和 29.30%。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69%、9.07%、7.97%和 7.69%，主要系药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北京三博院区及福建三博院区药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院区各项诊疗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职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耗材及器械消耗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等政策在全国的推进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其他院区药品销售毛利产生不利影响，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低于重庆三博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三博对部分患者减免药品收费的具体原因及金额；（4）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年毛利率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院区各项诊疗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职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耗材及器械消耗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医疗服务价格及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下属各院区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公司下属各院区严格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报告期内除了新增部分服务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收费标准大幅变更与调整的情况。

……

C、医疗服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a.北京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医疗服务成本	**12,508.53**	21,263.81	-8.22%	23,168.46	8.12%	21,428.56
其中：职工薪酬	**6,395.37**	10,668.56	-12.59%	12,204.63	9.04%	11,193.25
人数	**359**	361	1.41%	356	0.99%	352
人均月薪	**29,690.66**	24,627.33	-13.80%	28,568.89	7.81%	26,499.17
耗材及器械	**4,136.37**	6,990.90	-8.13%	7,609.93	10.63%	6,878.63
其他	**1,976.80**	3,604.35	7.47%	3,353.90	-0.08%	3,356.68
医疗服务收入	**20,094.34**	33,432.25	-10.52%	37,361.44	6.92%	34,943.85
医疗服务毛利率	**37.75%**	36.40%	下降 1.59 个百分点	37.99%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38.68%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2018 年-2020 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8.68%、37.99%、36.40%。2019 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耗材及器械成本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增加，因此北京三博 2019 年职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增长 9.04%，

大于医疗服务收入增速。2019 年，北京三博神经介入科收入增加，而神经介入治疗所需的耗材及器械消耗量较大，因此耗材及器械成本较上年增长 10.63%。

2020 年北京三博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2020 年北京三博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12.5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人均薪酬有所降低。疫情期间，北京三博诊疗量下降导致医护人员绩效降低；此外，国家对于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出台相关政策，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减免或减半征收，故五险一金成本减少。2020 年，北京三博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 7.47%，主要系物业改造维修成本增加以及新增核磁共振系统等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所致。综合影响导致北京三博 2020 年医疗服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8.22%，而受疫情影响医疗服务收入下降 10.52%，收入降幅高于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业务量恢复，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收入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b. 昆明三博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医疗服务成本	**2,394.03**	3,901.69	-21.07%	4,943.05	-18.52%	6,066.54
其中：职工薪酬	**707.70**	1,246.64	-16.72%	1,496.97	5.51%	1,418.83
人数	**97**	106	-10.92%	119	-3.66%	123
人均月薪	**12,159.84**	9,800.63	-6.51%	10,482.98	9.05%	9,612.67
耗材及器械	**1,193.18**	1,603.65	-29.49%	2,274.21	-31.36%	3,313.38
其他	**493.14**	1,051.40	-10.28%	1,171.87	-12.18%	1,334.33
医疗服务收入	**2,571.43**	4,219.11	-24.60%	5,595.46	-18.31%	6,849.84
医疗服务毛利率	**6.90%**	7.52%	下降 4.14 个百分点	11.66%	上升 0.22 个百分点	11.44%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11.44%、11.66%、7.52%**和 6.90%**。

2018 年和 2019 年医疗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收入下降 24.60%，降幅较大，固定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未等比例下降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受绩效降低及社保减免影响下降 16.72%，其他成本下降 10.28%，均低于收入下降幅度。**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由于职工薪酬中的五险一金不再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 2021 年上半年昆明三博人均月薪较上年有所提高，因此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c. 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医疗服务成本	**2,813.66**	4,780.91	20.49%	3,967.88	30.11%	3,049.72
其中：职工薪酬	**1,175.75**	1,883.16	27.58%	1,476.11	43.38%	1,029.53
人数	**170**	142	36.06%	104	23.08%	85
人均月薪	**11,527.00**	11,051.41	-6.56%	11,827.80	17.18%	10,093.43
耗材及器械	**853.47**	1,495.43	33.54%	1,119.83	42.27%	787.09
其他	**784.43**	1,402.32	2.21%	1,371.94	11.26%	1,233.10
医疗服务收入	**3,474.17**	5,780.32	27.88%	4,520.02	52.89%	2,956.33
医疗服务毛利率	**19.01%**	17.29%	上升 5.07 个百分点	12.22%	上升 15.37 个百分点	-3.16%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福建三博随着正式营业后收入不断增长，医疗服务毛利率不断提高，2018 年毛利率为-3.16%，2019 年由负转正，为 12.22%，**2021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至 **19.01%。2018 年至 2020 年**，福建三博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耗材及器械消耗随着医疗服务收入增加而增长，变动基本一致。随着收入增长，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固定成本迅速摊薄，因此其他成本增速小于收入增速。

d. 重庆三博江陵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医疗服务成本	**4,966.78**	9,115.94	1.58%	8,973.72	22.90%	7,301.93
其中：职工薪酬	**2,610.77**	4,877.04	-1.98%	4,975.71	19.06%	4,179.25
人数	**299**	285	5.56%	270	20.27%	225
人均月薪	**14,552.80**	14,260.35	-7.14%	15,357.13	-0.79%	15,478.70
耗材及器械	**1,396.95**	2,248.58	-1.97%	2,293.72	36.13%	1,684.99
其他	**959.06**	1,990.32	16.78%	1,704.29	18.54%	1,437.69
医疗服务收入	**7,046.69**	12,594.26	1.72%	12,381.39	25.65%	9,853.81
医疗服务毛利率	**29.52%**	27.62%	上升 0.10 个百分点	27.52%	上升 1.63 个百分点	25.90%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0%、27.52%、27.62%**和 29.52%，呈上升趋势**。2019 年，重庆三博江陵收入上升 25.65%，职工薪酬随着人数增加而上升 19.06%，耗材及器械随着业务量增加而上升 36.13%，其他成本相对固定，增幅较小，为 18.54%，综合导致医疗服务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幅，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业务量恢复，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收入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作用进一步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e. 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医疗服务成本	**7,273.72**	12,912.87	2.64%	12,581.20	10.69%	11,365.89
其中：职工薪酬	**3,761.56**	6,717.80	-1.35%	6,809.41	18.38%	5,751.99
人数	**340**	324	4.01%	312	18.44%	263
人均月薪	**18,439.03**	17,278.29	-5.00%	18,187.53	-0.21%	18,225.57
耗材及器械	**2,322.55**	4,010.88	7.12%	3,744.35	0.16%	3,738.2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其他	**1,189.61**	2,184.19	7.73%	2,027.44	8.09%	1,875.68
医疗服务收入	**10,013.17**	17,573.47	3.85%	16,922.57	16.99%	14,465.17
医疗服务毛利率	**27.36%**	26.52%	上升 0.87 个百分点	25.65%	上升 4.23 个百分点	21.43%

注：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3%、25.65%、26.52%和 27.36%，呈上升趋势。2019 年，重庆三博长安职工薪酬随着医护人员数量增加而增长，耗材及器械成本因外科诊疗量下降而与上年持平，其他成本随着收入增加固定成本被摊薄，因此整体医疗服务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二）补充披露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等政策在全国的推进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其他院区药品销售毛利产生不利影响，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B、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等政策在全国的推进情况

目前，公立医院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阳光采购是指通过加强政府综合监督评价，采购信息全程公开，交易过程公平规范，实现采购行为阳光透明。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已实行药品阳光采购制度。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政策指导性意见如下：

种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取消药品加成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阳光	2020.2.25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

种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采购		国务院	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C、取消药品加成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及测算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下属各院区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即药品销售价格等于采购价格，则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额将为0万元，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将分别减少2,286.66万元、1,956.24万元、2,047.86万元**和1,114.96万元**；报告期，药品“零加成” 对公司销售药品毛利额、总毛利额、销售药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具体影响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际情况（A）	销售药品毛利额	**1,114.96**	2,047.86	1,956.24	2,286.66
	销售药品毛利率	**8.45%**	8.28%	7.97%	9.07%
	总毛利额	**14,422.07**	23,660.68	25,081.32	22,110.43
	综合毛利率	**25.46%**	23.97%	24.61%	23.31%
	净利率	**9.66%**	7.50%	5.39%	7.56%
假设情况（B）	销售药品毛利额	**0**	0	0	0
	销售药品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总毛利额	**13,307.11**	21,612.82	23,125.08	19,823.77
	综合毛利率	**23.96%**	22.36%	23.14%	21.41%
	净利率	**8.10%**	5.83%	3.81%	5.63%
差额（=B-A）	销售药品毛利额	**-1,114.96**	-2,047.86	-1,956.24	-2,286.66
	销售药品毛利率变动量	**下降8.45个百分点**	下降8.28个百分点	下降7.97个百分点	下降9.07个百分点
	总毛利额	**-1,114.96**	-2,047.86	-1,956.24	-2,286.66
	综合毛利率变动量	**下降1.50个百分点**	下降1.61个百分点	下降1.47个百分点	下降1.90个百分点
	净利率	**下降1.56个百分点**	下降1.67个百分点	下降1.58个百分点	下降1.93个百分点

假设公司下属各院区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1%、23.14%、22.36%**和 23.96%**，较实际情况分别下降 1.90 个百分点、1.47 个百分点、1.61 个百分点**和 1.50 个百分点**；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5.63%、3.81%、5.83%**和 8.10%**，较实际情况分别下降 1.93 个百分点、1.58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和 1.56 个百分点**。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北京院区已于 2017 年 4 月执行药品“零加成”，相关影响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中体现；其他院区目前执行不超过阳光采购平台限价或按照相关政策小幅度加成的定价方式。若上述院区未来均实行“零加成”政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药占比进行严格管控，各院区的药品收入及药占比将呈下降趋势，药品销售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较低。另一方面，若未来实行“零加成”政策，以北京已实施政策为例，根据《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7〕11 号），“未来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护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上述政策，虽然未来药品收入减少，但医疗服务收入会得到补偿；加之未来 DRG 支付的全面推行，医疗服务机构亦需要不断加强对药品耗材等直接成本的控制力度，以提高盈利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改善收入结构，减少药品收入比重，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未来盈利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在保证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减少药占比，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低于重庆三博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三博对部分患者减免药品收费的具体原因及金额。

1、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低于重庆三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之“A、药品毛利率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的药品毛利率水平低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院区，主要系云南省、重庆市对药品价格加成比例的规定有所不同所致。其中，重庆地区规定绝大多数药品可执行不超过15%的加成率。昆明地区的药品以区间定价，以药品最小零售包装单位的中标价为基础，中标价低于10元（含10元）的顺加15%；10-100元（含100元）的顺加10%；100-300元（含300元）的顺加5%；300元以上的顺加3%，但每个包装单位的药品加价额最高不超过30元。因此，昆明地区销售药品毛利率低于重庆地区。”

2、北京三博对部分患者减免药品收费的具体原因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之“A、药品毛利率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9.07%、7.97%、8.28%**和8.45%**。其中，报告期内北京三博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0.39%、-0.85%、-0.42%和**-0.49%**。北京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为负，一方面系自2017年4月起，北京三博药品销售实行“零加成”政策，药品销售零毛利；另一方面，北京三博存在对部分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进行减免，对应的药品收入为零，造成负毛利。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对部分患者减免药品收费的金额分别为4.84万元、18.06万元、5.16万元**和6.50万元**。除上述减免原因外，医技科室内部领用的消毒制剂等不单独收费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亦导致了药品销售负毛利。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的价格，**随着院区运行逐渐步入正轨，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因此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0.35%、1.93%、4.78%**和9.51%**。

……

”

（四）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2018年毛利率下降、2019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公司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医疗服务	收入	73,599.41	33,142.19	76,780.87	69,069.00	-4.14%	11.17%	18.24%
	成本	51,975.22	23,430.23	53,634.30	49,212.64	-3.09%	8.98%	18.80%
	其中：人工成本	25,393.19	11,150.16	26,962.83	23,572.85	-5.82%	14.38%	19.06%
	直接材料	16,349.45	7,666.18	17,042.03	16,402.32	-4.06%	3.90%	24.68%
	其他	10,232.58	4,613.89	9,629.45	9,237.48	6.26%	4.24%	9.06%
	毛利率	29.38%	29.30%	30.15%	28.75%	下降 0.77 个百分点	上升 1.40 个百分点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销售药品	收入	24,738.31	11,510.14	24,539.59	25,222.88	0.81%	-2.71%	15.08%
	成本	22,690.46	10,624.62	22,583.35	22,936.22	0.48%	-1.54%	17.17%
	毛利率	8.28%	7.69%	7.97%	9.07%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98,337.72	44,652.33	101,320.46	94,291.88	-2.94%	7.45%	17.38%
	主营业务成本	74,665.68	34,054.85	76,217.65	72,148.86	-2.04%	5.64%	1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7%	23.73%	24.78%	23.48%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上升 1.29 个百分点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377.16	145.84	586.05	582.30	-35.64%	0.64%	5.22%
	其他业务成本	388.52	142.22	607.54	614.89	-36.05%	-1.20%	0.08%
	毛利率	-3.01%	2.48%	-3.67%	-5.60%	上升 0.65 个百分点	上升 1.93 个百分点	上升 5.43 个百分点
合计	营业收入	98,714.88	44,798.17	101,906.51	94,874.18	-3.13%	7.41%	17.30%
	营业成本	75,054.20	34,197.08	76,825.19	72,763.75	-2.31%	5.58%	18.10%
	综合毛利率	23.97%	23.66%	24.61%	23.31%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上升 1.30 个百分点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3.31%、24.61%、23.66%和 23.9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集中，99%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上述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8%、24.78%、23.73%和 24.07%，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变动量为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营业务中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毛利率下降，即医疗服务及销售药品收入增速小于对应成本增速。其中，2018 年公司医疗服务成本增速为 18.80%，对应医疗服务收入增速为 18.24%，主要系 2018 年人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较同期增速较快，分别为 19.06%和 24.68%。人工成本的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医护人员平均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医护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直接材料的增加主要系手术量增加、对应直接材料投入增加。2018 年公司销售药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三博药品销售实行“零加成”政策，因此药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量为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控制药占比，销售药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减少，医疗服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而医疗服务毛利率高于销售药品毛利率，同时医疗服务毛利率亦较 2018 年上升 1.40 个百分点，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6%及 23.97%，较 2019 年下降量分别为 0.95 个百分点及 0.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医疗服务毛利率下降 0.85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所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但人工、折旧及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公司业务情况逐步恢复。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虽较 2019 年略有降低，但高于 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已逐步减小，毛利率减少趋势预计将会随着疫情逐步稳定而回归正常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年毛利率预计情况。

本题回复详见“问题 18.关于毛利率”之“（四）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毛利

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不同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不同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对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及成本、门诊患者每人次诊疗服务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4、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分析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项目定价管理制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定价服务项目价目表、自主定价服务项目价格审批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发生大幅调价；

6、查阅了取消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政策在全国的推进情况，并测算取消药品加成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7、取得了北京三博药品减免的明细及《住院患者费用管理规定》；

8、取得了昆明及重庆药品销售加成政策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医疗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药品加成及阳光采购等政策对发行人各院区药品销售毛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低于重庆三博主要系两地对药品价格加成比例的规定有所不同，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对部分贫困患者减免药品费用，金额分别为 4.84 万元、18.06 万元、5.16 万元**和 6.5 万元**；

4、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5、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趋势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度全年毛利率为 23.97%。

问题 19.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2.08%、1.89%和 1.90%。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直接面对于患者，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门诊、住院医疗服务执业医师人均年服务客户人次、人均年产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福能总院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门诊客户、住院客户人均收费分层情况，以及药品销售人均收费分层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人均收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费情况；人均收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对自然人客户、企业客户的结算方式，自然人客户及企业客户的回款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门诊、住院医疗服务执业医师人均年服务客户人次、人均年产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执业医师人均产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医师对门诊、住院病人的人均服务人次和人均年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住院		门诊	
	人均服务人次	人均产值（万元）	人均服务人次	人均产值（万元）
2021 年 1-6 月	**49.30**	**109.05**	**580.06**	**27.34**
2020 年	89.29	192.47	1,004.68	51.24
2019 年	112.07	210.91	1,260.64	52.60
2018 年	112.24	208.94	1,201.08	49.74

注：1、发行人大部分执业医师同时开展住院和门诊服务，表中数据为全部医师的人均门诊、住院的服务人次和人均收入金额；

2、住院医师人数按照当期平均人数计算

2019 年，执业医生人均服务能力和创收能力有所上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门诊和住院人次和收入均受到一定影响，相关指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全国疫情好转，相关数据回升。**

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产值（住院及门诊合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策医疗	168.71	183.51	160.34
康华医疗	182.38	218.07	211.31
发行人	243.71	263.51	258.69

注：发行人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和康宁医院未披露报告期执业医师数量；**通策医疗和康华医疗半年报未披露执业医师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度产值超过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不同造成的。发行人是一家以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医疗集团，通策医疗以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为主，康华医疗则从事包括妇产科、心血管、内科、外科、骨科、神经专科等在内的综合医疗服务。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技术难度大、手术复杂，因此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年产值整体高于可比公司。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福能总院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为长安集团及下属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报告期内，由于长安集团各子公司体检定点医院增加等原因，公司对长安集团收入总额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长安集团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金额降低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昆明三博和西山医院合作，为西山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 等影像学检查，并由西山医院统一与昆明三博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西山医院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医院诊疗服务水平，病人数量逐年提升，向昆明三博采购相关服务增加；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由于防疫需要，进行 CT 筛查的病人大幅增加，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山医院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福建三博和福能总院合作，为福能总院患者提供核磁、CT 等影像学检查，并由福能总院统一与福建三博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福能总院医疗水平的提升和业务发展，诊疗病人数量增加，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增加，导致发行人对福能总院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门诊客户、住院客户人均收费分层情况，以及药品销售人均收费分层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人均收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费情况；人均收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门诊、住院病人收费分层情况分析

1、住院病人

（1）总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按照费用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12,973**	**14,106**	**78.00%**	**11,554.31**	**25.62%**
3-6 万元	**1,230**	**2,348**	**7.40%**	**5,285.18**	**11.72%**
6-10 万元	**1,260**	**1,883**	**7.58%**	**10,174.20**	**22.56%**
10 万元以上	**1,168**	**2,048**	**7.02%**	**18,080.22**	**40.09%**
合计	**16,631**	**20,385**	**100.00%**	**45,093.91**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0,753	23,832	76.93%	19,081.10	24.57%
3-6 万元	2,165	4,098	8.03%	9,294.55	11.97%
6-10 万元	2,077	3,545	7.70%	16,764.21	21.59%
10 万元以上	1,983	4,552	7.35%	32,522.54	41.88%
合计	26,978	36,027	100.00%	77,662.40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6,711	31,142	80.85%	26,748.46	32.98%
3-6 万元	2,530	4,451	7.66%	11,092.23	13.68%
6-10 万元	2,053	3,571	6.21%	15,954.71	19.67%
10 万元以上	1,744	3,927	5.28%	27,299.17	33.66%
合计	33,038	43,091	100.00%	81,094.57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万元以下	26,033	29,063	80.75%	21,655.33	28.43%
3-6 万元	2,413	4,442	7.48%	10,662.50	14.00%
6-10 万元	1,990	3,447	6.17%	15,764.53	20.70%
10 万元以上	1,803	3,960	5.59%	28,077.67	36.87%
合计	32,239	40,912	100.00%	76,160.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中，总费用在 3 万元以下的病人数量占比最高，10 万元以上的病人带来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收入分布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轻症病人数量减少，总花费在 10 万元以上病人占比上升。

（2）药品收费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14,799	15,970	88.98%	3,434.02	42.78%
1-2 万元	1,040	1,958	6.25%	1,424.79	17.75%
2-3 万元	361	960	2.17%	883.25	11.00%
3 万元以上	431	1,497	2.59%	2,285.31	28.47%
合计	16,631	20,385	100.00%	8,027.37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3,769	27,130	88.11%	5,998.36	40.26%
1-2 万元	1,497	3,611	5.55%	2,040.37	13.69%
2-3 万元	856	1,685	3.17%	1,979.60	13.29%
3 万元以上	856	3,601	3.17%	4,880.70	32.76%
合计	26,978	36,027	100.00%	14,899.02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9,888	34,825	90.47%	7,198.19	48.98%
1-2 万元	1,848	3,720	5.59%	1,975.26	13.44%
2-3 万元	545	1,445	1.65%	1,323.82	9.01%
3 万元以上	757	3,101	2.29%	4,200.05	28.58%
合计	33,038	43,091	100.00%	14,697.33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人数	对应人次	人数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万元以下	28,561	32,121	88.59%	7,094.78	44.55%
1-2 万元	2,315	4,142	7.18%	3,114.74	19.56%
2-3 万元	599	1,601	1.86%	1,450.42	9.11%
3 万元以上	764	3,048	2.37%	4,266.61	26.79%
合计	32,239	40,912	100.00%	15,926.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药品花费在 1 万元以下的人数和金额占比最高，其中人数占比 90%左右，除 2020 年外金额占比约 45%；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轻症病人减少,人均药品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人数和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3）人均和次均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院病人的人均花费金额、人均住院次数、次均花费金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次均花费总金额（万元）	**2.21**	2.16	1.88	1.86
次均药品花费（万元）	**0.39**	0.41	0.34	0.39
人均花费总金额（万元）	**2.71**	2.88	2.45	2.36
人均药品花费（万元）	**0.48**	0.55	0.44	0.49
人均住院次数	**1.23**	1.34	1.30	1.27

总费用方面，2018-2019 年，发行人住院病人的人均花费金额和次均花费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以来**，住院病人人均花费金额和次均花费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按照卫生主管部门防疫要求，病人需开展核酸、胸部 CT 检测等检测项目，且疫情期间，轻症患者住院减少。

药品费用方面，2019 年发行人严格控制“药占比”，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药品耗用，加之药品“带量采购”带来药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住院病人药品次均和人均花费金额显著下降。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轻症患者住院减少，住院病人药品次均和人均花费金额上升。以上变动与行业整体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收费情况。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业务结构、技术难度、原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情况有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均收费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门诊病人

（1）总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按照费用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192,703**	**80.34%**	**2,957.72**	**32.58%**
500-1,000 元	**28,685**	**11.96%**	**1,987.52**	**21.89%**
1,000-2,000 元	**13,146**	**5.48%**	**1,817.03**	**20.02%**
2,000 元以上	**5,321**	**2.22%**	**2,315.60**	**25.51%**
合计	**239,855**	**100.00%**	**9,077.87**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335,876	82.85%	5,731.48	35.97%
500-1,000 元	42,481	10.48%	3,301.00	20.72%
1,000-2,000 元	19,407	4.79%	2,878.14	18.06%
2,000 元以上	7,625	1.88%	4,023.91	25.25%
合计	405,389	100.00%	15,934.53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402,911	83.12%	5,903.19	37.17%
500-1,000 元	52,859	10.91%	3,623.29	22.82%
1,000-2,000 元	21,024	4.34%	2,893.00	18.22%
2,000 元以上	7,924	1.63%	3,461.05	21.79%
合计	484,718	100.00%	15,880.53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元以内	360,585	82.36%	4,822.35	34.52%
500-1,000 元	49,733	11.36%	3,456.09	24.74%
1,000-2,000 元	21,063	4.81%	2,896.79	20.73%
2,000 元以上	6,411	1.46%	2,796.37	20.01%
合计	437,792	100.00%	13,971.61	100.0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中，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病人人次及其收入占比最高，门诊病人收入分布整体较为稳定。

（2）药品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药品收费金额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202,908**	**84.60%**	**1,227.13**	**26.70%**
300-600 元	**19,049**	**7.94%**	**804.50**	**17.50%**
600-1,000 元	**8,907**	**3.71%**	**685.76**	**14.92%**
1,000 元以上	**8,991**	**3.75%**	**1,878.88**	**40.88%**
合计	**239,855**	**100.00%**	**4,596.28**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307,771	75.92%	2,302.77	26.90%
300-600 元	53,075	13.09%	1,509.07	17.63%
600-1,000 元	25,219	6.22%	1,328.59	15.52%
1,000 元以上	19,324	4.77%	3,420.19	39.95%
合计	405,389	100.00%	8,560.62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417,179	86.07%	2,762.66	32.11%
300-600 元	36,546	7.54%	1,554.32	18.07%
600-1,000 元	16,409	3.39%	1,260.03	14.65%
1,000 元以上	14,584	3.01%	3,025.99	35.17%
合计	484,718	100.00%	8,603.00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人次	人次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 元以内	372,315	85.04%	2,303.25	28.95%
300-600 元	32,979	7.53%	1,424.02	17.90%
600-1,000 元	17,535	4.01%	1,355.09	17.03%
1,000 元以上	14,963	3.42%	2,872.99	36.11%
合计	437,792	100.00%	7,955.36	100.0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药品花费在 300 元以内的人次和金额占比最高。2018-2019 年，门诊病人药品花费分布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期间，长期用药病人单次门诊开药量延长，花费在 300 元以内的人次及金额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各院区所在地阳光采购平台下调价格等因素影响，花费在 300 元以内的人次占比有所上升。**

（3）次均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诊病人的次均花费金额、次均药品花费金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次均花费金额（元）	**378.47**	393.07	327.62	319.14
次均药品花费（元）	**191.63**	211.17	177.48	181.72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总费用方面，2018-2019 年，发行人门诊病人的次均花费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门诊病人次均花费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按照卫生主管部门防疫要求，病人需开展核酸、胸部 CT 检测等检测项目，同时长期用药病人门诊单次带药量增加，且疫情期间，轻症患者减少。

药品费用方面，2019 年以来，受药品“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药品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门诊病人药品次均花费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受到疫情影响，轻症病人减少，长期用药病人门诊单次带药量增加，发行人门诊病人次均药品花费金额增加。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业务结构、技术难度、原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情况有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均收费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对自然人客户、企业客户的结算方式，自然人客户及企业客户的回款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和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3）结算模式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个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为主，除此外还向长安集团、福能总院、西山医院等企业客户提供体检、影像学等服务。发行人向企业客户和患者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客户	**847.61**	**1.50%**	2,177.48	2.21%	1,902.03	1.88%	1,817.82	1.93%

自然人客户	**55,549.63**	**98.50%**	96,160.24	97.79%	99,418.44	98.12%	92,474.06	98.07%
合计	**56,397.25**	**100.00%**	98,337.72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定期结算，由企业客户统一与公司各院区进行对账并结算。对于个人客户，则通过患者自费、医保付费及政府、商业保险等进行支付。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接受诊疗服务的患者，企业客户较少，公司严格规范与企业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企业客户的回款方均与合同签署方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在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在合同执行中应遵循合同方、支付单位及开具发票一致。如有客户需要，明确需由支付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审核，对第三方回款行为进行规范。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对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采用函证、走访、抽样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IT 审计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1、函证：对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收入执行了 100%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企业客户执行了发函程序，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分别为 1,817.82 万元、1,902.03 万元、2,177.48 万元**和 84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88%、2.21%**和 1.50%**；

2、对医保主管部门、企业客户进行访谈，向其确认发行人与其在申报期的合作情况和交易事项，核查业务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确认医保收入金额和企业客户的各期比例均为 100%。

通过以上方式，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2,751.60**	40,298.82	36,680.76	32,205.1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56,397.25**	98,337.72	101,320.46	94,291.89
占比	**40.34%**	40.98%	36.20%	34.15%

3、根据患者花费金额及住院编号抽查患者进行访谈，向被访谈者了解其就诊流程、结算方式、服务评价、投诉建议等情况，与被访谈者直接确认发行人与其在申报期的交易事项；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客户行了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访谈患者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患者数量（人数）	**333**	366	315	225
访谈患者的收入（万元）	**5,228.55**	6,300.40	5,411.01	4,587.94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56,397.25**	98,337.72	101,320.46	94,291.89
占比	**9.27%**	6.41%	5.34%	4.87%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业医师人均产值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企业客户合作情况；对主要企业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情况；

3、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核查并分析发行人 HIS 系统中门诊、住院病人明细，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自然人客户和企业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查看发行人非自然客户的回款单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2、除 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外，发行人执业医师人均服务客户人次和人均产值均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不同，执业医师人均产

值高于可比公司；

3、发行人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福能总院的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业务开展的需求产生，相关收入的变化与对方业务发展和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住院病人、门诊病人的人均收费和药品收费分层情况总体较为稳定，相关变动主要系药品采购价格变动、新冠疫情带来的业务变化等造成；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6.17%、51.37%、48.04%和 50.54%，发行人主要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等；（2）按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该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6）参照《审核问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海桐烁贸易中心成为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商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北京/1994年	5,000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具有经营实力较强、经营资质齐全的药品经营企业，公司自2014年以来向其采购，合作关系良好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495.26	31.59%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上海/2003年	312,065.6191万元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和零售商	国药集团为国内药品、医疗器械主流供应商，公司自2008年起向其采购，目前各院区均向国药集团各主体采购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	芬兰奥立安药厂、比利时联合化工企业、杭州赛诺菲安万特民生制药有限公司等	1,606.24	6.77%
	3	北科数字	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	北京/2001年	2,009.7037万元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等	北科数字为各类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自2004年起向其采购各类神经外科专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尼高、艾泰克、法国ALCIS SARL等	1,088.51	4.52%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重庆/1997年	44,983.7193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销等	该公司为重庆地区主流的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自2015年即向其采购	诺和诺德、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977.51	4.12%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上海/1994年	268,891.0538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经销等	上药集团为国内药品、医疗器械主流供应商，公司自2008年起向其采购，目前各院区均向国药集团各主体采购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	UCB Pharma S.A.、德国拜耳、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8.25	2.8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11,835.78	49.81%
2020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2021年1-6月情况					14,197.96	31.5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见2021年1-6月情况					3,643.08	8.09%
	3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北京/2018年	2,500万美元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租赁等	该公司为直线加速器主流供应商瓦里安公司的进口贸易商，重庆三博长安2020年向其采购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公司	1,573.16	3.49%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见2021年1-6月情况					1,498.98	3.33%
	5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重庆/2008年	1,000万元	医疗器械经销	该公司为多家医用耗材生产厂家代理商，具有相关资质，服务质量较高，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自2015年向其采购，合作关系良好	波士顿科学、张家港龙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美国强生公司等	1,112.10	2.47%
	合计								22,025.28	48.93%
2019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2021年1-6月情况					13,975.30	30.2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见2021年1-6月情况					4,046.94	8.75%
	3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上海/1995年	8,810万美元	通用电气医疗设备经销	该公司为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在中国的销售主体，公司于2019年向其采购影像和手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	1,590.00	3.4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所在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主要生产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术设备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383.12	2.99%
	5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见 2020 年情况					1,225.02	2.65%
	合计								22,220.37	48.04%
2018 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5,144.32	34.4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3,699.16	8.42%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774.23	4.04%
	4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见 2020 年情况					1,131.62	2.57%
	5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南昌/2013 年	500 万元	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	该公司为部分骨科耗材在云南地区代理商，昆明三博 2016 年成立外科三病区（骨科为主）后，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多种骨科耗材	德国德国科卢森、常州市南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24.92	1.88%
	合计								22,574.26	51.37%

注：1、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2、表格中企业基本情况为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1.37%、48.04%、48.93%和 **49.8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需求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各类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向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DSA 等大型医疗设备；2020 年，公司向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直线加速器，导致当年向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 1-6 月，北京三博向北科数字采购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等高端手术设备，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左乙拉西坦片、钆特酸葡胺注射液等药品，导致当期向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昆明三博部分骨科耗材经履行采购程序更换供应商，导致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药品、耗材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医疗服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药品、耗材种类多样，生产商数量庞大，从生产商的角度来讲，需求端较为零散且分散，行业内一般采取经销模式进行药品、耗材销售。对于大型医疗设备，根据生产商的销售方式不同，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二）按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前五大药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药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1 年 1-6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替莫唑胺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哌拉	7,232.13	59.83%	银行汇款；60 天

月			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等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替莫唑胺胶囊、左乙拉西坦、注射用丙戊酸钠等	1,497.92	12.39%	银行汇款；60 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	976.34	8.08%	银行汇款；3 个月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左乙拉西坦片、钆特酸葡胺注射液、拉莫三嗪片等	668.25	5.53%	银行汇款；60 天
	5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等	416.88	3.45%	银行汇款；当月支付
	合计		-	10,791.53	89.28%	-
2020 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3,705.09	60.61%	银行汇款；60 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3,639.23	16.09%	银行汇款；60 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496.09	6.62%	银行汇款；3 个月
	4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760.51	3.36%	银行汇款；当月支付
	5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替莫唑胺胶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	664.43	2.94%	银行汇款；60 天
	合计		-	20,265.36	89.62%	-
2019 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3,592.30	59.01%	银行汇款；60 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4,044.23	17.56%	银行汇款；60 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381.03	6.00%	转账支票；3 个月
	4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734.83	3.19%	转账支票；当月支付
	5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634.21	2.75%	银行转账；60 天
	合计		-	20,386.60	88.50%	-
2018 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4,830.40	64.73%	银行汇款；60 天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3,566.04	15.56%	银行汇款；60 天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771.82	7.73%	转账支票；3 个月
	4	重庆市江北区疾病预防	见 2021 年 1-6 月	694.78	3.03%	转账支票；当月支付

		控制中心	情况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地佐辛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等	297.20	1.30%	银行汇款；60 天
	合计		-	21,160.23	92.3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供应商较为稳定，金额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各院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执行“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的。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为福建三博药品配送商，自 2017 年起开始合作，随着福建三博经营规模的扩大，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于 2019 年进入前五大药品供应商。

3、前五大耗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医用耗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可解脱弹簧圈、颅内支架系统、支架系统等	576.73	5.68%	银行汇款；30 天-90 天
	2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输尿管支架、血糖试纸、输液泵管等	545.68	5.37%	银行汇款；3 个月
	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各类检测试剂盒	426.23	4.20%	银行汇款；3 个月
	4	北京华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植入式迷走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双通道可充电植入式脑深部电刺激脉冲发生器、植入式脑深部电刺激电极导线等	407.22	4.01%	银行汇款；30 天
	5	江西宁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科缝线、带线锚钉、金属锁定接骨板钉系统等	331.93	3.27%	银行汇款；60 天
	合计		-	2,287.79	22.53%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0 年	1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107.84	6.19%	银行汇款；3 个月
	2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878.48	4.91%	银行汇款；30 天-90 天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715.35	4.00%	银行汇款；3 个月
	4	重庆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防针刺静脉留置针、一次性吸氧管、动脉采血针	516.98	2.89%	银行汇款；3 个月
	5	重庆洛特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肢内固定钢板、髋关节假体、人工髋关节等	492.87	2.75%	转账支票；3 个月
	合计		-	3,711.51	20.74%	-
2019 年	1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223.74	6.76%	转账支票；3 个月
	2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888.95	4.91%	银行汇款；30-90 天
	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0 年情况	756.80	4.18%	转账支票；3 个月
	4	北京华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562.63	3.11%	银行汇款；30 天
	5	南昌臻章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骨针、可吸收止血海绵、骨科外固定支架等	535.12	2.95%	银行汇款；30 天
	合计		-	3,967.24	21.90%	-
2018 年	1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1,126.26	6.16%	转账支票；3 个月
	2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止血海绵、可吸收医用膜、骨科外固定支架等	824.92	4.51%	银行汇款；30 天
	3	北京盛誉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可解脱弹簧圈、颅内支架系统、微导管等	752.57	4.11%	银行汇款；30-90 天
	4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见 2021 年 1-6 月情况**	736.32	4.02%	银行汇款；30-90 天
	5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 2020 年情况	642.63	3.51%	转账支票；3 个月
	合计		-	4,082.69	22.3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神经外科、骨科等专科高值耗材及各类医用耗材，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定期经过招标、约标、商业谈判等采购流程后更换供应商；（2）公司各院区业务规模的扩大；（3）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诊疗量有所下降，部分耗材用量下降。

4、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2021年1-6月	1	北科数字	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神经磁刺激器等	890.00	59.90%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2	北京宁江科贸有限公司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呼吸机	118.00	7.9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3	北京瑞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胃肠镜	97.00	6.53%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北京格润莱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剂、清洁消毒机	48.00	3.23%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视野分析仪	22.35	1.50%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合计		-	1,175.35	79.10%	
2020年	1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线加速器	1,573.16	34.95%	2020年付款50万，2021年150万，2022-2030年每年200万，应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终了后，3个自然月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分期款项
	2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伽马刀及配件	800.00	17.77%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额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设备	510.00	11.33%	合同签订后15天且收到履约保证金5天内90%，验收后15天内10%
	4	北科数字	脑电采集监测系统	449.00	9.97%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重庆市酷美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网络安全设备及系统	157.75	3.50%	卖方将产品全部运至买方指定点，交付买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卖方90%的费用；余下10%，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后30日内支付给卖方剩余10%的费用
	合计		-	3,489.91	77.53%	-
2019年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影像和手术设备	1,590.00	31.76%	合同签订后15天内90%，验收后15天内10%
	2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伽马刀及配件	398.12	7.95%	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一年内支付50万元；后续9年每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年支付 50 万元
	3	北科数字	脑电采集监测系统	294.30	5.88%	验收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4	南昌梓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节镜	178.00	3.56%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总价的 30%，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验收调试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剩余的 70%
	5	安波澜（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手术用头架、立体定向系统	144.00	2.88%	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合计		-	2,604.42	52.02%	-
2018 年	1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设备	420.00	15.33%	合同签订后 7 天且收到对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90%，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0%
	2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敦力手术导航系统	280.00	10.22%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总额
	3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神经外科内窥镜系统	129.80	4.74%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总额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70%余款
	4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敦力手术导航系统	120.00	4.38%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
	5	北京东方易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89.00	3.25%	合同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
	合计		-	1,038.80	37.91%	-

注：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的设备采购，设备采购金额按照合同现值入账和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各类医疗设备，由于影像、手术等医疗设备采购频率较低，各年采购的设备种类差别较大，在采购时采用招标、谈判等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医疗设备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021 年 1-6 月，北京三博向北科数字采购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重庆三博长安向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直线加速器，福建三博向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博向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飞利浦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向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磁共振成像和麻醉机等影像和手术设备，当年采购金额较大。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各医院在日常运营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种类较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各医院综合考虑服务能力、供货价格、产品丰富性等因素在当地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采购金额较大（累计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迷走神经刺激器	北京三博	美国CYBERONICS,INC	北京宝迪康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00	131,000.00/98,000.00	131,000.00	886.90
			北京煜福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118,000.00	-	-	44.72
颅内深部电极	北京三博	北京华科恒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科恒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833.11**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5,334.00	232.19
颅颌面固定系统	北京三博	美国豪迈	北京乾元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	412.00	412.00	412.00	471.21
			北京辉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412.00	4.53
医用干式胶片	北京三博	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华索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583.10**
			北京峰泉甬贸易有限公司	-	-	18.00	-	7.20
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	北京三博	美国美敦力公司	北京煜福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18,525.00	18,525.00	18,525.00	387.17
			上海朗硕医疗科技中心	**18,525.00**	18,525.00	-	-	**125.98**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宝泽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18,525.00	9.26
颅颌面接骨板固定系统	北京三博	美国豪迈	北京乾元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	169.00	169.00	169.00	380.24
			北京辉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169.00	3.72
颅内支架系统	北京三博	美国史赛克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25,330.00	25,330.00	25,330.00	25,330.00	276.09
			北京盛誉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	-	-	25,330.00	136.78
可解脱弹簧圈	北京三博	美国史赛克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13,430.00	363.95
			北京盛誉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	-	13,430.00	15,800.00/13,430.00	166.22
替莫唑胺胶囊（50mg×7粒/盒）	北京三博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281.08/104.01	281.08	281.08	287.67/281.08	1,729.0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4.01	-	281.08	-	35.32
奥卡西平片（0.3g×50片/盒）	北京三博	意大利诺华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3.17	3.17	3.29	3.29	1,057.2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3.17	-	3.29	14.53
地佐辛注射液（5mg×4支/盒）	北京三博	扬子江药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372.8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6.00	126.00	126.00	109.07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3mg×1支）	北京三博	齐鲁制药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695.00	1,695.00	1,695.00	1,708.00	308.90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695.00	-	-	1,708.00	133.99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1瓶）	北京三博	国药容生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7.27	17.27	17.27	17.80	292.7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	-	17.80	7.1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7.80	1.78
注射用头孢他啶（1g×1瓶）	北京三博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35.25	35.25	35.25	160.04
			国药集团药业	35.25	35.25	35.25	-	65.57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股份有限公司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35.25**	-	-	35.25	**56.75**
榄香烯乳状注射液（88mg×1 支）	北京三博	大连华立金港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17.88**	117.88	117.88	-	**352.01**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	-	118.39	-	2.37
拉莫三嗪片（50mg×30 片/盒）	北京三博	波兰葛兰素史克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5.90**	85.90	85.90	87.65	**194.8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5.90**	85.90	-	-	**50.67**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0.3g:3ml/支）	重庆三博长安/江陵	ZAMBONS.P.A.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14.31**	14.31	14.31	14.78	**241.4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31	14.31	14.31	113.91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重庆三博长安	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渝豪贸易商行	**11,800.00/6,5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339.35**
			上海渝岳贸易商行	-	-	-	11,800.00	20.06
			上海高函商贸中心	**6,500.00**	-	-	-	**9.10**
超声波电极片	重庆三博江陵	深圳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磊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18.00**	22.00	22.00	22.00	**275.17**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22.00	11.26
脑苷肌肽注射液（5ml）	福建三博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68.00**	168.00	198.00/168.00	-	**326.88**
			江西益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68.00	168.00	-	171.36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	-	198.00	-	35.64
体外培育牛黄（0.3g/瓶）	福建三博	武汉健民大鹏	江西益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58.00	158.00	-	192.93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158.00/126.40**	158.00	158.00	-	**151.90**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1mg:2ml/支）	**重庆三博长安/江陵**	**澳大利亚阿斯利康**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	**14.72**	**15.21/14.72**	**15.21**	**193.6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2**	**14.72**	**14.72**	**15.21**	**118.68**
前列地尔注射液	**重庆三博**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	**-**	**44.41/43.40**	**44.41**	**274.19**

项目	院区	生产商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总采购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ug:1ml/支）	长安/江陵	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0	-	43.40	44.41	9.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和规定执行采购，为保障产品供货稳定，以及产品代理商更换等原因，部分产品存在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以上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

2、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各院区主要药品、耗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采购药品和耗材主要为相关神经专科治疗使用的药品和耗材；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为综合性医院，采购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和耗材，品种较为广泛，因此按照专科和综合医院进行分类，将**最近三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药品和耗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1）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最近三年**药品和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品种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1	替莫唑胺胶囊	50mg×7 粒/盒	**211.58**	**281.08/104.01**	281.08	281.08	281.08	281.08	286.94	287.67/281.08	**1,764.60**
		100mg×5 粒/瓶	**592.22**	**660.00/529.5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725.15	742.30/660.00	**1,251.01**
		20mg*10 粒/瓶	**78.40**	**97.54/48.67**	97.54	97.54	97.54	97.54	114.76	114.76	**259.99**
		20mg×5 粒/瓶	**154.45**	**154.45**	191.65	191.65	191.65	191.65	206.60	209.00/191.65	**279.80**
		0.1g*5 粒/盒	**529.50**	**529.50**	660.00	660.00	679.69	679.69	720.03	720.03	**253.47**
2	迷走神经刺激器	规格 1	**225,416.67**	**227,168.00**	221,200.00	227,168.00	-	-	-	-	**602.30**
		规格 2	**-**	**-**	234,558.13	237,500.00	237,000.00	237,500.00	237,000.00	237,500.00	400.95
		规格 3	**63,176.47**	**72,960.00**	61,393.10	72,960.00/78,000.00	62,050.91	72,960.00/78,000.00	60,800.00	76,000.00/78,000.00	**821.28**
		规格 4	**-**	**-**	103,520.00	137,000.00	113,085.71	141,000.00	131,000.00	145,000.00	931.62
		规格 5	**121,979.00**	**152,473.00**	137,885.71	152,473.00	-	-	-	-	**181.91**
		规格 6	**43,513.89**	**65,000.00**	40,625.00	65,000.00	-	-	-	-	**166.24**
		规格 7	**75,066.67**	**80,160.00**	66,800.00	80,160.00	66,800.00	80,160.00	66,800.00	83,500.00	**194.48**
		规格 8	**126,960.00**	**155,000.00**	128,000.00	155,000.00	-	-	128,000.00	155,000.00	**51.10**
		规格 9	**-**	-	158,000.00	168,000.00	158,000.00	168,000.00	-	-	47.40
		规格 10	**93,350.00**	**119,000.00**	84,800.00	119,000.00	84,800.00	119,000.00	104,120.00	119,000.00	**143.70**
		规格 11	**157,600.00**	**207,500.00**	-	-	176,312.50	207,500.00	195,025.00	207,500.00	**375.87**
3	颅内	规格 1	**4,037.51**	**5,334.00**	4,129.49	5,334.00	3,946.84	5,334.00	4,403.30	5,334.00	**1,213.13**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深部电极	规格 2	**9,040.00**	**12,857.00**	8,359.09	12,857.00	8,355.56	12,857.00	8,523.53	14,098.00	**156.79**
4	奥卡西平	0.3g×50 片/盒	**3.17**	**3.17**	3.17	3.17	3.27	3.17/3.29	3.29	3.29	**1,072.33**
		0.15gx50 片/盒	**1.90**	**1.93/1.86**	1.93	1.93	1.93	1.93	2.11	1.93/2.23	**174.15**
5	左乙拉西坦	0.5gx30 片/盒	**6.68**	**6.68**	6.72	6.68/8.67	6.94	6.68/7.51/7.33	7.65	7.33/7.52/8.67	**1,212.37**

注：1、药品第三方价格为各地阳光采购网价格，不同地区有所不同，同一地区调价因素影响，各年度可能变化；

2、医用耗材第三方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向个别其他医院的供货价格，可能与市场整体情况有一定差异；

3、部分品种同一年度第三方价格有多个数值，主要为各地价格不同，以及当年度调价等原因，下同；

4、表中各类耗材单价为同规格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药品采购价格执行当地阳光采购网/平台的公示价格，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采购价格公允。耗材采购价格较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医院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为一家神经专科医疗服务集团，每年开展的神经外科手术量较大，对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量较大，集团采购部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议价，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B、北京三博在神经专科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声誉，部分国产医用耗材供应商为开拓市场，给与发行人较为优惠的价格；C、表中所列价格为发行人采购招标、谈判时，供应商提供的向个别其他医院供货的价格，可能与市场整体情况有一定差异。

（2）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家综合医院**最近三年**药品和耗材采购合计金额前五大品种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第三方价格（元）	
1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支	**47.89**	**47.89**	47.89	47.89	48.16	48.16	49.12	49.12	**1,314.80**
		150mg(冻干)/支	**-**	**-**	-	-	-	-	30.00	32.91/29.71	1,076.99
2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支	**24.74**	**36.47/23.63/5.36**	36.47	36.47	36.92	37.90/36.47	37.90	37.90	**2,168.58**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25g(冻干)/支	**34.00**	**54.20/30.00**	54.20	54.20	56.00	61.94/54.20	61.94	61.94	**1,598.99**
		4.5g（8:1）/支	**122.59**	**122.59**	136.39	136.39	136.62	136.62	-	-	**1.16**
4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0%×50ml/瓶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378.00	**1,192.63**
5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支	**64.48**	**67.30/33.83**	66.87	67.30/33.83	80.35	91.30/67.30/33.83	90.89	91.30/33.83	**1,011.5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两家综合医院采购国产和进口的注射用胸腺五肽，第三方价格（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牌价格）差异较大，且在 2019 年度存在调价情况；**2021 年 1-6 月，重庆地区注射用头孢他啶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第三方价格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采购量较大的品种均为药品，采购价格执行重庆市药品交易所的挂牌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合理。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药品、耗材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医疗服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药品、耗材种类多样，生产商数量庞大，从生产商的角度来讲，需求端较为零散且分散，行业内一般采取经销模式进行药品、耗材销售。对于大型医疗设备，根据生产商的销售方式不同，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商品的主要生产商名称，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等”。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该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为北京三博药品主配送商，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药品主配送商，发行人各院区向其采购药品金额较大导致。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金额降低 1,100.87 万

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严格控制辅助用药使用，降低药占比，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药品用量有所下降；（2）2019 年，发行人部分院区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品种转为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的药品种类较多，其中金额较大的品种及各期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通用名及规格	生产厂商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替莫唑胺胶囊（50mg×7 粒）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	281.08/104.01	281.08	281.08	287.67/281.08	1,809.85
2	注射用头孢他啶(1g)	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35.25/36.47/23.63	36.47	36.47	37.90	1,152.85
3	奥卡西平片（0.3g×50 片）	意大利诺华	3.17	3.17	3.17/3.29	3.29	1,114.84
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1.25g）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	54.20/30.00	54.20	54.20	61.94	1,081.54
5	氯化钠注射液(0.9%×100ml，双阀软袋)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	4.30	4.30	4.30	737.09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药品采购在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完成，价格执行北京市统一价；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向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严格执行重庆市药品交易所的挂牌价，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无差异，价格公允。

”

（六）参照《审核问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海桐烁贸易中心成为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前五大供应商中，报告期内开始与公司合作且采购金额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耗材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各年排名略有变化外，不存在新增大额供应商的情况。由于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频率较低，非持续采购行为，采购时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因此部分供应商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药品、耗材、设备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5%以上）	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年份	采购内容
1	**北京瑞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	**106 万元**	**司瑞霞、何万山**	**医疗器械、设备经销**	**97.00**	**2021 年**	**高清胃肠镜**
2	**北京格润莱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05**	**1,000 万元**	**李洪刚**	**医疗器械、设备经销**	**48.00**	**2021 年**	**超声波清洗剂、清洁消毒机**
3	澳德康医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12	2,500 万美元	ICON ASIA HOLDINGS PTE. LTD.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经销、租赁等	1,573.16	2020 年	直线加速器
4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3-05	10,000 万元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800.00	2020 年	伽马刀
5	重庆市酷美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	500 万元	冉正锋、谭春红	医疗网络安全信息系统等	157.75	2020 年	医疗安全信息系统
6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7,000 万元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38.SH）	医疗设备经销和技术服务	398.12	2019 年	伽马刀
7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8-06	70,000 万元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销售等	280.00	2018 年	美敦力手术导航系统
8	北京东方易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2-09	100 万元	任骁罡	医疗器械经销等	89.00	2018 年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上海桐烁贸易中心成为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成立于 2018 年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向发行人销售颅内支架、神经血管导丝等高值医用耗材，由于相关耗材使用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向该

公司采购金额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69.71 万元、889.49 万元、878.48 万元和 576.73 万元，2019 年为公司第六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全年和 2021 年 1-6 月为第六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桐烁贸易中心采购的主要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及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额（万元）	
1	可解脱弹簧圈（史赛克）	13,430.00	94.01	13,430.00	147.73	13,430.00	120.87	13,430.00	1.34	13,430.00
2	颅内支架系统（史赛克）	25,330.00	60.79	25,330.00	53.19	25,330.00	151.98	25,330.00	10.13	25,330.00
3	支架系统（史赛克）	31,025.00	34.13	31,025.00	27.92	31,025.00	48.18	32,850.00	6.57	32,850.00
4	神经血管导丝（日本朝日）	4,165.00	39.57	4,165.00	30.82	4,165.00	70.39	4,165.00	2.50	4,165.00
5	颅内腹膜支架系统（微创神通）	102,000.00	10.20	102,000.00	30.60	102,000.00	10.20	-	-	120,000.00/ 102,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桐烁贸易中心采购的耗材价格与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接近，没有显著差异。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1、访谈管理层和采购部门、审阅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各类型业务主要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等，以及供应商数量、类型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

2、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进行函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回函的采购金额占药品、耗材、医疗设备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3%、90.38%、94.38%和 87.73%；

4、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走访的供应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药品、耗材、医疗设备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5%、66.76%、63.44%和 61.02%；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进行真实性查验，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采购进行了截止性查验。

（二）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贸易商等信息；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及产品的生产商等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交易合同，了解采购商品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安排约定等信息；

4、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采用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品种、采购单价等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定价机制；

5、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种类、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

6、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机制等；

7、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新增的情况，并通过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了解以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8、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与上海桐烁贸易中心交易的背景；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桐烁贸易中心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不存在异常，采购内容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获取方式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和耗材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医疗设备供应商少数变动情况亦有合理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同一药品或耗材产品向不同经销商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供应商更换、为保证供货稳定性选取多家供应商等原因，以上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的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当地阳关采购平台或通过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形成，药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耗材采购价格出于公司规模效应、专业影响力等因素，采购价格较供应商向其他个别医院的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经销商，符合行业特点；

6、发行人向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的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药品主配送商，采购金额较大；由于发行人严格管控药品使用以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导致向其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7、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医疗设备的采购系非持续性行为，不存在异常；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桐烁贸易中心具有一定的合作历史，主要向其采购部分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出于发行人业务需求产生，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合理。

问题 21.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4.26 万元、1,119.80 万元、1,286.42 万元和 475.49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5.57	86.31%	925.29	81.72%	959.37	74.58%	755.32	67.45%
业务宣传费	43.88	6.36%	84.93	7.50%	69.84	5.43%	176.66	15.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6.27	0.91%	38.09	3.36%	66.21	5.15%	61.42	5.48%
业务招待费	25.55	3.70%	42.75	3.78%	71.48	5.56%	56.05	5.01%
差旅费	12.46	1.81%	24.97	2.21%	91.13	7.08%	52.92	4.73%
其他	6.28	0.91%	16.32	1.44%	28.39	2.21%	17.43	1.56%
合计	690.01	100.00%	1,132.33	100.00%	1,286.42	100.00%	1,11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9.80 万元、1,286.42 万元、1,132.33 万元和 690.0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

（2）销售费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其中医疗服务部人员负责医院的学术交流以及患者宣教活动，以提升医院整体品牌影响力以及患者满意度；品牌宣传部负责公司的品牌规划及对外宣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755.32 万元、959.37 万元、925.29 万元和 595.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的数量变化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人数	43	44	51	43
其中：北京三博	24	25	29	21
昆明三博	9	9	11	12
福建三博	6	6	7	7
重庆三博江陵	4	4	4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595.57	925.29	959.37	755.3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397.25	98,337.72	101,320.46	94,291.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6%**	0.94%	0.95%	0.80%
月均薪酬（元/人/月）	**22,559.43**	16,064.02	17,010.07	15,735.92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或 6**

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爱尔眼科	职工薪酬（万元）	43,225.04	39,674.35	32,816.60
	销售人员人数	4,013	3,562	3,388
	月均薪酬（元/人/月）	8,976.04	9,281.85	8,071.77

注 1：除爱尔眼科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爱尔眼科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人数**

注 2：上表中销售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神经外科领域所需的专业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市	**9,407.17**	8,847.33	7,854.83
昆明市	8,229.25	7,508.92	6,288.25
福州市	7,792.75	7,175.00	6,713.92
重庆市	7,818.00	7,213.25	6,577.33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6,064.02	17,010.07	15,735.92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B、其他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76.66 万元、69.84 万元、84.93 万元**和 43.88 万元**。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参与网站维护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涉及的支出。随着公司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相关支出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6.05 万元、71.48 万元、42.75 万元**和 25.55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北京三博业务招待增加，2020 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61.42 万元、66.21 万元、38.09 万元**和 6.27 万元**。2019 年基本稳定，2020 年**及以后**办公费减少主要系北京三博因疫情防控要求不再提供免费社区血压血糖等检测活动，**以及因疫情集团实行无纸化线上审批办公，导致**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52.92 万元、91.13 万元、24.97 万元**和 12.46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出差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0.37%、0.29%、0.19%**和 0.16%**，占比较低，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院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C、各院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三博	**518.52**	**75.15%**	820.57	72.47%	902.52	70.16%	768.78	68.65%

昆明三博	**82.20**	**11.91%**	121.00	10.69%	170.77	13.27%	153.88	13.74%
福建三博	**41.59**	**6.03%**	96.01	8.48%	91.46	7.11%	141.69	12.65%
重庆三博江陵	**28.53**	**4.13%**	62.01	5.48%	76.69	5.96%	43.86	3.92%
重庆三博长安	**19.18**	**2.78%**	32.75	2.89%	44.98	3.50%	11.59	1.04%
总计	**690.01**	**100.00%**	1,132.33	100.00%	1,286.42	100.00%	1,11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9.80 万元、1,286.42 万元、1,132.33 万元**和 690.0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北京三博构成，报告期内北京三博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68.65%、70.16%、72.47%**和 75.15%**。

北京三博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5.39**	**87.82%**	686.53	83.67%	687.09	76.13%	556.29	72.36%
业务宣传费	**29.11**	**5.61%**	47.93	5.84%	19.37	2.15%	59.59	7.75%
业务招待费	**23.44**	**4.52%**	38.05	4.64%	70.15	7.77%	51.35	6.68%
办公费	**0.94**	**0.18%**	27.88	3.40%	46.68	5.17%	56.18	7.31%
差旅费	**6.99**	**1.35%**	14.78	1.80%	66.28	7.34%	38.17	4.96%
其他	**2.66**	**0.51%**	5.39	0.66%	12.96	1.44%	7.21	0.94%
合计	**518.52**	**100.00%**	820.57	100.00%	902.52	100.00%	768.78	100.00%

2019 年，北京三博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随着销售人员增加而增加。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较多，以及因疫情防控要求不再提供免费社区血压血糖等检测活动导致办公费下降所致。**2021 年上半年，受上述因素持续影响以及因疫情集团实行无纸化线上审批办公，导致北京三博办公费较低。**”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3）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

A、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9.55%**	8.95%	10.50%	10.31%
通策医疗	**0.86%**	0.84%	0.62%	0.71%
康宁医院	**0.78%**	0.78%	0.93%	0.69%
康华医疗	-	-	-	-
可比公司平均	**3.73%**	3.52%	4.02%	3.90%
三博脑科	**1.22%**	1.15%	1.26%	1.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1.26%、1.15%和 **1.22%**，低于爱尔眼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占比较低，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

B、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爱尔眼科/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费用	**25,712.45**	**3.50%**	43,225.04	3.63%	39,674.35	3.97%	32,816.60	4.1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6,012.29**	**4.90%**	49,416.08	4.15%	51,334.87	5.14%	37,123.76	4.64%
办公低耗品	**183.15**	**0.02%**	324.37	0.03%	372.26	0.04%	310.90	0.04%
差旅费	**832.42**	**0.11%**	1,601.35	0.13%	1,697.39	0.17%	1,519.72	0.19%
业务招待费	**644.44**	**0.09%**	1,126.09	0.09%	948.21	0.09%	728.34	0.09%
印刷费	**1,814.63**	**0.25%**	3,569.34	0.30%	2,892.63	0.29%	2,473.83	0.31%
办公费及汽车费用	**1,566.14**	**0.21%**	3,055.35	0.26%	3,972.12	0.40%	3,977.17	0.50%
其他	**3,404.69**	**0.46%**	4,328.62	0.36%	3,962.45	0.40%	3,604.46	0.45%
合计	**70,170.22**	**9.55%**	106,646.24	8.95%	104,854.28	10.50%	82,554.78	10.31%

单位：万元

通策医疗/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策医疗/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宣传费	**413.44**	**0.31%**	690.08	0.33%	557.97	0.29%	568.17	0.37%
广告费	**552.12**	**0.42%**	777.45	0.37%	453.53	0.24%	419.17	0.27%
其他	**161.93**	**0.12%**	294.07	0.14%	167.98	0.09%	108.25	0.07%
合计	**1,127.49**	**0.86%**	1,761.60	0.84%	1,179.48	0.62%	1,095.59	0.71%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三博脑科/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95.57**	**1.05%**	925.29	0.94%	959.37	0.94%	755.32	0.80%
业务宣传费	**43.88**	**0.08%**	84.93	0.09%	69.84	0.07%	176.66	0.19%
办公费	**6.27**	**0.01%**	38.09	0.04%	66.21	0.06%	61.42	0.06%
业务招待费	**25.55**	**0.05%**	42.75	0.04%	71.48	0.07%	56.05	0.06%
差旅费	**12.46**	**0.02%**	24.97	0.03%	91.13	0.09%	52.92	0.06%
其他	**6.28**	**0.01%**	16.32	0.02%	28.39	0.03%	17.43	0.02%
合计	**690.01**	**1.22%**	1,132.33	1.15%	1,286.42	1.26%	1,119.80	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爱尔眼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爱尔眼科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其中，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爱尔眼科销售人员人数较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较高主要系眼科医疗机构行业与公司所处神经专科行业有所不同，因此需要更多的宣传推广所致。通策医疗销售费用主要由宣传费及广告费构成，两科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亦系口腔医疗机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所不同所致。

公司主营神经外科诊疗业务，其需求弹性较小，主要受患者病情发展等客观因素影响，难以通过营销活动大幅影响患者决策、提高就诊数量和收入水平。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开班学习班、案例分享等方式提升自身品牌在神经外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度，相关的支出规模相对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但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比较各期发生额，分析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分析复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抽查工资发放情况并与银行回单相核对；测算员工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获取宣传费用明细账，了解宣传费用的核算内容，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以及相关会计凭证，检查业务宣传费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获取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明细账，查阅相关费用的核算内容，抽取大额会计凭证、发票等，检查相关费用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是否存在跨期；

6、获取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获取其销售费用构成，计算其销售费用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7、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检查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营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领域所需专业水平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的波动主要与公司随着品牌影响力提升相关宣传活动支出下降以及因疫情影响相关差旅、招待等活动减少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北京院区产生，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主要系业务细分领域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2.关于管理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274.88 万元、11,543.03 万元、15,860.12 万元和 5,383.1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用等。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2）报告期内办公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一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A、职工薪酬

……

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及各院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人数	353	344	318	288
其中：集团本部	24	25	25	2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三博	**118**	119	121	109
昆明三博	**40**	38	30	29
福建三博	**37**	41	35	29
重庆三博江陵	**58**	58	49	45
重庆三博长安	**53**	53	54	54
湖南三博	**9**	10	4	1
河南三博	**14**	-	-	-

注：河南三博目前正在筹备中，尚未正式开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4,071.46**	7,941.22	8,052.60	7,347.9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397.25**	98,337.72	101,320.46	94,291.89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22%**	8.08%	7.95%	7.79%
月均薪酬（元/人/月）	**19,443.44**	19,993.00	22,146.86	23,194.31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或 6**

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爱尔眼科	职工薪酬（万元）	76,535.37	64,806.56	52,177.57
	管理人员人数	3,521	3,142	3,184
	月均薪酬（元/人/月）	18,114.02	17,188.24	13,656.19
通策医疗	职工薪酬（万元）	11,920.45	10,663.57	9,392.25
	管理人员人数	738	661	557
	月均薪酬（元/人/月）	13,460.31	13,443.73	14,051.84

注 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 2：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管理人员人数，因此无法计算月均薪酬

注 3：上表中管理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管理人员编制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少，承担的工作内容较多；另一方面系由于神经外科领域所需的专业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所在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市	**9,407.17**	8,847.33	7,854.83
昆明市	8,229.25	7,508.92	6,288.25
福州市	7,792.75	7,175.00	6,713.92
重庆市	7,818.00	7,213.25	6,577.33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9,993.00	22,146.86	23,194.31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统计局、福州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下属院区当地社会平均薪酬水平。”

（二）报告期内办公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755.44 万元、617.85 万元和 575.0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持续扩张的背景下，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各院区逐渐实行无纸化和线上办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D、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617.85 万元、575.00 万元、717.30 万元**和 268.63 万元**。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较同期下降 6.94%，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持续扩张的背景下，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各院区逐渐实行无纸化和线上办公。2020 年，公司办公费较同期增长 24.75%，主要系公司推行历史档案资料电子化存储所支付的扫描费，以及新增信息系统升级及接口改造费用所致。”

（三）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E、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增发或股权转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有：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公允价值-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的估值）*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出资）占股权激励时点总股本（总出资）的比例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水平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6 年 3 月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	4.01 亿元估值，依据：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9.53	119.89
2017 年 4 月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 亿元估值，依据：2017 年 6 月宁博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	33.49	1,500.00
2019 年 12 月	博达鑫成	36.6 亿元估值，依据：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53.62	3,175.89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计算过程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获取相关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穿行测试等程序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样本，检查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发行人花名册、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明细表、汇总不同部门员工数量、测算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金额，检查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确定职工薪酬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台账，获取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对发行人的房租进行测算，确定房租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复核了发行人的折旧与摊销政策合理性，并重新计算，确认折旧与摊销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选取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相应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凭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工商资料，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以及作价的依据等；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前后相近时段所发生的外部融资或股权转让事件相关资料，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10、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判断、测算，对于适用股份支付的变动则追查至发行人账面记录，检查账面是否已按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1、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了解异常项目产生的原因，判断相关费用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2、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院区分布及人均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当地社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编制较少、承担工作内容较多以及神经外科领域所需的专业度较高所致；

2、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18 年及 2019 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和无纸化办公所致；2020 年上升主要系推行历史档案资料电子化存储所支付的扫描费，以及新增信息系统升级及接口改造费用所致，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计算过程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4、发行人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4.96 万元、6,890.64 万元、6,113.58 万元和 5,040.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7.31%、6.03%和 5.6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并逐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医保部门结算效率提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中，在 90%以上为应收各院区当地社保医疗款，回款较为及时。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社保医疗款的金额及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各院区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地医保部门的结算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社保医疗款的金额及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各院区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5,293.28**	**73.92%**	6,793.86	76.51%
其他	**1,867.25**	**26.08%**	2,085.89	23.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0.53**	**100.00%**	8,879.75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5,984.11	92.68%	6,544.48	90.01%
其他	472.74	7.32%	726.28	9.9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56.85	100.00%	7,27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社保医疗款为主，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分别为 6,544.48 万元、5,984.11 万元、6,793.86 万元及 **5,293.28 万元**。2019 年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减少主要系部分院区医保结算及支付效率提高所致。2020 年末，随着全国范围医保异地结算政策加快推进，北京三博异地医保结算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增长。2020 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大幅增长，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末因采用新收入准则确认部分在院病人收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19.2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A、北京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1,180.33**	**92.86%**	1,233.92	94.48%
其他	**90.73**	**7.14%**	72.08	5.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71.06**	**100.00%**	1,306.0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481.66	88.13%	452.07	92.61%
其他	63.77	11.69%	36.10	7.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5.43	100.00%	488.17	100.00%

2019 年末，北京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26 万元，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增长 29.59 万元。2020 年末，北京三博应收账款余额为 1,306.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60.57 万元，应收医保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52.2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北京三博医保异地实时结算金额增长及 2020 年末因采用新收入准则确认部分在院病人收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北京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B、昆明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331.28**	**68.33%**	251.03	62.54%
其他	**153.51**	**31.67%**	150.34	37.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4.79**	**100.00%**	401.37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14.28	67.20%	639.02	88.80%
其他	104.62	32.81%	80.56	11.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8.89	100.00%	719.58	100.00%

2019 年末，昆明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00.69 万元，系应收社保医疗款较上年末减少 424.74 万元，主要原因系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医保结算及支付效率提升所致。

2020 年末，昆明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2.48 万元，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调整确认在院病人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昆明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3.42 万元，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C、重庆三博长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402.75**	**69.90%**	3,110.38	73.85%
其他	**1,034.66**	**30.10%**	1,101.50	26.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37.41**	**100.00%**	4,211.88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998.43	97.65%	3,242.70	92.82%
其他	72.22	2.35%	250.67	7.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0.65	100.00%	3,493.37	100.00%

2019年末，重庆三博长安应收账款余额为3,070.6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2.10%，主要系医保结算及支付效率提升导致期末应收医保款项余额略有下降，以及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低所致。

2020年末，重庆三博长安应收款余额为4,211.8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7.17%，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在院病人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1年6月末，重庆三博长安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74.47万元，系2021年上半年，重庆三博长安完成2020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D、重庆三博江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1,039.31**	**71.17%**	1,780.23	75.69%
其他	**421.09**	**28.83%**	571.86	24.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60.40**	**100.00%**	2,352.09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031.63	98.70%	2,036.57	93.83%

其他	26.86	1.30%	133.98	6.1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58.49	100.00%	2,170.55	100.00%

2018 年及 2019 年末，重庆三博江陵院区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2020 年末，重庆三博江陵院区应收账款余额为 2,352.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3.60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在院病人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重庆三博江陵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91.69 万元，系 2021 年上半年，重庆三博长安完成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E、福建三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339.60**	**67.00%**	418.30	68.75%
其他	**167.27**	**33.00%**	190.11	31.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6.87**	**100.00%**	608.41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社保医疗款	258.12	55.70%	174.13	43.63%
其他	205.26	44.30%	224.96	56.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3.38	100.00%	399.09	100.0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福建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4.29 万元及 145.03 万元，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2021 年 6 月末，福建三博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1.54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下降所致。

”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35.46 万元，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4 月，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19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

”

（三）结合各地医保部门的结算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1、发行人各院区应收医保结算机构款项的结算周期、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应收医保结算机构款项的结算周期、结算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北京三博	北京市医保中心	**2021 年 1-6 月**	**缴费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20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单位比例 10%，个人比例 2%+3 元； 2、城乡老年人、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300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 520 元
			结算模式	1、职工基本医疗为总额预付结算方式； 2、其他为项目付费结算方式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1、总额预付为每月初给予预付，次年进行清算； 2、项目付费为申报数据后 20 个工作日
		2019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单位比例 10%，个人比例 2%+3 元； 2、城乡老年人、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180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 300 元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18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300%，单位比例 10%，个人比例 2%+3 元； 2、城镇老年人每人每年需缴 360 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需缴 160 元；城镇无业居民每人每年需缴 660 元，其中残疾的无业居民每人每年需缴 360 元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19 年情况
昆明三博	云南省医保中心/昆明市西山区医保中心	**2021 年 1-6 月**	**缴费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20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础，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企业缴纳 9%，个人缴纳 2%； 2、城乡居民缴费：个人缴纳标准每年 250 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每年 520 元/人
			结算模式	每月 5 日前进行费用对账，昆明市医保按月结算，次年清算，云南省医保按月结算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昆明市医保拨付期 1-2 个月不等，云南省医保按月拨付 2-3 个月不等
		2019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础，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工资的 300%，企业缴纳 9%，个人缴纳 2%；2、城乡居民缴费：个人缴纳标准每年 220 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每年 490 元/人
			结算模式	每月 5 日前进行费用对账，昆明市医保住院按季度、门诊按月结算，云南省医保按月结算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昆明市医保拨付期 3-4 个月不等，云南省医保按月拨付 2-3 个月不等
		2018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础，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企业缴纳 9%，个人缴纳 2%；2、城乡居民缴费：个人缴纳标准每年 180 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每年 533 元/人
			结算模式	见 2019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19 年情况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2021 年 1-6 月**	**缴费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20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元大额医保费用；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250 元，二档 625 元
			结算模式	次月报送上月数据，月底按医保协议拨付费用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统筹医保和城合医保款均为次月预拨款，次年二季度清算拨尾款。异地职工医保、异地城合医保、生育保险回款期为 2 个月，全额拨款。扶贫救助和医疗救助拨款期 2-4 个月不定，全额拨款
		2019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元大额医保费用；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220 元，二档 550 元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18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元大额医保费用；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180 元，二档 450 元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2021 年 1-6 月**	**缴费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20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技术，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元大额医保费用；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250 元，二档 625 元
			结算模式	次月报送上月数据，月底按医保协议拨付费用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统筹医保和城合医保款均为次月预拨款，次年二季度清算拨尾款。异地职工医保、异地城合医保、生育保险回款期为 2 个月，全额拨款
		2019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技术，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元大额医保费用；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220 元，二档 550 元
			结算模式	同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同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同 2020 年情况
		2018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技术，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其中基本医疗 8%，生育 0.5%，大额 1.5%，个人缴纳 2%加 5 元大额医保费用；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一档 180 元，二档 450 元
			结算模式	同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同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同 2020 年情况
福建三博	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6 月**	**缴费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结算模式	**见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见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见 2020 年情况**
		2020 年	缴费比例	1、统筹医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技术，

院区	医保单位	年份	医保结算政策	主要内容
				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企业缴纳 8%，个人缴纳 2%；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310 元
			结算模式	当月 15 日结算上月数据
			自费/报销比例	总费用扣除自费后，按参保人身份、地区享受报销比例
			回款期限	当月月底按上月结算数拨付，第二年中期对总额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2019 年	缴费比例	1、职工身份参保：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技术，但是不低于社平工资的 60%，不高于社平工资的 300%，企业缴纳 8%，个人缴纳 2%； 2、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缴费：个人缴纳标准：270 元
			结算模式	同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同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同 2020 年情况
		2018 年	缴费比例	同 2019 年情况
			结算模式	同 2020 年情况
			自费/报销比例	同 2020 年情况
			回款期限	同 2020 年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部分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在院病人应收款（2020 年以后）构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的规定，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均执行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执行医保跨省异地实时结算政策。

对于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公司在患者完成门诊或出院的医保结算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支付的部分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各地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的支付方式通常是按月预付年度总额一定比例或于次月及之后支付当月实时结算的申报费用，其余的待医保次年结算时支付，故公司各期末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

发行人下属各院区每年上半年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医保结算机构签署年度医保结算协议，一般就医保结算约定：发行人每月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数据向医保结算机构申报，当月完成结算，回款周期通常并不固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70.76 万元、6,456.85 万元、8,879.75 万元及**7,160.5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0.64 万元、6,113.58 万元、8,401.50 万元**和 6,761.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6.03%、8.54%和 5.9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医保结算及支付效率提高导致应收社保医疗款余额下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35.46 万元，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4 月，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19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422.91 万元，主要系：

（1）北京三博医保异地实时结算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上年末增长；

（2）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发行人各院区在 2020 年末确认部分在院病人收入导致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19.2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类应收账款占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福能总院影像科（包括 MRI，CT 和 DR 检查等）、神经内科专科检查等服务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除昆明三博 2020 年医保结算及回款政策略有调整外，发行人下属不同地区的各机构医保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医保结算效率差异、异地结算及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

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病人因个人经济困难原因出院时未结清诊疗费用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6.77 万元、64.49 万元、43.47 万元**及 46.4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51%、1.00%、0.49%**及 0.6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7,160.53**	8,879.75	6,456.85	7,270.7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B	**46.45**	43.47	64.49	36.7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B/A	**0.65%**	0.49%	1.00%	0.5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C	**1.14**	**0.66**	**5.82**	**5.77**
逾期患者对应收入金额	D	**123.20**	211.23	171.79	91.81
信用期	出院时结清诊疗费用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就上述逾期情况，发行人已根据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亦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要求病人出院签署医疗欠费还款保证书等措施确保病人再次使用医保卡就医前结清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维持业务的情形。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发行人医保应收

款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下属医院应收账款结构，判断其合理性；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医保合同；

3、获取发行人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所在地的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等信息，访谈发行人主管医保结算部门，了解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医保政策及结算情况；

4、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机构客户和医保部门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发行人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未回函的单位实施替代测试；

6、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院区应收医保款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医保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年末确认在院病人收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19.2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2、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4 月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完成 2019 年度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清算，医保部门根据年度清算结果拨付尾款导致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下属院区所在地医保部门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医保结算效率差异、异地结算及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病人因个人经济困

难原因出院时未结清诊疗费用造成，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问题 24.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91 万元、2,885.07 万元、3,422.96 万元和 2,828.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0 万元。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由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等库存商品构成，该等库存消耗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各院区医保物价政策较为稳定，不易产生存货跌价，故公司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1 年以上存货的期后结转及对外销售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为 0 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1）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2）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1 年以上存货的期后结转及对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药品	**2,367.49**	**28.06**	**1.17**	2,358.23	28.63	1.20
耗材及易耗品	**376.39**	**46.54**	**11.00**	458.10	37.42	7.55
待结转成本	**-**	**-**	**-**	-	-	-
合计	**2,743.88**	**74.60**	**2.65**	2,816.33	66.05	2.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占比（%）
药品	2,104.76	7.14	0.34	1,682.22	22.22	1.30
耗材及易耗品	360.82	30.98	7.91	280.55	37.08	11.67
待结转成本	919.26	-	-	863.00	-	-
合计	3,384.84	38.12	1.11	2,825.77	59.30	2.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的药品金额分别为 22.22 万元、7.14 万元、28.63 万元**和 28.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0%、0.34%、1.20%**和 1.17%**，金额及比例均较小，主要为少量使用频率较低（如特需药）、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

库龄超过 1 年的耗材及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37.08 万元、30.98 万元、37.42 万元**和 46.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7.91%、7.55%**和 11.00%**。1 年以上的耗材及易耗品主要为部分可长期保存的低值易耗品，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

待结转成本用于归集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前发生的药品成本，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一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药品	**28.06**	**-**	**-**	28.63	**8.90**	**31.08**
耗材及易耗品	**46.54**	**1.38**	**2.97**	37.42	2.34	6.27
合计	**74.60**	**1.38**	**1.85**	66.05	**11.25**	**17.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一年以上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金额	金额	（%）	金额	金额	（%）
药品	7.14	**6.03**	**84.35**	22.22	19.85	89.33
耗材及易耗品	30.98	11.06	35.71	37.08	18.34	49.46
合计	38.12	**17.09**	**44.83**	59.30	38.19	64.41

注：期后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结转金额分别为 38.19 万元、**17.09** 万元、**11.25** 万元和 **1.38** 万元，比例分别为 64.41%、**44.83%、17.03%和 1.85%**，尚未结转成本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部分使用频率较低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及可长期保存的低值易耗品，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为 0 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分析”之“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爱尔眼科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策医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康宁医院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康华医疗	未披露
发行人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原值（a）**	**存货跌价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存货原值（a）	存货跌价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爱尔眼科	**53,766.27**	**145.17**	**0.27%**	49,590.04	134.37	0.27%
通策医疗	**1,680.28**	**35.30**	**2.10%**	1,801.39	35.30	1.96%
康宁医院	**-**	**-**	**-**	3,750.85	-	-
康华医疗	**-**	**-**	**-**	5,675.60	-	-
发行人	**2,818.49**	**-**	**-**	2,882.38	-	-
公司	存货原值（a）	存货跌价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存货原值（a）	存货跌价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37,476.51	55.19	0.15%	35,960.07	55.19	0.15%
通策医疗	1,600.78	35.30	2.21%	2,311.03	35.30	1.53%
康宁医院	2,356.83	-	-	2,081.37	-	-
康华医疗	6,976.80	-	-	4,535.80	-	-
发行人	3,422.96	-	-	2,885.07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一致。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其存货中部分库龄较长的视光类、齿科类材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以药品、耗材及易耗品为主。该等存货总体库龄较短，消耗较快，发行人通常根据上月使用情况制定当月购货计划。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主要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易产生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0 万元。

（1）长库龄药品

发行人药品存货中，库龄超过 1 年的药品主要系部分使用频率较低，长期备货的药品，如急救药品、中药饮片等，上述药品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药品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货，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药品，公司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药品过期失

效，加快该部分药品的周转，经测算后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过期药品，公司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因此不存在因过有效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长库龄耗材及易耗品

发行人耗材及易耗品存货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公司下属各院区总务库采购低值耗材，如病服、棉织品、标签等，该等低值耗材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下属各院区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耗材储备使用，该等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医院日常使用，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分析”之“4）存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尔眼科	**14.62**	13.43	13.81	13.41
通策医疗	**82.26**	68.73	53.18	36.92
康宁医院	**23.72**	23.86	29.57	22.27
康华医疗	**24.72**	23.42	27.21	28.49
行业平均值	**36.33**	32.36	30.94	25.27
三博脑科	**29.63**	23.81	24.36	25.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库存主要包括库存药品，耗材及易耗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配备药品及耗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低于可比公司通策医疗，与可比

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较为接近，主要系可比公司之间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爱尔眼科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其持有的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药品和配镜材料，其中医疗耗材和药品在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时消耗或出售，配镜材料在为客户提供配镜零售服务时出售，由于配镜材料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华厦眼科、普瑞眼科披露存货周转率接近。通策医疗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通策医疗经营规模较大，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及物流平台，实现了子公司与供应商能够通过平台直接交易，库存规模降低，从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相应制定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配送以及客户签收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高度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每月月末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末由各院区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盘点后由相关部门撰写盘点报告、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差异原因，由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字确认，提交管理层并经审批后处理。

1、报告期内监盘方式、方法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存货类别	**各类药品、医疗耗材**	各类药品、医疗耗材	各类药品、医疗耗材	各类药品、医疗耗材
监盘方式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监盘时间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及监盘人员	**库房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库房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库房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库房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	人员	人员	
盘点地点	北京院区：北京市海淀区一棵松路香山一棵松 50 号			
	昆明院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			
	江陵院区：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长安院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福建院区：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监盘方法	盘点采用实地盘点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为：在监盘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在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由实物到盘点表，由盘点表到实物的双向抽盘方式，重点关注存货盘点数量是否与盘点表数存在差异、存货是否存在毁损破坏、近效期或过期，特殊存货的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监盘结束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存货盘点表和盘点报告，复核是否与实际监盘情况一致，是否与仓储系统记录的存货数量一致。全程有拍照记录，并作为留档证据。			
盘点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否**	否	否	否
盘点及监盘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2、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监盘比例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监盘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的比例分别为 87.27%、85.17%、84.83%**及 86.57%**（上述盘点比例为剔除待结转成本后的盘点比例）。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监盘范围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重要库房。

3、公司的存货均存放于公司库房，可直接进行盘点及监盘，无需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二）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比较；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供应商及存货的管理、期末库存是否存在跌价及期后使用情况；

5、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以及期后销售情况；

6、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毁、残缺、过期等情况；

7、了解发行人采用的发出计价的方法，对主要存货项目实施计价测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各期一年以上的存货均在 5%以内，一年以上存货均在有效期内，期后结转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况；

2、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

问题 25.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18.74 万元、17,411.68 万元、18,871.07 万元和 18,064.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95 万元、306.00 万元、3,907.48 万元及 3,855.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湖南三博院区以及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公司医疗设备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政策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计提减值准备，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2020 年度湖南三博院区以及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情况，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a)	**56,647.70**	**26.45%**	98,714.88	-3.13%	101,906.51	7.41%	94,874.18	-
医疗设备原值(b)	**35,927.73**	**4.05%**	34,527.64	10.87%	31,141.20	12.08%	27,783.60	-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a/b）	**3.15（注）**	**10.14%**	2.86	-12.54%	3.27	-4.11%	3.41	-

注：为具可比性，2021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分比为 12.08%、10.87%和 **4.05%**，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41%、-3.13%和 **26.45%**。

2019 年，发行人医疗设备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购入医疗设备较多，而新设备产能释放具有滞后性，收入增速低于医疗设备增速。2020 年单位医疗设备收入较上年末下降系受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且当年正常新增医疗设备投入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医疗设备增长速度，主要系疫情缓解，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a）**	**医疗设备原值（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c=a/b）（注）**	营业收入（a）	医疗设备原值（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c=a/b）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爱尔眼科	**734,795.46**	**365,776.18**	**4.02**	1,191,241.00	348,346.25	3.42
通策医疗	**131,750.01**	**38,630.49**	**6.82**	208,786.49	33,756.20	6.19
康宁医院	**62,592.91**	-	-	103,513.47	11,302.42	9.16
康华医疗	**87,953.80**	-	-	174,502.30	61,465.00	2.84
发行人	**56,647.70**	**35,927.73**	**3.15**	98,714.88	34,527.64	2.86
公司	营业收入（a）	医疗设备原值（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c=a/b）	营业收入（a）	医疗设备原值（b）	单位医疗设备收入（c=a/b）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999,010.40	282,837.72	3.53	800,857.40	225,190.15	3.56

通策医疗	189,421.83	25,847.53	7.33	154,604.35	28,483.12	5.43
康宁医院	85,546.49	9,978.57	8.57	74,077.73	8,145.58	9.09
康华医疗	196,708.00	56,624.30	3.47	165,253.50	52,584.70	3.14
发行人	101,906.51	31,141.20	3.27	94,874.18	27,783.60	3.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为具可比性，2021 年半年度采用年化单位医疗设备收入

注 2：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康华医疗接近，低于通策医疗及康宁医院。发行人单位医疗设备收入水平低于康宁医院及通策医疗，主要原因系康宁医院以精神专科为主、通策医疗以牙科专科为主，所需医疗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导致其单位医疗设备收入较高。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以神经专科为主要科室，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需要较多大型诊疗设备作为诊断及手术辅助工具，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同时，发行人下属昆明及福建院区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可比公司医疗设备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1、可比公司医疗设备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诊断设备	17,198.07	7,995.82	40.48%	46.49%
2	治疗设备	9,918.34	6,328.67	32.04%	63.81%
3	辅助设备	8,811.31	5,429.23	27.48%	61.62%
合计		35,927.73	19,753.72	100.00%	54.98%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医疗设备结构，发行人其他同行业公司披露主要医疗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1）华厦眼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厦眼科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手术设备	46,683.25	22,631.99	66.50	48.48
2	检查设备	24,181.79	10,261.56	30.15	42.44
3	其他设备	2,420.89	1,140.70	3.35	47.12
合计		73,285.94	34,034.24	100.00	46.44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2）普瑞眼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瑞眼科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激光手术设备	17,893.09	11,524.71	49.86	64.41
2	检查设备	10,841.03	7,195.85	31.13	66.38
3	其他手术设备	2,900.03	1,222.92	5.29	42.17
4	眼科治疗设备	2,414.48	1,658.58	7.18	68.69
5	其他设备	3,491.93	1,512.05	6.54	43.30
合计		**37,540.57**	**23,114.11**	**100.00**	**61.57**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3）何氏眼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何氏眼科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门诊设备	1,146.99	618.57	5.27	53.93
2	综合验光设备	1,570.60	695.23	5.93	44.26
3	特殊功能检查设备	7,548.44	3,544.35	30.22	46.95
4	激光治疗设备	1,186.08	623.38	5.31	52.56
5	医用手术设备	10,873.96	5,808.85	49.52	53.42
6	视光加工检测设备	369.68	119.59	1.02	32.35
7	医学检验设备	477.01	126.02	1.07	26.42
8	消毒灭菌设备	367.88	193.88	1.65	52.70
合计		**23,540.64**	**11,729.87**	**100.00**	**51.26**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末，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中，诊断设备占比 **40.48%**，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医疗设备中用于日常诊断的大型设备如 CT、MRI 及 DSA 等大型设备较多，金额较大，其他同行业公司均为眼科专科机构，日常诊断设备中大型设备较少，手术设备较多，从而导致手术设备比重较高。

2、补充披露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医疗设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医疗设备原值	医疗设备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1	诊断设备	17,198.07	7,995.82	40.48%	46.49%
2	治疗设备	9,918.34	6,328.67	32.04%	63.81%
3	辅助设备	8,811.31	5,429.23	27.48%	61.62%
合计		35,927.73	19,753.72	100.00%	54.98%

报告期末，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中，诊断设备占比 **40.48%**，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医疗设备中用于日常诊断的大型设备如 CT、MRI 及 DSA 等大型设备较多，金额较大，其他同行业公司均为眼科专科机构，日常诊断设备中大型设备较少，手术设备较多，从而导致手术设备比重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疗设备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爱尔眼科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通策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19.00%
康宁医院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	9.50%-33.30%
康华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	-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发行人医疗设备以诊断设备、治疗设备及辅助设备为主，具有更新换代慢、使用周期较长、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高等特点，从而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计提减值准备，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但是以下资产除外，即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a、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74.18 万元、101,906.51 万元、98,714.88 万元及 **56,647.7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1%、24.61%、23.97%**和 25.46%**，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发行人带经济利益流入；

b、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c、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

d、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爱尔眼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通策医疗	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康宁医院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康华医疗	报告期末，本集团检讨其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有否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遭受减值亏损。如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单独估计，倘无法单独估计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发行人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公司名称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458,947.87	-	-	439,806.33	-	-
通策医疗	130,478.88	1,050.21	0.80%	118,932.22	1,050.21	0.88%
康宁医院	-	-	-	69,308.07	-	-
康华医疗	-	-	-	156,557.70	-	-
发行人	35,927.73	-	-	34,527.64	-	-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357,627.68	-	-	294,074.68	-	-
通策医疗	112,444.68	1,050.21	0.93%	109,062.87	1,050.21	0.96%
康宁医院	68,226.70	-	-	53,710.51	-	-
康华医疗	142,466.80	-	-	124,858.10	-	-
发行人	34,332.97	-	-	30,739.36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康宁医院与康华医院相同，通策医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减值准备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1）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但是以下资产除外，即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及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块，均为公司购入拟用于医疗建设的用地，地块用途无变化，正在正常建设中，不存在闲置情况。经网络查询 **2021 年上半年**政府出让的相近土地金额，不存在地块转让价格显著下跌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医院业务系统、财务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69,294.38**	**-**	**-**	69,344.45	-	-
通策医疗	**2,715.45**	**-**	**-**	2,704.79	-	-
康宁医院	**-**	**-**	**-**	19,763.58	-	-
康华医疗	**-**	**-**	**-**	-	-	-
发行人	**43,163.21**	**-**	**-**	42,101.68	-	-
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67,263.61	-	-	59,032.95	-	-
通策医疗	2,685.93	-	-	2,648.53	-	-
康宁医院	15,377.51	-	-	21,683.05	-	-

康华医疗	-	-	-	-	-	-
发行人	4,316.18	-	-	649.30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均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458,947.87**	-	-	439,806.33	-	-
通策医疗	**130,478.88**	**1,050.21**	**0.80%**	118,932.22	1,050.21	0.88%
康宁医院	-	-	-	69,308.07	-	-
康华医疗	-	-	-	156,557.70	-	-
发行人	**35,927.73**	-	-	34,527.64	-	-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固定资产原值（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计提比例（c=b/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357,627.68	-	-	294,074.68	-	-
通策医疗	112,444.68	1,050.21	0.93%	109,062.87	1,050.21	0.96%

康宁医院	68,226.70	-	-	53,710.51	-	-
康华医疗	142,466.80	-	-	124,858.10	-	-
发行人	34,332.97	-	-	30,739.36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康宁医院与康华医院相同，通策医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减值准备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及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块，均为公司购入拟用于医疗建设的用地，地块用途无变化，正在正常建设中，不存在闲置情况。经网络查询 **2021 年上半年**政府出让的相近土地金额，不存在地块转让价格显著下跌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各期末对软件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包括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软件的预期使用方向或项目、技术环境产生了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受益期间较原预估情况是否明显缩短等，公司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无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69,294.38	-	-	69,344.45	-	-
通策医疗	2,715.45	-	-	2,704.79	-	-
康宁医院	-	-	-	19,763.58	-	-
康华医疗	-	-	-	-	-	-
发行人	43,163.21	-	-	42,101.68	-	-
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无形资产原值（a）	无形资产减值（b）	计提比例（c=b/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67,263.61	-	-	59,032.95	-	-
通策医疗	2,685.93	-	-	2,648.53	-	-
康宁医院	15,377.51	-	-	21,683.05	-	-
康华医疗	-	-	-	-	-	-
发行人	4,316.18	-	-	649.30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均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2020 年度湖南三博院区以及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情况，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差异。

1、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差异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6.30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45.43	747.11	-	1,092.54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4,639.20	2,727.36	-	7,366.57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4,984.63	3,474.48	-	8,459.11	-	-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0.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7.85	307.58	-	345.43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肿瘤病房改造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83.10	-	83.10	83.1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直线加速器机房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609.00	-	609.00	609.0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伽马刀室基础改造	福建三博	工程款	105.00	-	105.00	105.0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662.38	3,976.82	-	4,639.20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700.23**	**5,081.50**	**797.10**	**4,984.63**	-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8.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9.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11.75	26.10	-	37.85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70.58	591.80	-	662.38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82.32**	**617.90**	-	**700.23**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7.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8.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	11.75	-	11.75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	70.58	-	70.58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	**82.32**	-	**82.32**	-	-

2、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1）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内容及核算方法

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主要包含建造工程支出、工程用物资成本、工程人员薪酬、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建造工程支出按照工程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金额确认；工程人员薪酬按照工程部每月实际发生的薪酬支出计提；间接费用主要系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以及设计勘察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状态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转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医院装修工程完工交付前，安排使用部门人员检查项目各方面情况，组织工程项目验收。根据工程项目性质需要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消防验收、手术室验收（第三方验收）、污水验收、防辐射环评验收等。验收完成后，医院装修工程正式交付发行人。财务部门依据取得验收资料中签署的验收日期作为医院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结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核算的是待安装的医疗设备与办公设备。发行人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前，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验收单日期作为在

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单据并结转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改扩建项目为建安工程，发行人建造工程款项与施工合同一致；医院装修工程款主要是核算各地医院的装修支出款项，主要按照实际约定合同金额以及施工方工作量确定；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在建工程成本按照收到的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核算，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安装成本均包含在设备购买合同金额中，不存在为安装设备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况而需要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的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3、2020 年度湖南三博院区以及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施工，于 2020 年 11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4、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4,284.41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湖南三博经营用房，发行人对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进行改扩建，即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同时在湖南长沙建设新院区，即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其中 2020 年 12 月末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3,976.82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307.58 万元，由于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工程进度持续推进，故 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账面价值与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工程进度表一致，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合理。

5、招股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

…

2）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内容、项目进展、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的情况差异如下：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6.30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45.43	747.11	-	1,092.54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4,639.20	2,727.36	-	7,366.57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4,984.63	3,474.48	-	8,459.11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0.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37.85	307.58	-	345.43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肿瘤病房改造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83.10	-	83.10	83.1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直线加速器机房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609.00	-	609.00	609.0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伽马刀室基础改造	福建三博	工程款	105.00	-	105.00	105.00	-	2020 年已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662.38	3,976.82	-	4,639.20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700.23	5,081.50	797.10	4,984.63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8.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9.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11.75	26.10	-	37.85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70.58	591.80	-	662.38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82.32	617.90	-	700.23	-	-

D、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区	核算内容	预算金额	2017.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8.12.31 金额	项目状态	实际进展和预计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	重庆三博长安	工程款	4,872.00	-	11.75	-	11.75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湖南三博	工程款	72,159.50	-	70.58	-	70.58	在建，预计 2022-12 完工	否
合计	-	-	-	-	82.32	-	82.32	-	-

发行人的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施工，于 2020 年 11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4,284.4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增加 3,474.48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湖南三博经营用房，发行人对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进行改扩建，即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同时在湖南长沙建设新院区，即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其中 2020 年 12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3,976.82 万元**和 2,727.37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307.58 万元**和 747.11 万元**，由于三博长安门诊改扩建工程、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工程进度持续推进，故 2020 年 12 月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3）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主要包含建造工程支出、工程用物资成本、工程人员薪酬、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建造工程支出按照工程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金额确认；工程人员薪酬按照工程部每月实际发生的薪酬支出计提；间接费用主要系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以及设计勘察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结转是以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出具验收单据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的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及发票、转固验收证明等资料，对固定资产入账日期、金额、折旧年限等进行复核；核查各年固定资产变动明细及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获取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中医疗设备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医疗设备构成情况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医疗设备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理；

3、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取得同行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并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减值是否合理；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预算表、明细表、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付款单据、发票、开工通知单、工程进度表等资料，对在建工程的入账日期、成本费用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了解在建工程预期进展与实际进展是否存在差异；

5、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确认其是否真实存在、数量是否准确、状况是否良好；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呈匹配情况，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不同诊疗服务项目特点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有所差异，医疗设备折旧摊销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做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4、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合理，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正确，不存在与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实际项目进展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

问题 26.关于商誉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517.34 万元，系重庆三博江陵 2015 年受让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形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未来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相关收购被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商誉确认与计量的合规性、减值测试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未来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相关参数估计合理，商誉未来是不存在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商誉”之“2）商誉减值测试”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庆三博江陵目前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重庆三博江陵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 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江陵还运营着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发行人以重庆三博江陵整体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资产）及商誉作为一项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及折现率，该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主要依据
收入增长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发行人的预算金额估计，预测期后 4 个年度收入增长率在 6%-8%之间。重庆三博江陵最近四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0%、9%及 0.75%。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下降的主要受疫情影响，考虑到当地的 GDP 增长率，发行人预计的收入增长率合理
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主要包含药品成本、耗材支出、绩效奖金及税金及附加等与收入密切相关的成本支出。变动成本按照占收入的固定占比估计。发行人估计变动成本方法合理
固定成本	固定成本主要包含固定薪酬支出、房租、折旧摊销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固定成本按每年固定金额增加。发行人估计固定成本方法合理。
所得税费用	重庆三博江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估计所得税费用方法合理
折现率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计算结果，预测期内折现率使用了税后 10.40%进行估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重庆三博江陵在预测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现值合计金额为 **12,469.82**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重庆三博江陵的长期资产（包含商誉金额）账面价值为 **4,202.88** 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

（二）相关收购被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本次对江陵医院的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江陵医院是长安集团的职工医院，发行人系收购江陵医院的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人员，承续江陵医院的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控制方为长安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因此重庆三博江陵收购

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本次对江陵医院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收购江陵医院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收购长安集团的另外一家职工重庆长安医院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人员，承续长安医院的医疗卫生资质和业务。

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及江陵医院、长安医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江陵医院	长安医院	比例
	A	B	C	(B+C)/A
总资产	30,095.73	4,427.38	5,543.05	33.13%
净资产	16,414.31	-14.34	1,661.57	10.04%
营业收入	24,671.04	11,633.63	15,034.02	108.09%

由上表所示，江陵医院和长安医院资产总额合计、净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为 33.13%、10.04%及 108.09%。

综上，江陵医院、长安医院在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

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超过100%，该次收购交易业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商誉确认与计量的合规性、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系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1、确定购买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签订《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陵医院的改革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或其控制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依法收购江陵医院（长安集团的附属医院）除土地、房屋外的净资产，承继原江陵医院的医疗卫生资质和业务。愿意到改制后的江陵医院工作的员工与重庆长安工业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后的江陵医院签订新的聘用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为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效期为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原江陵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而来。

2015 年 1 月 1 日，留任员工全部与发行人子公司三博江陵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三博江陵开始提供医疗服务，并实际使用了拟购入的资产，故发行人收购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2、确定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14 年 8 月，长安工业拟将重庆江陵医院进行转让，并委托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简称“勤业五联”）对重庆江陵医院的资产情况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勤业五联出具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 040 号评估报告，成本法的评估后的总资产 3,538.14 万元，总负债 3,325.36 万元，净资产为 212.78 万元，评估增值 347.91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江陵医院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220.27 万元。

3、确定商誉金额

发行人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737.61 万元（含本次收购交易费用 50.61 万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0.27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含交易费用）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形成商誉合计为人民币 1,517.3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及折现率，以经公司批准的结合近几年历史经营数据及后期发展规划预测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参数选取合理。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合作协议、劳务合同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付款单据等，核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日的确认时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复核与收购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劳务合同书等） 和内部决策文件，并参考会计准则复核商誉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3、访谈重庆三博江陵财务部门，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复核商誉减值测算的正确性；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计算相关收购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时商誉确认金额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三博江陵商誉减值测算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设定合理；经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

2、江陵医院的控制方为长安集团，长安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因此三博江陵收购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 2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销费用余额分别为 5,578.70 万元、5,125.86 万元、4,375.92 万元及 3,78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9%、19.31%、11.33%及 8.89%，主要系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院区情况；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整；（2）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院区情况；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整

1、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院区情况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105.00	98.53	-
重庆三博长安	装修及工程改造	35.75	692.10	36.27	57.20
重庆三博江陵	装修及工程改造	14.76	8.36	130.80	206.42
北京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	116.44	334.80
合计	-	50.51	805.46	382.04	598.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项。

2018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工程改造项目 53.53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49.09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和 ICU 层流机设备工程改造项目 290.00 万元。2019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福建三博二期工程改造项目 98.53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计算机机房改

造项目 35.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30.20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设备层工程改造项目 116.44 万元。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改造项目 8.36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55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项目 59.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78.50 万元及福建三博伽马刀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的肿瘤病房改造项目和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35.75 万元，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4.76 万元。**

2、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存在不差异，费用确认完整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开始摊销时点	时间是否一致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4.30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长安肿瘤病房改造	31.45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是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	14.76	2021 年 1 月、2 月	2021 年 1 月、2 月	是
合计	-	50.51	-	-	-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开始摊销时点	时间是否一致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550.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是
福建三博	伽马刀工程	105.00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改造	78.5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	59.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是
重庆三博江陵	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	8.36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是
合计	-	**800.86**	-	-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开始摊销时点	时间是否一致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工程	130.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北京三博	手术室设备层改造工程	116.44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是
福建三博	二装工程	98.53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计算机机房改造工程	35.00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部 B 区二、三楼装修改造工程	1.27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是
合计	-	**381.44**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开始摊销时点	时间是否一致
北京三博	手术室和 ICU 层流机设备改造工程	290.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是
重庆三博江陵	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49.09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是
重庆三博江陵	伽马刀中心工程	57.33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是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改造工程	53.53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是
北京三博	手术室和 ICU 燃气改造工程	44.8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是
合计	-	**594.75**	-	-	-

综上所述，各院区装修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开始摊销时点不存在差异。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改造工程，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项目申请、决策批准、进度款支付、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均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门诊及装修改造工程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支出及决算

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入账完整。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院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105.00	98.53	-
重庆三博长安	装修及工程改造	35.75	692.10	36.27	57.20
重庆三博江陵	装修及工程改造	14.76	8.36	130.80	206.42
北京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116.44	334.80
合计	-	50.51	805.46	382.04	598.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项。

2018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工程改造项目 53.53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49.09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和 ICU 层流机设备工程改造项目 290.00 万元。

2019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福建三博二期工程改造项目 98.53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计算机机房改造项目 35.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30.20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设备层工程改造项目 116.44 万元。

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改造项目 8.36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项目 55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项目 59.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78.50 万元及福建三博伽马刀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的肿瘤病房改造项目和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35.75 万元，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

造项目 14.76 万元。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

报告期内，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门诊及装修改造工程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支出及决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入账完整。

”

（二）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重庆泽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机房中心供氧工程	4.30	2019/1/24	500		周红波	周红波 100%	否	否	否
重庆向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中央空调项目	24.00	2003/1/20	1210	810	瞿向前	瞿向前 63.3884%、徐雪琴 36.6116%	否	否	否
重庆泽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肿瘤病房中央供氧	7.45	2019/1/24	500		周红波	周红波 100%	否	否	否
重庆市鑫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9.76	2007/10/24	100	100	罗承平	罗承平 65%、廖素玉 35%	否	否	否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防水维修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5.00	1997/4/17	600	600	李秘	李秘 76.7391%、谭永祥 8.1979%、龚雄杰 6.6048%、谭华平 4.2541%、吕东 4.2041%	否	否	否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550.00	1997-11-27	23,200.00	23,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56.SZ）	重庆卓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重庆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34%、天津金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	否	否	否
福建省道达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三博	伽马刀工程	105.00	2016-04-08	1,000.00	-	王冬花	王冬花 50%、吴梅峰 50%	否	否	否
重庆建工第九	重庆三	肿瘤病	78.50	1985-05-08	10,000.00	1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	否	否	否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建设有限公司	博长安	房改造					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	有限公司 100%			
重庆向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	59.00	2003-01-20	1,210.00	810.00	瞿向前	瞿向前 63.3884%、徐雪琴 36.6116%	否	否	否
重庆市鑫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	8.36	2007-10-24	100.00	100.00	罗承平	罗承平 65%、廖素玉 35%	否	否	否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重庆固安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内科楼外墙改造工程	130.20	2005-11-05	1,000.00	1,000.00	崔利平	崔利平 50%、蔡启中 50%	否	否	否
陕西新卓瀛建筑设计工程有	北京三博	手术室设备层	116.44	2013-08-15	4,080.00	4,080.00	薛玉霞	薛玉霞 77%、张彦鹏 15%、张宝祥 6%、	否	否	否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限公司		改造工程						张明祥 2%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三博	二装工程	98.53	1995-07-28	107,518.80	107,518.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否	否
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计算机机房改造工程	35.00	1995-05-31	13,000.00	13,000.00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552.HK）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部 B 区二、三楼装修改造工程	1.27	1995-09-28	1,100.00	300.00	邱小宏	邱小宏 54%、刘洋刚 23%、滕秋 16%、何东明 3.5%、袁光玉 3.5%	否	否	否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手术室和 ICU	290.00	2002-03-05	6,240.00	**6,240.00**	杨旭	杨旭 51%、王晓文 **49%**	否	否	否

单位名称	院区	项目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层流机设备改造工程									
重庆巨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19.00	2004-01-14	2,000.00	**2,000.00**	袁政	袁政 95%、袁柯 5%	否	否	否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手术室和 ICU 燃气改造工程	44.80	1984-09-26	5,000.00	5,000.00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北京文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冯涛 1%、孟祥光 1%、曹云龙 0.5%、廉辉 0.5%、薛畅 0.5%、白雪枫 0.5%	否	否	否
重庆威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改造工程	43.52	2004-12-03	500.00	500.00	彭中飞	彭中飞 52%、吴自平 48%	否	否	否
四川省华蓥市永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伽马刀中心工程	28.50	2003-01-02	151,06.00	**151,06.00**	王德轩	王德轩 100%	否	否	否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供应商均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情况。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并与发行人摊销政策进行对比，确认本公司摊销政策是否谨慎；

3、访谈公司各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财务主任，了解工程项目的立项、施工、完工等情况；

4、针对报告期内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工程合同、银行回单、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等原始凭据，核实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针对由在建工程结转的长期待摊费用工程项目，检查结转长期待摊费用相关验收资料或项目进度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时点的恰当性；

6、向重要施工方函证，确认工程已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及期末工程款余额等

7、通过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等信息；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确认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9、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确认函，核查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或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主要与各院区装修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安排和进度相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与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时点不存在差异，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确认完整；

3、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不专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曾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问题 28.关于流动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19.72 万元、11,617.41 万元、11,673.18 万元及 12,454.02 万元，主要系药品耗材、设备相关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2017 年-2019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8.39 万元、3,069.60 万元、2,963.67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各院区预收患者医疗款，包括门诊预交金、预收住院医疗款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657.83 万元，系预收医疗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患者在何种情况下需预缴款项、预缴标准；（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后续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过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7.41 万元、11,673.18 万元、12,517.80 万元及 **12,587.2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0%、38.69%、42.75%及 **49.50%**，主要系药品、耗材、设备相关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各院区为防止疫情反复造成存货短缺，防御性采购部

分药品、耗材及应急物资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172.94**	**25.21%**	**银行汇款**	**2 个月**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71.37**	**2.95%**	**银行汇款**	**3 个月**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耗材**	**314.75**	**2.50%**	**银行汇款**	**低值耗材 30 天，高值耗材 90 天**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291.30**	**2.31%**	**银行汇款**	**3 个月**
北京华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50.78**	**1.99%**	**银行汇款**	**30 天**
合计	**-**	**4,401.15**	**34.97%**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81.48	23.82%	银行汇款	2 个月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39.18	3.51%	银行汇款	60 天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88.24	3.10%	银行汇款	3 个月
重庆洛特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221.48	1.77%	银行汇款	3 个月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耗材	220.85	1.76%	银行汇款	低值耗材 30 天，高值耗材 90 天
合计	-	4,251.23	33.96%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70.08	25.44%	银行汇款	2 个月
福能总院	检验费	463.26	3.97%	银行汇款	每月对账，集中付款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	耗材	451.21	3.87%	银行汇款	3 个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有限公司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41.89	2.93%	银行汇款	60 天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239.12	2.05%	银行汇款	3 个月
合计	-	4,465.55	38.25%	-	-

D、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结算政策及方式	结算周期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05.88	25.01%	银行汇款	2 个月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耗材	491.10	4.23%	银行汇款	耗材 3 个月，固定资产按合同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96.83	3.42%	银行汇款	3 个月
福能总院	检验费	353.40	3.04%	银行汇款	每月对账，集中付款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45.36	2.97%	银行汇款	60 天
合计	-	4,492.57	38.67%	-	-

…

”

（二）患者在何种情况下需预缴款项、预缴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住院病人均实行住院押金制度，即病人入院时根据不同疾病、不同诊断及治疗方案、医保及自费病人类型缴纳住院押金，按照不同疾病不同标准收缴住院押金的原则，接诊医生在住院前向患者告知预计可能花费的医疗费用总额，具体由向病人开具住院证明的医生根据病情及手术复杂程度确定，住院过程中，根据治疗情况补缴押金或出院时退还押金。

”

（三）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后续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过程。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后续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过程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	2,963.67	3,069.60
合同负债	657.75	634.32	-	-

2020 年末，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不再列示在 “预收账款”；同时对在院患者已接受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预收押金，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2）相关款项后续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过程

A、医生开具住院单，患者凭借医生开具的住院单在收费处预缴住院预缴金，收到患者预缴的款项后财务部门确认合同负债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贷：合同负债

B、患者办理完住院手续后开始在病区住院，由住院医生下医嘱，患者接受检查等医疗服务，系统计费生成日消费明细，财务部分根据患者的消费明细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对于预缴押金余额能够覆盖其医疗费用的患者，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对

应结转相应的合同负债；对于预缴押金余额不足的患者，收入与合同负债的差额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各院区的管理制度联系患者补充缴纳押金。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 年-2019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9.60 万元、2,963.67 万元，基本持平，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1%及 9.82%，占比较为稳定。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3）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

…

2020 年末，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不再列示在 “预收账款”；同时对在院患者已接受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预收押金，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分别为 634.32 万元和 657.75 万元**。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的合计数进行核对；

3、检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包括结算政策、付款方式、信用期限等，分析期末余额形成的合理性；

4、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类别构成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对于重大波动查找原因；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额进行函证，编制函证过程控制表和函证结果汇总表；实地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6、取得发行人各院区预缴金制度；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明细，了解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获取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相关的银行交易凭证等资料；

8、获取或编制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分析表，并对期末账龄在上期账龄基础上递增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9、将本期减少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 HIS 系统中的出院结算明细进行核对，以确定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归集是否正确；

10、对报告期末的在院病人进行盘点，并与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的患者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正确性；

11、通过货币资金的期后测试，确定预收账款是否已计入恰当期间；

12、核对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中的患者期后结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后续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正确。

问题 29.关于其他应付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86.28 万元、8,024.44 万元、8,810.21 万元和 9,369.2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内预提费用的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的结算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144.55	55.48%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18.00	5.64%	技术服务费
北京君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90	3.39%	河南三博购买医疗设备履约保证金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46.43	1.20%	化工医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3	1.11%	土地收益金、租金及水电气费
合计	2,582.61	66.82%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3,964.53	44.66%	化工医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435.00	27.43%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10	12.06%	土地收益金、租金及水电气费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73.00	1.95%	技术服务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0.9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7,723.63	87.00%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3,758.55	42.66%	化工医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111.00	23.96%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87	19.46%	土地收益金、租金及水电气费
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3.41%	融资咨询费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5.00	0.62%	技术服务费
合计	7,939.42	90.12%	-

D、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类型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3,489.34	43.48%	化工医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656.00	20.64%	福建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3.67	14.63%	土地收益金、租金及水电气费
介军	787.79	9.82%	昆明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00	2.31%	湖南三博少数股东借款
合计	7,291.80	90.87%	-

”

（二）报告期内预提费用的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的结算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预提费用的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的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为计提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款项。预提费用的构成、形成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租金物业等费用	237.38	主要系尚未支付长安工业租金水电燃气等费用	85.39
诉讼赔偿款	218.45	发行人预提的待支付诉讼赔偿款	0.00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218.00	期末尚未的支付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7.50
化工院合作经营款	46.44	2021 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29.46
待报销款	29.88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10.64
合计	750.15	-	132.99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化工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3,964.53	（1）2020 年 12 月份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就历史期间的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用归属期间内计提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2）2020 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3,964.53
租金物业等费用	839.47	（1）直线法计提分阶段支付长安工业租金导致计提租金金额大于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共计 692.24 万元；（2）计提水电燃气等费用共计 11.45 万元；（3）其他物业费用共计 135.78 万元	839.47

土地收益金	337.5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长安工业就土地收益金事项达成一致，发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调整历史期间的报表所致	**337.51**
诉讼赔偿款	239.04	发行人预提的待支付诉讼赔偿款	**63.50**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173.00	期末尚未支付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57.50**
已计提待报销款	129.08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127.48**
合计	5,682.63	-	**5,389.99**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化工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3,758.55	（1）2020 年 12 月份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就历史期间的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用归属期间内计提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2）2020 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3,758.55**
租金物业等费用	1,122.07	（1）直线法计提分阶段支付长安工业租金导致计提租金金额大于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共计 865.00 万元；（2）计提水电燃气等费用共计 91.51 万元；（3）其他物业费用共计 165.56 万元	**1,122.07**
土地收益金	777.76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长安工业就土地收益金事项达成一致，发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调整历史期间的报表所致	**777.76**
融资顾问费	300.00	发行人计提 2019 年度的融资顾问费	300.00
已计提待报销款	75.68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75.68
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55.00	期末尚未支付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诊及技术服务费	55.00
合计	6,089.06	-	**6,089.06**

D、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后结算金额**
化工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	3,489.34	（1）2020 年 12 月份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就历史期间的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费用归属期间内计提劳务费、合作经营款及医保补偿款；（2）2020 年合作经营款尚未支付的部分	**3,489.34**
租金物业等费用	933.20	（1）直线法计提分阶段支付长安工业租金导致计提租金金额大于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共计	**933.20**

		692.00 万元；（2）计提水电燃气等费用共计 42.00 万元；（3）其他物业费用共计 199.20 万元	
土地收益金	456.25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长安工业就土地收益金事项达成一致，发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调整历史期间的报表所致	**456.25**
已计提待报销款	26.54	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26.54
合计	4,905.32	-	**4,905.32**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和核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款项金额及款项性质，复核占比计算准确性；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提费用计提的依据文件；

3、抽查大额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的期后付款及发票核实其他应付款真实性；

4、函证预提费用主要单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期末金额核算准确；

2、发行人预提费用构成主要为化工院承诺函款项及合作经营款、租金及物业费、土地收益金、会诊及技术服务费、融资顾问费、已计提待报销款等，其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30.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股东按实收资本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相关要求，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以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于 2017 年 3 月决议进行现金分红。2016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11,553.91
未分配利润	11,064.57
净利润	4,4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31.91
现金分红金额	3,200.00

一方面，发行人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过多年持续较快发展的积累，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亦看中对股东的持续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

另一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起，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以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完善投资者长期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现金分红已分配完毕，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54 具体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键控制节点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通过资金循环内控测试、查阅资金支付审批单据等手段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测试，发行人收款及付款审批内控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从银行亲自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对发行人的贷款、担保、抵押等事项进行核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 2、在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中选取样本，检查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具体核查方法及范围如下：（1）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抽取发行人 1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1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核对。根据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流水覆盖比例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剔除发行人母子（分）公司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系工资奖金、报销、分红等正常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序号	问题 54 具体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内部往来、发行人自身账户间归集资金的银行流水后，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单笔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并逐笔核对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编制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频繁取现的情况，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3、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执行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对手方为自然人的大额记录进行重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因融资过程中聘请财务顾问，存在购买咨询服务的情形，上述服务具备合理性。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借记卡银行流水（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并获取上述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已全部提供的声明，具体核查方法及范围包括： （1）核查个人银行账户之间的交易记录，确保没有遗漏账户； （2）对上述个人银行流水的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与其他个人/企业的大额频繁往来等原因进行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大额交易访谈相关人员并核对相关凭证，同时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同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核查上述个人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况，如存在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了解取现用途及最终去向。 （4）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报告期内除社保公积金以外的全部借记卡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协议记录进行印证，并对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进行了核查。（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对确认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者薪酬的情况，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一步核查，了解具体原因及确认是否存在体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款项，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除 2017 年 6 月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转让股份给张阳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除 2017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王保国（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 1,334.40 万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序号	问题 54 具体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公司财务情况相匹配，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收款及付款审批内控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张 阳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